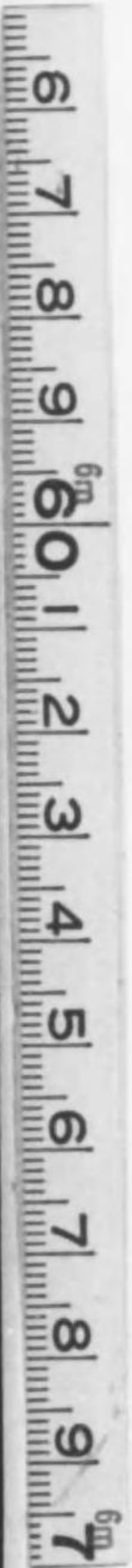


317
54

317-54



1200501372616



始



33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第二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三卷上

寄贈本

明治
45. 1. 29
寄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目次

第三編 動產

第一章 總說

自參考第一 至四頁

第二章 物主權

自參考第一 至五頁
 自參考第一四 至二二頁

第三章 當權

自參考第一 至二二頁
 自參考第一九 至四一頁

第四章 占有

第四編 商事及債權

第一章 商事總論

第一節 支那ニ於ケル商事制度

第二節 商事官廳 自參考第一 至四二頁

第三節 郊 自參考第七 至五〇頁

第四節 市場 自參考第一四 至八〇頁

第五節 禁止商業 自八二頁

第六節 特許營業 自八九頁

第七節 官辦 自八九頁 至八九頁

第二章 商人

自參考第一 至一〇七頁

至參考第八 至一一五頁

第三章 商業使用人

自參考第一 至一一五頁

至參考第一〇 至一二三頁

第四章 債權總論

第一節 債權ノ物體 自一二四頁

第一款 貨幣 自一二四頁 至一三〇頁

自參考第一 至一三〇頁

至參考第六 至一四二頁

第二款 利息 自一三〇頁 至一四二頁

自參考第一 至一四二頁

至參考第四 自一四二頁

第二節 債權ノ效力 自一四二頁

第三節 債權ノ讓渡 自一四二頁

自參考第一 至一四七頁

至參考第三 至一四七頁

第四節 債權ノ消滅 自一四七頁

第五節 債權ノ擔保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九

第六章 債權ノ原因

第五章 債權各論

第一節 贈與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七

第二節 賣買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四

第三節 交換

第四節 使用貸借

第五節 消費貸借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三〇

第六節 來往交關

自一四八頁
至一七四頁

自一七五頁
至一八〇頁

自一八〇頁
至一八三頁

自一八四頁
至二〇四頁

第七節 稅物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七

第八節 寄託

第九節 債

第十節 包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四

第十一節 運送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一四

第十二節 調處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四

第十三節 交代

自參考第一

至參考第九

自二〇四頁
至二一六頁

自二一六頁
至二二〇頁

自二二〇頁
至二三一頁

自二三一頁
至二四三頁

自二四三頁
至二五五頁

目次終

第十四節 仲	自參考第一	自二五五頁
第十五節 行	自參考第一〇	至二六四頁
第十六節 會	自參考第一	自二六四頁
	至參考第四	至二七〇頁
第十七節 保	自參考第一	自二七〇頁
	至參考第五	至二七四頁
第十八節 賭	自參考第一	自二七五頁
	至參考第五	至二七九頁
第十九節 不當利得	自參考第一	自二七九頁
第二十節 不法行為	自參考第一	至二九三頁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 (上卷)

第三編 動產

第一章 總說

第一 錢票ノ性質ニ關スル刑部ノ指令

奉天省ニ於テ張有得ナル者富明阿ヲ威嚇シ鞍馬及之ニ馱載セル物品ヲ搶奪セリ然ルニ物品中ニ額面一千八百六十千文ノ錢帖(錢票ノ額面ニシテ)アリ地方官ハ該錢票ヲ額面ノ現金ト同一ニ視テ贓額ニ加算スヘキヤ否ヤノ點ニ付キ刑部ニ伺出テタルニ刑部ニテハ其錢票カ所持人ニ直ニ支拂ハルヘキ性質ノモノナルトキハ現金ト同一ニ取扱フヘキモノナリトノ指令ヲ下セリ

白晝搶奪

奉天司 此案張有得先因聽從搶奪擬徒在配脫逃途遇覺羅恒吉之車夫富明阿騎馬踵至張有得近前攔阻用順刀威嚇富明阿畏懼下馬張有得即搶獲鞍馬連所馱口袋一條內裝繭綢二疋藍布四疋市錢六千蓋平錢帖一包共計市錢一千八百六十吊該侍郎將該犯照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查臣部辦理搶奪錢帖之案如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則與實賊無異向係將帖內錢數與所搶錢物一併計贓科斷若係定期取錢尙未屆期之票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則錢帖係屬虛賊尙不併計科斷今張有得於因搶擬徒在逃之後復行搶奪得贓查該犯所搶富明阿鞍馬等物計贓不及十兩惟所搶錢帖一

包計贓較多，如果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自應與所搶現贓一併估計照搶奪逾貫例，問擬絞候，若係定期取錢，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則應將錢帖除去不計，止估所搶鞍馬等贓，依因搶擬徒在逃復搶例，問擬軍戎乃檢閱該侍郎原題，僅稱該犯攜拿錢帖，欲行購買銀兩，而於錢帖之是否可以取錢，及購買銀兩之處，未據詳細聲明，率將該犯依搶奪逾貫例擬絞，殊屬含混，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研訊明確，妥擬具題，去後旋據疏稱，遵本部駁，提訊張有得據供，伊搶奪事主覺羅恒吉一千八百六十千錢帖，實係憑帖取錢，無論何人持去，即行發錢，不用面見本人，如購買銀兩貨物與現錢一併使用，亦非定期取錢等語，是該犯所搶之帖，與實贓無異，自應與所搶現贓併計，將張有得仍照原擬等因，應如所題，張有得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道光十五年設帖十六年題結

第二 臺南知府ヨリ洋銃販賣ノ嚴禁其他ニ關スル條例書ヲ各縣ニ移送スル旨ノ札飭

署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羅

行知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蒙

臺藩憲沈 札開，本年三月初九日，准

福藩司移開，據本報經歷分案，申送奉刊嚴禁民間販賣洋鎗私藏傷人罪名例冊，又文職官員內選外補以期盡善例冊，各肆百四拾本到司，據此查，此案先後奉到

前奉旨，准部堂，飭行司，當經由司抄軍機劄記去後，茲據刊刷完竣裝釘成冊，分案呈送前來，除呈請 撫憲暨分別咨移移移，行頒發遵照外，合就移送，請煩查收移移臺屬遵辦見覆等因，計移送條例各壹百本，准此，除分別咨移移發外，合就札發，為此，仰府官吏立即查照，將前項條例，頒發所屬一體遵辦，毋延計發條例冊等因，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為此，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 札發嚴禁販賣洋鎗條例 一本、

光緒十五年四月 初六日札

第三 臺灣知府ヨリ私藏銃器取締ニ關シ各縣ニ下セル札飭

特調臺灣府正堂卓異候陞加八級隨帶加一級紀錄二次張

欽奉等事案，蒙

臬憲盧 札開，奉

署巡撫部院吳 案驗，光緒四年七月初十日，准

刑部咨，福建司案呈，據署福建巡撫布政使葆 咨稱，據署按察使葉 會同布政使李 呈詳，光緒三年分，據內地各府州並臺灣府屬各縣結覆，並無積遺烏鎗桿數及私存拾鎗火器，無從造送，除再飭屬隨時查繳，務須淨盡外，合就具詳呈請核咨，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等因，前來，除將原文移付山西司彙辦外，相應咨覆該署撫可也等因，到本署院，准此行司，即便轉行查照，毋違等因，奉此，合就飭行，為此，仰府官吏即便轉行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遵照外，合就轉行，為此，仰縣官吏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四年十一月 初七日札

第四 恒春知縣ヨリ發シタル刀劍銃器等ノ類ノ私造販賣ヲ禁スル旨ノ出示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周

出示嚴禁打造販賣刀銃事，照得私造刀銃販賣，大干例究，現在地方新闢，尤應嚴行禁止，以杜爭端，合行出示嚴禁，為此，仰閩邑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宜各安農商，守分營生，不得妄違禁令，希圖取利，致罹法網，倘有奸徒，不遵示諭，仍敢打造刀銃販賣，一經訪聞，擊獲定即嚴究懲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一 出 示

光緒元年十一月 初四日 工承

正堂周行

第五 勳產ヲ胎ニ付シタル契字

瓦屋一座並ニ之ニ据附ケタル油車及附屬器具一切ヲ胎ニ付シ若利息延滞ノ場合ニハ此等ノ目的物件ヲ銀主ニ交付シ其稅銀ヲ以テ利息ニ充當スヘキ旨ヲ約セリ

立爲胎借銀字人大竹里竹巷庄王居順承父親明買過赤山庄阮郡隆油車瓦屋壹座貳進店亭在內並帶牛磨器根什物各件在內其店東西南北造址一切俱各帶載上手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外托中引就向與赤山里夢理庄王大健胎借借佛銀壹佰大員正言約每月應貼利息銀壹元某角逐月完清楚不敢短欠毫釐如有短欠毫釐願將瓦店壹座貳進並油車各件什物在內聽銀主掌管收稅以抵利息銀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爲胎借銀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契茶紙抽股字壹紙並借字壹紙合共拾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收過借銀字內註記銀壹佰大元完足再照

爲 中 人 王 陳 氏 駿

立爲胎借銀字人 王 居 順

代 書 人 楊 必 成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十五日

第二章 物 主 權

第一 網戶顏與ナル者其經營セル海坂カ風浪ノ爲ニ破壞セラレタルヲ以テ之カ修理成ルマテ免稅セラレンコトヲ官ニ請願セル書面

具稟西嶼頭灣網戶顏與爲格外施恩乞批准照事自四十九年秋乞懇坡地一所在本澳大地角東至山西至海南至沙溝灣內北至池西四至無碍已經具報查明外歷年輸課無異因本年九月內狂風暴浪走沙出石欲採捕則下網無地再修理則日久工多僅一網獨力無濟無奈叩乞

老爺臺金批准照再配一杉板免其輸同網捕不時修理庶坡課無虧涯切具

准 照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

第二 山地ト網坡トヲ賣買シタル契字

立杜賣契人港尾社楊門 鄭氏有承夫全西嶼小池角社顏家合請小門山並帶網坡壹所坐落在西嶼合界頭西北東西南北俱至海邊爲界鄭壹半受種五斗今因夫不幸身故喪費無措無奈托中引就將應份山坡社賣過港仔社林廷觀時價銀陸拾五兩玖錢貳分其銀即日全中收訖其山坡壹半隨付館主前去掌管任他耕作永爲己業一賣于休各無反悔而後來子孫不得言取言贖亦不得增添找洗契尾其此山坡係是鄭氏先夫

全西嶼顏家合請應份壹半之額與房親及他人等無干涉亦無重張典賣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鄭氏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杜賣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訖過杜賣契面銀陸拾五兩玖錢貳分再照

乾隆貳拾玖年拾壹月 日

代書人 洪春譽
立杜賣契人 楊門鄭氏
為中人 楊委觀

第三 海按ヲ賣買シタル契字

立賣絕契字人小池角社顏占有承祖父分下的業小門按壹所並海還應的五年的壹年按各魚捌分應的貳分海還紫竹捌分的貳分先盡房親叔兄弟侄不肯承受無奈托中引就與竹篙灣社與吳長老典出佛銀五大員又銅錢肆百參拾文足將按海還交付銀主永為抵業亦無重張典掛他人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按主出頭不干銀主之事恐口無憑立賣契字壹紙再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五大員又銅錢四百參拾文足再照

道光陸年拾貳月 日

作中人 顏拾老
立賣絕契字人 顏占
代書人 自己筆

第四 福建巡撫丁日昌ノ奏請ニ基キ光緒三年以後臺灣府屬廳縣ニ於ケル港潭等ノ雜稅全廢

ノ上諭ヲ内閣ヨリ閩浙總督等ニ達シタル書面

緒光三拾三月二十五日内閣奉

上諭丁日昌奏臺灣府屬各項雜餉征收苦累開單懇恩豁免一摺福建臺灣府屬各項雜餉征收日久弊竇滋多小民苦累情形殊堪軫念所有臺灣府屬廳縣港潭等項雜餉共五千貳百二十三兩零著自光緒三年起永遠一律蠲除該督撫即按照單開各項及額征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肥飽則副朝廷嘉惠閭閻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並發欽此

計開

臺灣縣

- 港潭七所共征銀四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 小船二百八十九隻共載棧頭七千六百七十六擔共征銀五百九十一兩零五分二釐
- 杉板頭船九十七隻共征銀四十兩七錢四分
- 尖艚船五隻共征銀四兩二錢
- 罟六張共征銀七十兩零五錢六分
- 船壹張共征銀一十二兩六錢
- 零三張共征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
- 鏈九條共征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 澎湖大網一十六張共征銀五十六兩
- 蠟九條共征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 大滬二口共征銀一兩六錢八分
- 箔網二張共征銀二兩五錢二分
- 棧頭餉稅溢額銀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
- 小滬十口共征銀八兩四錢
- 牛磨三十首共征銀一百六十八兩
- 瓦店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共征銀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
- 草店厝一千八百八十間共征銀四百零七兩九錢六分
- 北路花園番棧一宅征銀七十兩

鳳山縣

以上共征權餉銀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

港四所共征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

安平鎮渡船三十四隻載棧頭九百八十九担共征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

採捕小船一百二十四隻載棧頭二千四百四十擔共征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釐

罟九張共征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

罟一條共征銀五兩八錢八分

罟八條共征銀四十七兩四分

採捕船給旂九十二枝共征銀九十六兩六錢

以上共征權餉銀七百八十八兩零六分八釐

嘉義縣

港五所共征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九釐

船四十隻共載棧頭九百三十八石共征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

船二張共征銀八兩四錢

船二條共征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船八條共征銀四十七兩四分

笨港店四百一欄共征銀二百兩零五錢

菜園一所征銀三兩

棧頭餉稅溢額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

彰化縣

以上共征權餉銀九百五十六兩六錢零八釐

小船一百三十五隻共征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水里港一所征銀三兩

番仔橋港大突溝港共征銀二兩八錢

牛磨四首共征銀二十二兩四錢

以上共征權餉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

淡水廳

罟一張征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以上共征權餉銀一十七兩三錢六分

澎湖廳

小杉板船一百五十三隻共征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

又溢額小杉板船二百零七隻共征銀八十六兩九錢四分

又溢額尖艚船二十七隻共征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

大網八口共征銀二十八兩

小網十五口共征銀十二兩六錢

小網一十九口半共征銀八兩一錢九分

以上共征權餉銀三百零九兩一錢九分

以上四縣二廳統共征權餉銀五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

一〇

閩浙總督臣

何璟

福建巡撫臣

丁日昌

福建布政使臣

葆亨

署福建按察使臣

定保

敬謹騰黃

第五 柑宅ヲ柑樹植附ノ儘出賣シタル契字

立賣杜絕盡根柑宅契字人竹篙濫陳通實有自己明買過劉忠水柑宅壹宗並帶竹園柑樹木菓子在內坐落土名在頂本縣臨莊尾受丈一分三釐貳毫半年配納潘社課五斗滿谷正其東西四至俱登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家母功德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人引就與萬丹中街李慶興號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契價銀肆庫平佛壹百參拾大員正銀契兩相全中收訖其宅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稅永為己業乙賣千休劉耀永斷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貼贖滋事保此柑宅係是通自置物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掛他人併勿拖欠大租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通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勿憑立賣杜絕盡根宅契字一紙併繳連上手宅契貳紙合共三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肆庫平佛壹百參拾大員正再執為照

代書人	林春官
為中人	鄭生來
在場知人	楊氏

成豐五年梅月 日

立賣杜絕盡根宅契字人 陳通官

第六 果樹植附ノ儘土地ヲ出典シタル契字

龍眼、榴榔、桫葉等ヲモ土地ト共ニ出典ノ目的ト為スコトヲ特約シ且此等ノ果樹ヲ承典主ニ斫伐セシムルコトヲ承諾セルモ若シ典主カ斫伐セスシテ却テ加栽シタルトキハ贖回ノ際出典者ヨリ支拂フヘキ金額ニ付キ特約セリ

立典園宅契字人港西中里社皮庄陳文學有自己應得園分一份坐落土名在本庄東畔年帶納番大租粟柒斗道棧正其東西四至俱各登載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將此園宅作為三份愿抽起南畔壹份有餘東至陳章宅為界西至林家宅為界南至張家竹溝為界北至自己宅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大租粟參斗道棧正向與本庄胡山河出首承典三面言議着下時價值以庫平佛銀伍拾壹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兩相收訖其園宅隨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為業此宅中原龍眼樹四棵榴榔共陸拾棵桫葉長短共捌城竹頭壹模又水井一口厠池壹箇皆配在內其園宅限至五年滿對月期聽典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阻障至期若無銀取贖依舊銀主掌管典主亦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園宅委係學自己應得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及上拖欠大租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不明學自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典契字壹紙併繳連圖書字壹紙合共貳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實收過典契內肆庫稱佛銀五拾壹大員正完足再照

批明後日有取贖之時有出額之什樹竹木皆聽銀主砍伐若有加栽種一切照相坐竹頭每模坐銀參角榴榔能吐者坐銀壹角不能吐者坐銀五占二比甘愿不得刁難所批是實再照

一一

光緒辛卯拾柒年四月 日

第七 檳榔樹ヲ主タル關分財產ト爲シタル契字

全立圖書人鳳邑港西中里大埔庄周... 猶存我兄弟豈不樂循途守轍... 則此際之同田共井以篤和親之雅誼... 人并兄弟所有建置田園家宅器... 取名信記肆房取名敏記五房取名惠記... 氣口恐無憑全立圖書紙壹張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茲將有所出借他人數項無論多寡務必公討公分倘有欠他人數務必五房公還公攤不得恃強犯規致失手足之和氣批明再照

- 一承先父應得檳榔一所計共長短陸拾餘冷年應納會大租粟壹石壹斗參升參合正
- 一承先父應得下路園壹坵逐年園稅銀抵完檳榔宅大租歷年應收園稅銀明理大租清楚
- 一檳榔抽出貳拾捌長冷帶竹逐年園稅銀抵納借項肆伍拾大元利息倘日後贖回原契之日將此貳拾捌長冷輪流作公業方好作祭祀之費而初輪之時自長房輪起週而復始批明再照

知見人長男 其 郡

為中人 陳 振 生

立典契字人 陳 文 學

代書人 林 煥 如

一護厝一埕五間廳仔踏作公所餘者肆間應得參間得應得壹間又配過前深井過水地基得方好起蓋居住批明再照

一信記二份竹園配福德爺節帶菓子樹木在內此節竹邊抽出檳榔仔壹樓配過與信記二房掌管批明再照

一信記一份園分竹園配大路節帶菓子樹木在內

一信記三份園分應得石橋上茅草園壹坵逐年小租應收掌之額至於大租配檳榔完納

一信記一份應得檳榔五冷逐年小租得掌收之額至於大租歷年配下路園稅銀完納

一信記二份園分竹園配石橋節菓子樹木在內又配過溝溝口檳榔仔一樓

一信記一份應得水車場頭茅草園一坵逐年小租得掌收之額至於大租配過檳榔宅完納

批明光緒拾八年抽出車場頭茅草宅內北畔風水壹穴賣過阿緞街會批明又照

再批明車場頭茅草園並風水地一切抽出賣過會批明

批明光緒九年得抽出檳榔五冷經與過周馬才至光緒十九年再與過阿緞街陳阿主轉典價銀肆拾大員聲

明再照

光緒伍年拾貳月 日

公親人 周 朝 清
 族長人 周 平
 全立圖書字人 周 得 魁

代書人 張其祥

第八 樣仔及龍眼等ノ果樹ヲ關分財產ト爲シタル契字

全立圖書字人兄弟黃^{同興}有承父遺下水田五坵園大小六坵坐在興隆里筆頭庄租額等項備載契內明白茲奉父業延請家親戚秉公議分將此田園開折等各將承受祖父屋宇田園樹木則物器用等項各均分拈圖爲定自圖分以後各掌其業付佃收粟不得混爭赴業主納租不得推委已經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圖分字壹樣五紙各得壹紙付執永爲子孫存照

一圖分得北勢田壹坵又北勢園壹坵東勢刺竹貳模厝後刺竹壹模大房厝貳間北勢[○]厝仔一[○]樓又厝後[○]厝仔[○]龍眼三[○]樓

二圖分得北勢田壹坵又北勢園壹坵東勢刺竹貳模厝後刺竹壹模二房厝壹間伸手厝地二間北勢[○]厝仔一[○]樓厝後[○]厝仔[○]龍眼二[○]樓

三圖分得頭前田壹坵東勢園壹坵崙仔爲公西勢厝地五間帶伸手共三間東勢刺竹貳模厝後刺竹壹模北勢[○]厝仔一[○]樓厝後[○]厝仔[○]龍眼共三[○]樓

四圖分得東勢田壹坵頭前園壹坵莊燕爲界東勢刺竹一[○]模厝後刺竹貳[○]模西勢護龍厝地壹[○]塊北勢[○]厝仔一[○]樓厝角[○]厝仔[○]龍眼五[○]樓

五圖分得北勢田壹坵東勢園壹坵南勢田壹坵西勢護龍厝地一[○]塊東勢刺竹一[○]模厝後刺竹二[○]模厝後[○]厝仔[○]龍眼二[○]樓

爲公親 鄭雲 與乞從

道光拾四年正月 日

第九 圖分ニ際シ龍眼樹ノ歸屬及其果實收得方法ヲ約シタル契字

全立合約字人^{長房姪基}等共承祖業在嘉義邑北埔下股草地一所庄名牛欄脚六斗尾中六斗頂六斗竹仔脚塗間厝前水漆林^{次三房姪基}中水漆林後水漆下樹仔脚等庄及三棟厝糖租拾陸擔零中瓦福一個年載正供肆拾石零玖斗貳升壹合^{三房姪基}富餉壹張勻丁銀壹兩勻補粟肆斗又山仔脚柑宅園一坵後寮埕列硬租粟捌拾石中糞糖租肆拾捌担^{三房姪基}應餉半張此係充公輸收掌管圖書經條詳明其餘竹園公宅厝地蓋地基及北港宮口店地三坎現分執掌者載在約後開明炳據惟有北埔草地一所十庄緣舊欠楊家債項五十四年十二月約撥水漆林三庄與楊家抽收五年滿完明仍將水漆林三庄退還本家永爲掌管現存七庄長房以北埔草地尙有拖欠公項什費等事合應開三庄坐理誠恐推委不齊酌議將北埔草地付長房抽收包領抵明五十六年分長次兩房願尊叔父第三房抽收例以右轉輪流五十七年分次房抽收五十八年分長房抽收五十九年分第三房抽收週而復始不得紊亂生端但值年收管仍照古例本年六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初一日止其值收之人供買應餉什費及衙門諸事盡係隨業輪流料理不得被累別房之事其單宜上年交下年收執凡房份值年與未值年自作非爲議自支理如被鄰庄混界冒侵扳累以及不虞等事值年之人費項十出其四餘六者兩房平開坐理此係^{三房姪基}寅憑族房長公議甘愿各無反悔以後兄弟弟恭乃熾乃昌全立合約字三紙一樓各執一紙爲照

乾隆伍拾伍年柒月 日

長房姪 基 容
全立合約字人三房叔 勉 夫
次房姪 基 決

房長	建	標	基	正	知見人	基	前	基	特	
族房長	元	副	基	廷	基	府	基	諒	基	墳
					代書	基	泰			

一長房拈得貳圖得中宅厝地一所東至大房柑宅厝地為界西至第三房舊宅厝地為界南至埤墘為界北至竹園為界帶東勢竹園一片粟倉厝蓋四間遇叔厝蓋三間番仔寮尾帶厝地兵十間佛塔佛信盧哥賢柱居住另北港宮口南勢店地一坎

一次房拈得三圖得柑宅厝地一所東至柑宅公園為界西至長房中宅厝地為界南至埤墘為界北至竹園為界帶北勢竹園一片井間厝蓋六間薄岸厝帶地基三所共十三間阿良阿親阿賓阿會居住另北港宮口中坎店地一坎

一第三房拈得壹圖得舊宅厝地一所東至長房中宅厝地為界西至中館通巷為界南至埤墘為界北至竹園為界帶南勢竹園一片新瓦厝蓋五間番仔寮尾厝帶地基三所共七間三全良丈天拈居住另北港宮口北勢店地一坎

一厝限五年折清付各房起蓋但所分厝地不許他人居住又壹貳兩圖內有菓子議抽龍眼三○大株與第三圖收成限十年過龍眼樹原歸還與壹貳兩圖掌管再照

一六十年分水漆林三庄楊家歸還本家將六十年分水漆林三庄公議與長房抽收一年以為功勞之資六十年分將水漆林三庄仍照約輪收再照

第一〇 糖廍共有ノ持分牛掛分ヲ出典シタル契字

立暫典牛掛字人甲內庄林雀有牛掛分貳隻典過本庄內張喜兄與林永兄各典壹隻合貳隻共銀拾貳員面

約限至柒年為滿聽林雀備齊銀項向張喜兄林永兄贖回原分牛掛而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暫典牛掛字壹紙付執為照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立暫典牛掛字人 林 雀

第一一 合股商業ノ共有財產ヲ分割シタル契字

全立合約字人許來等竊慕往哲雅誼高風豈宜一旦分折但自昔年合本生理開張玉成由來久矣以人心不古勉強合夥恐生嫌隙爰是夥記和同相議將貨底及家器什物等件估價拈圖為定凡諸開載明白俱係至公無私各宜安份照圖營業由茲生理昌盛關人造化不得異言生端恐後無憑全立合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 一批明玉成店壳壹坎東和店壳半坎留存公家每年收稅對半均分再照
- 一批明東和店內生理本銀悉係昭民等之額與許衆無干再照
- 一批明玉成店內貨底及家器什物數項悉係許衆之額與昭民等無干再照
- 一批明其玉成店契肆紙係許衆收貯再照
- 一批明其東和店契肆紙係雙安號收貯再照

代書人 貞 吉 知見人 光 整彩

公 平 人 鄭 知 老 金

嘉慶貳拾貳年貳月 吉日 全立合約字人 許 昭 衆 民

第一二 圖分ニ際シ水牛九隻ヲ公業財產ニ編入シ且其若干隻ヲ各房ニ分割スル旨ヲ記シタル契字

立分撥字人豫章郡羅邱氏生下五男長曰興鴻次曰冠英三曰冠榮四曰興堪五曰興龍竊思豫順雍和自古獨稱田氏弟恭兄友於今僅見張公藝根深葉茂尚有分枝之思水勢奔流豈無別派之見溯是夫自北頭庄移居以來暫住石崗子後遷徙七份邀夥開庄不數年氏夫辭世迄今五十餘載長子披星載月附循弱弟基業於是始後伊子安義官授葫蘆墩汛次子陸族恤鄰交遊增重遺藏逆之亂首先舉義功聞主上賞五品職銜伊子得勝身遊泮水三子溫和敦厚解紛匪難屢次剿匪有功亦賞五品職銜至四子五子伏義疎財隨兄幫剿亦五品職銜氏稍有慰焉夫昔日片土長存亦是先人遺業而今餘貲加厚可知兄弟勤勞爰諏日吉請房長分撥公業所有兄弟義成之物業配搭亭勻並無此厚彼薄之理自分餐之後兄弟各業各管意愿心歡日後創千創萬各安天命和氣致祥可卜榮華于來日蓋斯衍慶更期富貴于他年房房致美代代興隆立分撥字五紙一様各執壹紙為照

所有踏開公業並兄弟分撥田業等項臚列于左

- 一撥公業七份庄埔園實租參拾石正
 - 一撥土城庄田實租參拾六石正帶納大租參石正
 - 一撥炭碓窩實田租谷參石正
 - 一撥食水科尾田租實貳拾捌石正
 - 一撥七份庄瓦屋一座又帶赤牛大小九隻
- 批明此公業總租額係歸老母親收管以為長年掃墓應酬等項兄弟不得阻撓此公業之契係長房收存長房分下分撥
- 一撥新社庄單冬田伯公樹下實租參拾壹石正此契原手收存即日批明仍少租額對東勢角大樹下割回租

谷壹百貳拾石零捌斗正

一撥新社庄瓦屋壹座又帶水牛貳隻

一撥葫蘆墩湧馨店底一分本銀捌拾元正

次房分下分撥

一撥橫屏貳分番田實租貳百石正此契原手收存即日批明經房長分撥田租及店分係兄弟甘愿歸次房永遠收管兄弟俱各不得反悔

一撥橫屏瓦屋壹座又帶牛古貳隻

一撥東勢角廣裕布店一分本銀貳百元正

三房分下分撥

一撥食水科田實租九拾四石正此契原手收存即日批明仍少租額對東勢角大樹下割回租谷五拾柒石零

陸斗正

一撥食水科瓦屋壹座又水牛貳隻

一撥即日當衆貼歸起屋銀壹百元正

四房分下分撥

一撥東勢角大樹下車路唇田半張實租參百拾石正此契長房收存即日批明四房分下應收租谷壹百五拾

壹石陸斗正長房分下割去租谷壹百貳拾石零捌斗正三房分下割去租谷五拾柒石陸斗正

一撥東勢角大樹下路唇茅屋一座又帶水牛貳隻

一撥當衆歸貼起瓦屋銀壹百五拾元正

五房分下分撥

一撥翁仔社高欄頭田頭租壹百柒拾石正此契原手收存即日批明經房長分撥田租係兄弟甘愿歸滿房永遠收管俱各不得反悔

一撥高欄頭瓦屋一座又帶水牛壹隻

長孫分撥

一撥金星面坑尾田實租玖石正

一撥七份尾番嶺頭田租四石正

兄連	貴	兄連	三
在場房長	阿	旺	山
兄常	貴	任	東
依口代筆姪	紹	興	山
經場女婿	劉	樹	南
單	羅	邱	氏
分撥	進	三房	冠
長房興	進	三房	冠
四房興	雄	五房	興
		次房	長子嗣
		龍	玉

第一三 棹眠櫃等ノ動產ヲ公業財產ニ指定シタル契字

立分撥字母賴民今生二子長子洪生次子洪生今父母遺下茅店壹間家物數件今將母親老年戶口又兼不能支持

同治五年丙寅拾貳月 日 立

家務席請族戚前來父母遺下店壹間直透三落歸于 母親生則飲食老為蒸膏又帶神前香案掉壹座八仙掉壹座眠櫃壹座此參項永為兼用又將近年人上數目又祖遺下家物等項兄弟兩分均開自今以後各創為業分撥以來兄弟相和如故以致富庶康寧母實有厚望焉恐口無憑立分撥單兩紙各執壹張付照

在場	戚	賴	永	善
乘筆	外甥	劉	貴	民
立分撥字	母賴			

道光拾六年拾月拾九日

第一四 兄弟公有ノ漁網ヲ出典シタル契字

立典贈契字人良文港社李望有承祖父創置老贈壹份茲因乏錢費用托中引就將老贈壹份向與本社劉鮑官典出銅錢陸拾仟文足其錢即日全中收過明白其贈份隨付錢主執掌以貼歷年利息之責不限年月限歷年拾月終備足贈契字錢壹齊贖回原契至期若無贈契字錢壹齊可取贖者願將贈份永付錢主掌管不敢刀難阻當保此贈份係是李望承父創置之業與房親伯叔兄弟任無干亦無重張典過他人為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者贈主出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出贈契字壹紙并帶上手壹紙合共貳紙付錢主收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錢契字銅錢陸拾仟文足再照

再聲明者各位在上手契內算額再照

光緒丁丑年拾月 日

立典贈契字人本社 李 清 身

作中人 李 清 身

第三章 當 權

代 筆 人 自 己

二二

第一 動產ヲ出當シタル約字
陳才ナル者潘發ヨリ銀四拾元ヲ借受ケ金腕輪二箇ヲ質物トシテ潘ニ交付シ四ヶ月ノ後之ヲ受戻スヘキ旨ヲ契約セリ

立質借銀字人陳才、今因乏銀應用、愿將自己金手鐲貳脚、貳兩四錢、與人爲質、爰托中引向潘發手內質借出佛銀四拾大員正、即日全中交才親收足訖、三面議定、每員銀每月愿貼利息銀貳點行、其銀限借四個月間、屆限才應得母並利息銀備足還清、贖回借字、並爲質之金手鐲、一齊付贖、各不得刁難、此乃仁義交關、各出甘愿、並非迫勒、各毋反悔、口恐無憑、惟筆有據、立質借銀字壹紙、並繳交金手鐲貳脚、付執爲照、即日全中交才親收過質借字內佛銀四拾大員正足訖、再煩、

光緒拾八年二月 日

代 筆 人 江 連
爲 中 人 王 虎
立質借銀字人 陳 才

第二 動產ノ當ニ關スル訴訟記録

法廷ニ於ケル供述録取書ニシテ(一)原告許順合ナル商人ノ口供ニハ被告等ハ陳阿汗ノ妻陳林氏カ自分ニ腕輪一箇ヲ入質シ銀一元ヲ借受ケ後陳林氏カ其受戻ヲ請求スルモ燒失ニ託シ之ニ應セサルモノナリト云フモ是全ク事實ニアラス假捏ノ言ナリト稱シ(二)被告陳阿汗ハ之ニ對シ妾

陳林氏カ十二元ノ價格アル腕輪ヲ僅一元ニ入質シ原告ハ火災燒失ニ託シテ受戻シニ應セスト
陳述シ(三)被告陳林氏モ阿汗ト同旨ノ陳述ヲ爲セリ

据許順合供、年四拾一歲、小的在楓港生理多年、宰猪雜貨買賣、陳阿汗與小的交關有五六年、至去年十月初五、楓港庄火燒房屋、以後小的日清帳簿被火燒去、陳阿汗遂停止交易、查抄數、陳阿汗計欠小的貨錢四拾餘千、陳阿汗平日砍柴燒炭陸續抵還、小的均已一律控除、抄簿所欠、係是實數、小的不敢捏多訛索、陳阿汗係因小的日清流水帳簿被火、意存誣賴、據訴、去年拾月拾五、典質手環一隻、押銀一元、向討小的、以被火不肯獻還、等語、查楓港係拾月初五被火、火後何得有銀典質手環、明係假捏抵制、求明察究斷、就是、
据陳阿汗供、年五十歲、小的平日砍柴燒炭度日、與許順合素有交易、至前年三四月間、奉單後、業經停止來往、現單尙在、計共欠伊帳項錢十餘千、前年八月間、向小的買去猪二隻、去年六月間、又買去猪一隻、七月間、又量去谷七石、計抵還帳項、有益無絀、小的屢次邀共會算、不算、小的妻子陳林氏、於去年春間、典許順合手環一隻、價值銀拾二元、僅押伊銀一元、妻向討許順合、以被火燒去、不肯獻還、遂捏帳訛索、求恩典察斷、就是、
据陳林氏供、與陳阿汗供同、

拾一月 日

第三 合股字

(一)店號榮裕(二)股份ノ數三股(三)財本銀六千員四當事ハ店內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ス(五)使用人ハ當事之ヲ任免シ股東ノ推薦ヲ許サス(六)流質物ハ股東及當事ニ於テ抽買スルコトヲ得ス(七)使用人ノ行為ニ付テハ各保人其責ニ任ス(八)支單及期票ヲ發行セス(九)借銀ハ股東ノ同意ヲ要ス

同立合約字人 謝林謝我謝瑞謝瑞 蓋聞、翁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飽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風契、膠漆相孚、

二二

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曰榮裕合共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陸仟員既叶鼎足而三之慶允符獲利倍蓰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違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猶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約字壹樣參紙各執為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 一 公同議舉林遜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壹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 一 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准開支得利開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 一 議本店股夥不得聽人恐不受喚用多生情弊
- 一 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向外人承坐務須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 一 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 一 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換以致故衣難賣
- 一 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 一 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箇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開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 一 店內所用夥記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賬架失號惟當事向保人是問賠還
- 一 店內各夥記薪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 列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 林兩儀 在本銀貳仟伍佰員
- 謝景我 在本銀貳仟參佰員

謝瑞瑛 在本銀壹仟貳佰員

共參人合陸股計在本銀陸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肆紙合執為憑

光緒拾年三月

日同立合約字

謝	林	謝
瑞	兩	景
瑛	儀	我

第四 合股字

(一) 店號ハ德源三股份ノ數七股三股東九人(四)每股壹千員計七千員(五)當事一人(六)當事ハ店內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ス(七)純得利十分ノ一ヲ當事ノ蔭份トス(八)使用人ハ當事之ヲ選任シ股東ノ推薦ヲ許ナス(九)股份ハ當事及他ノ股東ノ同意ヲ得スシテ股東以外ノ者ニ承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十)股東ハ合股ヨリ金錢ヲ借用スルコトヲ得ス(十一)流質物ハ股東當事及店員等ニ於テ隨意ニ抽換スルコトヲ得ス(十二)賬簿ノ虛記ニ付テハ當事其責ニ任ス(十三)本舖ハ支單期票ヲ發行セス(十四)合股カ資金ヲ借入ル、必要アルトキハ當事ハ各股東ニ商議スヘシ其股東中ニ於テ調達不能ナル場合ノ外ハ股東以外ヨリ借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ス(十五)夥記カ賬簿及當物ニ付不正ノ行為ヲ爲シ合股ニ損害ヲ加ヘタルトキハ當事ハ其保認人ニ賠償ヲ請求ス

同立合約字、鄭國記、蔡泰記、李品三、杜順德、王金慶、蓋開、翁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鮑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鳳契、膠膝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曰德源合共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七仟員、既協同有九人之慶、允符獲利三倍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

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忘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猶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約字一
樣九紙、各執為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 一 公議、舉王遷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一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 一 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準開支、得利開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 一 議、本店股夥、不能薦人、恐不能受用、喚多生情弊、花費、
- 一 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退外人承坐、務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 一 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 一 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換、不致故衣難賣、
- 一 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 一 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間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 一 店內所用夥記、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賬架失號、惟當事向保認人是問、賠還、
- 一 店內各夥記、薪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列 在 股 本 銀 開 列 於 左、

鄒登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鄒開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蔡泰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李品三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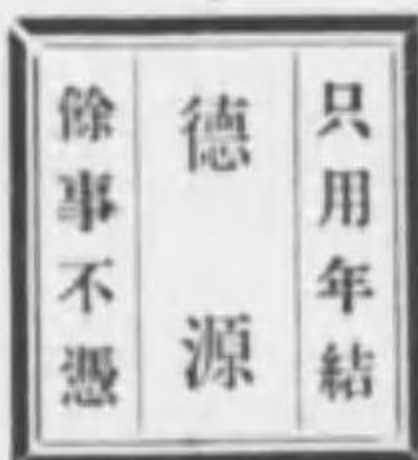
陳深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百員
 林添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林克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杜順德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王金慶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共九人、合築股、正本銀七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拾紙、各執為憑、
 築股、共再添本銀貳仟八百員、合前在本銀、計共銀玖仟八百員、再煩、

合約字

同治七年參月

日同立合約字



李品三 鄒開記 鄒登記 蔡泰記 陳深記
 杜順德 林添記 林克記 王金慶

第五 臺南廳管內當舖組合規約

(一) 組合ノ組織 (イ) 組合事務所ヲ設ケ規約第二條一號乃至六號ノ書類ヲ備フ (ロ) 組合員ノ互選ニ依
 リ正副總理二名幹事二名ヲ置ク其任期ハ一個年トス (ハ) 總理ハ組合事務ヲ總理シ副總理ハ總理
 ヲ補佐ス幹事ハ金錢ノ出納及組合員ノ行爲並ニ役員ノ勤怠ヲ監視ス (ニ) 一月七月ニ總會ヲ開ク

(ホ)經費ハ組合員之ヲ負擔シ一人一箇月二十錢ト定メ每月三日迄ニ納付セシム(ハ)役員ハ無報酬トス(ニ)營業ニ關スル重要ノ協定(イ)利息ハ第十二條各號ノ通り之ヲ定メ各自任意ニ高低スルヲ得ス(ロ)期限ハ二十四箇月(ハ)天災又ハ盜難ニ因リ當物ヲ亡失セシ場合ハ物主ハ當舖營業者ニ原物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ス當舖營業者モ亦物主ニ原銀ノ取戻ヲ請求スルヲ得ス(ニ)腐朽蟲附鼠咬等ハ當舖營業者其責ニ任セス但營業者ノ不注意ニ基因スル場合ニハ之ヲ發見次第物主ニ通知シ原價ヲ賠償ス(三)制裁(イ)違約者ハ臨時總會ノ決議ニ依リ過怠金トシテ金一圓以上七圓以下ヲ科シ之ヲ組合費ニ充ツ(ロ)處分ノ通知ヲ受ケ十日以内ニ之ヲ納付セサル者ハ除名ス

當店組合規約

- 第一條 本組合乃臺南廳管内本島人當店營業者結合、號曰臺南當店組合、設置事務所、稟報臺南廳焉、
- 第二條 組合事務所、須設備簿冊、
 - 一、 組合營業者名簿、
 - 二、 金錢出入簿、
 - 三、 雜綴、
 - 四、 盜賊要查原簿、
 - 五、 組合重要記錄綴、
 - 六、 諸達綴(即官報所出入、如有關當店事項者、須萃撮也、)
- 第三條 組合須設置正副總理各一名、幹事二名、
- 第四條 總理及幹事、由組合員互選、任期在一年、其姓名各稟報、

- 第五條 總理乃處理組合諸事務、副總理乃正總理之補佐也、其或正總理有事時、副總理亦必須出而代理、
- 第六條 幹事者、與總理協議金錢出入、細常監視、並監視組合員所爲、而悉通報總理焉、又查役員勤怠、如有不信任者、即召集組合員、開設會議、其役員即行改選、
- 第七條 組合總會、每逢一月七月貳回開設、決議緊要事項、兼金錢出入事、前月份內要件、一概報告、但欲開設臨時會者、組合員五名以上、即可請求、
- 第八條 組合員、於組合決議事項、各遵守、踰距決議、組合經費、由組合員處負擔、
- 第九條 役員無薪金、但設置臨時書記、須以適宜薪金與之、
- 第十條 新營業者、其有關組合營業願屆書類、皆要總理連署、
- 第十一條 本組合經費、由組合員抽出、每月每人薪金二十錢、其金限每月三日內、向組合事務所納清、
- 第十二條 其利息、定額、或高、或超、不由組合員自裁、
 - 一 貸金拾錢以上、壹圓未滿、月八分以下、
 - 一 貸金壹圓以上、五圓未滿、月六分以下、
 - 一 貸金五圓以下、十五圓未滿、月五分以下、
 - 一 貸金十五圓以上、三十圓未滿、月四分以下、
 - 一 貸金三十圓以上、 月二分以下、
- 但利息一日、即可算作一月、而過月、即可算作兩個月也、
- 第十三條 當舖限期、即限以上二十四個月滿、
- 第十四條 罹天災盜賊、致使當物失去無踪者、當主不得向營業者強討原物、而營業者亦不得向當主求取

原錢

- 第十五條、倘遇腐朽蟲蟻鼠咬等其任不干營業者事但營業者不着意致使當物損壞其時營業者須早通知當主當面相談照價賠償不得強壓
- 第十六條、總理接官命要查賊贓時總理即將副本付送組合處使組合員對照細查其有無倘查有是物事不容緩務宜速報警官以免後累
- 第十七條、組合事務所另紙記載要項作一定書類交付組合員將受交付之書掛在當目之處使當主易見
- 第十八條、有違背此規約者須開臨時總會議以多扶為決即懲過息一圓以上七圓以下以充組合支費
- 第十九條、組合過半數即十人之內六人同心者集決會議欲將本規約變更者其時入稟以俟臺南廳認可
- 第二十條、第十八條規約過息金須申告當廳轄處俟其認可而後徵收倘該管轄廳不認可即行再議
- 第二十一條、過息金既受通報限以五日內納清
- 第二十二條、過息金徵收既受通知而十日內尚不納付者不要問總會由總理處除其名籍
- 第二十三條、既受除名通報自廢業以待若至此而心猶懷不服者即續行前現不要問總會由總理處懲罰如前同一過息金徵收
- 第二十四條、過息金之徵收不因廢業而遂可寬宥

附則

- 第二十五條、本規約由該廳認可而後實行
- 第二十六條、組合員於本規約已認識即添名冊捺印
- 第六條、領臺以前ニ於ケル當票ノ様式(大票) (道光年間ニ臺南集源號)

(一)綺壹佰柒玖「トアルハ記號番號(二)當出錢「トアルハ貸出シ金額ナリ(三)憲令頒式「トハ官ノ命令ニ依リ定メタル様式ヲ云フ(四)利率ハ每兩每月貳分五厘即壹千文ニ付二十五文ナリ(五)期限ハ三十箇月トス(六)期ニ至リ贖回セサルトキハ該當物ヲ發賣スルコトヲ得(七)鼠咬蟲蛙ハ物主(買入主)ノ損失ニ歸シ當舖其責ニ任セス(八)本票持參者ニハ其何人タルヲ論セス本票ト引換ニ當物ノ贖回ヲ聽ス(九)二十日後ノ質入ニハ翌月ニ至テ利息ヲ附シ月初五日以内ニ受出ストキハ其月ノ利息ヲ要セス

綺壹佰柒玖

綺壹佰柒玖

綺壹佰柒玖

當出錢

憲令頒式、每兩每千足、出每月行利貳分五厘、貳拾伍文、限至參拾個月為滿、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蟲蛙、係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炤、
貳拾起後月利、初五內不收利、
 道光貳拾年拾壹月 日住四嫂巷

集源餉典

第七 領臺以前ノ當票樣式 (大票) (同治年間臺南泰裕號ヨリ發行セルモノ)
尹仟伍佰貳捌

內號 尹仟伍佰貳捌 合符

泰裕餉典

尹仟伍佰貳捌

當出錢

憲令頒式、每月每兩行利貳分半、限至參拾個月爲滿、至
期不取贖、不入利、聽本舖發賣抵本、鼠咬蟲蛀、係物
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

初五內、不收利、
貳拾起、後月利、

同治拾壹年拾貳月 貳拾起、後月利 住大關帝廟邊

第八 領臺以前ニ於ケル當票ノ樣式 (小票) (同治年間ニ臺南泰裕號ヨリ發行セルモノ)
原物(當物)ハ損壞シ易ク久シク貯フルニ堪ヘサルカ爲ニ十二箇月ヲ限リ銷流質ト無スコトヲ面
約ス

內號 合符

憑單

同治拾貳年 月借去錢

原物破損易壞、不堪久貯、面限拾貳個月銷、炤、

住大關帝廟邊

第九 臺南榮裕號當票樣式 (大票)

元月起定則トアルハ正月以後七三銀ヲ以テ取引ノ標準ト定メタルヲ謂フ其他ノ記載事項ハ前
例ト大差ナキヲ以テ説明ヲ略ス

舍玖佰柒參

合符

合符

舍玖佰柒參

當

面議、每千員每月行利貳拾分伍厘、限貳年爲滿、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虫蛀、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

元月起、定訓、

辛丑年參月 貳拾起後月利日臺南東轅門街

榮裕大票

第一〇 臺南榮裕號當票樣式 (小票)

〔出入訓利四分〕トハ取引ノ標準ハ七三銀ニシテ月利四分ナルコトヲ示ス

合

癸卯年 月借去

符

榮裕

原物本蛀壞、不堪久貯、況物主多胎、面限拾貳個月、銷、如至期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鼠咬虫蛀、物主造化、此炤、

出入、訓利四分、

住臺南東轅門街

第一一 臺南大源號當票 (小票)

〔利子拾十〕トアルハ利子十五文ニシテ母銀五百文ニ對スル利息毎月三分ナルヲ示シタルナリ而シテ此當票ハ次ノ小票ト共ニ我質屋取締規則ニ定メタル樣式ニ從ヒ作製シタルモノナリ

父一五一一

合

父一五一一

符

父一五一一

質入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四日
限期明治四十年三月四日

一錢五百文

利子 拾十

質大源

號小札

一淺布長衫

月 日領收

三六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四日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質業 大源號謝友我



第一二ノ一 同上 (大票)

〔破物トアルハ破損シ易キ物ノ意ニシテ衣類ヲ謂フ是當舖特殊ノ用語ナリ〕

氣一七五六

存 氣一七五六 根

質商大源號

氣一七五六

質入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四日
限期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金壹圓也

利子 卅十

一破物參件

月 日領收

札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四日

臺南廳打鐵街二十番戶

質業 大源號謝友我



第一二ノ二

質札規則

一此物損壞蟲蛀鼠咬物主造化不干質屋之事

一初五內減收一個月利貳拾起山後月算利

一取贖認票不認人屆期不取贖聽質屋發賣

一大札每員每月利子貳錢五厘

一物主如有當票遺失必告知年月日由保認人證明方許取贖

第一三 臺南廳大目降街會祥和號當票ノ様式 (小票)

(二期限六箇月)若期限ニ至リ贖回セサルトキハ當舖ハ當物ヲ賣却シテ原本ニ充當スルコトヲ

得三(原物本蛙壞トアルハ蟲喰又ハ損壞シ易キ物トノ意ナルコト前ニ同シ(四)二比造化トハ兩損

ノ意ニシテ當舖ヨリハ當本銀ヲ要メス物主ヨリモ當物ニ對スル賠償ヲ請求セサルヘキヲ謂フ

號 原物 件借去 銀

合 日

符

三七

會 祥 和

第 號

年 月 借去銀

約定、每月

每百員利子三十文、面訂、原物本蛙壞、不堪久貯、定限六個月。為滿、如至期不贖、聽本舖發賣抵資本、倘鼠咬蟲蛀、二比造化、此炤、

住大目降街

第一四 臺南活泉號當票 (小票)

利率三分、トアルハ母銀六百文ニ對スル一箇月分ノ利息十八文ナルコトヲ示ス

合

生參佰壹

符

生參佰捌壹

活

戊戌年肆月

借去

錢陸佰文

原物本蛙壞不堪久貯、現物主多胎、面限拾貳個月

泉

銷、如不取贖、聽本舖發賣抵本、倘蟲蛀鼠咬、物主造化、與本舖無干、贖時認票不認人、此炤、
每月每兩
行利參分

住大西外

第一五ノ一 借銀字

(一)借主許某(二)銀主王某(三)銀額一千員(四)利率月一分五厘(五)期限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借用期間ハ三箇月)

立借銀字人、許某、茲因乏銀別用、向王某兄、借出銀壹千大員、每月願貼利息銀拾五元、面約借三箇月、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清還、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一紙、付執為炤、

明治 年 月

日立借銀字人 許 某

第一五ノ二 前掲ノ銀主王某カ許某ニ對スル債權ヲ以テ更ニ他人ニ轉借セルモノ

(一)轉借人王某(二)銀主黃某(三)銀額前ニ同シ(四)利息ハ店舖ノ貸貸料ヲ以テ之ニ充ツ(五)期限ハ明記セサルモ蓋前例ニ依ルナリ(六)元利金ハ全部黃某ノ收得ニ歸ス即黃某ヲ以テ改メテ債權者ト爲セルモノ、如シ

立轉借銀字人、王某、今因乏銀別創、即將許某所借之項壹千元正、向過黃轉借、就利息每月對店稅支收抵利、不能短少、如到限之時、若要取贖、母利一概歸黃收入、不得異議、口恐無憑、立轉借銀字一紙、並繳前借銀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為據、

年 月

第一六 轉借字

本字ハ前掲ノ如ク贖同ノ場合ニ於ケル特別ノ條件ナキモ其他ハ同様ナリ但利息ハ每百元ニ對シ年十八元ヲ附シ其年ノ六月ヲ期シテ清楚スルコトヲ約ス

立轉借銀字人、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〇〇〇、今因生理乏項、將此前〇〇借項壹百元、向與〇〇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愿貼利息銀拾八元、至六月清楚、此係二此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並前借項銀字壹紙、共二紙、付執爲據、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日立轉借銀字人 王 某

四〇

爲 中 人	〇	〇	〇
日立借銀字人	〇	〇	〇
代 書 人	〇	〇	〇

第一七 轉借字

立轉借銀字人、鹽水港堡竹仔脚庄、林春木、因自明治貳拾八年九月間、有備以佛銀壹百五拾元、出借於全堡土庫庄莊生方、今因乏銀別創、爰莊生方具立借銀單爲胎、向與鐵線橋堡查畝營庄劉添丁、借出來以佛母銀壹百元、明約、每月愿貼利息銀貳分、年々清楚、不得短欠、口恐無憑、立轉借銀字壹紙、並繳上手借銀單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爲據、

即日親收過來以佛母銀壹百元正、批明再照、

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立轉借銀字人 林 春 木

第一八 轉借字

立轉借銀字人王某、今因乏銀別創、即將許某所借之項壹千元正、向過黃轉借、就利息每月對店稅支收抵利、不能短少、如到限之時若要取贖、母利壹概歸黃收入、不得異議、口恐無憑、立轉借銀字壹紙、並繳前借銀字一紙、共貳紙、付執爲據、

年 月

日立轉借銀字人 王 某

第一九 轉借字

立轉借銀字人、鳳山廳大竹里鳳山街〇〇〇、今因生理乏項、將此前〇〇借項壹百元、向與〇〇轉借出金壹百元、每年每百元愿貼利息銀拾八元、至六月清楚、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並前借項銀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據、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爲 中 人	〇	〇	〇
日立借銀字人	〇	〇	〇
代 書 人	〇	〇	〇

第四章 占有

第四編 商事及債權

第一章 商事總論

第一節 支那ニ於ケル商事制度

第二節 商事官廳

第一 福建省釐金稅則

(一)本稅則ハ浙江、江西兩省ノ釐金章程ニ據リテ定メタルモノナリ(二)各貨物ノ成本ヲ以テ市場ノ時價ヲ公定シ概其七折ヲ以テ徵稅ノ標準價額トス(三)脫稅ヲ杜クカ爲ニ(二)起二驗ノ法ヲ設ケ起票ノ時ニ貨價百分ノ三、驗票ノ時ニ同百分ノ二ヲ抽收ス(四)若倫漏ヲ圖ル者ハ定率ノ三倍ヲ罰科シ其一午ハ檢舉者ノ賞ニ充ツ

大清國福建通商百貨行商釐金章程

一 查閩省百貨行商釐金舊章、南臺局向照海關稅則、每百兩抽收銀八拾三兩、又加二耗、又加抽軍餉銀八拾三兩、廈門局亦照關稅例、每百兩抽收銀八拾三兩、又加二耗、向係包辦、其餘如延平水口等處、與各屬卡章程均有不同、辦法已不歸畫一、且海關稅則相沿日久、各貨價值未免時重時輕、而起驗未分偷漏等弊、尤難稽考、今應仿照浙江、江西各省章程、先將各貨成本、公議估價值、分別兩起兩驗、定數抽收、以昭平允、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百分之二、抽足兩起兩驗、此外經過各卡、驗照放行、不得重抽、如有巡丁人等藉端留難、許該商販稟究、該商販亦不得夾帶貨物希圖朦混、查出定行究罰

一 兩起兩驗之法、明定章程、俾知遵守、凡客商載貨過卡、該卡即查驗前局釐票、如前局起票、該局即局驗、前局是驗票、該局即抽起釐、如無前局釐票、即從該局起抽、各局俱別刻起釐捐訖、驗釐捐訖、戳記貳顆、分別蓋印、併於釐局存查、及照根各票上一併蓋用、如起驗已滿、經過各卡、即將起驗四票蓋用照票戳記、以杜弊混、未經設卡之州縣土產貨物、運往別境銷售者、總以附近經過之頭卡、爲起局、再經次卡、即爲驗局、以後換次起驗、仍以四處爲滿、如經過頭卡、並不完釐於二卡三卡、始行查出者、除勒令按照次數補完正釐外、仍行議罰、並一面行查頭卡、因何漏越之處、稟明總局核辦

一 客商販運貨物水路僱船、陸路僱夫、向由行家代僱、且均按貨提扣行用、是該商所運貨物、行家無不週知、凡有由行起運之貨、除該商自行赴卡報釐外、亦應責成各該行代爲報數、仍由各局卡委員認真稽察、如敢扶同容隱、以多報少者、查出一同議罰、其無行戶處所、及路過客商不願投行、徑自報釐者、亦聽其便

一 客商置貨必有發票、運貨必有行單、凡於經過頭卡報釐之時、須將發票行單、隨貨呈驗、該局卡委員即督同司事人等、認真稽查、如有票單與貨物不符者、照章議罰、其由自置貨物、並無發票者、及自行運貨、並不投行者、均按貨照章抽收、不得留難阻滯

一 此次所定釐金數目、均係按照南臺各行進貨成本、從寬公估、議定抽收、較門市發賣之價、概以七折計算、其有現在市價輕貴之貨、均爲格外從減、科算以郵商情、且查舊章、有作一處抽收、有分作兩處、水口延平三處抽收者、現均爲約計、道里之遠、近、均作兩起兩驗、四處抽收、客商既便於預爲籌措、卡員亦不至失於重輕、各宜遵守、勿得漏越干究

一 各局核收銀錢、或有銀洋並收者、或有以錢核收者、均宜定數收解、以歸畫一、凡遇客商到卡報釐、該局卡核明應完釐金若干、完銀則均收二七庫法足紋、完洋則以英番核收、每百兩加貼水銀六兩、完錢則按照隨地

隨時庫紋銀價照數折收，均不得於定數內任意高擡，致有短絀，亦不得於定數外分文多取，致累商賈。
 一、查出各貨偷漏，除押令贖足，正項釐金外，照應完之釐，三倍示罰，當即懸牌示明，某某貨罰數若干，餘歸賞。
 若干，餘歸正項釐解，俾商民共知，並於存查照根上，照數註明，按旬彙入清摺，報明總局，以憑轉報，其罰款以一半充賞，以一半歸正款，彙解省局充餉。
 一、海船進口出口之貨，均除完內地釐金外，其進口之貨，應照完進口釐金，方准歸行發販，其出口之貨，亦應照完出口釐金，方准裝運放洋，但舊章科則太輕，現擬照舊章，加倍抽收，以裕軍餉。
 一、由外省販運來閩貨，價均以外省釐票為憑，報由入境頭卡分別查驗，其本省各府縣出產土貨，亦須報由各府縣經過頭卡查驗起票，如價值與南臺所估輕重懸殊者，均准由各該府局核酌，稟明總局，隨時辦理。
 一、百貨名目甚繁，不及備載，其有未經列入之貨，各該局卡一體查驗，比例抽收，隨時報明增補。

項目（略）

第二 雷以誠ノ釐金徵收ニ關スル奏議

粵匪竄擾以來，增兵ノ為，軍餉ノ缺乏，致セルカ故ニ前年裁可ヲ仰キ，商賈捐釐ノ法ヲ立テ，裏河下ニ局ヲ設ケ，米行ヲシテ，捐釐ヲ為サシム，以テ軍餉ノ充實ヲ圖レリ，其成績良好ニシテ，民擾累商ノ端ナク，共ニ之ニ安ニス，依テ之ヲ他ノ米行大舖ニ及ホサントノ奏旨ナリ。

四年，江甯布政使雷以誠奏，竊自粵匪竄擾以來，地已十省，時及四年，各處添兵，即各處需餉，兼之鹽引停運，關稅難征，地丁錢糧復間因兵荒而闕免緩征，國家經費有常，入少出多，勢必日形支絀，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時平定，有餉無兵，尚可招募，有兵無餉，更難支持，上年夏間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藉練壯勇，保守東路，一經開導，無不踴躍，蓋紳民身家念重，痛癢相關，故臣之勸捐，視各處輕易，然皆不過曉以大義，動其忠愛之良。

非別有抑勒把持之術也，特為時已久，精力已竭，誠恐未能源源接濟，臣晝夜思惟，求其無損於民，有益於餉，豈可經久而便民者，則莫如商賈捐釐一法，因裏下河百產之區，米多價賤，曾飭委員於附近楊城之仙女廟，邵伯宜陵，張網溝各鎮，略仿前總督林則徐一文愿之法，勸諭米行捐釐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計一升僅捐半文，於民生毫無關礙，而聚之則多，計自去歲九月至今，祇此數鎮米行，幾捐至二萬貫，既不擾民，又不累商，數月以來，商民相安如同無事，古人云：逐末者多，則厚以抑之，捐釐之法，亦古人徵末之微意，而變通行之人少，則捐少，入多，則捐多，均視其買賣所入為斷，絕不强民以所難，况名為行舖捐釐，其實仍出自買客，斷不因一二文之細爭價值之低昂，所為征於無形，而民不覺者也，臣因此法商民兩便，且細水長流，源源不竭，於軍需實有神益，是以現在復將此法推之裏下河各州縣米行，並各大行舖戶，一律照捐，大約每百分僅捐一分，甚有不及一分者，今各州縣會同委員，酌酌妥議，稟明出示，起捐其小舖戶及手藝人等，概行蠲免，以示體恤，現在仙女廟各行舖承均已議妥，業於三月初十日起捐，並將該鎮所立章程，刊刻刷印，發交各州縣照辦，俟裏下河各處勸捐齊起，捐後究竟可以收捐若干，自應隨時據實奏聞，如果為數較多，不惟臣營可資守禦，並可協濟琦善軍營之需，夫富家之捐輸有盡，而商賈之轉運無窮，當此帑項拮据之時，若不設法熟籌，必至束手坐困，而取之無方，又恐於民有礙，故不得不於藉資民力之中，仍寓勸恤民隱之意，輕而易舉，絕無苦累，惟裏下河特彈丸一隅，乃河臣楊以增勸捐於斯，前漕臣李湘棠勸捐亦於斯，此去彼來，商民幾無所適從，其實臣捐釐之處，僅止楊通兩屬，其餘大江南北各府州縣，未經勸辦者尚多，如果江蘇督撫及河臣各就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員，會同各該府州縣於城市鎮集之各大行舖戶，照臣所擬捐釐章程，一律勸辦，似於江南北軍需可期，大有接濟，統俟軍務告竣，再行停止。

第三 釐金徵收ニ關スル上諭

粵逆擾亂以來軍需浩繁ニシテ勢民資ヲ借ラサルヲ得ス宜シク雷以誠ノ捐釐辦法ヲ推廣シ各州縣ヲシテ照辦セシムヘシトノ諭旨ナリ

雷以誠奏試行捐釐助餉業有成效請推廣照辦以裕軍儲並開列章程呈覽一摺粵逆竄擾以來雷餉浩繁勢不能不借資民力歷經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奏請設局捐輸均已允行茲據雷以誠所奏捐釐章程係於勸諭捐輸之中設法變通以冀衆擎易舉據稱裏下河一帶辦有成效其餘各州縣情形想復不甚相遠著怡良許乃劍楊以增各就江南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東華續報)

第四 基隆ノ砂金採取事業ニ關シ基南知府ヨリ所轄各縣ニ下セル札飭

基隆ニ産スル砂金ハ該地方ノ利益ニ歸スヘク既ニ委員ヲ派シ地方官ト會同ノ上章程ヲ議定シ本地ノ紳民ヲ督令シテ採取セシメ外來ノ客戸即漳泉潮嘉ノ民人ニハ之カ採取ヲ許可セサルコト、定メ此旨郡巡撫ノ訓令ニ依リ各縣ニ通達セリ

代理臺南府正堂補用府即補清軍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包
札飭事本年正月初五日奉

臺撫部院部 札開照得基隆出產金砂屬地方自有之利應歸地方自受其益現經派員會同地方官督令本地殷實紳民妥議章程鳩集業戶傭工人等分界辦理不准外來客戸游民混雜淘挖以杜爭餉而裕民生深恐漳泉潮嘉各路商人聞有金砂集資鳩工遠圖牟利本地概行禁止豈不往返徒勞除示禁在臺客戸人等毋得招集游手貿然前來致干禁令如有本地秀民私相串結致肇爭端定行從嚴究辦不貸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各屬一體示禁併報明藩司臺灣道善後局查照毋違此札等因奉此除報明各憲並分飭遵辦外合就轉飭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八年二月廿八日札

第五 砂金ノ釐金徵收請負ヲ爲セル商戸金寶泉ヨリ採取取締方ニ關シ基隆撫民理番分府ニ

京申セル書面及之ニ對スル理分府ノ批
抽收金砂釐費商戸金寶泉謹

京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本年十二月間稟請承辦基隆官地民地金砂抽收釐費以一年半爲期每年認款公款銀兩出具保甘各結稟蒙

善後局憲詳准發給示諭戳記承領接辦並奉

撫憲部 傳諭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辦年內十天准收釐費免繳公款等因稟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馳抵基隆前赴原設金砂各總分局移交承辦嗣經瑞芳等處總分局次第於二十二三等日移交承辦

竊查洗金處所淘工雲集間有遊民無賴不遵領牌恃強淘洗以及攜帶利器誠虞生出事端應請

示禁嗣後洗金工民遵章領牌不准攜帶刀械免致滋事再基隆逼近海口且爲淡蘭往來大路遊勇強棍西

皮福祿黨羽誠恐洩迹洗金藉端滋擾並請一並曉諭嚴禁所有報明承辦抽收金砂釐費並懇請給示緣

由理合稟明伏候

鈞裁敬請

崇安

商戸金寶泉謹稟

欽加三品銜賞換花翎特授基隆撫民理番分府方批

據稟洗金處所間有無賴、携帶利器、不遵領牌、特強淘洗、應准出示一併嚴禁、該包商仍隨時稽查彈壓、毋許匪徒混迹滋事、切切此繳、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卅日

第六 基隆地方ニ於ケル砂金採取者ハ先ツ砂金ノ釐金取立受負者タル金寶泉ヨリ鑑札ヲ領受スヘキ旨ノ理番分府ノ示諭

欽加三品銜賞換花翎特授基隆撫民理番分府方

出示嚴禁事、本年正月初一日、據抽收金砂釐費商戶金寶泉稟稱、竊泉於十二月間、稟請承辦基隆官民地金砂抽收釐費、以一年半為期、每年認繳公款銀兩、出具保甘各結、稟蒙

善後總局憲詳准發給示諭、載記承領接辦、並奉

撫憲邵傳諭、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辦、年內十天、准收釐費、免繳公款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馳抵基隆、前赴原設金砂各總分局接辦、嗣經瑞芳等處總分局、次第移交承辦、惟查洗金處所、淘工雲集、間有無賴遊民、不遵領牌、特強淘洗、以及携帶利器、誠虞生出事端、應請示禁、嗣後洗金工民、遵章領牌、不准携帶刀械、免致滋事、再基隆逼近海口、且為淡蘭往來大路、遊勇強徒、西皮福祿黨羽、誠恐混迹藉端滋擾、懇請一併出示嚴禁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處沿溪一帶、淘金工人等知悉、嗣後淘金、務須遵章、先向該包商金寶泉領牌、方准淘洗、不得特強混洗、亦不准携帶利器、致滋生事、自示之後、該工人等如敢抗違、一經查出、或被指稟、立即嚴行拘究懲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 出 示

瑞芳等處、凡沿溪洗有挖洗金砂各處、均照庄按數發給一張、告示辦好、包封發該包商領往定貼、

光緒十九年正月 初 日 承工總科

分 府 方 行

第七 砂金採取者ハ官府ニ届出テ鑑札ヲ領受シ成規ノ釐金ヲ上納スヘキ旨ノ示諭

局街 為出示嚴禁事、照得基隆等處金砂抽釐、奉

大憲飭改官辦、已於七月初一日一律開局、業將詳定章程、抄粘遍貼通衢、凡爾商民、諒早家戶、曉曉所有金砂工首人等、宜如何激發天良、湧躍輸將、茲查逐日赴局報繳花名、為數甚屬寥寥、豈爾等尚未週知、正在飭差查傳、聞據報獲解、乘夜偷挖奸民、到局提訊、各供不諱、殊不知金砂抽釐、由來已久、日間人票相離、尙屬有違禁令、何況乘夜偷挖、重當封竈入官、輕亦應予究罰、始足以昭炯戒、其刁民巧思、百出、希圖逃牌洗挖、實屬胆大妄為、若不嚴行禁止、誠恐率相效尤、於釐項大有關係、除飭分投明查暗訪、晝夜校巡、並派差查傳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各爾主工首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夜間洗挖、大犯禁令、一經拏獲、斷難輕恕、且晝夜入竈、易惹匪徒、竊謀其咎、亦在自取、自示之後、務各遵照定章、赴局報明、繳費領票、俱在白晝工作、晚間即應停手、不得藉詞取巧、黑夜挖洗、倘敢故違、定予嚴拏、重懲不貸、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謂言之不預、切切特示、

一 出 示

光緒二十年七月

初三日稿

五〇

總辦 包行
會辦 蕭行

第三節 郊

第一ノ一 臺南三郊ノ組織事業沿革

臺南三郊由來

郊者商會之名也。曰三郊則臺南之大西門城外北郊南郊港郊之總名目也。鄭氏來臺漳泉之民人附島寄居，蓋以此爲營商之始。康熙二十二年入清版圖商業日興，人數來集，雍正三年入臺交易，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爲始配運於上海寧波天津煙臺牛莊等處之貨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餘號營商，羣推蘇萬利爲北郊大商配運於金廈兩島漳泉二州香港汕頭南澳等處之貨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餘號營商，羣推金永順爲南郊大商。熟悉於臺灣各港之採辦者，曰港郊。如東港旗后五條港基隆地港郊中有五十餘號營商，共推李勝興爲港郊大商。由是商業日興積久成例，遂成爲三郊巨號。凡臺灣諸義舉皆以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爲董事，而諸商從之。乾隆五十一年末林爽文亂，三郊離金募招義民，給領白布旂號，爲國家除暴出力。平林爽文之亂，俱有勞績。因此戶部掛名賞給軍功，嘉慶十二年蔡牽亂，地方官長札諭三郊募集義民，時三郊公號僅存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之公號記，各郊各管董事者則有陳啓良郭拔萃洪秀文，以三人爲三郊之義民首。平蔡牽亂，而三郊之名著於臺灣。因是三郊集諸商公議，捐金爲公款，置買房屋收租，以濟各郊宴會諸費。又議定出入港之貨物預設捐金抽釐，每糖一筭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征捐金約有四五千元。歸掌印，董事收管預備。

接濟地方公事。道光七年開三益堂於水仙宮邊室，俗曰三郊議事公所，設立大籤三枝，爲各郊行輪流值東辦事之執掌，俗曰值籤。又置公秤一枝，公秤一墩，公斗一個，公權一枝，存諸公所，爲各商交易秤權之準。俗曰公覆。又公僱主稿行文先生一名，俗曰稿師。傳集落供局丁一名，俗曰大斫，每年薪金由公款支銷。以是爲郊例之慣流。傳至今，光緒十六年捐金停止。蘇南府吳公款日結，凡接濟公事多有不足之虞，則臨時捐金按點攤出，屢々費力，實爲多有辦公之難。所以三郊公費及大籤寄存三益堂，而各商無敢承接者，以難於辦公也。現今歸吳瑞記暫行掌理，可知商業盛衰大進者，必有大替也。

沿革

雍正三年，三郊起發人，北郊以蘇萬利爲首，南郊以金永順爲首，港郊以李勝興爲首。乾隆末年，三郊名著。嘉慶十二年，萬商雲集，各途生理皆爲繼起。三郊公號爲主，道光初年至咸豐末年，商業大興，同治時爲中興。光緒十六年，公款日結貿易日少，所以繼起者無幹員也。明治二十八年，歸入版圖，漳泉各大商諸業停止，收回清國。目下商民零落無幾，所以輪值三郊公事，惟吳瑞記暫主其權，而二三郊行共參之。則此時事之變更，當望後日之復興也。

三郊掌務

三郊爲各商之長，三益堂所判公議，諸商無敢忤主議之人。歸值籤者爲之，然非有幹濟材，則不敢當此籤。當此籤者，上能應接官論，下能和協商情者也。所掌事務不外事上接下之事。何謂事上，如防海平匪，派義民助軍，需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何謂接下，如賑卹修築捐金義舉，以及各郊行調處諸商事。凡郊中公款出入收發，歸其節制，立稿行文，歸其主裁，賬目銀項歸其管理，收金收稅管事用人，歸其執權。

所管商務

北郊以糖業為商交易之地如天津寧波上海煙臺牛莊等處南郊以油米什子為商交易之地如金廈兩島漳泉二州香港仙頭南澳等處港郊採羅臺灣各港之貨物以備內地之配運

配運輕備重備貨什如左
重備者自產出港
輕備者自內地清同入港

北郊輸出重備		輸入輕備		南郊輸出重備		輸入輕備		港郊輸出重備		輸入輕備						
白	糖	寧	渡	綉	紗	豆	荳	漳州	生	原	煙	漳州	豆	靱	豆	靱
福	肉	上	海	緞	紗	豆	荳	泉州	綿	布	泉	州	豆	豆	豆	豆
姜	黃	蘇	杭	絲	帶	麻	龍	岩	州	紙	類	泉	州	豆	豆	豆
樟	腦	四	川	藥	材	菁	福	州	杉	木	紙	本	地	紙	紙	紙
		浙	紹	級	貨	米	香	港	洋	布	什	青	米	本	地	米
		中	莊	火	香	筍	廈	門	藥	材	磁	青	筍	干	(本	地)
		江	西	紡	葛	青	永	寧	葛	黃	筍	干	(香	港)	青	筍
		寧	波	紫	花	布	汀	州	條	絲	青	子	(泉	州)	青	子
		上	海	啤	啤	魚	漳	州	絲	線	麥	子	(本	地)	麥	子
		香	港	小	大	塗	神	深	雨	滬	什	貨	魚	貨	明	貨
		天	津	棉	花	什	泉	州	磚	瓦	石					

第一ノ二 三郊經費

名目	金額	數	理由
歲入款	五千餘	圓	光緒十六年廢止
捐金征收額	二十餘	圓	
田園店家征收額	一千二百	圓	三郊媽三座每年神誕慶賀宴會一次約費金四百餘元
歲出款	一百八十餘	圓	三郊先生原年金一千金改為百二十圓局丁辛水六十元
神福宴會費	一百	圓	年開港一次由公款支銷其有不足者各商損金充補
僱人薪水額	一百	圓	海東書院借母二千五百圓年應納官衛生息之款
開滬土費額	三	百	
生息款納利額	一	百	
三益堂紙札茶炭額	二	百	
鹿耳門普度額	二	百	
船仔普度額	二	百	
官衙應酬費	二	百	
地方公事接濟費	二	百	
臨時捐金	同上		原由出入港貨件捐金抽釐項下支銷自捐金停止由臨時捐金濟用

第一ノ三 三郊幹員

雍正三年董事三人蘇高利金永順李勝興各執其權並無薪水嘉慶十二年僅存三郊公費而董事則有陳啓

良郭拔華洪秀文道光二年設籤輪值則有大籤如石鼎姜林裕發蔡振益陳興泰東源號益瑞號同治元年大籤合行輪值月當一次則有陳興泰尤崇德黃謙記福人號成記號怡記號鼎源益黃源泰錦豐陳邦記王德記林裕發益瑞號也值籤者則曰大籤而三郊公號仍用舊號三益堂公所則用稿師一名大斫一名爲三郊辦事之人光緒五年每月值大籤者三人以郊商二十餘號按月輪流則如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永裕森泰號景祥泰泉升源義發號晉太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怡記號金源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東昌號也

- 一 各郊分管各郊事務
 - 一 各管公事以值大籤者主裁其意
 - 一 三郊有急要公事傳集各郊友於三益堂公議安行
 - 一 三益堂公所設置於水仙宮邊室
 - 一 地方公事捐金濟用由值籤者傳集各郊友齊到公所要議按各號生理之大小均派照股攤出點聲以應公事
 - 一 公聘辦務稿師爲各郊公事主稿行文
 - 一 公僱大斫爲各郊收稅收緣並公事執達
 - 一 各郊公款歸爐主掌管如遇過爐公款移交新爐收管
 - 一 輪值爐主各號各號按次值東一年
 - 一 值東應執公事如佛生日宴會鹿耳門普度船仔普度及宴會開港諸件公費由三郊款內支銷
- 三郊現狀

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爲臺灣歸割之期以前各郊商業各自停止或收回清國或貿易暫停臺南營商寥落無幾三益堂公所亦廢以致三郊大籤輪值者尙未定議失所散亂未免有流離之嘆也北郊現行停止南郊生理十存其二三港郊生理十存其四現際公務務惟吳瑞記暫行管理以待後日之復興也

第二ノ一 臺南布郊金義興ノ規約書 (新章)

(一) 組合員ハ齊ク組合團員ノ名譽ヲ尊重シ規約ヲ遵奉スルノ義務ヲ有ス(二)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會議ニ列セサル者及其他規約ニ背ク者ハ除名シ永遠ニ本郊トノ取引ヲ禁止ス(三) 規約ニ違反スル組合員ノ行爲ニ對シテハ本郊其責ニ任セス

竊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理若公有誰不服茲我布郊金義興客歲孟冬議定布價立定條規誠爲盡善盡美之舉但布友衆多人心不齊時或陽奉陰違私自削價奪客致害大局如是若不認真舉約未免功虧一簣以廢前章爰是再集諸君相安議自今以往不論何號若傳請不到及違規背約明係藐視公章棄大局於不顧我郊值事者務須傳單公禁永遠不與該號交易倘異日被若有與人鼠雀之爭等事則我郊不干與其事矣此係再同公議至正無偏並非一己之私實關有益之舉祈我同人率由舊章益敦厚誼寔爲幸甚

列附我郊諸號芳名各祈蓋章於左

- 值東 長美號 玉興號 瑞勝號 永隆美 乾美號
 - 裕振 崑記號 協榮號 震裕號
- (以下十六號略之)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公同立約

桐 金義興
布 公圖記
郊

第二ノ二 臺南布郊金義興ノ規約書 (舊章)

(一)貨價變動ノ場合ニハ其一定ヲ期スルコト(二)買掛代金ノ支拂ヲ怠ル取引先ヘハ爾後商品ノ供給ヲ爲サ、ルコト(三)支拂延期ヲ約諾シタルトキハ立單保障ノ後ニテ新ナル取引ヲ爲スコト(四)前記買掛代金ヲ支拂ハサル者他號ヨリ現金仕入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債主ヨリ之ヲ阻止スルヲ聽シ其取引者ヲシテ銀信單底等ヲ公覽ニ供セシムルコト(五)違約者ハ五十元ノ罰金ニ處ス

竊謂、營商貿易共欲貨財之生殖、僉籌議約、同期益振之良謨、我布郊者前章雖創、無奈、爾來景况遷變、奸策滋生、多爲被欠所悞、以致血本無歸、不可勝數、今者公訂新章、臚列于左、凡我同門各須照約、毋違厚望、則際履端肇慶、聊可展策、庶啓後祚、綿祥有關裨益也、爲序、

- 一 公議、我郊設立一簽書明諸號芳名、照爲轉流週復始、凡有本郊公務以及時價增貶、值簽之人應傳請諸號、齊到公所、妥舉傳定價目、一律通行、以昭公允、毋庸掛欠免傷血本、是所深望、
 - 一 公議、各埠號由今庚起、以及前賬未清還者、不得復付貨件、如係欠家有與債主議約、二比許諾立單付設方聽交關、此係顧全大局、切勿自誤、
 - 一 公議、各埠號如有掛欠我郊賬項未見設還、而彼備金別探、若被債主察出真情、不論該號何人親到、以及寄項若干、悉聽債主擔任、該承接之號、務必將銀信或單底賣出公覽、以存炳據、及該號有欠幾家之數、有出聲明者、須就賬現出、共觀同堂阻障、以待二比策直、方任交關、違者罰金伍拾員、倘承接之號若貪圖些利、私將單信改易匿混、再罰金六員、均充本郊金義興祭費之款、
 - 一 公議、凡有集議公事、值簽之處、應備點心煙茶及工役等費若干、登明公賬、候設抵、或捐分付價、俱無不可、
- 附列我郊諸號芳名、各祈蓋章於左、

- 東嶺長美號
 - 玉興號
 - 瑞勝號
 - 永隆美
 - 乾美號
 - 泉裕號
 - 崑記號
 - 協榮發
 - 震裕號
- (以下十七號略之)

祇因本郊所訂諸章、係謂被欠一節起見、致不得不重新議約、以絕僥存、如有帶貨往售于埠頭、似此既欠家易于謀探、何患債主之定章、爰再集共議、由此後我郊諸號、不得帶貨到埠發售、並不得假手備爲四處走鬻、陽奉陰違、倘有此情弊者、照前章加倍重罰、此係公同議約、各悅合應、附批存據、三月六日再議、批焯、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公同立約

網 布 郊
金 義 興
公 圖 記

第三 香舖團體芳義和ノ緣簿

附 章程六則

- (一)司阜ノ給料、雇備及休暇ニ關スル協定
- (二)司仔ノ他號ヘ轉スル場合ノ規定
- (三)違約者ニ對スル處罰
- (四)批文ノ要旨
- (五)團體芳義和ノ公銀ヲ據下ノ一人ニ放利シ、其利息ヲ公神ノ祭祀費ニ充ツルコト
- (六)新加入者ノ登簿ヲ爲スコト(挿爐銀ノ登記)

芳義和九天娘娘緣簿

明治己亥年二月十五日吉置公緣簿

前因臺南府內各香舖公議芳義和之公項、各訂公項之款、計捐各香舖之銀各號、列明于左、

交在黃泉春

一 訂安坐祝壽官	會振明	捐銀	如元	陳震明	捐銀	如元
一 訂過爐請鑼鼓	振明棧	捐銀	如元	吳振馨	捐銀	如元
一 訂執事大鑼吹鼓	施金玉	捐銀	如元	張錦明	捐銀	如元
一 訂祝壽漢席	黃泉春	捐銀	如元	陳錦芳	捐銀	如元
一 訂公項貼爐主	丁遐馨	捐銀	如元	鼎崇芳	捐銀	如元
一 訂頭家爐主五名各應出	金蘭芳	捐銀	如元	徐海司	捐銀	如元
一 訂過爐上號者	振尚儀	捐銀	如元	王吉司	捐銀	如元
一 訂過爐中號者	吳尚儀	捐銀	如元	蔡馥馨	捐銀	如元
一 訂過爐小號者						
一 訂上爐主各齊請						
一 訂利息二月十三日交清						
以上定約條矩						

計共各號公項平銀壹佰元貳角五點足正

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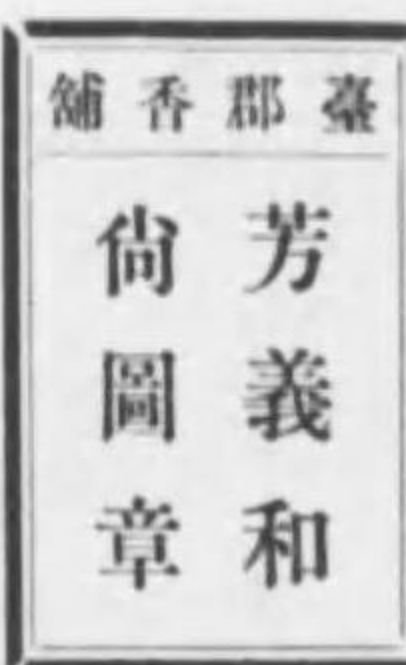
一 訂過爐班小號	各出壹名
一 訂過爐上號者	各出壹名
一 訂過爐中號者	各出壹名
一 訂過爐小號者	各出壹名
一 訂上爐主各齊請	各出壹名
一 訂利息二月十三日交清	
以上定約條矩	

臺南芳義和公訂章程列明于左存據

- 一定衆司阜各人在本店做工者賬項不直聽其阻障不可故違
- 一定司阜不住本店賬項未楚亦不可准借俟其清楚准借
- 一定司阜年終至元月列四日開工止若無侵幸金准其自由
- 一定要借司阜先問舊頭家若有賬項清白聽其准借
- 一定司仔未出司者與司阜不直擅出自住別號不可准借
- 一定證人爲憑此據故違條矩者公訂議罰

漢席武筵官音壹臺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舊曆己亥年七月初九日公議定約



五九

芳義和公訂各號憑此圖章蓋在簿為憑

臺郡香舖
芳義和
尙圖章

住草花街
吳尙儀
圖章
支取不憑

遐貨
支取不憑

不明

吳振馨
認借
兌貨
不憑

曾振明棧
貨兌
支取餘槩不憑

小西門外
施金玉
支取不憑
水仙宮前

金蘭芳
〇〇〇

振尙儀

大統街
黃泉春
認借
兌貨
不憑

陳震明
原原記

復齋香東

不與
崇芳
價二

錦芳

龍泉井
陳聯芳
貨兌
只用

曾振

明治卅二年己亥舊曆貳月十五日住大統街黃泉春借過香舖芳義和公圖銀壹百大元貳角五占每年限至二月十三日應貼利息銀貳拾四元敬仙祖媽千秋詩在簿為憑
陳震明在黃泉春另借利息銀拾貳元
明治卅九年丙午年二月十五日
蔡振芳在插爐X0元

明治卅三年庚子舊曆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陳錦芳收過黃泉春利息銀貳拾四元
明治卅四年辛丑舊曆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王吉司收過黃泉春利息銀廿元

明治卅五年壬寅舊曆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蔡復馨 收過黃泉春利息銀廿元

明治卅六年癸卯舊曆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陳震明 收過黃泉春利息銀廿元

明治卅七年甲辰舊曆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吳振馨 收過黃泉春利息銀貳拾四元

明治卅八年乙巳年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振尙儀 收過黃泉春利息銀貳拾四元

明治三十九年丙午年二月十五日值東爐主

第四 鹿港泉郊々規積弊ヲ杜クカ爲ニ革新ス

鹿港泉郊規約

同立合約泉郊金長願爐下等號爲重新規約以杜弊竇事竊維立綱陳紀政令所當先革故鼎新權宜爲最要
粵籍我郊開自乾隆之間前哲創有爐主簽首之稱章程森布炳々煌々盡善盡美無如國幣帶累年々生息郊
費浩繁日々應需雖鳩分取資乎貨石而貨石還賴乎同人准情酌理和衷克諧迨乎法積久而生玩舊章不聞
弊以巧而日滋往制誰復興言及此良可嘆也用是咸集重新妥議以爐主統開郊事務以簽首掌各船塢分協
力贊襄同心共濟願諸同人恪守良規勿朝議而暮改毋口是而心非則郊運隆興可計日而待也謹列條章公
諸同寮是爲約

一 值年爐主答東△△號歲凡一易歷

聖母誕辰之日請我同人各宜踴躍到館齊集簽定新任如有藉口不前先以情諭繼以理勸若復堅延推諉
是以一性乘則以違規稟請務祈自愛勿傷和氣新東既定接篆速聽自擇較盡五月爲期如復挾延移東易
西又非合議公訂自六月初一日起凡有大小事宜一切卸歸新東辦理無干舊任之事不得以未接篆爲藉
詞此苦樂相承一年一換是老例所不能移也慎之慎之

二 延師均當一年一換前章已有明約爐主不得擅留擅請而諸朋亦不恃勢強薦萬一弄權有傷和氣如爐主
要請何人先問衆公議妥擇品德兼優聲望濟美方可延請倘才有餘而品不端即仍行再爲妥舉爐主及我
同人各不得因循平日情面互相混薦混請致干公責違則稟究不貸

三 爐主統開郊事宜第恐費繁利鈍入不供出萬一有虧小則爐主填用多則結賬請議就號先需其需之項俟
鳩用盈餘照額領回俾任者踴躍辦理則郊運隆興可指而待也倘有一二阻撓不遵者問衆公誅勉之勉之
四 凡遇地方以外公事應否捐需或多或寡照號公平勻攤分別派出抵款俾公事有濟不得藉詞挾延貽悞地
方輕則問衆公誅重則稟官嚴究

五 自昔遺下所欠國幣壹千柒百兩每年繳納生息利銀必須年清年款如逢列憲要追母項嚴行急切議就各
號先需繳完不得推諉此係國幣關重各宜自慎

六 本館事無大小以及議備傳單凡有傳請諸同人不論緩急立傳立到以便集議幸勿推諉不前抑或到館緘
默背後生議擅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奸巧廢墜郊規貽害公事小則議罰大則議究各宜共濟

七 諸船長行車額原自有定如新到之船立冊寫備車額定後一體交關不得更易倘出海詭作不遵誓期無端
棄舊討新竄越規矩先以理較如敢恃強棄退問衆議誅稟究祈諸同人勿與私相授受自損我郊之規矩也
八 我郊諸號配貨不准取巧變號籍稱郊外及與出海私相授受隱匿抽分察出問衆公誅一體重罰違則以生

九、議船幫備價郊客船戶交關儼若魚水相依如長短緩急必須因時制宜當以公平為準郊客不得刁橫而出海亦不得恃勢詐索住船行家莫為船戶把繫違則一體重罰。

十、諸船進口如欲越港不論福州厦島東石後浦梅林等澳該出海務必到館預先聲明如若假藉詐稱明係故意亂規走漏抽分察出公議重罰決不姑宥。

十一、凡在湧之船幫期已定緣單起後越日收批向來規矩確定不易倘未見緣單先後號批顯有隱匿走漏抽分之意察出重罰違則以生息京究。

十二、凡有船越港船備議貶貳點新船議貶壹點此係老例如往五功番挖二港裝下再入鹿港攪備應傳備資貶五點寔為公議如敢故違杜絕交關祈諸同人各宜自愛勿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郊規挺出海之威風損我郊之志氣見小失大致乖議約自取其咎瀆之慎之。

十三、蓋公議規例若非我郊公事無論郊內外有人托蓋或僉京或批信以及大小事件該值年爐主必將事情逐一問衆集議安則允蓋登記號簿以便稽查不致混淆干碍此係至公無私豈非一人所能自主也。

同治 年 月 日 泉郊金長順等號同立

第五ノ一 臺北厦郊金同順ノ規約

(一)郊内各號配運ノ貨物ヨリ原價ニ照シテ抽分ヲ收メ以テ郊費ニ充ツ但其標準ハ配運號簿ニ註記ノ數額ニ據ル(二)每年兩次(三月九月)公同シテ號簿ヲ稽查シ面算ノ上抽收ス其額ハ簿冊ニ登記シ爐主ニ收存セシム(三)取引店ノ倒罷ニ際シ貨主ハ爐主ト會同シテ其店貨ノ點檢及ヒ封印ヲ行ヒ其貨物ヲ評價シ擲還セシム倒罷者其貨ヲ私賣シ若他ニ抵還スヘキ家財アラハ追還セシム

竊謂創始規模原乃先志重新整飭出乎衆心惟我厦郊自開關伊始萬商雲集生理日見興盛是以先輩議設厦郊金同順定立條規歷年以來俱各照章辦理無如年久月深兼之去年地方匪亂所有厦郊公事諸多窒碍致使值東遇事墊費每逢過爐均皆畏縮推諉不前上行下郊郊中之事幾成廢墜推原其故皆由不循舊規而使經費無從措出實有負先輩創始之苦心茲幸地方安靖風俗煥然一新似宜重為整頓爰即邀集衆等公同妥議再定章程約立條規開列於左俾得遵循但願諸君各宜踴躍共襄義舉以垂久遠勿特云爾

計開

一、公議各郊戶每年配運貨物應照舊例就本抽分以為共奉聖母經費不得推延違者公同議罰照
二、公議抽分無論貨物多寡應以都運號簿為準每年稽查兩次上次自過爐落馬演戲開設大筵開費至九月終止公同先算抽分下次於十月起至三月廿二日演戲開設大筵開費止屆期各將配運號簿公同面算抽的繳交值東登記在簿以作經費而昭公允倘有推延不前從重議罰如敢抗違衆等不得徇情公同稟請

官長拘辦以儆刁頑者

三、公議每年郊中演戲設筵自過爐落馬開設大筵至三月廿二日聖母 誕開設大筵其餘各神々明聖誕演戲四次就牲醴設筵一席爐主頭家散筵每次應開費若干登記在簿照

四、公議每次開費若干就號頭簿填本若干以開費均分每萬元應抽銀多少公同結算照

五、公議每年恭祝 帝國萬壽天長令節應開全筵並演戲以及紀元節開筵一席諸費現保良分局自理倘如

後日保良分局裁撤此條經費應由郊內開發支理登記在簿照

六、公議店戶交關貨物賒欠賬項如生理虧本欲倒罷者貨主務須會同值東爐主先將欠戶店貨點明封貯然後查明如果實在虧本倒罷將各物件公估按被欠多寡照攤抵還若是欠戶將貨物私發他處售賣銀收回

家○抑○有○家○財○可○抵○還○者○公○同○如○數○追○還○不○能○減○少○分○文○以○杜○效○尤○而○儆○將○來○惟○各○貨○主○不○得○徇○情○私○自○減○收○如○有○此○情○開○衆○公○議○從○重○議○罰○煩○

第五ノ二 臺北三郊ノ沿革及其事業

附 大稻埕ノ創建及其開祖林右藻ノ頌德志

前出首創始大稻埕者係林右藻也。但大稻埕原是早園埔地之區。邇時右藻觀其地勢。附近淡水河能得通達。各埠可以設立商會。貿易必然繁興。遂於清曆咸豐三年二月間。右藻出首招同各戶。先行創造大街店屋。始建市鎮。百計邀集各商結合。在此營業。或販什貨。或開商行。生理日興。萬商雲集。成大稻埕之勝境。實出林右藻一人之心力也。嗣各大商議設一社。爲之廈。郊名云金同順。置爐主董事。並定生理規條。稟明官長存案爲憑。蒙舉右藻以爲金同順郊長。辦事極其公正。後因艦脚泉郊金晉順北郊金萬利等聞見右藻爲大稻埕郊長。妥治衆望。深得人心。遠近咸仰。遂相重議。將泉廈北三郊合立一社。名爲金泉順。公同僉舉林右藻爲三郊總長。凡事務皆歸於總長裁決。毫無私曲。迨至清曆前年間。法人開臺。地方盜賊槍奪四起。均賴林右藻設法極力防護。地方始得安靖。功德寔屬不少。且林右藻創始之初。以至於今。聲名素著。全不矜功。潔己待人。並無異言。經已四十年矣。爰是右藻年逾七旬餘。因即回籍。以養晚年。尙有其子林望周。能承父兄之教。辦事猶皆合人。街衆商民均皆悅服。今臺灣歸我。帝國版圖之後。政令煥然一新。各處遵設保良分局。開街以林望周辦事。與父一體。能睦衆心。可舉爲保良分局長。每事不拘。即如前年一月一日。土匪滋擾大稻埕各街。林望周率衆巡防。地方得以安靖。此人年少。不特勤慎。兼之明達。是以我廈郊現在再僉舉以爲金同順長。逐年另設爐主董事協辦。仍振興舊業。茲我郊中各戶及大稻埕街衆人。均懷林右藻創始出首之功。不忘其德。於是乎誌。

第五ノ三 臺北廈郊金同順ノ條規改正ニ付テノ具稟

前林右藻之出首創始大稻埕也。結合在此營什貨商生理。然有資產者。設立一社。爲之廈。郊名云金同順。郊置爐主及董事。並定生理規條。稟明官長存案爲憑。所有本街事情。不論大小。強弱。皆率而廈郊公斷。或在爐主店中。或媽祖宮內。皆係廣衆之場。俱顯大公之念。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即或一二好控告在官者。亦蒙官長諭着本街據實稟明。雖有事亦旋了。而無事。所以本街之通商最多。而滋事最少。迨于今四十餘年矣。今也臺地屬大日本之範圍。新政煥然發。於是金同順需新政之化。改補條規。改廈郊之稱。爲雜貨商同盟組合。尙而存金同順之名號。今後益欲厚同商之親睦。增本街之繁榮也。右藻之子望周。能承父意。而睦衆心。故自去年經郊戶舉爲保良分局長。今歲又經僉舉爲金同順爐主董事。今將改作規條。請將情存案。云々。

第五ノ四 臺北金同順(元廈郊)ノ規約

第一條 此組合以從來所結合即廈郊商人組織。其意厚同商之親睦。商事補通。貨物增進。本街之繁榮。誘入大日本之新文物。又凡有事係公衆之利害。而可向官長上稟。

第二條 此組合員公選爐主一人。董事四人。辦組合之事務及會計。

第三條 組合事務所暫以暫主之厝充之。組合會議。臨事隨時或會于爐主之厝。或媽祖宮內。

第四條 組合公議決左之公費。

- 一、各郊戶每年配運貨物。應照舊例就本抽分。以爲聖母供奉經費。
- 二、抽分無論貨多寡。應以配運號簿爲準。每年稽查二次。上次自過爐落馬演戲開設大筵開費。至九月終止。公同先算抽分。下次于十月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演戲開設大筵開費止。屆期各將配運號簿。公同面算抽的。繳交值東。登記在簿。以作經費。而昭公允。
- 三、每年郊中演戲設筵。自過爐落馬開設大筵。至三月二十二日。聖母聖誕開設大筵。其餘各神明聖誕演戲。

四次就牲禮設筵一席。爐主頭家散筵。每次應開費若干登記在簿。炤。
 四、每次開費若干。就號頭簿項本若干。以開費均分。每萬員應抽銀多少。公同結算。炤。
 五、每年恭祝帝國萬壽。天長令節。應開全筵。並演戲。以及紀元節。開筵一席。諸費應由郊內開發支理。登記在簿。炤。

第五條。組合員有時于一堂。招聘通日本法律慣例及商事之良士。聽聞其新說。此條規者。組合員公議所設也。

明治二十九年 月 日立

大稻埕什貨商同盟組合金同順業商

第五ノ五 臺北厦郊金同順ノ緣簿前後兩期ニ抽收ス前期每年三月廿二日 後期每年九月八日

臺灣島臺北大稻埕厦郊金同順各商會公議。逐年分抽。按作兩次。首次以三月二十二日起。二次以九月初八日起。屆期收清。不得拖延。各宜蓋印。以便稽查。而垂永遠。不能越素條規。炤。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厦郊金同順公定章程

林 復	源 望周	中 街	約 二萬餘元	照 章程內議所條規	炤
林 寄	懷 望周	中 街	約 二萬餘元	照 章程內議所條規	炤

(以下五十五號略之)

第六 澎湖媽宮臺厦郊約章。日清戰役ノ爲。一時廢停セシヲ明治卅三年ニ至リ復興シタルモノノ竊以。是經是營。風追晏子。成郊立業。美紹陶公。然而錦上添花。斯固吾儕之發達。日中換市。頓開商會之興隆也。我郊自開澎以來。迄今二百餘年。前商人設立臺厦郊之公賬。建家屋契字等簿一切。於乙酉遭兵燹。盡皆遺失。

合經稟官存案。批准給契總字。公店之條目。仍照常輪當辦理。無論大小生理。所從志願入郊。和心同志。整頓郊規。永遠遵行。始終如願。勿墜厥志。則聖母之明鑒。馨香萬世。而我郊戶之通亨發達。亦蒸蒸日上也。是以爲啓。
 一本郊崇奉 天上聖母。每年輪當爐主二名。分上下期辦理。上期三月二十三日至九月止。下期十月初十日辦。至來年三月一日止。

- 一 值年爐主二名。該年三月過爐之日。聖母面前祈筭。就入郊之妥號。擬選以筭爲准。
- 一 凡值當爐主。所有大小事務。及收店租支用一切。各人經手。辦明不得度外。延過下年。
- 一 本郊建置公店。逐月收店租。以資神誕過爐。及廟中油香祭祀修繕器模等件。公議酌辦。除收入之項以外。不敷照份均分。
- 一 凡值當爐主之人。各專責成辦理。凡鄉村有眼目。不直相投。爲其論理解勸了事。
- 一 凡有失水難民。無費代爲救助些費。
- 一 凡在街開設生理。要入郊。着出插爐。逢神誕慶祝。俱各照份均攤。
- 一 凡入郊之人。不違郊規。以私亂公。執拗乖張。公議听從退出。
- 一 凡郊中之人。務要和衷共志。凡事相商。不得違約。上流下接。賬目算清。不得混淆。亦不許侵款。
- 一 凡船頭交易。須照公平。以顧郊中面目。如街市交接買賣。間有取貨存心。僥吞故意。生理倒壞。私自休業。侵欠之項。不還。以爲生理廢止。詐欺貨財。請衆論理。

庚歲子麥秋月穀旦

臺厦郊金同順業商

第七 媽宮臺厦郊約章(改新ノ規約)

本規約ハ明治三十四年ニ修正ヲ加ヘタルモノナリ之ヲ舊章ニ比スレハ仲錢及罰金等ヲ明記シ

其他詳細ニ互リ具體的ニ約定セリ

竊以是經是營風追晏子成財成業美紹陶公然而錦上添花斯固吾儕之發達日中換市頓開商會之享通也
茲者議定商約凡我會中各號以及船頭等貨按照後開規條遵守仲立聯同衆志從茲土積成山源朝萬水斯
時整頓累善億千他日奮興事歸劃一或慶 神誕或需諸公小大由之其宜各適伏祈會內諸君和其氣同其
心協其力永遠遵行始終如議毋墜厥志行見生涯則千祥鴻集利澤則百福駢臻於廉既耳是爲啓

辛丑歲蒲夏月 日

商會同立公啓

附錄約章十二則

- 一 凡船頭水客及行配倚兌各貨無論輕重備兌出以九七扣仲其餘柴炭生菓茹榔依舊例九五扣公議如斯各宜遵照約章違者罰金壹拾貳元不得徇情
- 一 凡有鄉村與吾儕交易所最重者米麥麵粉參色是備乃大宗之數豈可任意拖延無期爰是議舉取貨之時預先交一半餘剩十日爲限至期必要清完苟如買客不遵約章會衆不與交易違者議罰
- 一 凡有買賣價定言諾提跌乃常早晚市價不同毋庸翻覆反價不能較取多寡然既在船明看大辦出船門好醜不能退換此乃生理舊例規模宜認真莫有
- 一 凡有會外之人不遵會章動輒悻理購定之後如貨盛到市疲雖許定換延不取足額之貨及定價再反候價此風不可長自今公議禁止倘買客不遵會衆不許交易如我會內之人以私廢公密與往來交易偵知罰金壹拾七元
- 一 凡有船頭水客由本埠置辦貨物往外港不論何價貨要價外加零二即每百元加貳元各宜遵約如違議罰
- 一 凡有外船由本港貿易人地兩疎凡有事之秋毋論倚何人總要鼎力會衆共爲排解本港之船亦宜如是

一 凡有會議之日定于午後二點鐘值當之人通傳一次各自趨赴無復加矣倘有大關緊要勿拘時間切勿推東託西畏縮不前

一 凡會議一年一次定以五月水仙王祝壽逢便設筵同會所費用照份均分以垂永遠宜全始終

一 凡有捐緣充公罰款等項務宜輸交值當之人收存以妨公用如有應用之款會議而行倘有積蓄頗多之項一那時再議

一 凡會內之人與人交易不依規則願估便宜被人爭較理果委曲情莫寬宥須按輕重懲罰若執拗不遵革出會外使他議論爲悻理者戒

一 凡行配水客及船頭倚兌雖主擇客不可除謀相奪各憑信交收如貨主分交一二號當存厚道之心毋得借越相爭致失會內面目而爲外埠所竊笑耳

一 凡有諸號同倚一船之貨偶遇市疲爲難發兌可與船客酌商分價裁賣不可私卸行仲由街走兌雖差微利大失風氣此層會禁各遵斯約

計開 逐年值當週而復始

安興	一	合發	七	順美	十三
鼎順	二	豐順	八	通發	十四
長順	三	振吉	九	源合	十五
裕記	四	錦成	十	豐德	十六
怡發	五	益成	十一	合源	十七
同成	六	源茂	十二		

第八ノ一 臺南附近各所ト安平間ノ竹筏運賃ニ付テノ決議書

竊謂貿易之道利在權衡創立章程貴乎一律我臺南唱設三郊歷今二百餘年郊中交接均有公議條納遵循定章辦理近因五穀物件騰貴筏駁昂以致生意日見支絀現糧食降賤工脚應當酌減爰集同人共商妥議再申規約凡有由外埠運到貨物該筏駁工應給工價列左冀我郊戶確遵定章毋違斯約是所厚望焉

謹將新訂各埠筏駁運賃至郡每車工價繕錄備覽

- 潮頂加拔山頂、內庄、新庄、後庄、新庄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60元
- 潮下石仔湖、二坎仔、尾、尾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渡仔頭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西庄六分寮、北仔店、五十分、東勢仔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曾文溪總寮庄、胡厝後、九間厝、小新寮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坎仔庄、東溪洲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加弄頭蘇厝、打鐵店、後寮、東竹林、下面厝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梢楠七十二分、海尾、大竹林、劉厝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海尾、承裕寮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 蘆竹溝、北美寮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肆員100元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舊曆庚十一月二十四日

傳單

第八ノ二 竹筏運賃改定ニ付郊衆ノ意見ヲ徵センカ爲ニ三郊ヨリ發シタル傳單

飛啓者昨夜本組合開臨時會議竹筏僱工各處分別金額擬於本舊曆四月十五日起我同人遵規開發所有工金僉定額數抄後呈鑒特恐所定有未妥處再質高明希實鑒閱之下於不合式者請隨筆改正方好即傳此乃公益事件幸勿秘而不宣如合貴意請即蓋印爲憑是荷此佈

明治三十九年舊曆四月初十日

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

傳

臺南三郊組合
事務所印

- 慶源印 成慶印 公泰印 振記印 春成印 泰記印 義茂印 同益印
- 豐源印 德昌印 東益印 福昌印 泉益印 寶源印 裕泰印

筏工公訂

- 一海尾 八角五占
- 一刺殼港 九角
- 一海寮 九角五占
- 一芋寮 九角五占
- 一東竹林 壹元
- 一拔仔林 壹元參角五占
- 一四仔庄 壹元貳角五占
- 一溪底寮 壹元貳角
- 一東勢寮 壹元參角
- 一二 壹元參角

一鳥屠寮	壹元壹角	一渡仔頭	壹元參角五占
一謝厝寮	壹元壹角	一獅脚	壹元四角
一下面厝	壹元	一獅頂	壹元六角
一糕仔林	壹元五占	一七股寮	壹元參角
一蘇加所弄	壹元壹角	一蓮竹頭	壹元六角
一會文	壹元壹角五占		

第九 臺南三郊ト布郊及該郊トノ間ニ協定シタル銀砵條款(明治三十四年十月ヨリ照行)
 啓者三郊組合昨有會同城內布郊與該郊二爐主等借衆商號面商銀砵水遠如斯其事已成局矣乃就辛丑年十月十五日起內外郊諸商舖以及四方之人凡有貿易並舊來往賬條概從新規銀砵出入如有失秤花銀必須經手是問包皮不得照舊寫號流傳致生滋弊貽害不淺用申告白所望勿違倘有不遵聞衆公罰決無姑寬

- 茲將禁砵條款列左
- 一訂存舊砵者過秤每砵以壓五錢爲限多者向砵主補足
 - 一訂番頭及曉削概作粗銀落秤足平三十六兩以爲七三銀五十圓
 - 一雙鴛及火炎中銀不得得落秤雙鴛訂作七錢三分火炎中銀爲四角半
 - 一訂有號龍銀烏平銀概作七錢四分除番頭曉削當面現換
 - 一訂光龍臺票城內外併油車油店亭仔店衆商業一切作七錢五分
 - 一訂日本票金依官例起落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舊曆十月初一日

臺南市 城外三郊組合 同禁約
 城內布郊暨雜商

第一〇 臺南三郊ト大阪商船會社トノ間ニ協定シタル運賃率
 與商船會社擬定條約列左

品名	數量	廈門	汕頭	香港	品名	數量	廈門	汕頭	香港
白糖	每件 100斤	110角	X0角	60角	銀貨	每千元	X0元	60元	10元
姜黃	每件 100斤	111角	X0角	60角	蘇	每件 100斤	116角	X0角	60角
福肉	每件 100斤	112角	X0角	60角	米	每件 100斤	110角	X0角	60角
鳳梨絲	每件 100斤	110角	X8角	60角	荳	每件 100斤	111角	X0角	60角
笋干	每件 100斤	110角	X0角	60角	亭仔	每件 100斤	110角	X0角	60角
蒟草	每件 100斤	60角	10角	10元	客位	每名	110元	X0元	60元

第一一 臺南三郊ノ商取引ニ關スル新規約

臺南三郊商業組合整理砂糖訂約條規
 蓋聞商賈貿易貴在一律買賣交換須預定章我臺南創設三郊歷年已久凡貨物運輸原有條約俾商郊奉行邇來世風日甚弊竇叢生若不重新禁革必致貽害胡底爰集同人共申條規所議章程臚列於左今願諸郊商確守成約是所厚望云爾

謹將所議條約列左

- 一、議本年舊十月初一日起，砂糖交關買賣斤量一律，概用各處舊例銀式，六錢八分秤為準，若光龍臺票議定自臺南至斗六各廳管轄，通用做六八銀壹元壹角，金票照官定價起落的算。
- 二、議小青龍標，每籠定小糧十二斤，草包叁斤，牛乳袋四斤為度，若存心過重，照控外再重罰，以儆效尤。
- 三、議小青如有濫裝蕃薯粉等弊，察出公議開衆，禁與該人無交關。
- 四、議內外港小青，不得燒裝，如違者議罰，禁無與交關。
- 五、議小白糖龍標，仍照舊例捌斤，不得過重，如違，開衆禁不與交關。
- 六、議凡到各廓探買小青，其龍標務必就該處用小糧明除，倘有私情，被檢查察出過重，定罰金充交地方官。
- 七、議龍重糖色，有照約遵行，則我郊探糖無論在郡在鄉，其銀依六錢八分為準，以循舊規，如有奸猾之客，膽敢再弄弊異端，我郊查出，即將該糖議罰，決不姑寬，而我組合中諸同人，亦應一律交貨分棧，販客沾脚照約章而行，如違者查知，公擬議罰，以杜將來之弊云耳。
- 八、議干淨生蘇柏每十塊，應九十貳斤，如砂糖蘇柏十塊，應七十五斤為準，如輕重者，議罰演戲全棧。
- 九、議福肉茄苳，每包裝五十外斤，茄苳律議訂二三斤，不得過重，如違公罰演戲一棧。
- 十、議探鹽水港廳地方之砂糖，該廳組合，每件糖訂抽銀六尖，原係蔗主、糖主、買主，各主均分貳尖，今日我臺南郊商各號，如探鹽水港砂糖，坐賣主，每件貳尖，不可坐也陸尖，如違規者，議罰。

明治三十七年十月 日
舊曆甲辰年九月 日

臺南三郊商業組合 謹白

第一二 臺南三郊ノ安平港出入貨物ニ對スル磅工並ニ積卸苦力工錢ニ關スル決議書(計算ニ

用フル貨幣ノ種類ハ臺灣銀行券ヲ標準トス)

臺南三郊組合、公評安平海關口、磅工章程、

- 一、自明治三十九年新五月二十二日即舊曆丙午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凡有安平關口、輪船帆舟、重輕各貨磅工，兼上落岸苦力工銀照左開公訂分別定額開給工資，概用臺票為準。
- 一、重輕貨，如三百斤以上，每件磅工，訂長五占。
- 一、同 二百斤以上， 同 訂長四占。
- 一、同 一百五十斤內外，同 訂長三占。
- 一、輪船帆舟一律，砂糖、米、麥、麥仔、荳、蔗、另棚三粒、福肉、棉花、草蓆、雙蓆庄、福殼等貨磅工，兼上落岸，每件訂長叁占，如上岸者半額。
- 一、福肉一小包，五十外斤，磅工壹占貳厘。
- 一、福殼單蓆庄，磅工上落岸，公訂壹占五厘。
- 一、輪船帆舟一律，薯、薯、米、香脚、龍紙、布袋、每棚五十脚，五印醋、紹酒等磅工上落岸，公訂每件壹占，上岸半額。
- 一、綢仔、井湧布、紫布、蘇苧布，磅工上落岸，每全壹角。
- 一、孤支、花金、西金、白古、粗紙，磅工每支貳厘。
- 一、生執、蘇、茶執，每百塊，磅工壹角六占，上岸半價。
- 一、菜圓、豆鹽，每個磅工七厘，上岸每件叁厘半。
- 一、皮仔、末仔，每粒磅工七厘，上岸每粒叁厘半。
- 一、福絲，每支，磅工叁厘，上岸半額。

- 一、鐵桶、生茶、桐油、烏油、每三十外斤、米袋裝花金及什貨四十斤內外、每件磅工壹占、上岸半額、但生茶、桐油裝柴桶者、貳占半、
 - 一、各重輕貨、及汕頭入口等貨、以四百外斤、至五百外斤、每件訂磅工七占、
 - 一、監督人、每日上午十時到關口辦事、至午後四時方准退回、
 - 一、苦力人、每日常川十名、如多舟多貨、臨時加添足用、以應接貨利便、
 - 一、過磅重輕貨、應支工銀若干、預先立單、交付報關人、轉呈行主、其工銀訂每禮拜日、監督人親身赴各行、向行長支領、如組合外列位實號、應工銀現日繳交、
 - 一、如遇多舟多貨、無苦力接貨者、聽貨主向監督相商、僱用添人、
 - 一、如遇風雨不虞、苦力須速行照顧、若無苦力照顧、雖經過磅後、聽貨主自行再雇搬、其僱搬工銀多寡、應由磅工之內扣抵、或臨時再共商加貼工銀、
 - 一、有過磅無過磅、僅搬上岸照公訂例支收、不得多支等情、倘貨件而無苦力亦搬者、不付工銀、
 - 一、苦力人等、聽貨主指揮利便、不得刁難、
 - 一、航輪舟、重輕貨、上岸過磅放行之後、苦力照例亦搬落水、交付駁船、如違者、將工銀扣抵、
 - 一、各貨無列明在單內者、照貨自由類推之、應多少工銀再商、
 - 一、貨物須宜小心照顧、如故意挑擲、被其損壞者、訂照該價格賠償、
- 以上計二十五條、公同僉定約束章程、如監督人、或苦力者、不循規約、違背無理者、常必會衆公革、決不寬宥、特約、
- 一、明治三十六年所印磅工例金、自四月二十九日、以作廢紙無用之章、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舊曆丙午年四月二十九日

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 公訂

臺南三郊組合
事務所印

第一三 海關稅收納方ニ付テノ歎願書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ヨリ新稅則施行ニ付其前月輸入報告濟ノ織物ニ對シテハ舊章ヲ適用セラレ
ンコトヲ請フト云フニ在リ

竊謂愛國奉公、本臣民之義務、納稅濟餉、實商賈之當然、伏思我帝國自征俄以來、戰則勝攻則取、威震華夷、萬國名揚、正在今日、臺灣隸入版圖、我三郊各商亦屬帝國臣民、凡忠君愛國之誠、兢兢在抱、況投關納稅、尤當遵守法律、但貴關織物加稅一則、係本年二月施行、我等郊商所有一月入口布疋、經於一月報關在案、且與各布商買賣契約在先、今若照二月施行加稅、則我等受害匪輕、爰敢瀝情申訴、伏乞洞察體恤、商艱恩准、將二月以前入口布疋、仍照舊章征稅、以利商民、而布恩政、郊商等不勝沾感之至、切叩、

臺南三郊商業組合長

三郊衆布商總代

許 藏 春

許藏春

三郊商業組合員

陳 炳 如

陳炳如

(以下六號略)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日

安平稅關長宛

第一四 私錢禁用ニ關スル請願書

禁用私錢以除民害而益地方議

且夫制錢出而國賴以興私錢來而民受其害譬等訪聞近日有奸商由朴仔脚購買私錢六七百千運來澎湖要換銀票竊惟私錢之不利於地方其害有四焉此固官斯土者所宜留心稽查者也澎湖不出糖米布帛杉木磚瓦各等件所需糖米布帛木瓦各件皆賴臺灣廈門運來而臺灣廈門船隻隻隻所有運載糖米布帛木瓦各件來澎湖販賣者皆要龍銀英銀佛銀不要私錢其私錢之不利於商其害一也鄉村農圃所種蔬種必挑到媽宮城市販賣而城市之人號曰關口百姓其買蔬菜皆用私錢以與農夫而農夫則將私錢向街路買物品而商人見私錢多而制錢少其物品價格必要擡高其私錢之不利於農其害二也海口漁人所捕有魚蝦必挑來媽宮城市售賣而城市之人所有向漁人沽買魚蝦者亦皆用私錢而漁人就此錢轉向街路買什貨而什貨之價格定然要高昂其私錢之不利於漁其害三也帝國自領地以來或修官衙或建宿舍或築砲臺營房或造碼頭各工俱興而土木匠以及苦力民夫每一工一人多少金官長則給龍銀票制錢與苦力頭而苦力頭居多不廉之輩將龍銀票提到街路向奸商兌換私錢散給工人則苦力頭與奸商僅和有益於己而不顧貧民之困苦其私錢之不利於工其害四也有此四者之害若不及早嚴禁則一奸商射利於前而衆奸商效尤於後其貽害伊於胡底矣此私錢之弊宜絕不可不早禁也伏乞廳長大人察奪施行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澎湖廳參事

謝

汝

贊

- 第四節 市場
- 第五節 禁止商業
- 第六節 特許營業

第一 布政司ヨリ安平縣ノ鍋爐戸陳振豐格へ發給シタル諭帖營業免許鑑札

欽命福建臺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霍伽春巴圖魯唐 爲

內號

給發諭帖事照得閩省係產鐵之區例禁私漏漏濟前經立定章程鐵爐請帖鐵商諸照以杜營私久經遵行在案至若鑄鍋銼鐵亦係鐵政所關乃近有不法之徒竟以鍋爐無帖混行私漏鐵夾運販售漏滑莫辨是以由司詳立定章凡有鑄鍋爐戶飭令赴司請帖領載不准私鑄混售統入鐵政一律辦理以昭劃一當經詳奉 前總督部堂英 批准移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臺南府詳據安平縣詳請鍋爐戶陳振豐格號請帖開爐遵章完課業經查無妨礙繪圖取結暨地保族隣舖戶聯名保結加具印結送府由府覆核無異轉詳請給帖截緣由到司當經由司查填爐帖詳請送 憲批示給領編號掛發併刊刻爐截頒發給領准予開鑄暨候批分飭遵辦外合行

憲

撫字別
布政使司印

監印官許劉 遣江
蘇候補知縣蔣詠堂

帖

給帖爲此帖給安平縣鍋爐戶陳振豐裕號承領務須遵照縣詳所稱在於縣轄大東門城內地方開設振豐裕號小鍋爐壹座收買舊鍋廢鐵改鑄新鍋犁鋤農具就於安平一帶蓋戳發售帖載鍋爐壹座帖外不准多開以及私煽鋼鐵違禁軍器等項該爐戶每年應完課銀伍兩即自光緒拾捌年起按年清完毋得拖欠並每屆歲底造具收買鑄造名目飭件館售處所清冊送司察查如有陽奉陰違一帖兩開私相接頂朋充影射多開包私偷漏濟匪情弊以及欠繳課款匿報事故等情一經察出定即革究從重治罪決不姑寬瀆之瀆之須至帖者

右帖給安平縣鍋爐戶陳振豐裕號准此

福建臺灣
布政使司印

光緒拾捌年柒月十四日給

監印官代理布庫大便任如涉

布政使司行

第二 爐戶諭帖ト共ニ下付セラレタル戳記(印章)

福建臺灣布政使司唐

光緒拾捌年柒月拾肆日給

布政使司

安平縣鍋爐戶陳振豐裕號戳記

第三 臺南商民陳振豐裕號ノ爐戶開張出願ニ對シ督撫ノ認許ヲ經テ布政司ヨリ爐戶ヘ發給シタル諭告

欽命臺灣布政使司霍仰春巴圖魯唐諭遵事奉

臺灣巡撫部院邵 批本司詳據署安平縣姚令近范詳稱案據卑轄商民陳振豐裕號稟稱竊照臺灣現已改設行省百廢俱興所有各縣鑄造犁鋤農器爐戶臺北各縣均已詳蒙給帖頒發領帖稅惟安屬鑄造犁鋤農器爐戶尙未承充有人聲情願投充擬在郡大東門城內祝三多街設爐鑄造茲查臺北新苗以及臺南嘉義各縣前項爐戶已蒙照例給帖輸稅安邑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且聲請開鑄爐實係收買廢銼改造犁鋤農具以售民用開鑄處所並無妨礙民田庶幾理合取具保結並繪圖稟請電察恩准轉詳頒給帖稅以便開鑄輸稅俾資民用等情據此卑職隨詣該處查勘得郡城大東門內祝三多街鑄爐戶陳振豐裕號店屋一排四座三進坐南朝北大小計二十間爐座設在第三進四圍磚石築壁該戶設爐處所並無妨礙民田庶幾該爐戶僅祇收舊鑄新製造犁鋤農具發售民用其販運出入之區有臺灣城守燒左右軍汛以及八城門防守弁兵暨安平海關稅卡並水師文武汛口均可時常稽查不致私煽鋼鐵偷運出洋暨私鑄違例禁物接濟番匪等弊年納餉稅照章報解理合加具印結並將查勘情形具文詳請察核府賜頒發陳振豐裕爐戶帖稅轉給承領寔爲公便等情計詳送印供保甘各結爐座圖說各三紙到司據此本司查定章鑄爐戶由縣取結加結轉詳赴司請領帖稅以杜淆混私煽鋼鐵情弊雖臺地運鐵前奉

奏明弛禁而設爐改鑄亦未便漫無稽察凡鑄爐戶稟明開設照章給發帖稅歷辦有案茲安平縣商民陳振豐裕號在於安平大東門城內開設鑄爐戶按年輸稅銀五兩既據該縣勘明訊取供結於民居均無妨礙應准

開設專收舊鑄廢鐵改鑄新鋼犁鋤農具帖稅以外無論大小爐座均不准冒混影射多開亦不准私鑄違例禁物以及私煽鋼鐵偷漏濟匪滋弊仍責成地方文武隨時稽查如有違禁各項情事立即詳請拏辦其課銀自光緒十八年起按年完納五兩不准挾延短少着令造具爐夫花名清冊每屆歲底將全年收買過鑄廢鐵並鑄造新鋼犁鋤農具名目斤件以及銷售處所分別造冊送司以憑查核除填帖詳明

憲掛發給領外理合具文詳明伏候
憲臺察核批示給領定爲公便緣由奉批如詳飭遵輸稅送到爐帖已編號掛發矣至臺屬各處爐戶有未經領帖者速即由司通飭各屬均令一律遵章領帖納稅以裕課賦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帖稅併發等因到司奉此除另行通飭遵辦並分飭遵辦外合將帖稅給發爲此諭仰該鑄爐戶即便遵照承領憑帖開爐不准帖外多開以及影射私煽該戶自本年年起按年應納課銀五兩依限完繳毋得拖延致干追究至逐年收買鑄造名目斤件及銷售處所每屆歲底備造細冊呈縣送司察查該爐戶務須安分經營毋得違禁滋弊致干重咎凜之切々此諭

計發 帖照壹道爐壹顆
光緒拾捌年 捌月 十一日

第四 爐戶開張免許ニ關シ安平縣ヨリ發シタル諭示(內容前)

諭安屬鑄爐戶陳振豐裕號知悉
補用清軍府署臺南府安平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姚
諭飭事案蒙

臺藩憲唐 札開奉

臺灣巡撫部院部 批司詳據該縣詳稱案據卑轄商民陳振豐等稟稱竊照臺灣現已改設行省百廢俱興所有各縣鑄造犁鋤農具爐戶臺北各縣均已詳蒙給帖頒發領稅惟安屬鑄造犁鋤農具爐戶尚未承充有人密情願投充擬在郡大東門城內祝三多街設爐鑄造茲查臺北新苗以及臺南嘉義各縣前項爐戶已蒙照例給帖輸稅安邑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且查開鑄爐定係收買廢鐵改造犁鋤農具以售民用開設處所並無妨礙民田應稟理合出具保結並繪圖稟請電察恩賜轉詳頒給帖稅以便開鑄輸稅俾資民用等情據此卑職隨詣該處查勘得郡城大東門內祝三多街鑄爐戶陳振豐裕號店屋一排四座三進坐南朝北大小計二十間爐座設在第三進四圍磚石築壁該戶設爐處所並無妨礙民田應稟該爐戶僅祇收舊鑄新製造犁鋤農具發售民用其販運出入之區有臺灣城守營左右軍汛以及八城門防守弁兵暨安平海關稅卡並水師文武汛口均可時常稽查不致私煽銅鐵偷運出洋暨私鑄違例禁物接濟番匪等弊年納稅照章繳完報解理合加具印結並將查勘情形具文詳請察核俯賜頒發陳振豐裕號爐戶帖稅轉給承領定為公便等情計詳送印供保甘各結爐座圖說各三紙到司據此本司查閱省定章鑄爐戶由縣取結加結轉詳赴司請領帖稅以杜潛混私煽銅鐵情弊雖臺地運鐵前來

奏明弛禁而設爐改鑄亦未便漫無稽察凡鑄爐戶稟明開設照章給發帖稅歷辦有案茲安平縣商民陳振豐裕號在於安平大東門城內開設鑄爐戶按年輸稅銀五兩既據該縣勘明訊取供結於民居均無妨礙應准開設專收舊鑄廢鐵改鑄新鑄犁鋤農具帖稅以外無論大小爐座均不准冒混影射多開亦不准私鑄違例禁物以及私煽銅鐵偷漏濟匪滋弊仍責成地方文武隨時稽查如有違禁各項情事

立即詳請擊辦其課銀自光緒十八年起按年完納五兩不准換延短少並着令造具爐夫花名清冊每屆歲底將全年收買過鑄廢鐵並鑄造新鑄犁鋤農具名目斤件以及銷售處所分別造冊送司以憑查核除填帖詳明

憲詳發給領外理合具文填帖詳明伏候憲臺察核批示

稅送到爐帖已編號掛發矣至臺屬各處爐戶有未經領帖者速即由司通飭各屬均令一律遵章領帖納稅以裕課賦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帖戰併發等因到司奉此除另行通飭遵辦並分別札飭暨將帖戰論給該鑄爐戶承領外合行飭遵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出示曉諭並隨時查明該爐戶如有影射多開即行擊究其應完課銀按限完納不准拖欠並於每屆歲底將全年收買舊鑄廢鐵改鑄新鑄農具犁鋤名目斤件以及銷售處所分別造冊送司以憑查核毋得違延切切此札等因並蒙本府憲唐轉飭前因下縣蒙此除出示嚴禁並分移營卡隨時稽查擊辦外合就諭飭為此諭仰該鑄爐戶陳振豐裕號立即遵照免帖開爐鑄造照章收買舊鑄廢鐵改鑄犁鋤農具發售民用不准私鑄違例禁物以及私煽銅鐵偷漏濟匪各情弊亦不得影射分設其每年應輸課銀五兩自光緒十八年起按年清繳不得延欠並於每屆歲底將全年收買舊鑄廢鐵改鑄新器名目斤件以及銷售處所分別造具細冊送候核轉該鑄爐戶務須守法經營毋得高擡市價違禁滋弊致干重咎切切此諭

安平
縣印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廿一日諭

第五 諭帖發給ニ付所轄安平縣ヨリ爐戸ニ對スル諭飭

欽加知府衙即補清軍府攝理安平縣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

諭飭事案、蒙

臺灣憲唐札開、奉

閩浙總督部堂譚批、本司轉詳、據署安平縣姚令詳、據鍋爐鑄戶陳振豐裕號、請領帖號緣由、奉批、仰候撫部院核示給領、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先奉

臺灣憲部院部批、司當經由司頒給帖號、諭發該鍋爐鑄戶陳振豐裕號承領、並行該府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飭遵、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仍出示曉諭、並隨時查明、該爐戶如有影射多開、即行拏究、其應完十八年課銀、飭令趕緊完納、不准拖欠、並將十八年全年收買舊鍋廢鐵、改鑄新鍋、犁鋤農具名目斤件、以及銷售處所、爐夫花名、分別造冊送司、以憑查核課銀、亦即批解

奏銷、均勿任延、速々此札等因、到司、飭縣遵照、仍出示曉諭、並隨時查明、該爐戶如有影射多開、即行拏究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

臺灣憲唐 詳奉撫憲部 批准、承充頒給帖號、照例輸稅、責成地方文武、隨時稽查、出示曉諭等因、當經姚前縣出示嚴禁、併申請安平稅釐總局、暨移

臺東主 營一體稽查拏辦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鑄戶陳振豐裕號即便遵照、毋違特諭、
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給

第六 兵備道孔ヨリ小廠戶陳德美へ發給シタル船舶建造修理營業ニ關スル告示
欽加鹽運使司衙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孔

諭

內號

新充小廠戶陳德美知悉、照得、陳振興取具認保各結、赴報呈請開張、陳德美小廠戶生理、修造船隻等情、除批准並牌示外、爲此諭、仰該小廠戶陳振興即陳德美務即遵照定章、如有改修添造船隻、及腳踏渡船、須將船舵工姓名、報明大廠、以備稽查、所領大廠用餘木料、不得運往外港、私行修造、及擅自出單採買私料、倘敢故違、定即嚴辦、此外如有私造私修透漏料件、許該廠戶指名具稟請究、均毋玩違干咎、凜之、特 諭、
計發

告示一道

第七節 官 辦

第一 官六、民四ノ割合ヲ以テ出資シ官商合辦ニテ臺北炭礦ヲ復興スルニ付臺灣府正堂ヨリ所轄知縣ニ通達シタル札飭

張士瑜ヨリ劉巡撫ニ基隆炭礦ヲ官六成、商四成ノ割合ニテ十萬兩ヲ出資シ再興センコトヲ稟請シ來タレルヲ以テ巡撫ハ臺灣ノ官款ヨリ二萬兩ヲ支出スルコトヲ准シ又船政南洋兩大臣ニ各二萬兩宛出資セラレンコトヲ照會シタルニ船政大臣ハ汽船萬年清號修繕費中ヨリ之ヲ支出スヘキコトヲ諾シ南洋大臣ハ金陵防營支應局ニ照會ノ上其導淮經費ヨリ出資スルコトノ承諾ヲ得テ此旨劉巡撫ニ回答セリ依リテ劉巡撫ヨリ其旨陳道臺ヲ經テ程知府ニ移牒シ來リタルヲ以テ知府ヨリ之ヲ縣ニ移牒シタルモノ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

爲

轉飭事本年八月三十日蒙

臬道憲陳 札開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爵撫憲劉 札開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九日准

署船政大臣奏 咨覆准本爵部院咨開張守士瑜稟與復臺北煤礦官商合辦官出六成商出四成合十萬兩先行試辦其船政二萬兩請咨提撥歸礦局隨時支領並條議事宜十則等情除批船政二萬兩即在萬年清修費兌付印發外咨會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臺函經將萬年清修費留為煤務開辦之用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此札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全日並蒙札開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爵撫憲劉 札開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准

欽差南洋大臣兩江督部堂曾 咨據金陵防營支應局詳稱奉憲臺劉准福建督撫部院咨據分省補用知府張士瑜稟稱竊春間奉諭基隆煤礦急宜興復蒙定官商合辦款項官出六成商出四成合十萬兩先行試辦臺灣官款二萬兩已蒙籌定其南洋船政二處各二萬兩即請咨明提撥歸礦局隨時支領倘有虧折官款六成亦與商股一律照數攤派茲議事宜十則統祈鑒核批准立案示遵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現經飭據籌防局員面稟因南洋經費支絀無款可籌應請轉飭支應局妥議籌辦前來察核所稱自係定情飭飭遵照妥議籌辦如數撥給具報仍移籌防局知照等因奉此伏查本局比來餉源短絀支應浩繁入出不敷時形竭蹶亦無餘力堪為挹注之謀惟查有前收五正兩卡鹽釐提充專准經費一款現在尚有存銀可否借撥二萬兩給基隆礦務局支領俾資公用至前項專准經費一有工作便須開支緩急難以逆料此二萬兩似止能暫為挪動俟礦務局資本稍裕即行首先繳還歸款備撥庶免顧彼失此之虞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候

核示並查明劉爵撫部院查照飭遵定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查與復基隆煤礦為臺地目前要圖前提專准經費該局現既有存款自應先其所急撥借二萬兩以維成局據稱專准經費一有工作便須支用緩急難以逆料現擬撥借止能暫為挪動亦係定情仰候咨商劉爵撫部院轉飭先行妥議或將此項借款分作幾年繳完以免專准需用急切難籌或如何首先歸還以免顧此失彼而誤要工統俟復到再行飭遵繳印發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酌核妥議刻日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除札張守士瑜遵照來咨酌核妥議詳復察辦毋延切外合併札行札到該道即便知照毋違此札等因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各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為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八日札

第二 基隆炭礦ヲ官業ト為スニ付臺灣知府ヨリ所轄知縣ニ發シタル札飭

基隆炭礦ニ運用セシメタル官金ヲ回收シ該礦ヲ官辦ト為スノ上奏案ハ勅許ヲ經タルヲ以テ其旨劉巡撫ヨリ唐道臺ニ移牒シ同道臺ハ程知府ニ同知府ハ更ニ之ヲ縣ニ通牒シタルモノナリ又本件ハ同時ニ巡撫ヨリ布政司ニ移牒セラレ司ヨリ道臺ニ通牒セリ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

轉飭事本年二月十九日蒙

臬道憲唐 札開本年二月初十日奉

爵撫憲劉 抄案為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收回基隆煤礦動用官款另派洋人瑪體蕪監督工程一件今于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准

兵部火票遞回前件，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除片奏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為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欽遵查照，毋違須
案等因。到道奉此。查此案先奉
爵撫憲抄片行知業經分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行尊照，毋違此札。又于本月二十三日，
蒙

臺灣憲部 札開奉

爵撫憲劉 札開為照本爵部院于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

奏收回基隆煤礦並動用官款另派洋人瑪體蕙監督工程一件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行司即便查照計粘抄片稿一件又奉

爵撫憲劉 抄案為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

奏收回基隆煤礦動用官款另派洋人瑪體蕙監督工程一件今于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准

兵部火票遞回前件，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除片奏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即便移行欽遵查照各等因。奉此。合行札

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欽遵查照，毋違此札。計粘單一紙各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為此札仰

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粘單一紙

光緒十四年三月廿五日札

第三 基隆炭礦ヲ再官業ト為シタキ旨ノ巡撫劉銘傳ノ上奏文

基隆炭礦ハ先キニ官辦ト為シ每年十萬兩ヲ支出シ來リシカ清佛戰爭以後、煤礦毀壞シ石炭ノ缺
乏ヲ來セルカ故ニ商人張學熙ヲシテ請負ハシメタルニ又失敗ニ歸セシヲ以テ張士瑜ノ稟請ニ
依リ改メテ官商合辦ト為シ日ニ百噸ノ採掘ヲ見ルニ至リタルモ運搬不便ノ為ニ費用嵩ミ利益
舉ラス張ハ再官業トセラレンコトヲ請フニ至レリ案スルニ閩洋ノ官民、漁船、造船所及臺灣鐵道
ノ燃料ハ總テ基隆炭ヲ仰クヲ以テ今此探炭ヲ停止スルハ不利ナリトス依テ更ニ之ヲ官業トシ
テ經營スヘク既ニ洋人マタイソンニ工事ノ監督ヲ命シ一面ニハ鐵路公司ヲシテ八斗炭礦ヨリ
基隆埠頭ニ至ル支線ヲ作ラシメ運搬ニ便セシムヘシ云々

粘抄

再查臺灣基隆煤務，從前每年開支銀十萬兩，積成漏卮。自法人滋事後，煤礦毀壞，乏煤應用。曾經商人張學熙
稟請承辦。于光緒十二年正月，經附片

奏明在案。嗣因該礦積水過深，張學熙無力購辦機器，僅用人力開辦數月，虧折本銀數千，力不能支。稟請退辦。
臣因煤炭係必需之物，不能廢棄不辦。當商同南洋兩江督臣曾國、署船政臣裴蔭，並臺灣各港本銀二萬兩，委
派補用知府張士瑜招集商股六萬兩，共成本銀十二萬。于本年正月開局試辦。如有成效，再行廣招商股。收
回官本，以期官商輪船來往，不至有乏煤之患。自春至冬，經張士瑜添購機器，僱用洋匠，抽乾礦中積水，規模已
具。每日可出煤百噸，核計出售價值，僅可勉支局用，毫無利息。推原其故，皆由煤炭出礦之後，運至基隆海口，水
道風浪過大，駁船難駛。早道有山路十餘里，連脚太重，非造鐵路以別轉運，煤務不能獲利。查礦局官商原本十
二萬兩，辦理機器工程，尙形踴躍。定無力再辦鐵路。稟請由官收回煤務，另行設法籌辦，以免日久虧折愈多等
情。由知府張士瑜具稟前來。臣查閩洋官閩輪船，並船政製造各局，專恃基隆煤炭。且臺南北鐵路辦成，更需煤

用現在工程已有十分之九以後亦無須再添資本未便停止不辦商人惟利是視既知無息可圖自難強令入股應將礦務仍舊由官收回自本月初一日接辦所有商本銀六萬兩並船政原本銀二萬兩暫由臺灣于上年捐輸存餘項下籌撥歸還以另行飭派洋人瑪體茲監督工程仿照商辦章程以杜弊端再由鐵路公司由八斗煤礦分接車路一道直通基隆碼頭以便運售迅速將來全臺鐵路告成銷路日廣利息日厚仍舊招商接頂縱不能收回原本庶不致全行虧折以免積久又成漏卮于地方商務不無裨益所有收回基隆煤礦並動用官款緣由除咨戶部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第四 基隆炭礦及新竹石油礦經營ニ付英商請負ノ件ハ奏議ノ結果不裁可トナリタル旨臺南府正堂ヨリ所轄知縣ニ發シタル札飭

劉巡撫ヨリ基隆炭礦及新竹石油礦ヲ英商ニ請負ハシメントノ奏請アリシモ總理衙門ハ勅旨ニ依リ戶部ト會議ノ結果之ヲ許サ、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ヲ以テ此旨ヲ總理衙門ヨリ福建總督ニ通牒シ總督ハ唐道臺ヲ經テ之ヲ臺南府ニ移牒シ更ニ同知府ヨリ該縣ニ達シタルモノ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理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蒙
轉奏事本年十月初二日蒙

臬道憲唐 札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閩浙總督部堂卞 憲牌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本衙門會同戶部遵

旨議覆臺灣基隆煤礦牛頭山辦油毋庸交洋商承辦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辦行費督欽遵咨理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合就行知爲此牌仰該道即便移行遵照毋延須牌等因計粘抄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遵照毋違此札計粘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粘抄一紙

光緒十五年十月廿三日札

第五 巡撫劉銘傳ヨリ基隆炭礦ヲ英商ノ請負ト爲サンコトヲ請ヘル上奏ニ對スル勅裁

基隆炭礦ヲ官業トセシモ尙每月三四千兩ノ損失アリ英商范嘉士之ヲ請負ハントノ稟請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巡撫ヨリ之ヲ許可センコトヲ奏請シ來レリ茲ニ總理衙門ハ勅旨ヲ奉シ戶部ト會議セシニ外商ニ利權ヲ與フルハ不可ナル事情アルヲ以テ更ニ改善ヲ行フカ又ハ新礦ヲ發見シ從前ノ如ク官業トスヘク新竹牛頭山ノ石油礦モ同様タルヘシト議決シ上奏ノ結果勅裁アリタリ
粘抄

謹奏爲遵

旨議奏事光緒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准軍機處抄交臺灣巡撫臣劉 奏爲基隆煤礦官辦難期起色現有英商承辦訂擬合同請

旨勅議以節糜費而免漏卮又新竹牛頭山舊產煤油并由該商開辦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二件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基隆煤礦先經商人張學熙稟請承辦旋以本處乞退商由南

洋大臣曾國荃船政大臣裴蔭森并臺灣各湊本銀另集商于光緒十三年正月接辦因舊礦產煤不多工本過少辦理年餘毫無利息商股乞退即於十三年十二月由官收回接辦所有商本及船政官本暫留臺灣捐輸項下撥歸歸還仍派洋人碼碼葛仿照商辦章程辦理先後

奏明在案不料煤原已竭所產日絀迄今年餘綜核出入每月虧折銀三四千兩不等據工師察看情形非添用本銀另開新礦不能獲利臺灣經費支絀無款可籌也適有英商范嘉士願集資本百餘萬來臺承辦由英國領事官班德瑞引薦據稱已勘產煤之區兩處另開新礦暫用八斗舊礦先於接辦願價八斗煤礦機器官本銀十四萬兩分期清繳議詳章程十一條奏請飭下戶部核議等語臣等查臺灣煤礦開辦十餘年未著成效雖由資本不充未始非經理不善今欲設法補救議交洋商承辦亦係該撫不得已之苦心但如合同內開定立年限指定界限以及撥地修築碼頭聽顧別埠工匠准華民就近開挖加徵土煤釐礦各節大都為利益煤礦起見而於本地民生殊有妨碍必非民情所願且臺地孤懸海外基隆寔為扼要之區該處煤礦乃中國自有之利一旦付諸外人盤踞廿年之久儼同地主暫至建蓋洋房聚族日衆恐年滿之後又將別生枝節况煤礦為輪船所必需今以就地之煤聽其壟斷設遇海疆有事彼若聯絡一氣即欲杜其接濟誠恐防範難周雖合同有歸中國主政之語亦未必可恃尤可慮者中國各省礦產洋人垂涎已久如黑龍江之金礦雲南之銅錫各礦洋人輒思越境踏勘迭經該將軍督撫奏請設法阻止杜其覬覦若准英人開辦煤礦恐他國援以為例紛紛要求倘拒而不允彼將謂厚彼薄此重煩辯論似不值貪此小利轉貽外人以口寔也臺灣煤礦自創辦以來幾費經費方能具此規模臣等詳細斟酌與其輕議更張致滋流弊易若善為經理自保利權擬請飭下臺灣巡撫慎選賢能破除積習將八斗煤礦仍由官認真經理如煤源已竭所產日絀虧折太多即由撫臣酌量情形停止開採俟籌有鉅款再于產煤豐旺之區另闢新礦庶利源不致外洩舊有機噐亦可運用至牛頭

山煤油事同一律所謂併由英商開辦之處亦應毋庸置議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會同戶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第六 基隆炭礦ヲ蔡應淮ニ請負ハシメントノ上奏文

前ニ劉巡撫カ基隆炭礦ヲ英商ニ承辦セシメントノ奏請ハ裁可ヲ得サリシモ其後監督ヲ嚴ニシタル結果大ニ成績舉リタルヲ以テ茲ニ軍機大臣等寄ハ林通政司副使ノ推薦ニ依リ蔡應淮等ニ之ヲ請負ハシメントノ旨ヲ上奏セリ

粘抄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會奏議駁劉 奏基隆煤礦擬令英商承辦一摺已依議行矣即着按照該衙門所奏慎選賢員破除積習將煤礦各事宜認真核定妥為經理現在用人得宜自可漸收成效如產煤日絀虧折大多亦應酌量情形另籌辦法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聖謨周密籌慮精詳莫名欽悚臣查基隆煤礦 創自官辦積習大深用委員稍有不當即捏報支銷用洋人較為奢定又浪開使費船政並臺灣製造局以及各輪船月需煤數千噸又不能停廠不辦上年十月將洋人撤退委派候選知縣黨鳳岡辦理一面仍招商接辦黨鳳岡破除情面極力整頓自本年正月以後漸有起色商人聞風嚮導先後稟請承辦者數起其意皆重在挪借官本臣概置不答現經幫辦全臺撫墾事務通政司副使臣林訪報富商候選知府蔡應淮雲南候補道 城勳職員林元勝等情願鳩資三十萬元同官合辦以二十年為限

官一商二仍繳原礦本銀一十三萬兩承受礦存新舊機器物件以十萬元作為官本其餘按月繳煤扣除礦務一切事宜由商經理官不過問將來無論盈虧按照成本分三股勻算據蔡應准等稟在章程前來詳加審核尚為妥協當經批准定於七月初一日歸商接辦除將所稟章程咨部外所有基隆煤礦歸商承辦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奏 訓示謹

第七 臺南府正堂ヨリ所轄各縣ニ基隆炭礦ハ自今民業ト為ナル旨ヲ飭知シタル札文 代理臺南府正堂陸授基隆撫民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 轉行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蒙臺藩憲沈 札開恭錄 為

殊批行知事奉 宮保爵撫憲劉 案行為照本府部院於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臺北府城恭摺具

奏基隆煤礦遵 旨飭商退辦并籌議情形一摺今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十一月十七日奉

殊批該衙門議奏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行司即便移行欽遵查照并移臺灣善後局暨飭現辦煤務安委員遵照等因到司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為此札仰該府即便欽遵查照毋違此札等因二十八日並蒙

臬道憲唐 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為此行縣立即遵照此行 光緒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行

第八 臺灣知府ヨリ所轄各縣ニ樟腦ノ私製密賣ヲ取締ルヘキ旨ノ飭令

從來樟腦ノ私製及密賣甚多其取締困難ニ屬シ屢嚴禁スルモ其効ナキヲ以テ茲ニ取締法ヲ改メ一面告示ヲ發シテ周知セシム何人ニ拘ラス之カ私製密賣者等ヲ發見シ之ヲ逮捕スルカ若ハ官ニ報告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發見シタル六成ヲ賞與トシ之ニ給與スルノ法ニ改メハ大ナル效果アラシク是人ヲ以テ人ヲ治スルノ法ニシテ官ニ於テ一ノ糜スル所ナク自其弊ヲ絶ツコトヲ得ヘシ向商人ト聯絡シ販路ノ擴張ヲ圖ルヘキ趣旨ヲ以テ總辦ヨリ劉巡撫ニ上申シ劉ヨリ上申ノ通り施行スヘキ旨ヲ樟腦總局ニ移牒シ同局ハ之ヲ臺灣知府ニ同知府ヨリ更ニ之ヲ各縣ニ通達シタルモノ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 轉飭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為

爵撫憲劉 札開據腦務局丁守稟稱竊查臺地煎熬樟腦向無定章致有擅設灶廠交易紛歧現在歸官承辦自應有所區別而一事權前經卑府擬立章程嚴定賞罰出示招告各等情業皆稟報移行在案茲復刊刷執照路引各票交該商民持往經過關卡釐捐以憑呈驗庶一觸目即別官私惟是奸究商民心計百出明見立法嚴密如斯難免就中納賄情事雖各分局委員尚知自愛而司丁夫役人等未必皆無利令智昏縱或定以與受同科之罪寔亦不勝稽防是乃一弊未除又生一弊昨訪聞有種不法奸民竟敢在於新竹縣屬之舊港一帶鬻樟腦係由成業豐地方繞道而出卑府當即派妥人前往密查一俟查有確定再為詳請嚴懲第思臺地四面皆海設口極多稽察萬難週到再四籌計若欲有弊盡除勢非優給賞號不可前以出示曉諭無論何色人等挾獲私腦以及犯事之人者按提四成五成充賞今擬如有目丁夫役人等挾獲私腦並及犯事連貨連船一併扣

留充公處罰隨將犯主暨該船戶統交地方官從重嚴究勘定贖之多寡即改為六○成充賞如此辦理俾出首者可以歷感其心縱有奸究商民欲用伎倆而私不勝官又何樂於甘同作弊况將既漏之貨提成充賞亦一以人治人之道并不另有虛糜當此振興腦務之際不得不如是認真立法一嚴犯法必少所以子產執政害為火烈不為水備卑府亦無非深體此意是否有當除已再行出示剴切曉諭在各要口張貼外理合抄錄示稿稟請察院俯賜立案行知海關稅務司及全臺釐捐各局一體遵辦並祈飭下府縣加頒告示通諭週知庶使聞風益加勤勉之處仰乞批示遵行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所議各節不為無見仰即如議辦理並候飭令各關局一體遵照示稿存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違此札等因計粘抄告示一紙又准

總辦臺北軍械所兼辦全臺樟腦總局即補府丁 移開竊照敝府奉委兼辦腦局業將接辦日期申報咨移在案茲查樟腦一項易於走洩不得屯積日久因宜聯絡商人速廣消路尤須嚴立規例永絕弊端近聞有種不法奸民私在內山設廠熬煮故貶價值越行販售定於官腦大有窒礙今擬仿照洋藥章程於各要口分派巡丁隨時查緝外無論何色人等遇有私熬越販等情即勸明白按定腦之多寡報信者七成充公三成給賞拿獲私腦者六成充公四成給賞其有拿獲私腦並及奸民扭送來局者立將該奸民轉交地方官從重懲辦即以一半充公一半給賞弊期必絕不得不如此認真業將仿立章程出示曉諭並稟報
 爵撫憲察核在案惟仍恐地形散漫稽察難週現擬添刷聯票路引交由腦商收執以俾逢關查驗貨票相符方准投稅繳票放行如有貨票不符及無票者均以私論除另文申報咨行外相應備文移會為此合移請煩查照協案並希轉行屬縣一體知照等由奉准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為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計粘抄示稿一紙

光緒十二年九月 十八 日札

第九ノ一 獨逸商人ノ買入ニ係ル樟腦差押事件ニ關シ中路選用道林ヨリ彰化知縣李ニ對シ發シタル移知

德商(商人)瑞興行カ水底寮ニ於テ樟腦三百擔ヲ運搬セントスルニ際シ林道ノ為ニ該樟腦全部押留セラレタル旨英領事畫必調ニ稟報シタリ同領事ハ之ヲ陳代理道臺ニ照會シ同道臺ヨリ劉巡撫ニ上申シタルニ劉巡撫ハ該洋商カ海關執照中生蕃界ニ接近ス可サルコトヲ記載シアルニ拘ラス敢テ蕃界ニ近ツキ採腦シタル事實アリ且賣主ハ從來私腦密賣ニ因リ處罰ヲ受ケタル奸商ニシテ瑞興之ト通謀包攬シタルハ不法ナリ殊ニ我奸民ヲ懲辦スルハ瑞興ノ干渉ス可サルハ勿論若該洋商恐嚇手段ニ依リ賠償ヲ要求スルカ如キコトアルモ貴道ニ於テハ必該執照記載ノ通リ主張セララルヘク決シテ其要求ヲ入ル、勿レ目下總理衙門ニ通報シ辦理方法伺中ナレハ其回報ヲ待ツヘキ旨林中路道ニ通牒シ林道ヨリ之ヲ李代理彰化知縣ニ移知セリ

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營務處事務統領領用道勁勇巴圖魯兼農騎都尉林 移知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為

爵撫部院劉 札開據臺灣陳署道詳准英領事畫必調照會德商瑞興行稟於本年十二月初一夜在水底寮地方買運樟腦三百餘擔被林道全數截留一案除照覆領事並咨林道查照外詳報察核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水底寮奸民彭牛私熬樟腦前經林道稟請嚴拿懲辦當飭其一面緝拿一面將私腦起出充公在案此係自辦本國奸民洋商瑞興何得干預且水底寮毗連番境海關執照聲明洋商

探買樟腦不准迫近生番地界瑞興洋商何得竟赴番境買腦顯有奸民勾串包攬情弊查彭牛係熬煮私腦奸民瑞興兩次在水底寮運腦本屬不遵海關執照擅赴番境已與執照載約不符該道前請派員同赴鹿港督察瑞興探運已買之腦當即批飭不准將逼近番境之水底寮混在鹿港一處今本國自拿奸民該洋商出為包攬殊屬不合該道須以海關執照所載為憑不可因其恐嚇輕許賠償為要仍候查明總理衙門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札等因奉此相應移知為此合移

貴縣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右 移

即補清軍府署彰化縣正堂李

光緒十三年 正月 十七日移

第九ノ二 獨商ノ樟腦差押事件ニ關シ臺灣府正堂ヨリ所轄各縣ニ發シタル札飭

洋商ノ臺灣ニ於ケル樟腦採買ニ關シテハ同治八年前閩浙總督ニ於テ與泉永道ヲシテ領事トノ間ニ章程五ヶ條ヲ議定セシメ本總理衙門ヨリ各國駐京公使ニ照會ノ上各地方官ヲシテ遵辦セシメタリ然ルニ光緒十二年同章程ヲ改メ之ヲ官業ト爲シタル旨赫總稅務司ヨリ報告ニ接セリ之ニ對シ本衙門ハ現章程ノ規定カ前章程ニ抵觸スルノ點ナキヤ同合セタルモ未其回答ナシ是時ニ際シ獨商瑞興ノ收買ニ係ル樟腦押收事件起リ同國公使ヨリ照會ニ接セリ然レトモ未該章程ノ内容ノ報告ニ接セサルヲ以テ何分ノ決答ヲ同公使ニ與フルニ由ナシ思フニ通商開始以來凡交涉事件ハ悉ク條約ニ遵依ス可ク若地方ニ害アリト認メ之ヲ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必

先本衙門ニ知照シ本衙門ニ於テ之ヲ各國ト議定シタル後ニアラナレハ施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ヲ以テ同章程ヲ如何ニ改訂シタルヤ速ニ回報スヘキ旨同衙門ヨリ本巡撫ニ照會アリ之ニ對シ本巡撫ハ茲ニ樟腦官辦ニ付該章程ヲ改正セシモ決シテ從來議定セル章程ニ抵觸セサル旨既ニ報告セシモ該船萬年清號沈沒セシカ爲ニ途ニ到達セザリシヲ以テ更ニ又再報シタリ而シテ前記洋商瑞興行ノ樟腦押收事件ハ同洋商カ海關執照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ヲ遵守セスシテ擅ニ生蕃地界附近ニ出入シタルカ爲ニ起リタルモノニテ明ニ該照ノ規定ニ違反セリ若右事實ニ付疑アラハ臺南領事並ニ本屬地方官ヲシテ該地ニ赴キ同地カ果シテ生蕃界附近ナリヤ否ヤヲ調査セシムルモ妨ナシトノ趣旨ヲ獨逸公使ニ回報シタル旨劉巡撫ヨリ唐道臺ニ通牒シ同府ヲシテ縣ニ通達セシメタリ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

爲

轉飭事本年閏四月二十九日蒙

臬道憲唐 札開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九日奉

爵撫憲劉 抄案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九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各國洋商在臺灣內地探買樟腦一事前於同治八年經前閩督等咨稱委與泉永道與領事官議定章程五條當由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公使並咨行轉飭該地方官照辦在案嗣於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稱准淡水關稅務司申稱閩省現將此章撤銷改由官辦等語當經本衙門抄錄原呈並前定章程五條咨行貴撫查照復以現定辦法如與前定章程不符洋人必不遵從應如

何變通期與前約不背之處，希即酌奪示復。去後迄今未接咨復。查本年二月初一日，接准貴撫咨據署臺灣道詳准英領事照會，德商瑞興行在水底寮地方被營務處之道員林朝棟將買運樟腦截留一案，內稱臺灣官辦樟腦一案，前准咨查，當將改歸官辦緣由，咨復並將海關執照附陳在案等語。是本衙門去年十月咨查之件，已據咨復，何以至今未到。茲於四月初六日，據德國駐京公使照稱，瑞興洋行，請領聯單置買樟腦，送經該地方扣留入官，與約章不符，如改立新章，亦未接有知會。再水底寮每有華洋各商，到彼販貨，並未有不准在彼辦貨明文等因。本衙門查德使照稱，瑞興洋行樟腦被扣一節，即貴咨前咨之案。此事改辦緣由，本衙門既未接准來咨，無從懸斷。惟自通商以來，各處辦理交涉事件，專以約章為準。如欲變通盡利，或於地方有礙，原可隨時增改。然向係由本衙門通行知照後，方能照所改章程開辦。若未經議定，驟而更張，徒滋口實，無裨於事。此案定章五條，行之已久，如擬改章程辦理，亦應俟本衙門照會通行後開辦。庶免枝節橫生，相應抄錄照會，咨行貴撫，迅將改辦樟腦始末情形，補行咨復，並將現辦章程，應否參酌舊章，以免窒礙之處，一併妥籌詳細聲覆，以憑酌核辦理可也。粘抄等因。到本衙門，承准此查。此案以前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抄錄赫德稅司原呈並前定章五條，咨行變通期與前約不背等因。當經本衙門院將臺灣官辦樟腦與舊約仍不相背緣由，並將海關執照，於十二月十九日，一併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因前咨呈文件，為萬年清輪船沈失，復於本年正月初三日，補行咨呈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當可接到。茲承准前因，除再將前件補行咨呈外，查水底寮，距臺灣府城三百餘里，毗連番境，海關執照載明，洋商採辦樟腦，不准迫近番界。原以杜洋人深入，致生隱患。此次德商瑞興擅赴該處包攬，即係不執遵照所載條約，且奸民彭牛私熬樟腦，民番仇殺，已斃張雲亮張阿滿二命。前經道員林朝棟稟

請嚴拿懲辦。此係自辦本國奸民，瑞興洋商不得干預。會將詳細情形，咨呈在案。總之，臺灣樟腦外山民顆粒不出，自光緒十年以後，絲毫未曾出口。海關有案可稽。現在官辦樟腦，係本衙門院新撫內山生番地界所出。由官發本，設丁衙廠，與從前情形不同。海關執照載明，洋商不准迫近番界。至海口附近，如有樟腦，仍准洋商自行採買。即如瑞興購辦樟腦，亦有在鹿港地方者，並無阻撓之處。惟迫近生番地界，洋商亦須遵照海關執照，不准前往。至水底寮，係生番出沒之地，民番仇殺，宜有命案。德國駐京公使，不妨飭知臺南領事官會同地方官前往勘驗。該地是否迫近生番地界，從前有無華洋各商到彼販貨，不得以瑞興一面之詞，徒滋口實。有臺灣現辦樟腦，並無約章相背情形，除咨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外，合就飭行。為此仰該道即便查照須案等因。到道，奉此，合就行知。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知照。此札計粘抄一紙，等因。蒙此，合就轉飭。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切切此札。

計粘單一紙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十日札

第九ノ三 洋商ノ樟腦採買者ハ三聯單内ニ記載セル如ク必海港附近地方ニ於テシ番界ニ接近スルヲ許サ、ル旨臺南府正堂ヨリ所轄各縣ニ對シテ發シタル飭令

臺南駐在獨逸領事ヨリ劉巡撫ニ對シ洋人ノ臺灣内地生番近界ニ立入り土產ヲ買取ルコトヲ禁止スルハ條約及採買樟腦章程ニ明文ナキ旨ヲ照會シ來リタルモ右禁止ハ執照ノ文面ニ明記スル所ニシテ即事端ヲ釀サ、ルノ注意ニ出テタルモノナリ依テ此旨ヲ巡撫ヨリ同領事ニ回答スルノ外之ヲ全臺稅釐總局司道ニ通牒シ同局司道ヨリ方代理臺南知府ニ、同知府ヨリ之ヲ縣ニ通達シタルモノ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轉飭事、本年六月初一日、蒙

全臺稅釐總局司道憲札開、奉

宮保爵撫憲劉札開、准德國駐紮臺南領事照會、以洋商入臺灣內地採買土貨、不能逼近生番地界、條約章程並無載明等因、查臺灣奉准通商先乏洋商採買土貨、自同治八年閩省督撫院、委由興泉永會道會同英國兼辦^丹國通商吉領事、議定洋商採買樟腦章程、由海關發給執照、載明不得僱用洋船私往各口貿易、亦不得運赴^丹國通商所交易、以易滋生事端等語、現在開辦子口、給發三聯單、仍於單上照章註明、祇准在海口附近地方採買、不得逼近生番地界、字樣、無非為免滋事端起見、若必深入番地、將來滋生事端、官不能問、諸多窒礙、緣准前因、除照復梅領事查照外、合行札局、即便查照、計粘抄梅領事照會一件、奉此、除通行遵照、並移臺澎道衙門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粘抄一紙等因、又於初四日、並蒙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查、為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札、計粘抄一紙

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札

第九ノ四 外商ノ土產買收ニ關スル件ニ付獨逸領事ヨリ劉巡撫ニ對スル照會

劉巡撫ヨリ洋商カ臺灣內地ニ立入り土產ヲ買取ル可ラサル旨屢々照會アリタルモ、此ニ付テハ條約及會議章程ニ其明文ナキヲ以テ再度調査センコトヲ臺灣駐在獨逸梅領事ヨリ劉巡撫ニ照會シタルモノ

粘抄

爲

大德調署臺灣辦理通商事務副領事官、梅照復事、照得、按准四月二十日貴宮保爵撫部院照復內開、洋商入內地採買土產、所經各處子口、未便漫無限制、經飭查議復辦等因、但因所定子口運貨之港、業已屢次照復、欠合條約、不能飭遵、未便再為多費、茲准前因、以洋商入臺灣內地採買土貨、不能逼近生番地界等語、敝領事查條約以及會議各章程內、並無載明、不准洋商入內地生番地界採買土產之語、為此照復貴宮保爵撫部院、請煩察照、為荷、須至照復者、

第二章 商人

第一 雜貨商貨底簿

錦興號ヨリ震順號へ營業賣渡ノ際ニ作製シタル貨底簿即讓渡スヘキ商品ノ目錄ナリ表紙ノ裏面ニ批明アリ曰ク殘存商品ハ原價ノ八割ヲ以テ受授ヲ約ス
(イ)冒頭ニ記シタルIXOハ單價 (ロ)成文包ハ品目 (ハ)訓ハ其數量 (ニ)訓△ハ其價額(△ハ角)

錦興號貨底簿

丙午年

會爐

貨底仔在計價折此乃二
比面言各無反悔是也批
明為據

即	六	石	家	秋	米	X	方	粗	大	笋	鹽	清	頭			
交																
去			水					大	雙							
銀	共	P	灰	器	軒	臺	番	斗	再	干	卧	衣	費			
以	元												天			
對	銀	XO	IO	IO	IO	一	IO	II	MO	II	文	半	68	IX	II	68
	除	只	欄	百斤	十件	付	支	十張	付	十個	十斤	十斤	百個	十張		
	外	折	入													
伸	坐	以	IX		I=O	I=O	XXO	X=O	I=O	I=	IX	XIX	IIXX			
來	貨	十	點	△	△	△	△	點	△	元	元	△	△	△		
銀	價															
以	銀															
十	元															
	元															

震順

IO	III	II=	I=	68	IIO	6II	II	III	IXO	IIO	XO	I-	XO	IXO
官	主	花	松	貢	牛	XII	大	石	主	本	振	二	三	成
											明	號	元	文
(艸	林	義	
中											玉	龍	毛	包
略														

元

丙午六月念日市

六卅	日	龍銀	60元
瓜初三日	去	龍銀	10元
又	去	錢	100百
共		銀	10元
完			

完 一一〇

第二 澎湖島媽宮ニ於テ營業賣渡ノ際ニ作製スル契字ノ様式

立營業卸交甘愿字人、媽宮街〇町〇番戶〇〇號何某、所營雜貨商業、因年來商況不佳、本資缺憾、振作無力、玆有〇町〇番戶何某、欲整生業、妥商依照結冊內所有結存賬目、物品家器共銀若干圓、向某承買、憑冊點交、接收保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賬貨家器等項一切、付交何某接管整理、或原號或改號開張、任憑何某主裁、日後生業盈虧皆憑何某造化、與某無干、保此店業係某自置之業、別無他人合股、交加來歷不明之事、亦無房親應份之弊、倘有不明等情、某當出首理論、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議、口恐難憑、合立卸交甘愿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來銀〇〇圓再照
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

立甘愿卸交商業約字人
知見人 〇 〇 〇
作中人 〇 〇 〇

接管人

何某 殿

代書人 〇 〇 〇

第三 臺南北勢街油店益昌號ヨリ榮記號へ營業賣渡ノ際作製シタル契字

立賣商業甘愿字人、臺灣府安平縣大西門外北勢街益昌號、自同治十年六月、開設油店、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油店賣與外新街榮記號承去、開創一賣千休、日後利虧、與益昌無干涉、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不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生理字一紙、付執為據、此照。
即收賣油店生理銀來貳百大元、批明為照。

同治十三年十月一日 臺灣府臺南大西門外北勢街立賣人 益 昌

第四 臺北大稻埕林三ヨリ李四へ營業賣渡ニ付舊取引ニ屬スル諸號へノ賣掛代金ニ對シ承認ヲ得ル爲ニ林三ヨリ其貸付先へ發シタル申明書

立申明書、臺北廳大加納保大稻埕中北街十番戶林三、今欲為別創基業、願將此店生理賬項貨底一概、點交付李四、前去管振、另立字號、抑或照舊、均聽李四主決、緣與諸寶號來往賬條、經有面會清楚、餘該敵之項、不得聲明、以副衆覽、自今而後、均歸李四鳩集、重新交易、不干涉、其敵亦不敢異言、生端、玆將諸號該項附列於後、蓋印為憑。

源發該銀若干圓
源美同
增美同

(以下十四號略)

第五 被害者ノ具京ニ據リ標頭假冒商標專用權侵害ニ付厦防同知ヨリ發シタル禁令
福建省厦門海防分府姓某

爲
出示曉諭事案據何堡何街何字號舖東何某具稟近有無恥之徒心存奸貪假冒本號標頭致敗本號聲名而誤遠近買客取信似此風氣實屬不守商業規法非蒙嚴加示禁誠恐效尤日熾等因前來爲此示仰等商民人等勿再任意假冒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嚴究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年 月 日 示

右諭發貼〇〇街

第六 標頭假冒者ニ對スル處分請求ノ具京商標侵害ノ訴願

邦治ノ會祖扶容ナハ者康熙年中晉江縣ヨリ渡臺シ臺南ニ於テ會振明ト號スル香舖ヲ開張シ邦治ニ至ルマテ五世百餘年ヲ經其名遠近ニ著ハル前年亡父敦仁匾額ヲ重新シ會祖ノ創業履歷ヲ刊刻シ確實ナル憑據ヲ有ス然ルニ近年一種ノ奸徒巧ニ本舖ノ標號ニ倣ヒ粗惡ノ材料ヲ用ヒ類似ノ品ヲ密造シ各地ニ散賣スル者アリ是止タ害ヲ本舖ノ生理ニ及ホスノミナラス神ヲ瞞シ人ヲ騙シ更ニ法規ヲ干スモノナリ乃速ニ鳳山嘉義彰化ノ各縣及淡水鹿港宜蘭ノ各廳一體ニ飛報シ又一面ニ於テハ官役ヲ差シ地保ト協力シテ奸徒ヲ拏獲シ重ニ從テ究懲セラレンコトヲ乞フト云フニアリ

具呈人生員會邦治爲奸徒假冒魚口混珠乞恩示禁差拏究懲事緣治原籍泉州府晉江縣人氏會祖扶容公自康熙年間渡臺即置家室在郡禾寮港街開張會振明香舖精製各色香線香珠遐邇馳名歷傳至治已歷五

世迄今百有餘載前年經治故父歲貢生曾敦仁重新匾額刊刻會祖創業履歷抄粘確據詎料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邇來有一種不肖奸徒巧做本舖標號專以低料製造香線香珠運往南北路各埠頭散售冀圖魚目混珠不特貽害本舖生理而且瞞神騙人更干法紀似此昧天理喪良心非伏 父臺大震寤感飛移鳳嘉彰各邑主暨淡鹿關各廳憲一體出示嚴禁一面飭差協保緝拏奸徒從重究懲竊恐此輩食髓知味習慣成風相繼效尤無所顧忌獨虧治祖先創業流傳子孫五世相承百年生理敗於一旦孰肯甘心萬不得已瀝情呈懇 父臺大老爺執法如山電察奸徒假冒標號神人共憤恩迅飛移通臺縣主廳憲示禁並差嚴拏究治以除民害沾叩

第七 商標假冒者處分ニ關スル再度ノ具稟即被害者會邦治ヨリ再臺灣縣へ出願セルモノ

大體ハ前ニ同シ其異ナル點ヲ舉レハ前揭第六ニハ主トシテ全臺ニ禁止ノ移牒ヲ爲スコト假冒者ヲ逮捕スルコトノ二件ニ付申請セシカ茲ニハ假冒者ノ住所姓名ヲ明記シ且證憑トシテ貨信(商品注文ニ關スル信書二通ヲ添附シ專究治ニ付テ請願シタルノ點ニアリ

具呈人生員會邦治爲假造騙售奸偽日熾乞恩差訪嚴拏究懲事緣治原籍泉州府晉江縣人氏會祖扶容公自康熙年間渡臺即置家室在郡禾寮港街開張會振明香舖配製靈方上料是以遐邇馳名歷傳至治經百餘年邇來有一種不肖奸徒巧做本舖標號專以低料製造香珠香線運往南北路各埠頭散售以偽亂真前經呈控蒙出示嚴禁在案無如輩未經拿究不咸不懲鄭華於馬兵營私做號假造程國榮於大統街做號假造而謝崑玉更於草花街開張香舖外掛自己匾號內俱私做會振明標記所製俱用低料乃以減價發售而各處販客貪其較爲便宜遂與表裏爲奸挑往各處以低貨騙賣現貨信二張確證試思良心宜顧王法難欺乃奸徒敢於大市中作偽售奸徒藐視法紀莫此爲極非蒙嚴拿究懲射利則奸徒得之低料之名則會振明當之百年生理

壞於一旦情何以甘況且相踵成風效尤愈甚標號可假何圖書不可假香料可為何器物而不偽亂俗害人伊於胡底勢亟瀕懸

父臺大老爺執法如山恩迅飭差搜緝奸徒假號一面將謝崑玉等拿究重懲庶奸貪知儆市肆無偽沾感切叩

第八 商標假冒禁止ニ關スル告示被害者會邦治ノ出願ニ基キ公示シタルモノ

諸色人等ニ示ス惟フニ資ヲ有シ香料ヲ煉選シテ精良ノ品ヲ製シタランニハ何處ニカ售ラレナラン又何ソ他人ノ標記ヲ假冒スルヲ要センヤ賈ヲ以テ真ヲ亂シ伴利ヲ冀圖スルハ甚ク耻ツ可キ事ニ屬ス爾後尙愧悔ヲ知ラス或ハ指控告訴セラルコトアラハ即時拿獲シ例ニ照シテ嚴ニ從ヒ究辦スヘシ

即補同知直隸州臺灣縣正堂軍功加三級紀錄三次胡

奸徒假冒等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據鎮北坊生員會邦治呈稱緣治原籍泉州府晉江縣人氏會祖扶容公自康熙年間渡臺即置家室在郡禾寮港街開張會振明香舖精製各色香線香珠遐邇馳名歷傳至前已歷五世迄今有百餘年前年經治故父歲貢生會敦仁重新匾額刊刻會祖創業履歷抄粘確據詎料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邇來有一種不肖奸徒巧做本舖標號專以低料製造香線香珠運往南北路各埠頭散售冀圖魚目混珠不特貽害本舖生理且瞞神騙人更干法紀似此昧天理喪良心非伏 父臺大震靈威飛移鳳嘉彰各邑主暨廣鹿關各廳憲一體出示嚴禁一面飭差協保緝拏奸徒從重究懲竊恐此輩食髓知味習慣成風相繼效尤無顧忌獨虧治先祖創業流傳子孫五世相承百年生理敗於一旦孰肯甘心萬不得已瀝情呈懇察奸徒假冒標號恩迅飛移通臺縣主廳憲示禁並出差嚴拏究治以除民害沾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諸色人等果有工本揀選香料製造精良何處不售又何用假冒會振明香店標記以贗亂真冀圖伴利甚為可耻自

示之後尙不知愧悔或被指控定即差拏照例究辦毋違特示

遵

道光貳十捌年伍月廿九日給

臺灣縣印

貼 曉 諭

第三章 商業使用人

第一 商業使用人雇傭ニ關スル約字

王蘭石福泉ノ保薦ニ係ル薛榮耀(被雇人)ト謝景我頭家トノ雇傭契約書ニシテ被雇人ハ頭家ノ為メ商務及諸官衙トノ往復事務ニ任スルコトヲ約ス

立親押約字人薛榮耀即薛獅記茲因舊東提記號停罷截止薪金獅現家務伙食浩繁曾托王蘭石福泉二君誘薦利路幸蒙東家裕昌謝老爺景我翁全諾提拔僱理內外買賣並代出官訊案各事獅當竭力向前當理不敢推諉議明每月薪金銀五元逐月照給不得多侵蒙先賜銀五拾元別還前款實叨德深獅宜認真勉力營為以圖報效毋敢怠慢倘有越心由交關諸人私借銀物等弊即向保薦人是問恐口無憑今欲有憑親花押約字壹紙送執為憑

保薦人 王蘭石 福泉 兄

光緒拾捌年十月

日

親立約字人薛榮耀即薛獅記 親筆

第二 商業使用人雇傭ニ關スル推薦書

本書持登人ハ曾テ弊店司理ノ事務ニ任シ四箇年ノ經驗アリ品行方正忠信勤慎ナル者ナレバ推薦シタシ

茲有請者來人某々向在小行當幫司理之職曾歷四年據稱實行欲請一司理人特托弟代為推薦其人品行舉止極為可靠且忠信勤慎極願顏面倘閣下欲請其司事自當力為推舉想將來相得益彰閣下有任用得人之樂也此懇即請

大安

某某行

某某仁翁大人閣下

某年某月某日

敬弟某某頓首

第三 商業使用人雇傭ニ關スル擔保單(身元引受證)

貨物ノ賣買金錢ノ來往等ノ事務ニ付テハ妥當且確實タルコトヲ保ス若シ貨物金錢等ニ付缺損ヲ生スルコトアラハ保單人ニ於テ之ヲ代還スヘシ

立保單人某々茲某々充當某行司理之職弟與他相識多年素知其人品行端方忠厚信實勤謹任事至買賣貨物經手數目來往銀項弟敢保其妥當倘日後某々有虧空銀項貨物情事弟甘愿代為填還母有異言合立保單一紙付執為據

某某行 照

某年某月某日立保單人 某

々々

第四 (臺南雜貨商泰興隆號店規)

蓋國未常不可無法而店豈得一日無規今我泰興隆開設臺南洋貨洋酒雜貨生理命須由主權令授與壹人

法既訂新少過頗從善辦但望我伴同群協力各舉英才乃思天地創卒雍容處來往高明視夥伴則如手足相關覺誼情而念主賓久厚勤勞店務守己分焉

茲將各規條列左

- 一、勉各伴準以黎明即起踴躍營生無得疎虞懈息半日安啓門
- 二、店中大小業務必須週知受命於司事人然後方准施行不得造次自為無尊於一倘若違令不遵立刻開辭
- 三、店中各伴無約交頭接耳弄賭來詳辭非新年數日以慶無聊
- 四、店中貨物本店無存該當代兌應客惟是所應多寡皆歸於店以表精忠
- 五、外概現估銀兩須要晚清算交與內櫃不得留存積滯錯漏難查
- 六、大小事務當要和衷共濟假如定貨等件務宜同伴相量兩智殊高獨智
- 七、各伴工金俱由內櫃按月支給無得在外擅自支取倘或徇情支借經手是問
- 八、各伴須然按月支工倘或確固要件不足支策即當稟命於司事人亦即情相就
- 九、本店生意創立遠方諸伴心堅力潔還存慎始慎終和氣生財同占永福

光緒貳拾貳年歲次丙申吉日

泰興隆股東

李裕昌堂 李謙裕堂 同立

第五 合股ノ紛爭ニ關スル和解書

德記洋行ハ原ト陳北學自資本ヲ備ヘ開張シタルモノナリシカ數年ヲ出スシテ巨利ヲ得ルニ至リシヨリ其勞ニ酬シカ爲ニ四股ニ相當スル股份ヲ賞與トシテ正當事方慶佐及副當事蔡長雲ノ兩人ニ給與セリ於是彼等ハ該股份ヲ以テ陳北學トノ合股ヲ組織シ同一營業ヲ爲シ歷年經營シ

來レリ然ルニ慶佐ノ子振基ニ至リ營業名義カ其父ノ名ニ係ルヲ以テ安ニ爭訟ヲ起サント謀リシヲ茲ニ公親ノ調處ニ依リ勸解シタルモノナリ

從來邪不勝正假難混真茲德記洋行原係陳北學自備資本開張數年間稍有得利乃格外施恩籌出四股株金賞給正當事方慶佐副當事蔡長雲兩人俾得連財合股協力經營此事歷年已久衆所共知不意慶佐既逝其子方振基不知感恩反以營業係亡父之名自操勝算安爭業產謀爲爭訟不已繼以爭奪幸諸公人出爲調停婉勸現經算帳數天不久想得算清至於再共同營業諒必諸股主會議合立股字契約方得爲是特將前立協約書詳錄附後

協約書

德記行紛議之事今欲有和解協定其大綱如左款

第一條 德記行舊陳二十股陳北學得十六股方振基得參股蔡則書得壹股而各股東取去其股份銀及利子將各股東之利益金留存以作商業之資業經有年今則應行計算各股東應份之額但各股東有在有欠之別須當核明扣抵結算各股東實得之銀數欲合欲分各聽其便

第二條 當行前條之分割配當則應先抽方慶佐蔡長雲之賞功銀而後遵照股東照之股份均分

第三條 前條之計算照左記方法而行方振基及蔡則書須候陳北學之輔佐人會同監督其計算敏捷精明

第四條 方慶佐蔡長雲應享得之利權則方慶佐之相續人方振基並蔡長雲之實子蔡則書應享有之

第五條 明治三十六年下半年明治三十八年上半年之花紅抽分則由方振基與蔡長雲之實子蔡則書商議配享陳北學不得干涉

第六條 德記行內議設計算部討賬部暫設營業部

第一 計算部則專掌從前之計算再作現結冊明核行內銀錢貨產物業

第二 討賬部則專管核項之催討收領

第三 暫設營業部專管今期計算中之生理鴻猷

第七條 各部之組織如左而各股東所選之人各爲擔保

一 計算部俟該部員計算明白方振基陳北學蔡則書應行查閱確定

主管高桂林部員蔡振猷陳德倫蔡森徐揚石雪滄葉金瑞

二 討賬部主管方振基選用顏定國蔡則書選用蔡森部員葉金瑞蘇培

三 暫設營業部陳北學選用陳晉臣方振基選用黃柏卿若如行內買賣貨物晉臣與柏卿商議方可施行其行內銀錢日清及出入貨清每日查察由共蓋印總部及各事一同查察有錯則行究辦隨時通知股東察辦庶無差錯

第八條 德記內銀錢者方克家蔡森二人主管及向銀行領銀寄銀出入賬簿保管而寄銀領銀匯銀則出方

振基陳北學兩名而行其主管金銀者聽各股東及當事人查察以昭慎重

第九條 其經計算分割而後如欲再鳩集股銀以繼續生理鴻猷則代表者出名之事暨股份約字定立應經各股東妥議而行

第十條 不論動產不動產若有明登德記及分棧內卷簿之物業應歸德記公司

茲立協約同作三紙方振基陳北學蔡則書各執一本爲照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方 振 基

代書 蔡則書
 公親人 陳北學
 同 吳子周
 同 陳敬忠
 立會人 田村武七
 同 川原義太郎

第六 彫刻業教習ニ付徒弟葉明燦ヨリ其師匠羅木杞ニ差入レタル拜師帖(父擔保人ト爲ル)
 (一)年限未滿前ニ出店廢務ノ場合ハ門生ヨリ下ノ年數ニ依リ[罰謝資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約ス(二)
 二年未滿ナレハ百二十員三年未滿ハ八十員トス(三)三年勤續セハ器具購入代トシテ師匠ヨリ明
 燦ニ金十八圓ヲ賞與ス

親立拜師帖字人、彰化街土名北門外葉明燦、因專心所仰慕工藝爲事業、向於總爺街羅木杞君爲師、教習刻
 圖書職業、而議訂約三年爲限、自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聽憑木
 杞教訓、明燦不敢異言、藉端不得怠惰、延緩滋事、如若年限未滿、私自出刻業、以年限爲數、二年未滿者、明燦願該
 罰謝資金壹百貳拾圓、三年未滿者、願該罰謝資金捌拾圓、至三年滿、木杞應褒賞金拾捌圓、付明燦致器具物
 品、其自己刻業、此係二比甘愿、恐口不憑、親立拜立字壹紙、付執爲據、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擔保人 父 葉 木
 親立拜帖字人 葉 明 燦

羅木杞老先生

第七 林爲樞カ李承源號ノ門生トナリ首飾製作ノ教ヲ受クルニ付、爲樞ノ父ヨリ師匠ニ差入
 レタル藝榜(拜師帖又ハ門生帖トモ曰フ)

(一)懶惰拐帶等ヨリ生スル損害ハ父ヨリ賠償シ(二)半途廢務ノ場合ハ食料ヲ算シテ清還ス(三)年限
 ハ七箇年トス(四)滿限後ニ至リ獨立營業ヲ爲サント欲セハ師ノ店舖ヨリ三戸以上ヲ隔テタル場
 所ニ於テ開張スヘシ(五)風水不虞即人間ノ運命吉凶ハ天ノ命スル所ニシテ師匠李承源ノ干知ス
 ル所ニアラス

立藝榜、林乾、康爲三男、名喚爲樞、現年十六歲、托友送到
 李承源寶號、學習首飾技藝、聽從司務教訓工作、不得偷閒懶惰、換過日、或有托故躲避、拐物件、係自己追尋、願
 賠與店主無干、倘若半途而廢、務要將以前伙食算清楚、方許出店、改途別業、果能實心願實學、以七年足爲限
 限滿之日、或在本店、或竟別主、聽從其便、如有開張、自作、應隔三舖以外、尋店、願營生理、至於風水不虞、洪福由
 天、恐口無憑、立藝榜壹紙、爲據、

光緒貳拾年拾月吉日
 引進友 林 翼
 立 藝 榜 林 乾 康
 從 命 林 爲 樞

第八 剃頭手藝教習ニ付、門生莊圭羔及養父張瓶ヨリ其師匠陳乞食ニ交付シタル關帖(徒弟契
 約書)

(一)教習年限ハ四箇年トス(二)中途、門生ヨリ廢習シタルトキハ食料トシテ一日金十錢ノ割ヲ以テ

圭蓋ヨリ陳乞食ニ支拂フヘク(三)無事勤績セハ滿期ノ時ニ師匠ヨリ剃頭擔一付剃髮具一切ヲ取
捕ヘタル擔具一組及錢二萬八千八百文ヲ圭蓋ニ賞與ス(四)疾病ノ際ニ於ケル醫療ハ門生ノ自辦
トス

立關帖字人市仔頭八番戶張瓶養子莊圭蓋有從師學習剃頭手藝今就總爺街六十番戶陳乞食教師學藝
剃頭自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計共四年爲滿若不到限年月其餘半途
徒而廢就聽教師討副食錢每日金壹角照算多少圭蓋學習有到年師願貼剃頭擔壹付並再貼錢貳拾捌
千捌百文若有病痛自己請醫生調治不干教師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合立關帖字一紙付執爲照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立關字人 張瓶養子 莊 圭 蓋
代書人 許 才

第九 打鐵工藝教習ニ付門生李龍仙ヨリ其師匠王愛ヘ交付シタル規約字(同上)

(一)教習期間ハ三年四箇月トス(二)工金トシテ師匠王愛ヨリ年間每月ニ分割シ合計八十六圓ヲ
支給ス其支給方法ハ最初少額ヲ給シ漸次增加ス(三)中途門生ヨリ廢習シタル時ハ先ニ受領シタ
ル工金全部ヲ即時ニ返還スヘク終身斯業ヲ作スコトヲ得ス

立規約字人雲霄街二番戶受業門生李龍仙年十八歲但思爲人在世身無一藝終非了局今即親身投在王
府愛翁老師父座前學習打鐵工藝而約三年零四箇月爲滿其工金捌拾六圓須當逐月支取不得一齊要用
若支取工金先支少後即疊次加升如學習工藝無滿年數所有支取工金須立時備還不得短少而終身不
能作此工藝口恐無憑親立規約字壹紙送執爲照

明治三十八乙巳年三月

日

保 認 市 觀
受業門生 李 龍 仙 頓首 百拜

王府愛翁老師父大人謹啟

第一〇 門生葉獅阿及母蔡氏好ヨリ師匠洪頭ニ交付シタル拜師帖

(一)教習期間ハ三年四ヶ月トス(二)辛金トシテ初年ハ每月五角次年及三年ハ每月壹元後ノ四箇月
ニハ六元ヲ給ス(三)中途門生ヨリ廢習スルトキハ食料並ニ先ニ給シタル辛金ノ全部ヲ返還シ及
別業ヲ學ハサルコト(四)死亡疾病等不虞ノ災禍ニ對シテハ師匠ニ於テ干セサルコトヲ約ス

立拜師字人臺南市第五區板店街第十六番戶蔡好之子今因願將葉獅阿向過臺南市鞋街三十二番戶洪
頭爲師父臺前聽其教訓面議受學至三年四箇月足而師肯備身金元年每月五角貳年每月壹元三年每月
壹元後四箇月六元清楚若是學習三年四箇月不足之時即向蔡好算福食銀並身金算還師父其獅阿不敢
別學若時風水不虞與師父無干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拜師約字壹紙付執存照

明治三十八年 乙巳年拾貳月初一日

立拜師字人 葉 獅 阿 (母印)
爲中人 王 惟 賢 (同)
代書人 陳 德 明 (代筆)

第四章 債權總論

第一節 債權ノ物體

第一款 貨幣

第一 紋銀ノ出洋ヲ禁シタル刑部則例

刑部覆奏兩江總督陶澍等議覆給事中孫蘭枝奏紋銀出洋請明定例案一條查白銀一項雖非銅鐵製造軍器者比惟內地物產應供內地之用若私運出洋則內地轉形支絀應如該督所議另立治罪專條嗣後紋銀出洋一百兩以上請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爲從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問擬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從之

（皇朝政典輯要卷六十）
（八、錢幣十一、銀元）

第二 銀票引上ニ關スル示諭

同治年以前ノ發行ニ係ル銀票ハ同治元年十一月以後之カ通用ヲ禁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現時民間ニ收存セル銀票ヲ引上ケ燒却スヘシ

鎮守福州等處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統轄福建陸路鎮協各營英
出示曉諭事案准 兵部火京遞到 戶部咨爲欽奉事軍需總局案呈至本部具奏前因銀票一項業經奏明停止惟直隸省仍復搭成收放其餘各省亦未將現存銀票數目送部查銷竊恐日久滋弊特於上年三月間專摺奏請加收停放酌擬章程五條行令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辦並聲明截至六年底作爲限滿如限滿仍有收存銀票一概作爲廢紙等因欽奉

諭旨允准通行嗣因各該省延不報解復於上年十月間附片奏催並於十二月間議駁直隸循舊搭收銀票摺

內聲明未收之票如何清結由臣部另摺奏辦等因各在案查此項銀兩自咸豐三年創行起陸續製造零整各票共計九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兩先後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省藩庫糧臺備用截至同治六年三月奏請勒限收票以前所未未經收回之票約共七百九十萬餘兩自同治六年三月以後十二月以前臣部捐銅局捐輸項下收回銀票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捐納房捐輸項下收回銀票五百七十一兩又員呈繳賠款項下收回銀票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兩在京各衙門繳回銀票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兩各省繳回銀票三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兩以上各款共計收回銀票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兩除去先後收回數目所有未經收回銀票約有六百五十萬餘兩現在業已限滿未經收回伏查銀票一項自同治元年十一月間即經停放數年以來疊經奏准凡捐輸賠款均准搭支所以爲收票計者時日不爲不久章程不爲不寬乃仍未如數收回自係外省疊遭兵燹散在民間之票多有焚燬遺失勢不能一律收齊惟有遵照奏案依限停止以後如再有收繳官票者一概作爲廢紙不准再交官項以免輾轉而杜流弊其各省藩庫各路糧臺已收在官之票屢經臣部奏咨飭查除湖北安徽吉林等省已將銀票繳回陝西江西長蘆等處已據咨明收存數目外其餘各省均未奏咨到部應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一面將收存數目專案報部一面仿照銷燬錢鈔成案由該省自行銷燬不准稍有遲延遺漏至各處收捐搭用臣部頒發銀票除在京捐輸業經奏明每票一兩折支實銀一錢外其河南廣西甘肅等省應令該督撫斟酌情形應如何折收之處趕緊奏明辦理至從前搭收銀票現已改收實銀之捐局奏報捐項數目自應令按照實銀核算毋庸再將銀票折收數目聲叙俾免牽混其安徽陝西等省捐收餉票係各該省自製之票與臣部頒發銀票不同仍令照舊辦理除分賠代賠之款呈交銀票由臣部另摺奏明外所有停止銀票裁清已未收回各數目奏明辦理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飛咨福州將軍並由該將軍轉行各路軍營糧臺捐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部原奏刊刻告示曉諭可也計粘單等因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軍營糧臺捐局委員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行

同治七年六月十二日給

發 滿蒙實貼

第三ノ一 貨幣ノ授受ハ秤量ニ依ル旨ヲ記シタル契字

立賣斷根契人陳向榮有私置田園壹段土名坐址下埔心庄尾西勢大小坵數不計原丈五分壹毫正東至呂燦宜園爲界西至車路爲界南至呂家始祖公園爲界北至港爲界四至明白今因欲銀使用自情愿出賣先送房親叔姪兄弟人等不欲承受托中轉送呂宅始祖公蒸嘗子孫呂定海錦伯秉仁利行等前來出首承買當日衆面言議出得時值根價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即日立契兩相交付其員錢銀同中秤交親收足訖其田園同中踏過即付承人掌管耕作收租永遠爲業其田園係向榮私置之田園與兄弟叔姪等無干並無典當他人亦無拖欠業主租粟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係向榮一力抵當不干承人之事此田園係價極甲盡一賣千休永無取贖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人心難信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用立賣斷根契壹紙併帶繳連總契壹紙又帶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員錢銀捌拾參員正完足立批再照

乾隆拾八年貳月

第三ノ二 同上

代筆人	呂	拔
知見人	呂	三
在見人	陳	茂
爲中人	呂	君
日立賣斷根契人	陳	向
	榮	

立賣契人陳有秋自創有園壹坵坐落土名潭內去處並溪底在內今因別創情愿出賣先送房親不受托中招到宗兄前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參兩正其銀即日同中秤收歸用其園隨交宗兄前去耕種照庄例納租此園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係秋自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存照

即日收過契內完足再照

計開東至車路西至王宅北至車路南至魏宅四址明白

乾隆參年拾貳月

第三ノ三 同上

爲中人	莊	卯
日立賣契人	陳	有
	秋	

立賣契人林曾斌同創有蔗園貳段壹段土名沙埕壹段土名過林仔內中另帶開岸園四坵共帶糖租柒担並廊中車鐮等物具在內今因乏銀別創情愿出賣托中引就巫宅仔來承買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壹百零貳兩參錢番廣其價即全中秤收訖其園隨交買主前去管正耕種納租永爲己業中間並無租尾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賣主抵償不干買人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雍正拾參年肆月二十九日

知	見	人	魏	灶
爲	中	並	代	書
人	類	林	張	忠
族	姪	林	張	忠
知	見	人	張	忠
立	賣	契	人	龍
林	曾	林	曾	龍

第四 鳳山街ニ於ケル呆錢ノ通用禁止ニ關スル碑文

嚴禁呆錢碑在中和街隘門下高三尺六寸寬二尺正書十五行行二十七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南路等處地方協鎮府世襲雲騎尉安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丁

遵札嚴禁事案蒙按察使司兆 札奉

上諭通飭嚴禁查拏奸民私販私鑄及攙和行使小錢究辦並將民間所用呆錢收繳解省銷燬等因蒙此案查先蒙憲檄業經飭差搜拏究辦並出示嚴遵在案無如貪利商民不遵示禁復敢接濟私鑄銖鉛呆錢混行攙用以致近來小錢仍前日肆流行大爲交易之患茲蒙飭備前因除再勒限兵役搜獲拏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閩邑各舖戶暨軍民人等知悉爾等交商貿易務須一切遵用局製銅錢不得仍行接濟奸民復將銖鉛小錢濫用自示之後如再不遵復敢仍蹈故轍則是冥頑罔覺一經兵役查拏破案除將呆錢充公並將該舖戶照例治罪本府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永遠示禁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 日城工總理全各舖戶勒石

爲

(鳳山採訪冊所載)

第五 小錢ノ行用ヲ禁止スル恒春縣ノ示諭

署 恒 春 縣 正 堂 武

爲

出示嚴禁事本年正月二十日據本城舖戶廣恒泰等稟稱近有外來無耻之徒私販小錢到恒分散街衢以致物價昂貴稟請示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屬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一切買賣統用制錢限定六八銀一元換制錢一千零二十文倘敢攙和小錢或自他處潛運到恒希圖取利一經查出定即嚴拏究辦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一 出 示 六 張

光緒十二年正月廿一日

正 堂 武 行

第六 私ニ錢文ヲ銷燬シ器皿ノ類ニ改鑄スルヲ禁スル札飭

福建巡缺儘先候補道前臺灣府調補福甯府代理臺灣府正堂周

爲

轉飭事本年八月十二日蒙

本道憲張 札開案准

按察使司移開奉

前巡撫部院李 案驗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咨准江蘇司傳抄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鄭溥元奏請禁私銷私鑄等因一摺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鄭薄元奉請禁私銷私鑄本于例禁、迅來各省奸商往往銷燬錢文、製造器皿、並敢串通吏役、開爐私鑄、實屬不成事體、著各直省督撫飭令各州縣嚴行申禁、毋得視為具文、欽此、抄出到部、相應恭錄、諭旨、行文該撫、轉行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臺灣總鎮兵、一體遵照、嚴禁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行司即便移行各屬一體遵照、嚴行申禁、毋違等因、奉此、除分移轉飭查禁外、移請查照、希即一體飭所屬嚴行申禁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奉撫憲行知、業經嚴行飭屬嚴禁在案、茲准前由、除行臺北府飭屬嚴行申禁外、合就行知、爲此行府、希即嚴飭所屬、嚴行申禁、勿任徇延、切切此行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道憲札飭、業經嚴飭嚴禁在案、茲蒙前因、除分行各屬遵辦外、合再轉飭、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憲檄指飭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札、

光緒五年拾月

日札

第二款 利息

第一ノ一 貸金元利請求ニ付、漳發號主吳全ヨリ恒春知縣高ニ出訴シタル訴狀並ニ之ニ對スル同知縣ノ批

(出訴ノ要旨) 被告廖勤及其弟應九ハ光緒癸未年五月四日ニ於テ原告漳發號吳全ヨリ銀三十餘元ヲ借入レ毎元每月錢五十文宛ノ利息ヲ支拂フヘキコトヲ約セリ然ルニ被告ハ毫モ其約ヲ履行セズ元利ノ支拂ヲ遲延セリ後、被告ヨリ吳仲、盧光智ノ兩人ヲ保認人トシテ更ニ寬限ヲ求メ本年收穫ノ時ヲ期シ之ヲ辨濟スヘキコトヲ再約シタリ而シテ今ヤ已ニ其期ヲ過ルモ被告ハ尙之カ履行ヲ爲サス即被告ノ所爲ハ明ニ原告ヲ欺瞞シタルモノナリ願クハ速ニ前記金額ヲ原告ニ辨

濟スヘキ旨ノ判決ヲ仰クト云フニアリ

(批文ノ要旨) 律例ノ規定ヲ按スルニ凡ソ錢債ノ利率ハ月三分ヲ超ユルヲ得ストアリ今原告ノ呈稱ニ據ルニ貸與本銀三十元ニシテ月利一元ニ付錢五十文トシ癸未年ヨリ今日迄ノ積欠本利一百二十餘元ニ達ス是明ニ定例ニ違背セリ但被告カ保認ヲ立テ每次違約シタルハ不當ナルヲ以テ原被告兩造ヲ召喚訊問スヘク原告ヲシテ該借銀字ヲ本縣ニ提出シテ驗明ニ供セシムヘシ云々

具呈狀人、本城舖戶、漳發號即吳全、爲任意騙延血本無歸事、切、全素在城內生理爲活、情因於光緒癸未年五月初四日、有四溝庄廖勤與其弟應九、向全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日每元、愿貼回利錢五十文、迨今母利統被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屢向追討、不限無期、復又托出吳仲、盧光智、保認求寬、再限本冬收成後一律完楚、不料迄今向討依然分文不給、無如、勤等顯係任意騙延、圖吞情理、可見、虧全血本一旦、烏有心何以甘、勢亟不得已、瀝情呈乞

青天大老爺臺前、爲良作主

恩准、飭提廖勤等到案訊追、斷還血本、俾良沾恩、萬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高 批、
查例載、錢債取息不得過三分、據呈、廖勤等向該舖戶借銀、

三十元。每元月息五十文。自癸未年至今。積欠本利一百二十餘元。寔屬顯違定例。惟廖勤既托吳仲等保認。迭次騙限無還。亦有不合。候傳集訊。明核奪。爾仍將借券繳驗。切切。

十四日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

第一ノ二 同事件ニ付原被兩造ノ召喚ヲ命シタルモノ
役ヲ差シ即刻之ヲ原被告ニ傳知ス各本人ハ自身ニ稟狀ヲ携帶シテ本衙ニ出頭シ訊問ヲ受クヘ
ク尙原告ハ該借銀字ヲ提供シテ查驗ニ供スヘシ遲刻ヲ許サス

署恒春縣正堂高

爲

飭傳訊究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即吳全呈稱。光緒癸未年五月。有四溝庄廖勤與其弟廖懋九。借去母銀三十元。言明每月貼利錢五十文。迄今母利共欠去銀一百二十餘元。曾托吳仲盧光智保認。限至本冬收成一律完清。至今依然分文不給。呈請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票飭。爲此票仰該役。立即往傳被告廖勤廖懋九。原告吳漳發即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

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票。

一票

差 陳清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廿二

日

正堂高行

第一ノ三 同上

原被告共出頭セサルニ因リ第二回目ニ發シタルモノ内容前ニ同シ

署恒春縣正堂高

爲

飭傳訊究事。案據本城舖戶吳漳發即吳全呈控。四溝庄廖勤廖懋九。欠去母利共銀一百二十餘元。向討不還一案。當經差傳。未據報到。茲值開篆。合再票飭。爲此票仰原差陳清。立傳被告廖勤廖懋九。原告吳漳發即吳全。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訊究。竝着吳漳發。將借券帶驗。毋稍刻延。切切。須票。

一三三

光緒十五年正月

廿三

日

正 堂 高 行

第一ノ四 同事件兩造和解セシヲ以テ訴狀ノ取下ヲ所管總理等ヨリ具稟シタルモノ
 吳金對廖懋九等貸金請求抗拒事件ニ付テハ本總理等ヨリ原告ニ勸告ノ上、被告ヲシテ母利銀五
 十元ヲ原告ニ返還セシメ以テ全部ノ清楚トセリ兩造之ヲ甘愿シ和息シタルヲ以テ雙方ヨリ別
 紙甘結狀二紙ヲ徵シ本稟ニ添附ス願クハ先ニ原告ヨリ提出シタル訴狀ヲ下ラレンコトヲ恩准
 具稟治下總理余恒泰張全等爲懇乞
 和息將案註銷事緣吳金即吳漳發號赴
 轅呈控廖懋九等抗欠不還一案全等在外勸處二比查得廖懋九廖勤兄弟前向借全母銀三十元今喚
 九備還母利銀五十元作爲清楚甘愿取具和息切結二紙呈繳稟叩
 廉政大老爺臺前愛民如子
 恩准俯賜將案註銷俾民等以免訟累均沾
 大德感思不淺矣切稟

計呈 和息甘結二紙

正 堂 呂 批

廖懋九既將本利聽處備還吳全收入完事應准如票批
銷了案各結附查

第二ノ一 月利三分以上及一本一利以上ノ利息ヲ認メサ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吳漳發號ハ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中月利四分ノ約束ニテ被告李輝貳ニ母銀五拾元ヲ貸與シ同
 十九年三月ニ至リ其利息九十六元ニ達セシカ被告ハ故ナク之ヲ延滞セリ又原告ハ被告黃新春
 號ニ對シ光緒十二年七月中月利一元三分以上ノ約束ニテ母銀三十元ヲ貸與セシカ同十九年三
 月ニ至リ利息七十九元ヲ延滞シ尙二十一元餘ノ取項アルモ之ヲ完済セサルヲ以テ訴ニ及フト
 云フニ在リ

右訴狀ニ對スル知縣ノ批ニ曰ク原告ハ月四分又ハ三分ノ利息ヲ取ルハ律ノ規定ニ反セリ茲ニ
 本城總理ノ調處ニ付スルニ依リ總理ハ律所定ノ一本一利ヲ程度トシテ理處スヘシ云々

告狀人吳漳發號二十七歲住本城街
 具呈狀舖戶吳漳發爲意圖霸抗騙延無日懇乞 明鏡追究以儆頑民而安商弱事切發素務商活非事
 莫作緣有本街民李輝貳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將瓦店一座立字典發爲胎借去銀伍拾元起利算至
 本年三月止除外該欠利銀九十六元零疊向取討豈料李輝貳作何存心不測狡計騙限月復一月分文

不吐。試謂其人不思當日典借其銀契同中交執憑證。詎今日膽敢反心圖吞。實屬不存天良。法應究儆。又本街舖民黃新春即^{同二}等三人承父增福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巨銀參拾元。起利算至本年四月止。除該欠利銀七十元零。又欠貨二十一元零。現在借字賬目炳據。奉單推取。移依然俱抗不還。因應究之。李輝貳等束手延宕。仍被肆橫。明係欺騙。弱肉易噬。向較莫何似此。非蒙嚴究。何以足儆效尤。則發數年苦積血本。一旦被僥全虧。誰心奚甘。勢逼瀝情粘單伏乞

仁憲大老爺明察秋毛。恩准嚴提李輝貳並黃新春即^{同二}同東知高等傳集訊究。檢據照數究還。庶血本有歸。商民有賴。以儆以安。公候奕世。沾叩。

計粘單一紙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批

查該民所控李輝二黃新春債款。取利四分及三分以上。核與定律不符。候飭本城總理邀同原中查照一本一利定律。妥為理處。覆核粘單附。

六月初五日

光緒十九年六月

初三

日叩

呈開

李輝貳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借去母銀伍拾元。言約每元逐月利息四分。算至本年三月止。除還外尚欠去

利銀九十六元六角九釐

黃新春即^{同二}光緒十二年七月借去母銀參拾元。言約每月願貼利息壹元。算至本年四月止。除還外尚

欠去利銀七十九元一角

又欠去貨銀二十一元八角伍釐

光緒十九年六月

日呈

第二ノ二 知縣ノ命ニ依リ同事件ノ調處ヲ試ミタル總理コリ提出セル該始末書

總理ハ調處不調ニ終リタル旨ヲ知縣ニ稟申セリ

具稟治下本城總理^劉等為奉諭理處據情稟覆事。緣^德等遵即查明吳^發所控李輝二黃新春即^{同二}黃^知借項欠賬騙限不還一案。而李輝二所稱有還利銀發無登記。又一本一利無力可還。其黃^{同二}又弟所稱伊父親在日與吳^發發交情甚厚。未知有無欠他貨項虛實如何。現今家內貧苦。一本一利無力清還。只是求減。而發所稱蒙 憲金批一本一利至少。不肯再減。而他等各執一詞。等在外不能理處。據實情形稟乞

恩憲大老爺臺前察斷施行

縣正堂陳批

候差傳訊斷

八月十五日

光緒十九年八月

十五日

稟叩

總理
載記

第二ノ三 訴訟ノ原因タル貸借ノ證書

元本五十元ニシテ月利一元ニ付、四占ト約定セリ

立胎借字人、恒春城內和勝號李喜輝二、自己買受架造瓦店壹間、在恒春城內大街、座北向南、左片恒利店相連、右片兩合店相連、前面街路後堂茅屋、四至登載契內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即向木本街漳發號碧官手借出、片佛邊銀伍拾大員、言定每月每元愿供利息銀肆占正、利息逐月供納、不敢少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並帶老契壹張、共貳紙、付執為照、

銷

在場人

江 順 興

順興
圖記

李 玉 初

恒春堂
圖書李

大清光緒拾壹年十一月

廿日

立借字人

李和勝號輝榮行二

第二ノ四 同上

訴訟ノ原因タル貸借ノ證書ニシテ元本三十大員ニ付、利息每月一元ト約定セリ

立出借字人、恒春城內新春號黃增福、今因乏銀費用、即向於本街吳漳發號借出陸錢八重、佛銀參拾大員、言約每月愿納利息陸銀壹元、逐月利息清楚、不敢短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借字壹紙、付執為照、

為中人

徐

發花押

代筆人

林

瑞

芳花押

銷 存 案

大清光緒拾貳年歲次丙戌某月初壹日

立出借字人

新春號黃增福

新春
增記

第二ノ五 原被兩造ノ口供書

法廷ニ於テ錄取セルモノ

據吳漳發供、李輝二借欠小的母銀五十元、立有借字、交房屋契字、交小的作抵、每月貼息銀二元、共收過息銀四十餘元、尙欠息銀八十餘元、近今數年母利分文不納、有意僥欠、其黃增福借銀三十元、亦有借字為據、另又欠店貨錢二十餘元、歷年均有送單、黃阿二伊父在日已各居一處、伊不曉得亦屬情、惟伊弟黃知高有經手支取貨物的、借銀係伊父黃增福經手、父債子完理所當然、求察斷、就是、

據李輝二供、小的借欠吳漳發母銀五十元、是有意的、從前納過息銀九十零元、借銀時立有借字、及房屋契字、交伊作抵、因近來連年連吳年冬失收、人欠之項收討不起、致所欠吳漳發借項、無力清完、現在息銀應令讓減、俟十月冬收成後、約限年內付還清楚、前日林總理會處完銀七十元、吳漳發不允、若要多還、小的又還不起、求恩與察斷、就是、

據黃阿二供、小的父親黃增福從前有無借欠吳漳發銀項及欠店帳等、小的分居在外多年、不得知悉、至小的父親沾病已及一年、小的搬回家調理、並未見吳漳發送單來討、小的父親亦未說及、至小的取討、小的用善言安置、俟查詢小的兄弟黃實在再行理清、吳漳發不待查問、即行控告、小的兄弟黃知高補鑿鑿鼻汛兵、在防當差、並未回來、須要辨文與湯大老送訊、伊素在父親面前帳目諒可知悉、求明察、就是、

九月

第二ノ六 判決文

初二

日

一四〇

被告李輝義ハ第一次ニ五十元第二次ニ三十元ヲ原告ニ支拂フヘシト云フニ在リ原告ノ請求ハ被告ニ對シ元金五十元利息九十六元ノ債權アリト云フニ在リシモ知縣ハ僅ニ八十元ニ減シテ之ヲ支拂ハシメタルハ律ノ規定ヲ參酌シ高利ヲ制限シタルモノナリ

差吳發

名 單 計 開

原告 吳潭發

被告 李輝二

黃阿二

黃知高

限十月内先還五十、冬月再還三十、作爲清賬

當兵不到、

移提黃知高到案再質契借券參紙存候查銷此諭

九月

初二

日

第二ノ七 判決文

被告黃知高ノ父新春カ吳潭發ヨリ銀三十元ヲ借受ケタル事實及賣掛代金二十元ノ未拂アル事實ハ之ヲ認ムルモ知高等兄弟ハ寒苦無資力ノ者ナルヲ以テ原告請求ノ利息ハ之ヲ全免シ其

名

單 計 開

原告 吳潭發

被告 黃知高

差吳發

所有家具ヲ以テ銀四十元ニ抵テ清還ト爲ス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本判決モ亦前掲李ニ對スル判決ノ趣旨ト同シク知縣ハ律ノ規定以上ノ利息ヲ認メサルハ勿論

更ニ律違反ノ制裁トシテ全然利息ヲ免シ且母銀ノ一部ヲモ免シタリ

黃知高之父新春實有契借吳潭發銀洋三十元並貨錢二十餘千無如知高弟兄二人均屬寒苦斷將利銀減免由知高以家存器具抵還銀四十元作爲清賬具結完案此諭

九月

十三

日

第三 胎借字

(一)蔡壽山ハ蔡瑞鳳ノ姪女字ヲ胎トシテ某ヨリ銀壹百員ヲ借出セリ(二)利息ハ每月三員トス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市外媽祖港街蔡壽山今因乏銀費用願將蔡瑞鳳姪女字爲胎向與同市頂粗糠崎街何某借出銀壹佰員面約每月應貼利息銀參員照約清還不敢挾延拖欠其母銀不拘年月備足清還明白贖回姪女字並原借單字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銀單字壹紙並姪女字送付銀主收存爲據此照

一四一

即日親收過金壹百員足再照

明治 年 月

知見人 妻蔡 林氏
日立胎借銀單字人 蔡 壽山
代書人 陳 登求

第四 水利銀ノ借單

船艀ノ行問屋永成號カ王ナル水手ニ對シ一航海七分ノ利息ニテ放水利ヲ爲シタルモノ
憑單借過船艀舊街永成號來水母龍銀壹百元面約每幫應繳水利龍銀七元如順風到港遂幫理還口恐無
憑立借水利單一紙付執存照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立借水利人 金永發船 水首 王 有 單

第二節 債權ノ効力

第三節 債權ノ讓渡

第一 營業ノ卸交賣字

(一)營業ノ種類ハ雜貨商(二)目的物ハ現在ノ賬項及商品家器トス店號ハ原號ヲ用ユルコトヲ得(三)
後日ノ損益ハ卸交賣人ニ關係ナシト云フニ在リ其他ハ通常ノ賣契ニ同シ

立營業願交甘愿字人媽宮街〇町〇番戶〇〇號戶主何某所營雜貨商業因年來商況不佳本資缺乏振作
無力茲有〇町〇番戶戶主何某欲整生業妥商依照結冊內所有結存賬目物品家器共銀若干圓向某承買
憑冊點交接收保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賬貨家器等項一切付交何某接管整理或原號或改號開張任憑

何某主裁日後生業盈虧皆憑何某造化與某無干保此店業係某自置之業別無他人合股交加來歷不明之
事亦無房親應份之弊倘有不明等情某當出首理論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異議口恐難
憑合立卸交甘愿字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來銀〇〇圓再照

澎湖廳媽宮〇町何番戶

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

立甘愿卸交商業約字人

〇

〇

〇

〇

知見人

〇

〇

〇

〇

作中人

〇

〇

〇

〇

代書人

〇

〇

〇

印

接管人

何 某 殿

第二 營業讓渡ノ場合ニ於ケル讓渡人ノ債權ニ付讓渡人ヨリ其債務者ニ之ヲ照合セル申明
書

(一)讓渡人林三(二)讓受人李四(三)讓渡人カ各號ニ對スル取引債務ハ已ニ面談ノ上之ヲ整理セリ(四)
讓渡人カ各號ニ對スル債權ヲ左ニ列記シテ衆覽ニ供シ該諸號ヲシテ各自名下ニ捺印セシメテ
憑ト爲シ(五)爾後該債權ハ讓受人ヨリ取立ツヘキコトヲ言明セリ

立申明書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中街十番戶林三今敝爲別創基業憑將此其生理賬項貨底一概點交付
李四前去管握另立字號抑或照舊均聽李四主決緣敝與諸寶號來往賬條經有面會清楚餘該敝之項不得

不聲明以副

衆覽自今而後均歸李四鳩收重新交易不干涉數其數亦不敢異言生端茲將諸號該項附列於後蓋印爲憑

明治 年 月 日 立申明書人 林 三

計開

源發該金若干	源美該金若干	振美該金若干
裕興該金若干	蘭春該金若干	聯芳該金若干
協德該金若干	捷隆該金若干	聯豐該金若干
連美該金若干	合勝該金若干	長興該金若干

第三 協成號結賬簿

(一)丙午年終來往トアルハ同年度ニ於ケル取引ノ意ナリ(二)第一段上欄ハ來即借方ノ部ニシテ永成トアルハ其取引店號ナリ在ハ負債ノ意龍ハ龍銀其下ノ數字ハ金額ヲ示ス末尾ニ共來金若干トアルハ其總額ナリ(三)同下欄ハ去即貸方ノ部ヲ掲ク老榮興ハ其取引店號結欠ハ債權額ノ合計ナリ末尾ニ共銀若干トアルハ債權ノ總額ヲ示シ折實若干ハ取立ノ見込アルモノヲ六割ト見積リ計上セルナリ(四)第二段ニ各街埠欠項トアルハ各地ニ於ケル債權ヲ掲ケタルモノニテ上下兩欄共ニ同シ冒頭ハ取引店若ハ人名次ハ其額最終ニ共銀若干ト記シタルハ其總計ヲ示ス

丙午年 印

協成號結貨賬本册

茲將丙午後終 往來 列左

協成
支取不憑
貨兌

永成	晉源	源吉	德昌	廷利	順益	建發	瑞芳
在龍	在龍	在龍	在龍	在龍	在龍	在龍	在龍
百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老榮興	合順	茂美	金榮發	祥順	金捷成	瑞美	錦昌
結欠	結欠	結欠	結欠	結欠	結欠	結欠	結欠
百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榮	泉	揚	義	益	復	建	泉	金
		(中	成					永
成	發	金	記	記	興	發	盛	順
		秀						
		略)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1X11	X△△△X	△X11=X	10X11△	X1X11△	11△60△	△△△1△	△0X△	111
元	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洽	百	周	招	振	福	林	添
	(中				泰		
發	章	挺	觀	源	祥	虎	發
略)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1=11=△△△	△11=!	1△△X	X1△	11△△	△△△X	10	1=11-X	110X
千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十	元

一四七

洽	復	德
益	美	記
欠	欠	欠

茲將各街埠欠項列左

△X1△△	△0△11	1=△101
十元	十元	百元

詩	金	永	赤	金
圖	生			勝
記	記	成	此	源
在	在	浮	在	在
龍	龍	在	龍	龍

共來金

X11=△△X△	千元	△△△11	11△△1	1△	1=△△△	11-11
		元	百元	百元	十元	十元

泉	吁	金
		日
春	九	勝
欠	欠	欠

新	燕	張	類	鼎	隆
合		利			發
成	觀	觀	姆	司	伯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共銀

110X△△1XOX	千元	1△X11	11=X1	△11-	11=11△	1X△XX	△X△
		元	元	元	元	十元	元

一四六

第四節 債權ノ消滅
第五節 債權ノ擔保

第一 借銀字

(一)借主許同發、王合春(二)銀主王益(三)銀額二百元(四)利率月一分五釐(五)雙方ヨリ何時ニテモ回收又ハ返済スルコトヲ得

立借銀字人、許合發、今因乏銀別用、向於王盛官、借出銀貳百大元言約、每月每百元利息銀壹元五角、不關年月聽討聽還、恐口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憑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五日

合同借銀人 許同發
合王春

第二 借銀字

(一)借主陳俊臣、楊燕觀(二)銀主吳昌才(三)保認人陳光泉(四)銀額龍銀五拾七元(五)利息無シ(六)返済期限、十二月末日

立借銀字人、陳俊臣、楊燕觀、向與吳昌才君手內借龍銀五拾七元、其銀限至拾貳月終還清、口言無證、立借單存照

明治參拾七年五月廿七日

合同借銀字人 陳光泉
陳俊臣
楊燕觀

第三 胎借字

(一)借主林敦五(二)銀主陳海(三)保認人王連盛(四)銀額七四銀壹百元(五)利率、年二割(六)返済期限、本年末(七)短期ノ場合ハ其借用期間ニ應シテ利息ヲ計算シ母利一切ヲ返済ス

立胎借銀字人、蘇壹堡、蘇壹庄、草店、尾角、林墩、五、移居頂街、今因乏銀納租、托中向與蘇壹庄、蚊港、厝角、陳海、借出來、銀壹佰元、言約、每年每百元、應貼銀主利息七四銀貳拾元、若是年終月滿、自當備足母利銀、請還明白、不敢揆延、短欠、倘或借短月者、聽借主備母利照算、送還贖回原單、銀主不敢刁難、口恐無憑、立胎借銀單一紙、並調查驗、存仔林園收單帶一紙、共貳紙、付執爲憑

一批、調查過驗、園收單內寫紅白契貳紙、丈單一紙、批明再憑
明治三十五年舊曆捌月廿日

立胎借銀字人 林郭五
保認人 王連盛
代書人 郭朝官

第四 信借字

(一)借主陳寶炎(二)銀主關金城(三)在場人兼連帶人陳長奎、連帶保證人楊宗端(四)金額二百圓(五)利率、月二分五釐(六)利息支拂ノ時期ハ每月初旬(七)借主ハ何時ニテモ返済スルコトヲ得(八)銀主カ回收スルニハ約一ケ月前ニ豫告スルコトヲ要ス(九)銀主カ回收ノ必用ナキトキハ引續キ借主ニ貸與スヘク(十)利息ヲ滯納スルカ又ハ母利銀ノ返済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ニハ連帶保證人ニ於テ之ヲ返還ス

立信借銀字人、福建省候官縣龍柄鄉、陳寶炎、住在臺北廳城內書院街壹丁目四番戶、開張福隆春香港雜貨商爲業、今因乏銀經營、托連帶保證人楊宗端、偕向藍卿蓮花街參拾九番戶關金城處、借出現金貳百大員正、

其金當場點交借主親收足訖其銀按月行利息三面議定每百圓每月頭借主應納銀主利金貳圓五角逐月計納利息金五大圓正逐月俱要繳清不得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皆向連帶處支取不敢異言諉此項當場議定還借不拘年月日期如逢銀主急需約先壹個月送還該借主預備足數金額交還銀主取贖字據不可故意施延倘其銀主別無緊用該項仍聽借主經營生利但他年倘遇景況桑滄借主力不能還此債皆向連帶保證人福昌隆號楊宗端處支取此係該連帶楊宗端當場自願擔承異日倘有風雲不則等事不敢推諉責任仁義交關銀主毫無抑勒異日恐口無憑特立借金字壹紙交與銀主為執照

即日當場借主親收字內現金貳百圓正足訖

連帶責任保證人 福隆昌號主楊宗端
 在場並連帶人 長男 陳長奎
 知見人 妻 陳楊氏 梅棠
 代筆人 王少山

第五 保認單

(一)立單者 王和利 (二)欠債人 盧寶鼎 (三)債主 利源棧 (四)債務ノ性質ハ商取引上ノ債務即賬項 (五)金額 一百五十圓 (六)無利息 (七)期限 四十一年十月末八 (八)期限ニ至リ清還セサルトキハ保認人之ニ代テ填還ス

立保認單人 王和利 因盧寶鼎有侵欠利源棧賬項金壹百五十拾員正當日三面議定限至本年十月終清還至限寶鼎如無清還敵當代為填還清款不敢異言二比喜悅口恐無憑合立保認單壹紙付執為憑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立保認單人 王和利 東

第六 胎借字

(一)借主 郭華 郭德 郭香ノ三人 (二)銀主 李茂記 (三)保認人 郭守 (四)銀額 六八佛銀一百五十元 (五)利息ハ胎トシタル圓一ヶ年ノ小租銀二十四元ヲ以テ之ニ充ツ (六)利息支拂ノ時期ハ尼牙トス (七)若借主ニ於テ此圖ヲ以テ他人へ出典スル場合ハ利率ヲ年二割五分ニ改ム (八)利息ハ保認人ノ手ヲ經テ之ヲ支拂フ (九)利息ノ支拂ヲ怠リタルトキ銀主ニ於テ任意此圖ヲ他人ニ出贖收租シ以テ其利息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全立借銀單字白鬚公潭保樹仔脚庄郭華郭香等茲因公事乏銀費用兄弟相議託族親郭守向鹽水港後街李茂記借出佛銀壹佰五拾元明約二庄仔前大墓邊圖壹坵每年稅銀貳拾肆員以尼牙為期奉抵利息不敢延緩若此圖典過別人無稅可收抵利息每員每員愿貼利息銀貳角半此係二比甘愿三面言議各無抑勒其銀隨即全堂收訖其圖契帶在別業不得連為胎借

即日同族親郭守收過佛銀壹佰五拾員足訖但房份太多稅銀仍向郭守支取再約至尼牙華等若無稅銀其圖聽茂記另贖他佃

光緒三年參月 日

立借銀單字人 郭 東華德高
 保認人 郭 守
 代書人 梁 春 琳

第七 胎借字

(一)借主貴蔣添(二)銀主陳氏(三)保利息人周復白(四)胎ノ目的物水田一段(五)銀額四百員(六)利率年二割(七)期限六ヶ月(八)銀主ニ於テ回收ノ必要ヲ生セントキハ母利一切ヲ清還スヘシ(九)借主ニ於テ母利ニ付支拂未済ノモノアルトキハ銀主ハ之ヲ周復白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保利息人トアルモ批明ニ依レハ母利ノ保認ヲ爲セルモノナリ

立胎借金字人蔣添貴有自置水田壹段第四九番田四分壹釐參毫址在大加納保三張翠庄四至界址載在大契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田保存濟出爲胎借托中引向與陳氏假借出金四百大員正交與蔣添貴親收足訖言約全年每百圓行利貳拾圓四百圓計共利息金捌拾大圓正年款年清不得短欠如銀主要用須當備齊母利金清還不得爽約此係二比喜悅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金字壹紙並繳登記買契壹紙共貳紙付執爲憑

即日全保收過胎借字內金四百大圓正完足

一批明胎借字內母利將來如無清楚向周復白是問再煩

一批明該金限借六個月再煩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代筆並保利息人 周 復 白
立胎借金字人 蔣 添 貴

第八 招耕承耕合約字

(一)合約當事者ハ業主李元春個人王朝(二)保證人王大鼻(三)出贖ノ業ハ水田埔圍及山場合セテ一所並ニ佃屋竹木風園稻埕牛欄糞窟等ヲ含ム四小租ハ粟六千五百石及銀五千五百元(五)小租納付ノ

時期ハ每年六月及十月ノ二季トス(六)個人ヨリ業主ニ交付シタル積地銀一千一百五十元(七)納付ノ租粟ハ必乾燥シ風乾ニテ煽淨シタルモノタルヘシ(八)年ニ豐凶アルモ租變ヲ增減セス(九)期間ハ明治四十一年冬ヨリ同四十六年冬ニ至ル五ケ年(十)滿限ノトキハ個人ヨリ之ヲ業主ニ還付シ積地銀ヲ回收ス(十一)違約セハ期限ニ拘ラス業主之ヲ起耕シ租谷ノ滯納アラハ積地銀ヨリ之ヲ控除シ尙不足ノ場合ニハ保證人之ヲ賠補ス(十二)庄中ノ寄附家屋稅種子農具ハ個人ノ負擔トス

全立招耕合約字 業主李元春 今因業主有新竹廳管下竹北一堡双溪庄土名双溪水田埔圍山場合一所四至界址明踏分明原帶陂塘水泉溪圳水通流灌溉並帶佃屋壹座瓦室二十間茅廬三十間門窓戶扇風園竹木稻埕牛欄糞窟一齊在內而個人王朝乏地耕種親身托保證人鄭如蘭向本城北門街陵茂號內業主李元春手內贖出右載該庄之業議定每年六月夏季個人應納業主早租粟三千九百石又每年十月冬季個人應納業主晚租粟二千六百石計每全年應納早晚租粟計共六千五百石正又應納園稅龍銀五千五百大元正個人自備無利積地銀壹千壹百五拾大圓正交付業主收用然後到地竭力守分耕作其租粟園稅不論年歲豐歉至期收成個人須當曬乾煽淨收貯在倉俟業主發糶之時乃量足照約如數繳納不得以濕有穀粒混雜亦不得以晚粟抵早粟及短欠多少苟或雨水失宜天時旱害個人亦不得藉言減租倘敢違約不論已到期或未到期個人須將田業等項由業主起耕別贖他人如有欠租諸事將積地銀由業主扣抵賠償如是不足保證人自當賠補足數至於庄中派費以及家屋稅暨地方雜項稅及種子牛隻農器等物個人自理不得向業主要求其田園限贖五年自明治四十一年冬起至同四十六年冬止限滿之日個人應當將田業等項交還業主另招別佃耕作該佃即領回積地銀額不得任意控耕損壞樹木等物今欲有憑同立招耕合約字一様二紙各執爲憑

明治四十一年拾月拾五日
陰曆 戊申年九月廿一日

同立招耕合約字

保人 王 大 鼻
業主 李 元 春
佃人 王 朝

一五四

該個人前有招耕承耕字據，從此起一概廢消本合約字，到屆限亦當加批另約蓋印，除此至限外，不得為憑，而每年納租之時，不論雜出他人或個人自己，均給單付個人執憑，該個不可無單將租濫交，亦不能以此合約字借貸質押及彼此交接輪流。

天字第壹虎公司

第九 招耕字(後ニ揭クル第一〇 贖耕字ト取替ハシタルモノ)

立招耕字鄭准記，緣前有置買田庄後金草份水田壹所，自前贖佃耕種疊限以滿，而再立招字，招得原個人洪永好，自備工本種子，當日同保認人言約定，個人備出無利積地佛銀捌拾大員正，色現交業主收訖，又面約每年應納小租早谷捌拾陸石正，其谷每年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務要在埕酒乾爛淨，付業主量清，或收入倉亦當足數，俟業主或豐結價聽從其便，不得濕有抵寒，亦不敢少欠升合，窩藏匪類等弊，如有此情，不論年限，付業主起耕別贖，將積地扣抵，如是不足，保認人賠補足數，倘遇年冬豐歉，均係造化，兩無加減，其田限贖三年為滿，自辛丑年冬起，至甲辰年冬止，限滿之日，銀田兩交還清，不得刁難等弊，此係乃業佃相依，口筆有憑，合立招耕字壹紙付執為憑。

批明收過無利積地佛銀八拾大員正足訖又照。

擔保認人 彭 遊 賞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歲次辛丑年十月

五谷豐登

第一〇 贖耕字前揭第九ノ招耕字ト取替ハシタルモノ
大體ハ前揭第九合約字ニ同シ唯其(十)ノ違約シタル場合ハ期限ニ拘ラス業主ヨリ起耕スヘシト
アル一節及(十一)ノ一項ヲ缺ク點ニ於テ異ルノミ

立贖耕字人洪永好，茲因乏田耕作，工本農器牛隻種子俱備，托保認人，向得業主鄭准記贖出，田庄後水田一所，當日同保認人三面議定，個人好應備無利積地佛銀八拾大員正，色現交業主收訖，又約定每年應納小租早谷八拾貳石正，其谷每年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在埕酒乾經風爛淨，付業主足數運回，或收入倉，亦當足數，俟業主或豐或結價聽從其便，不得濕有抵寒，亦不敢少欠升合，倘遇年冬豐歉，均係造化，兩無加減，其田限贖三年為滿，自辛丑年冬起，至甲辰年冬止，限滿之日，聽業主起耕別贖，起耕之時，若有少欠租谷等弊，將無利積地銀扣抵，如是不敷，認耕人應當賠補足數，不敢異言推諉，如無少欠等弊，銀田兩相交清，不得刁難，此乃業主個人相依，口恐無憑，合立贖耕字一紙付業主收執為憑。

立招耕字人 鄭 准 記
代筆人 葉 潤 如

明治三十四年拾貳月歲次辛丑年十月

擔保認人 乾 遊 賞
立贖耕字人 洪 永 好
代筆人 葉 潤 如

五谷豐登

一五五

(一)個人唐德木(二)業主許文基(三)保認人王華斌(四)個人ヨリ定銀トシテ銀二元ヲ業主ニ交付ス(五)贖耕ノ目的物ハ茶園三段及茶寮六間、禾埕、菜園、風園、竹木等ヲ含ム(六)園租ハ茶寮每一萬株銀拾員即計拾貳員トス(七)園租ハ春秋ノ二季ニ分チテ一半宛分納ス(八)期間、二十箇年(九)後日他ノ個人ニ於テ租銀ノ増額ヲ爲ス場合ニハ衆佃ノ例ニ照シテ増額ス(十)佃業ノ家屋稅ハ個人ノ自納ニ歸ス若業主ヨリ完納スヘキ場合ニハ個人ハ其額ヲ業主ニ交付スヘシ(十一)風園竹木ハ個人之ヲ砍伐スルコトヲ得但滿限前五ケ年間ハ風園トシテ當ニ之ヲ留メ置クヘク之カ砍伐ヲ聽ナス(十二)滿限ノ日ハ個人ヨリ園業其他一切ヲ業主ニ返還シ業主ハ先ニ收メタル定限ヲ個人ニ還付ス

同立贖耕茶園合約字人、唐德木茲因乏茶園耕作、托得保認人、向業主許文基贖過茶園參段、坐落竹北二堡豐湖庄、各段四界面踏分明、個人即備出定銀貳員交業主收訖、文基將參段茶園交付德木、自備工本前去栽種耕作、其茶園租、三面言定、每年每壹萬茶標應大小園租銀拾員正、計共點算壹萬貳千標、每年供納園租銀拾貳員正、分春秋兩季均納清款、向給完單執照、不得拖欠等情、如有拖欠、任從業主起耕別贖、又帶茶寮六間、及禾埕菜地風園竹木在內、其茶園風園竹木、聽從個人砍伐、及限滿尾五年、風園竹木當留抵風、不得砍伐、贖限自明治三十七年冬起、至明治五十七年冬止、計貳拾年爲期、限滿之年、個人所贖茶園屋宇及風園竹木一概交還業主別贖、業主將定銀交還個人收回、此乃二比允悅、兩無迫勒反悔、口恐無憑、同立贖耕合約字貳紙、各執壹紙、爲憑。

批明、即日基實收過字內定銀貳員足訖、立照。
又批明、日後諸佃若有加伸租、德木應照衆佃規例而行、批明。

又批明、每年家屋稅、係個人自納、若歸業主完納、個人應幫貼業主、批明。

茂 盛 合 衆

明治三十七年十月 日

保認人	王華斌
在場人	唐德玉
同立贖耕茶園合約字人	唐德木
代筆人	許運道

第一二 水圳並ニ其附屬田ノ出贖ニ關スル業主個人間ノ合約字

(一)當事者ハ、業主王美記、同吳源齡、個人即願州人曹興雲(二)認個人曹興雲(三)合約ノ要旨ハ(イ)曹興雲ハ業主ノ有ニ係ル雙溪口水空仔庄ノ水圳及水田ヲ承贖シ之カ願州人(見巡)ト爲ルコトヲ諾ス(ロ)興雲ヨリ業主等ニ對シ、陡門費トシテ銀四元ヲ交付スヘキコトヲ約シ、先ツ定銀トシテ其內二元ヲ交付セリ、殘二元ハ總草ノ時期ヲ俟テ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ハ)毎年ノ圳路修理ハ個人之ヲ行ヒ、圳水ノ通流ヲ圖ルヘシ、但圳路崩壞ノ場合ニ於テ其被害大ナルトキハ、業主之ヲ修理シ、小ナルモノハ個人之ヲ修理ス(ニ)水圳附屬ノ水田ヲ個人即願州人ニ耕作セシメ、其租谷ヲ自收セシメ、願州ノ報酬ニ充ツ(ホ)陡門費ハ、退耕ノ時、業主ヨリ興雲ニ還付ス(ヘ)贖出期間ハ、戊子年ノ冬ヨリ庚子年ノ冬ニ至ル十二箇年トス(ト)個人若圳路ノ修理ヲ怠リ、圳水ニ不足ヲ生シタル場合ハ、年限內ト雖モ直ニ之ヲ起耕シ、且陡門費ヲ充公ス(チ)現時舊佃ニ對スル墾耕期限、未到ラサルヲ以テ來冬ノ初ニ於テ曹興雲ニ引繼クモノトス、但本約字ニ明記ナキ事項ニ就テハ舊佃ノ例ニ依ル

同立招耕合約字、業主王美記、個人曹興雲、等、緣有圳田壹小段、址在芝蘭一堡雙溪口水空仔庄、其東西四至界址載在圳約字內明白、原耕圳田當修圳路、其圳田係有田畝灌漑、此水者同得之業、茲因欲舊佃缺乏、願州工人、雲備設筵

席邀同業業主及兼佃戶人等議准水尾業主美記出贖於是雲即向記贖出此處圳田原帶陡門費銀四元雲先備佛銀貳元交記收入為定同堂明約逐年雲自應修理圳路補塞圳底圳水通流灌田即將所耕圳田收租以抵願圳工資至或圳路崩壞大者兼業主理小者個人自理時舊佃墾耕一年不得了局邀請公親潘五老爺定限年來仍歸舊佃耕作修理圳路俟於來年冬起撤起舊佃付雲耕作仍照前約所行至總草時再備佛銀貳元交記收入湊足陡門費銀四元交還舊佃各不得推諉其田限贖自戊子年冬起至庚子年冬止限滿之期須於中秋節前送定銀貳元餘候新佃總草時湊足陡門費銀四元交雲收回隨付業主起耕別贖不敢異言如是圳路無修以致圳水不足無論屆限未屆陡門費銀收足即聽業主起耕別贖亦不敢異言生端今欲有憑預先同立招贖耕合約字一様二紙各執一紙為照

批明記於中秋節前經收過字內個人雲定銀貳元批照

葛賢与戈

認佃曹興泰

光緒拾叁年丁亥拾壹月 日 同招贖耕合約字

佃業 曹興泰
主人 吳美源
代筆人 邱壽甫

第一三 船舶股份ノ退股字

(一)中保人葉郁文柯昆源(二)目的物烏船一隻ニ對スル三股中ノ一股(三)退股ニ因テ得タル銀額四千元(四)該船舶ハ清國福建省象山ノ港灣ニ碇泊中ノモノヲ淡水ニ於テ退股セリ(五)爾後合股ノ損益ニ付退股者ト關係ナシ但高培整人名經手ノ津煙ニ付若退股者ニ於テ合股ノ名義ヲ藉リ取引

スルコトアルモ皆退股者ノ支理ニ歸ス

順風得利

立甘愿折夥退股船字人增順號茲年與淡水合號合夥置造烏船壹隻船名金吉成給領象山縣牌照原此船作三股增順號得壹股合號各得壹股經往各處貿易此幫回國所有船面本銀及得利等數俱各算清領回增順號近有別圖隨將船身在閩省就與淡水合號承買三面議妥船價銀壹萬貳千元增順號三份應得壹份船價應收壹肆千元正其船價銀本日如數收足賬目亦會算清楚隨將船股歸與合號承管永遠為業听其各處貿易他日發財萬金係是合號造化與增順號無干自歸結之後價足心愿永斷葛藤不敢別生枝節其船中人欠欠人數目歸船支理與增順號無干此係心甘愿各無反悔異言因恐口無憑今欲有憑故立退股船字壹紙付執存照

光緒貳拾年六月 日

立折夥退股船字人 增順號
代書人 葉郁文 柯昆源 采芹
中保人 莊采芹

再約高培整經手津煙如有藉公借欠數項概歸增順支理與船無干此照

第一四 雇傭契約ヲ為シ其給料ニ對シ前貸ヲ受ケタル雇人ヨリ雇主ニ交付シタル約字

(一)立約字人(即借主)薛獅記(二)頭家(即銀主)裕昌號主謝景我(三)保薦人王蘭石福泉四前貸銀額六八銀五十元(五)無利息(六)給料ニ對シ十箇月分ヲ貸與(七)雇人(即借主)ニ於テ取引先ヨリ銀物ヲ私借スル等ノ事アラハ頭家(即銀主)ハ保薦人ニ其賠償ヲ請求ス

立親押約字人薛榮耀即薛獅記茲因舊東堤記號停罷截止辛金現家務伙食浩繁曾托石王福泉二君誘薦利路幸蒙東家裕昌謝老爺景我翁全諾提拔僱理內外買賣並代出官訊案各事勤當竭力向前當理不敢推諉議明每月辛金肆銀五元逐月照給不得多侵蒙先賜肆銀五拾元別還前款實叨德深獅宜認真勉力營為以圖報效毋敢怠慢倘有越心由交關諸人私借銀物等弊即向保薦人是問恐口無憑今欲有憑親押約字壹紙送執為憑

光緒十八年十月 日

保薦人 石王福泉
親立約字人 薛榮耀即薛獅記

第一五 保備字貨物船積ニ付其安全ヲ保シタルモノ

(一)保備人永成號(二)備貨人(即貨主)晉源號(三)備貨船ハ清國籍帆船金榮順號四備貨糯米五十石五保備文官ハ貨信ニ對照シ直ニ積載セヨ介意スル勿レ憑據トシテ此字ヲ交付スト云フニ在リ

立保備字人、証押永成號、茲有清國船金榮順欲裝積米拾石、當即照信分交、勿介、此據、

晉源寶號

戊五月二十二日

單

第一六ノ一 保證債務ノ履行及保證人ノ求償ニ關スル訴訟書類

胎借字ニシテ其内容ハ鄭慶蘭ナル者其友人洪安然ノ爲ニ其代人ト爲リ洪ノ土地契字ヲ以テ林和成ナル者ヨリ滿一ケ年ノ期限ニテ銀一百元ヲ借出シ鄭ハ母銀及利息ニ對シテ保證債務ヲ負

擔シ且借主タル洪ニ對シ若洪カ債務ヲ辨濟スルコト能ハナルトキハ鄭ニ於テ之ヲ辨濟シ其出胎ノ契字並ニ契面ノ土地ヲ贖回シ管業スルコトヲ聽ス旨ヲ約定セリ

立胎借銀字人洪安然有承祖父水田一所坐落土名吞霄背第三埧四至界址載明印契內明白今因來暨城乏項經營奈人地兩疎無從告借幸得好友鄭慶蘭兄弟稱伊乏項願出竟借全爲分用然思乏項維艱所以聽從此業印契交與鄭慶蘭向林和成手內借出洋銀一百大元全中交付然等親收足訖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每年願貼利息銀貳拾肆大員正其銀約借一年爲滿至期若無母利清還可向認借鄭慶蘭兄弟催討應當措足母利銀完清不敢短欠分文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迫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今立胎借銀字一紙并繳契連司早一紙共二紙付執爲憑

批明即日然全爲中保認親收胎借銀字內洋銀壹佰大元正足訖
再批明然素與林和成不相識此次向借銀元深信鄭慶蘭引到併爲保認其印契敢以繳交爲質然恐其爲商外出年久至期若無母利可清聽鄭慶蘭兄弟備出母利完清贖回胎借字據並交印契林和成不得刁難任從鄭清蘭兄弟就契管業起耕贖田立批再憑

代筆人 鄭德全
爲中人 鄭慶會
認保人 鄭慶蘭
日立胎借銀字人 洪安然

光緒五年十一月 日

第一六ノ二 上(判決文)

借主洪安然カ多年ノ間債務ヲ履行セサルニ依リ林黃氏(林和成)ヨリ出訴セシヲ以テ之ニ對

スル知縣ノ判決ナリ其要旨ハ鄭慶蘭ハ洪ノ爲ニ代借代還スヘキ約アルヲ以テ尋常ノ中保人ニ比シテ一層責任重シ依テ母銀一百元ヲ五日間ニ原告ニ支拂フヘタ利息ハ寬ニ從ヒ之ヲ免除シ其出胎ニ係ル洪ノ契業ハ鄭ノ承受ニ歸セシムト云フニ在リ

提訊名單 承 呂祥 差 張清

計 開

原告 林黃氏
民婦 林和成
被告 鄭慶蘭

驗得林和成堂呈契字批明由鄭慶蘭擔保如借主母利不清應由中保坐還等語茲借主洪安然抗欠多年經林黃氏赴撫憲行轅呈控奉批該民老而且替贖銀被吞應令全數追還惟中人是問等因發縣查鄭清蘭代借代還非尋常中保可比斷令備出母銀壹百元限五日交清給林黃氏收領利銀從寬免還其洪安然契業應歸鄭清蘭承受兩比具結完案契暫存此諭

拾貳月

二十一

日訊

第十七ノ一 保證債務履行ニ關スル訴訟書類(狀)

被告李反ハ其燒ク所ノ木炭ヲ原告林騰郊ヲシテ一手ニ販賣セシムル條件ニテ之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ヲ貸與セラレンコトヲ申込ミ初原告ハ之ニ應セサリシモ瑤琴李就ノ二人ニ於テ保證ヲ爲シタルヲ以テ遂ニ之ヲ承諾シ原告ヨリ錢一百餘千文ヲ貸與シタリ然ルニ被告ハ僅ニ四千文ニ相當スル木炭ヲ原告ニ供給シタルノミニテ尙六十千文ノ不足アルニ被告ハ約ニ反キ之ヲ陳四點ナル者ニ販賣セシヲ以テ之ヲ追還シ原告ノ出賣ニ歸セラレタシト云フニ在リ
具呈本城舖戶林騰郊爲局謀售賣恃強毆打乞恩追究斷還事切知素做火炭生理禍因李反築窩燒炭到店所說一切火食向知支取燒好火炭歸知售賣知不肯許諾後又邀瑤琴李就到來擔認李反如有少欠惟伊二人是問陸續支有火食錢一百餘千除對來火炭仍欠六十餘千李反約本月初八日湊付火炭一萬勛歸知售賣不料有陳四點與李反商謀強將火炭歸四點發售知至期出炭一無所有現潭仔埔出便四五千勛火炭李反所說係陳四點之炭知即投明瑤琴李就不敢出言與陳四點理論反被毆打二六衫褲扯破衆人可證村思李反所燒之炭火食係向知支取火炭又爲四點強行擄去知血本無歸心奚以甘不得已叩乞

大老爺臺前恩准飭差提陳四點李反二人到案究辦追還火炭歸知出售則感德靡涯矣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 批

李反向爾支借火食錢文既已言明將炭抵還何以交付未清又復與陳四點發售候諭飭本城總理黃增福協同

擔認之瑤琴李就查明理處覆奪

一六四

光緒九年九月

十三

日叩

第十七ノ二 同 上諭飭

署恒春縣正堂蔡

前記事件ヲ調處セシムル爲ニ知縣ヨリ總理ニ對シテ發シタルモノ

論飭理處覆奪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本城舖戶林勝郊呈稱切郊素做火炭生理禍因李反築窰燒炭到店所說一切火食向郊支取火炭歸郊售賣郊不肯許諾後又邀瑤琴李就二人到來擔認李反如有少欠惟伊二人是問陸續支有火食一百餘千除對來火炭仍欠有六十餘千李反約本月初八日湊付火炭一萬觔歸郊售賣不料有陳四點與李反商謀強將火炭歸陳四點發售郊至期出炭一無所有現潭仔埔出便四五千觔火炭李反所說係陳四點之炭郊即投明瑤琴李就一無所言與陳四點理論反被毆打二次衫褲扯破衆人可證叩乞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云云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尅日馳往該處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二人速爲理處清楚仍將處辦情形稟覆察奪該總理毋得玩延切切特諭

一 諭 仰 黃福增

光緒九年九月十七日

正堂蔡行

第一七ノ三 同 上調處始末ノ覆申

總理ヨリ知縣ニ對シ提出シタル始末書ニシテ被告カ原告ニ對シ六十千文ノ負債アルコトハ被告ノ認ムル所ナルモ共同保證人タル瑤琴李就ノ二人ハ二十千文ニ付テ之ヲ保證シ其全部ノ保證ヲ爲シタルニアラスト稱シ又陳四點ハ被告ニ債權ヲ有シタルカ故ニ木炭ヲ以テ之ヲ抵還セシメタルモノナリド陳述セリ而モ被告ハ此際原告ニ對シ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況狀ニ在リテ處理シ難キヲ以テ究斷ヲ仰クト云フニ在リ

具稟本城總理黃福增爲稟覆事竊蒙 諭飭協同擔認之瑤琴李就二人調處本城舖戶林勝郊告陳四點謀賣火炭一案 遵即馳往該處查得李反係向林勝郊支取伙食除對外尙欠六十餘千既已承認惟瑤琴李就二人僅擔認二十餘千之數並非概行擔認等語至陳四點所賣火炭據說李反欠伊錢文李反將火炭抵還等語今瑤琴李就二人願將此二十餘千之數承認尙欠之數李反無可歸還所以不能清楚理合將情形稟覆

大老爺察核飭差傳訊究斷切叩

正堂蔡

批

候飭差傳訊察奪



一六五

光緒九年九月

廿五

日 叩

一六六

第一七ノ四 同 上原告ノ追加訴狀

李反ハ強ヲ特ニ調處ニ從ハス且擔認人等ノ處置亦其當ヲ得ス凡ソ擔認トハ金錢支拂ヲ負擔スヘキモノタリ故ニ若被告カ辦濟ノ力ナキトキハ瑤琴李就ノ二人ニテ之ヲ履行スルハ當然ナルニ却テ被告ヲ庇護シ原告ニ不利益ノ行爲ヲ敢テスルモノナリトシ其實事ヲ指摘シテ追訴セリ具備呈人林騰爲特強欺吞乞恩究斷事切如前控李反與陳四點局謀售賣火炭一案蒙批飭總理調處無如李反一味特強不允處辦瑤琴李就係擔認之人自應出力相勸而且袒護李反潭仔埔出便四五千觔火炭已被瑤琴陳四點付船售賣並炭窩四座賣錢二十餘千炭中斧頭物件可抵錢十餘千俱被瑤琴收去如聞知向討不肯抵還而且惡言辱罵難以聽聞似此李反無錢可還所存火炭炭窩斧頭等項所賣之錢又被瑤琴收去則如所放火食之血本不成付諸流水矣況當日知恐李反不能相信故要人擔認夫擔認人者即擔認錢也李反如不能還擔認之人亦應代還清楚今瑤琴將李反之火炭炭窩斧頭等項賣有錢數十千抵還自己昔年眼目殊非公允之道且潭仔埔炭窩數十座向知支火食者有其半使李反所欠之數不蒙 憲臺究斷清楚則恐燒炭者有所效尤矣不得已伏乞 大老爺臺前恩准斷還清楚血本無虧感戴二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

批

案經票差傳訊如何情形俟差集稟到提同質訊核斷

光緒九年十月

初八

日 叩

第一七ノ五 同上口供書

原被兩造及保認人ノ法廷ニ於ケル供述

據林騰郊供年三十五歲父母故兄弟無妻吳氏未生子潮州府人現在本城開店生理李反在潭仔築窯燒炭因缺少資本來向小的先借支伙食俟燒出炭即將炭抵歸小的售賣當時小的不肯李反遂托出李瑤琴李就二人前來各擔認錢十千文共二十千文小的始行許允嗣後李反陸續借支計共欠去錢一百餘千除來火炭抵返以外尚欠去六十餘千豈料李反忽行起意德欠將燒出之炭令陳四點雇牛車全行運去售賣小的向阻反被陳四點毆打今蒙訊明李反所欠小的貨賬錢六十餘千除李就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小的錢二十千並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各限一個月繳給小的承領彼此不得爭執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李反供年二十七歲兄弟五人未有妻妻潮州府人現在轄下潭仔地方築窯燒炭小的因缺少資本當向林騰郊借支伙食初時林騰郊不肯小的經托李就李瑤琴二人代爲擔認錢二十千文嗣後小的陸續向林騰郊借支共有錢一百餘千除將出去火炭抵返外尚欠伊錢六十餘千現在小的燒炭虧本無力歸返小的上日燒炭會借欠陳四點錢文此次伊來向小的出去多少火炭以抵欠項今蒙訊明小的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貨賬錢六十餘千除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伊錢四十餘千斷令小的酌返林騰郊錢二十千文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陳四點供年二十一歲兄弟四人未有妻妻潮州府人來恒多年李反上年在潭仔築窯燒炭生理因自己缺少資本曾向小的借去錢文後來李反生理虧本所借小的之錢未有歸返此次小的見其燒有火炭遂雇牛

車往向李反出多少火炭售賣以抵欠項與林騰郊毫無干涉今蒙訊明李反此次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錢六十餘千除李就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仍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林騰郊錢二十千各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明斷就是

據李就供年三十三歲父母在兄弟三人妻妻未生子李反在潭仔燒炭因缺少資本要向林騰郊借支伙食林騰郊不肯後來小的與李瑤琴二人各向擔認錢十千文俟李反燒出炭即將火炭抵歸售賣其餘係李反自向借支與小的及李瑤琴二人無干今蒙訊明李反因燒炭虧本所欠林騰郊錢六十餘千無力歸返清楚除小的與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外尚欠四十餘千斷令李反酌返二十千並小的與李瑤琴二人擔認錢二十千均限一個月繳給林騰郊承領小的遵斷就是
據李瑤琴供與上同

十月

日

第一七ノ六 同上(判決文)

被告カ原告ニ對シ六十千文ノ債務アルコト及瑤琴李就二人カ各自十千文宛ヲ限リ保認シタルコトモ亦事實ナリ依テ保認人ハ各十千文ヲ原告ニ支拂フヘク又被告ハ當サニ殘餘ノ四十千文ヲ原告ニ支拂フヘキモノナルモ損失ノ爲ニ無資力トナレルヲ以テ其中二十千文ヲ一ヶ月以内ニ原告ニ支拂フヘク其餘ハ之ヲ免除シ債務ヲ清完シタルモノトナス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差 吳發

計開

原告 林騰郊

被告 陳四點

李 反

李 瑤 琴

李 就

審得林騰郊控李反欠賬不還一案據李反供認與林騰郊交易欠伊錢六十餘千文現在炭窰生理虧本不能清還等語質之林騰郊所稱當日有李就李瑤琴各代擔認錢十千文提訊李就等供認屬實惟李反燒炭虧本刻下貧苦異常無力清還亦屬實情除李就李瑤琴二人代認錢二十千文以外尚欠林騰郊錢四十餘千文當堂斷李反還林騰郊錢二十千各限一月繳交林騰郊承領以清賬款兩造遵依具結完案此諭

十月

十

一

日訊

第一八ノ一 保證債務ノ履行ニ關スル訴訟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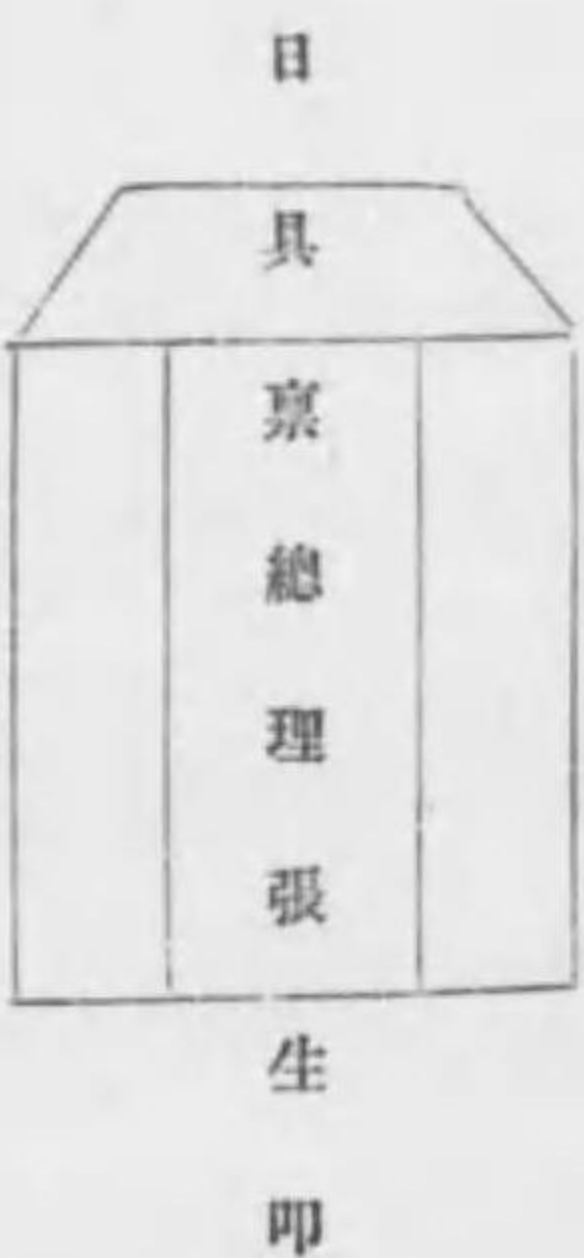
訴狀ニシテ原告張生ハ張允鹿ニ銀二十元ヲ貸與シ吳力之ヲ保認セリ然ルニ期限ヲ過キ借主ヨ辨濟ヲ爲サ、ルヲ以テ之ヲ請求スト云フニ在リ

知縣ハ保認人タル吳力ヲ召喚スヘキ旨ノ批ヲ爲セリ
 具稟德和里龍泉水庄總理張生爲抗欠不還懇乞恩准追還事緣生素本守分奉公耕農爲業毫無過犯禍
 因光緒拾六年參月拾參日被太埔庄吳力對頭溝張允鹿經手借去洋銀貳拾元平重拾四兩四錢時明約
 利息每元每年應貼利銀參角算至本年參月拾參日止計四年應該利息銀貳拾四元屢次追討疊限賣牛
 抵還至今日久母利分文不吐切思此等棍惡心存僥倖無奈他何不得不懇乞
 青天大老爺恩准飭差追還母利庶免虧生血本無歸沾恩上叩

署理臺南府恒春縣正堂陳 批

候傳吳力到案訊追 即日

光緒貳拾年 五 月 初 十



第一八ノ二 同上

原被告兩造ノ供述ニシテ(一)原告張生ハ張允鹿ニ銀二十元ノ貸金アリテ被告之ヲ保認セリ而シテ
 被告カ塵動ナル者ニ貸與シタル銀員アリ塵ニ於テ返還セサルニ依リ原告之カ調處ヲ爲シ塵未
 辨濟セスシテ遂ニ死亡シタルカ爲メ被告ハ之ニ藉口シ被告ヨリ原告ニ支拂フヘキ二十元ヲ以
 テ塵ニ對スル貸金ト和殺セリト言フモ被告ト塵トノ爭ハ既ニ訴訟トナリ判決ヲ經タルモノナ
 レハ原告ノ關知スル所ニアラス又被告ハ原告ヨリ定銀二元ヲ交付セリト言フモ事實ニアラス
 ト陳ヘ(二)被告ハ原告ノ調處實効ナク塵カ被告ニ其債務ヲ辨濟セサルヲ以テ被告ハ其保認セル
 張允鹿ノ債務二十元ト和殺シ辨濟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テ其當時原告ヨリ定銀二元ヲ交付シタル
 ハ事實ナリト陳述セリ

據張生供緣因張允鹿欠小的銀貳拾元小的向討對由吳力清還吳力認完後屢討騙延至塵動借欠吳力
 銀項小的先會處辦不清嗣吳力與朱鳥最等互爭園業控經
 高大老爺訊明契內並無吳力名字毫無憑據塵動又已身故無從質訊當將園業照契斷歸朱鳥最等管
 業吳力欠項不能向塵昂九取討已經官斷有案何能將認完小的銀項扣抵吳力所供小的付過定銀貳
 元並無此事尙有在場公人李建生可以查問求追還就是
 據吳力供塵動借欠小的母銀參拾七元經張生等處還母利九拾元當過定銀貳元嗣因張允鹿欠張生銀
 貳拾元張生向討張允鹿託小的借出認完張生清楚當時三面會對有之祇因張生處還塵動之項無還
 小的將認完伊銀貳拾元扣抵屬實求明察就是

六 月

第一八ノ三 同上

判決ナリ其要ハ被告カ張允鹿ノ債務二十元ヲ保認セルハ事實ナリ而シテ被告ノ應ニ對スル債權ハ別ニ判決ニ依リ既ニ決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ヲ藉テ原告ニ對スル保認債務ノ履行ヲ拒ムヲ得ス依テ被告ハ一ヶ月内ニ原告ニ銀二十元ヲ支拂フ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名 單

差 陳達

計 開

原告 張 生
被告 吳 力

訊得吳力實代張允鹿認還張生六八洋貳拾元可以已死之廖勤借項張生作過中人廖懸狗控經高任斷無藉口不還今斷前案已結其代認還張生之貳拾元限取保壹箇月內如數清還張生不得推延具結完案此諭

六 月 初 一 日

第一九ノ一 保證債務履行ニ關スル訴訟書類

原被告兩造ノ法廷ニ於ケル供述ニシテ(一)原告李阿生ハ猪一頭ヲ銀七元ヲ以テ王金目ニ賣與シ其代金ハ十二月二十四日ニ支拂フヘキ約ヲ爲シ被告王英之ヲ保認セリ然ルニ王金目ハ僅ニ四元

ヲ支拂ヒ殘金三元ヲ辨濟セサルヲ以テ之ヲ被告ニ請求セシニ被告ハ買主カ既ニ歸郷シタルニ藉口シテ保證債務ヲ履行セス依テ互ニ口論ノ結果遂ニ彼ヲ毆打スルニ至レリト陳シ(二)被告ハ王金目ノ爲ニ保認シタルハ事實ナリ原告カ殘三元ノ支拂ヲ催促スルモ賣力ナキ故ニ之ニ應スル能ハナリシニ原告ハ之ヲ怒リ兼ヲ叫集シテ被告ヲ拿捕シタリト陳述セリ(三)而シテ張良生ナル第三者ノ此争ニ介入シタルハ兩造之ヲ認メタリ

據李阿生供年五十六歲潮州府普寧縣人來恒春城內做賣米生理本年上月間王金目同王英二人來向小的買猪一隻值銀七元登時係王英擔認限至十二月二十四支清至期僅來銀四元二十八日小的復向王英討取據說王金目已回家去了要明年他來始有好完小的不願將他扭見總理因此口角打架小的躲在張良生家被總理拿送求明察

據王英供年二十五歲鳳山縣人來此向張良生租店做生理父母俱故有妻子上月間因王金目向李阿生買猪一隻值銀七元係小的擔認銀錢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阿生前來向討王金目完他四元王金目即回家去了至二十八日又來迫討小的無銀可墊他遂發怒叫四五人來拿小的要見總理等情幸張良生前來相救未曾被他打傷求明察

十二月 二十九 日 單

第一九ノ二 同上

判決ナリ其要ハ被告王英カ李阿生ノ猪代金ヲ保認シタルハ事實ナルヲ以テ三日以内ニ未清金三元ヲ原告ニ支拂フヘク原被告互ニ毆打シタルハ罪アリ各重責五百ニ處ス又張良生カ自己ニ關係ナキ事件ニ介入シテ紛争ヲ贊同セルモ亦應ニ罪アリ因テ責四百ニ處ス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計開

李阿生
王英
張良生
張沙
張來生

值承

值役

審得王金目欠李阿生銀七元王英既爲擔認現在王金目逃走李阿生向王英索討斷難藉詞推諉兩造糾集多人彼此相毆各有應得之罪張良生事非干己何幫能同王英滋事實屬目無法紀着責四百李阿生王英各重責五百以示儆戒王英保認之項除還外尙欠銀三元限三日繳交李阿生承領可也此諭

十二月

廿九

日單

第六節 債權ノ原因

第五章 債權各論

第一節 贈與

第一 遷讓字ノ名義ヲ以テ地基一所ヲ二十元ニテ出賣シタル契字

立遷讓地基字人謝敏信情因上年自置有地基一所坐落土名大麻庄因欲別創願將此地基出賣先問伯姪人等俱各不欲承領即託中引就于黃雲弼出首承買時值價銀貳拾元其界南至黃阿福牆壁爲界北至謝阿龍牆壁爲界西至大圳爲界東至大路爲界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即日銀字兩交明白自賣之後即將此地基點交黃雲弼掌管任憑架造借子孫人等不得異言即立遷讓字壹紙付執爲憑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銀貳拾元立批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說合中人 劉 緝 元
日立遷讓地基字人 謝 敏 信
代筆人 邱 阿 石

第二 同母ノ情ヲ念ヒ贈與ヲ爲シタル契字

劉國琳及任劉阿榮ノ二人ハ國琳ノ父ノ遺命ヲ奉シ且同母ノ情ヲ念ヒ多年居ヲ共ニシタル邱天送ニ水田一所及銀三百元ヲ贈與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水田ハ永遠邱家ノ祭祀業タルヘキ條件ヲ附シタル

立依親遺命撥行酬金字人劉國琳任率劉阿榮等情因上年親在之日有諭命語謂與邱天送兄共住數十餘年雖非同姓兄弟當體同母之情日後宜酬金多少與天送兄夫妻爲飲食防老之用琳即體親意將銅鑼灣河

底之水田壹份與為邱家祖宗蒸嘗永為飲食祭祀之計不能典借變賣等情使永遠不替亦以使永銘劉家之恩澤也茲邀二姓叔侄到場將親遺命各款遵行即日酬去金參佰大圓并銅鑼灣貳拾四石租之水田共付交於邱天送兄收存足訖日後兄弟子孫各管各業各生其志不能覬覦貪望支離生端背義起釁等情使各知來歷之恩亦以永照世代之福也今當叔侄到場二比允愿即立辨行酬金并水田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繼弟率任實付到酬金銀參佰大圓

再批明銅鑼灣壹份水田并交下為邱家蒸嘗不得反悔遺命并劉邱二姓子孫永不得生借典賣至若紅單契券仍歸國琳手內收執倘若要用亦不得隱匿其餘納租六員天送應宜貼出立批
又批明積底銀貳拾員先日雙親收去是批

在場人
劉 絹 光 劉 應 貴
劉 鴻 光 李 發 興
劉 育 英 邱 士 金
劉 慶 梅 廖 添 容
劉 棟 材

立依親酬金字人 劉國琳 伍阿容

明治己亥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口代筆人 梁 均 佐

第三 徐龍祥カ水圳開鑿ニ盡力シタル功勞ニ酬ユル為メ會阿生外四名ヨリ埔地一所ヲ贈與シタル契字

立踏出辛勞埔地五股字人 會阿生 會阿連 會阿三 會阿四 等情因舊歲十一月間 會阿生 會阿連 會阿三 會阿四 承領招夥開鑿水圳今既完竣之日體

念酬報之功坐落土名九湖莊旱坑口南片埔地壹塊東至界石為界西至坑壩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坑壩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大坡圳水分汗通流共同灌溉當日三面言定衆夥合歡而踏出埔地一塊以補辛勞之資此埔自送之後即交與徐龍祥永遠耕管為業日後開成水田衆夥子姪人等永不得異說貼贖情獎亦不得別生枝節等情此乃二比甘愿兩無逼勒口恐無憑立踏出辛勞埔地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埔日後開成水田之時理應認納口糧租谷貳斗正立批

在場見人
會 來 興
會 福 星 代筆人 陳 靜 盛
會 永 發

咸豐四年拾月 日立踏出辛勞埔地字人
會 阿 生 巫 阿 三
會 阿 連 會 程 禮
陳 水 郎 劉 瑞 華

第四 粧奩字

家女ノ出嫁ニ際シ粧奩トシテ田一坵ヲ附シ女ノ死後之ヲ祀業トスヘキ旨ヲ定メテ女婿ニ交付シタルモノ

立嫁女粧奩字人鄭茂州有明買過王田園壹宗大小合共玖坵抽出契內田壹坵受種子壹分零壹毫參絲正蕃薯種參仟捌佰餘種東至官大路西至鄭水田南至鄭水田北至 鄭水田 四至明白為界交過李 李官掌 管取成以為祠業之物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交加來歷不明保此田果係是鄭茂州大契內抽出作嫁女粧奩日後子孫不得爭討恐後來反心無憑今欲有憑苟立嫁女粧奩田業字壹紙交過女婿李 李官掌 付執存照

咸豐拾年二月

立嫁女粧奩字人

代書人

鄭茂炳
自筆

一七八

第五 獻田字

鄭克修ヨリ水田一宗及胎權(母銀一百元年利粟二十一石)ヲ屏東書院ニ寄附シタルモノ

立願獻膏伙田契字人劉厝庄郭克修有明買過許家水田壹宗坐落土名在三鳩庄番仔埔洋尾翻年帶納業主大祖粟壹拾肆石庄栳正又帶辛勞隘口粟叁斗捌升正其田東至江家田為界西至許家田為界南至茨下江許田為界北至大圳岸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屏東書院尚缺考課膏伙因敬重新文稟過父命願將此田獻為膏伙之業並獻蕭甲胎借契銀壹佰員每年利息粟貳拾壹石正總共值的時價佛銀叁佰大員正任將書院掌管收租納課起耕過佃永為公業雖至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是自已明買物業並無與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修自當一力抵償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願獻膏伙田字壹紙並繳連上手印契四紙共伍紙付執為照

光緒拾叁年 捌月 日

立願獻膏伙田契字人

知見人 父親 郭釋 緒

在場人 兄弟 郭克修

代書人 自筆 郭英古 韓古

第六 施田字

鄭煥文ヨリ田一所ヲ鄭國聖王廟ニ寄附シタルモノ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海豐庄鄭煥文本年明買有葉達金竹架下河底洋田壹處田價銀陸拾圓其田界址田分

暨根悉載在老契內分明茲因麟洛庄鄭國聖王廟缺少香油之資所以誠心歡喜願將此田樂施於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恐口無憑立誠心樂施田字壹紙明買契壹紙丈單壹紙上年老契壹紙共肆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田係鄭煥文樂施於麟洛庄鄭國聖王廟永遠為香油之資業後人不得典賣衆人不得典買即日將此田交于鄭國聖王廟經理人林天送掌管收租納課為永遠香油之業立批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 日

立誠心樂施田字人 鄭煥文

第七 墓地ニ充ツル為メ山埔ヲ贈與シタル契字

黃斯統外一族四名カ同族黃阿琳ニ山埔一所ヲ贈リ阿琳ノ父骸ヲ安葬セシメタリ而シテ阿琳兄弟及其祖母母親ハ墓地ヲ贈ラレタル返禮トシテ水田一所ヲ統ノ母ニ贈與セリ
立送山埔地坎字人黃斯統黃斯金同任黃發秀等承父黃阿滿圖分遺下應得有山埔壹所坐落土名楓樹坑崩山坎坪尾有任孫黃阿琳前來在統等山埔界內擇一吉墓安葬父骸統等言念至親當場踏明界址東至茨眉與劉家毗連為界西至茨眉為界南至地坎後第三胎外橫過與統等業毗連勒石為界北至茨眉右角埔中與劉家毗連為界此四界之山埔情愿送于姪孫黃阿琳兄弟掌管為業自送之後任從打穴展築安葬父骸統等不得異言阻止此係至親之誼允願相送並無通勒今欲有憑立送山埔地坎字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統等將字內之山埔尾送于姪孫黃阿琳安葬父骸而阿琳兄弟及伊祖母傅氏母親陳氏甚不過意將伊所有上東興庄之水田壹處大小租谷貳拾石四斗之田讓與統之母親郭氏為飲食之資統兄弟等既經領受另立有讓與字付于統等為據統等恐後人不知互受之事故特聲明批照

陳鏡寰 徐傳

一七九

明治三十四年辛丑正月 日立遼山埔地坎字人黃 斯 台 生 陳 阿 興
代 筆 林 斯 台 姪 黃 發 秀 其

第二節 賣 買

第一 製糖器具ノ賣契

(一)賣主張汝襟(二)買主張立興號(三)目的物、水桶五個、漏礪一千三百個、杉製糖櫃三個、漏菜棧(衝器)一本其
他製糖用具一切(四)賣價五十五元ナリ
立賣糖間內器棋字人張汝襟、緣上年振作白糖間生理、有明買過舊大水桶五尻、舊漏礪內有破裂計壹千參
佰個、杉製糖櫃參張、舊漏菜棧壹枝、以上計本銀玖拾貳元、今欲別圖生業、願將此四件及間內零星什物盡賣
與張立興號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伍拾伍元、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器棋併零星物件盡付張立興號前去
掌管應用、後日不得異言生端、枝節口恐無憑、合立賣器棋字壹紙付執為憑、
即日收過契價佛銀伍拾伍元完足、再昭。

為中人 許 清 朝 蔡 思 炳 李 文 魁 張 汝 襟 白 華

道光貳拾玖年玖月 第二 同上

立賣器棋字人 張 汝 襟 白 華

前揭契內ノ物件ヲ其買主ノ子孫ニ至テ更ニ他人ニ轉賣セルモノ

立賣糖間內器棋字人張雲鵬、有承祖父張立興建置糖間內器棋大小物件、錄明在後、今因生理停罷、乏銀別
創願將所存器棋盡行發賣、先盡問叔兄弟、任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郡內王振記、公同出頭承買、三面言議、
時價銀貳佰伍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器棋隨即逐件點明、交付買主掌管應用、一賣千休、日後不敢
異言生端、亦不敢言及找贖、保此器棋果係是承祖父建置遺下物件、與叔兄弟、任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
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願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
恐無憑、合立賣盡器棋字壹紙、並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為憑、
即日同中見收過銀平銀貳百伍拾大員完足、再昭。

計開

- | | | | |
|--------|-------|-------|-------|
| 大桶玖尻 | 中桶 壹尻 | 土桶 貳尻 | 脚桶 壹尻 |
| 展斗貳枝 | 漏礪玖百個 | 糖水椅貳塊 | 糖櫃 參張 |
| 火叉壹枝 | 糖鏢參口 | 糖萍 壹枝 | 漏菜棧壹枝 |
| 中棧壹枝 | 糖水槽參個 | 糖水桶貳擔 | |
| 以上計拾伍件 | | | |

光緒拾參年正月

日

立賣糖間內器棋字人

為中人 許 國 倪 聘 張 義 鄉 張 雲 鵬

代書人 張廷

第三 同上

前揭買主一人カ更ニ之ヲ他ノ一人ニ賣却シタルモノ

立賣歸管器棍字人、枋橋頭、連豐記、有於光緒拾參年間、同下橫後街玉振記合買張雲鵬糖間內器棍、計大小拾伍條、銀貳佰伍拾元、公用營爲糖間生理、內再均分添補數拾件、茲因生理小大不等、物件難以照顧、面議先將在菜市埔糖間內器棍、不論新舊、逐一點明、均估價值、以銀肆佰大員、拈圖應歸王振記承坐掌管、豐記應得壹半、即百同知見收過、王振記交來、以銀貳佰大元完足、所有器棍、盡歸王振記掌管、任他更易營爲、永爲己業、並無交加、一賣歸管終休、日後不得藉端滋事、此係兩願、估價值拈圖歸管、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再立賣歸管器棍字壹紙、前合買字據壹紙、並上手字壹紙、總共叁紙、付執爲憑、即日收過、以佛銀貳佰大員完足、再焯、

知見人 連永昌

光緒拾陸年正月 日

立賣歸管器棍字人 連豐記

第四 製糖器具ノ賣契

(一)賣主王煥章、(二)買主王雪從、(三)目的物桶大中小十九個及鍋、水槽等合計二千十五點、(四)賣價七三銀四百員

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棍字人、臺南廳臺南市帽仔街三十四番戶王煥章、有承先父遺下糖間內舊用大桶八個、中桶六個、土桶三個、脚桶二個、擗斗三枝、碾礪壹千七百個、糖水椅壹塊、糖櫃叁張、火叉貳枝、糖鐸貳口、糖水槽九個、糖水桶六個、厨枋壹百五拾片、赤沙斂八拾塊、並零星器棍四拾件、一切在內、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

就賣與臺南市下橫後街七番戶王雲從出頭承買、三面議定、時價銀四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見交收足訖、其前列糖間內大小器棍一切、隨即逐件點明、交付王雲從掌管、需用或別賣他人、均聽其便、自此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再言找贖、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糖間內大小器棍一切、果係王煥章承先父遺下物業、與別房親叔兄胞任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胎借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爲碍、如有此情、章自出頭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棍字壹紙、並繕連上手器棍字叁紙、共四紙、送執爲憑、

批明、上手器棍字內所列器棍、歷年已久、多有損失增補、應照本字內開列品目爲據、此焯、即日同大員足、再焯、

爲中人

蔡啓良

陳顯三

潘福照

李王鄉

在場知見人 母黃氏 幼皮

代筆人 李王鄉

明治卅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即舊曆癸卯十月初五日立賣杜絕盡根糖間內器棍字人王煥章

第三節 交換
第四節 使用貸借
第五節 消費貸借

第一 借銀字

(一)借主林雍(二)銀主謝春記(三)借銀額銀二百元(四)利息二百元ニ付月四元即月利二分(五)銀主入用ノ際ハ何時ニテモ返済スヘキモノトス

立出借銀字人下横後街允了號即林雍今有向過謝春記借來銀貳百大元平壹佰參拾陸兩足即日經已取過面議每月應貼利息銀四元其銀言約爲暫借不拘年月聽春不日討用雍自當隨即備足該項清還贖回原單決不敢言緩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口不憑今欲有憑願立借字壹紙付執爲憑

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

立出借銀字人 允了號即林雍

允了
託信

第二 借銀字

(一)借主王樑(二)銀主黃敬(三)借銀額佛銀五十元外ニ前借ノ分一百二十元合計一百七十元(四)利率月三分(五)辨濟ノ時期ハ明年六月第一期米收穫ノ時トス

立借字人龜山莊王樑因欠公項乏銀元納托中與黃敬叔借出佛頭銀伍拾大員其銀每員每月貼利參分限至明年陸月冬成備母利銀清還又前借過佛頭銀壹佰貳拾大員其利銀亦是參分合共借過銀壹百柒拾大

圓至明年陸月冬收成一齊母利照數清還明白取回原字不敢少欠分文恐口無憑立借字一紙付執爲憑

乾隆伍拾參年拾貳月

爲中人 王 斌 官
日立借字人 王 中

第三 借銀字

(一)借主陳甲(二)銀主楊乙(三)借銀額佛銀二百員(四)利率每員年利粟七升計十四石(五)利息支拂ノ時期ハ每年六月早季收穫ノ時トス(六)年限ヲ定メス但每年十月中ナルコトヲ要ス

立銀借字人大肚上堡西勢莊陳甲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全堡社口莊楊乙老手內借出佛銀貳佰大員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言約每年每員應貼利息谷七升行共利息谷拾四石至六月季收成付銀主經收利息不敢短欠升合其銀不拘年限當以十月中爲期聽借主備齊銀項清還贖回原字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憑

即日全中親收過借銀字內佛銀貳佰大員完足再煩
同治拾年拾月

日立借銀字人 陳 甲

第四 借銀字

(一)借主李灶外三人(二)銀主馮字順(三)借銀額佛銀一百三十六員(四)利率年二割五分(五)借用期間ハ滿四箇年トス(六)家屋一座ヲ擔保トシテ銀主ニ引渡シ使用收益セシム(七)期限ニ至リ辨濟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儘使用收益ヲ繼續スルコトヲ許スモ利率ヲ年利三割ニ引上クヘキコトヲ特約ス(八)擔保家屋ノ修理ハ借主ノ負擔ニ歸ス(九)中人代筆人ノ報酬四元モ亦借主ノ負擔トス

末尾ノ再批明ハ後日ニ至リ之ヲ記入シタルモノニテ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以降本字ハ典契ト同一ノ効力ヲ有スルコト、ナレリ該批明ト同時ニ更ニ佛銀一百九十二員九角ヲ加ヘ(利息ノ支拂ヲ爲サ、ルニ因リ茲ニ之ヲ母銀ニ算入セリ)母銀總計三百三十二員九角ト爲シ爾後家屋ノ收益全部ヲ以テ利息ニ充テ家屋ノ修理其他一切ノ支出及管理ヲ銀主ニ歸セシメタリ

全立借銀字人李灶李火李旺全任金榜等存自己建置瓦茅店壹座址在大墩街坐南向北其界址東至藍家店界西至林家店界南至北路北至街路四至界址明白逐年店稅銀參拾捌大員正因光緒庚辰年有向林健老借出佛銀柒拾大員迨至光緒庚寅年林健老追討銀項乏銀清還叔任相商情願轉向馮字順老手內借出佛銀壹百參拾陸大員庫平足重其銀全年每員銀貼利息銀貳角伍點正計共全年該利息銀參拾四大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其店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居住出稅抵利其銀限借四年自庚寅年十月起至甲午拾月滿止即滿之日銀還字還若無銀可還仍照字內掌管居住其利息銀限再貼每員加三所行不得刁難保此店係灶等自置之業與別房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灶等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出借銀字壹紙並帶上手借銀字壹紙付銀主執照

即日灶叔侄等當中寔收過借字內借項銀壹佰參拾陸員庫平足重足訖批照
再批明風雨不順水火無情此瓦茅店逐年有碍便要修理俱係店主出首修理所批是寔照
再批明中人代筆花紅銀共四元係銀主先代出無利異日要取贖店主自當備還銀主清楚同場批明照
再批明治三十一年九月間就賬奉單灶等再借去佛銀壹百九拾貳員玖角正總合字內兩共借去佛銀參百參拾貳員玖角正即日面議銀無利店無稅將此字內茅瓦店永遠居住抵利充足不得刁難同場批明再

爲中人 林振明
在場人 婁李氏

光緒十六年庚寅歲十月

日全立出借銀字人

李

火 灶 胞 侄 金 榜 源

代筆人 張有東

第五 借銀字

(一)借主許源隆(二)銀主張福(三)借銀額佛銀五十元(四)利率月二分(五)利息ハ借主ノ店舖ニ於テ之ヲ支拂フ(六)借用期間滿一箇年(七)期限後ニ至リ辨濟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限内ノ例ニ依リ其儘之ヲ繼續ス

立借銀字人彰化半線堡中街許源隆因乏銀費用托中向與北門口街張福官身邊借出佛銀伍拾大員平參拾五兩正足訖三面言定每員銀每月應貼利息銀貳點全年共利息銀壹拾貳大員正逐月對本店支取利息不敢短欠而限壹年爲滿聽隆備齊借字內佛銀取回原借字兩無刁難倘至期無銀可還依舊逐月納利此係仁義交關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借銀字內佛銀伍拾大員正平參拾伍兩正完足再照

光緒十八年三月

代筆人 周廷章
爲中人 周瑞模
日立借銀字人 許源隆

第六 借銀字(保認人附)

(一)借主王郭氏及長男王文得(二)銀主清輝(三)保認人王福乞(四)借銀額七錢銀三十員(五)利率月二分五厘(六)利息トシテ借主所有ノ家屋一半ヲ以テ保認人王福乞ニ貸貸シ其毎月ノ家賃七角五點ヲ以テ王福乞ヨリ直接之ヲ銀主ニ支拂フコトヲ約ス

立借銀字人鹿港低厝仔街王郭氏全親生長男王文得胎借過本港清輝老來母銀參拾大員庫平貳拾壹兩正言約每月每拾員願貼利息銀貳角伍點正此係王郭氏乏銀費用無奈托乞叔代借願將王郭氏店一半稅與乞叔將店稅一半每月應得銀柒角伍點交還清輝老收抵利息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憑

知見人 女婿 詹長洋

光緒貳拾年貳月拾五日

立借銀字 長男 王文得

保認人 王福乞

第七 借銀字

(一)借主益合號(二)銀主聯益號(三)借銀額六十元(四)利率月二分五厘(五)借用期間滿一箇年

立借銀字人鹿港堡埔頭街益合號因乏銀別用向與鹿港泉州街聯益號借出來母銀陸拾元庫平XIIIO正面約每月願貼利息10錢佛10元正限一年爲滿聽備母利銀清還贖回借單兩不得刁難恐口無憑合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憑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立借字人 益合號 章圖

第八 借銀字

(一)借主林進魁(二)銀主張存維(三)經手人張長材(四)借銀額龍銀二百元(五)利率年一割五分(六)利息トシテ每年早晚兩季ノ米作收穫期ニ各一半宛ヲ經手人張長材ノ店舖ニ於テ支拂フモノトス(七)貸借期間ハ限定セス借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辨濟スルコトヲ得但返濟ノ時期ハ必十一月の中ナルコトヲ要ス

立借銀字人林進魁乏銀需用托中向張在維手內借過佛母銀龍清貳百大元平庫壹百肆拾伍兩陸錢面約定每元銀每年願貼利息銀加壹伍行計全年該利息龍銀共參拾元分作兩季向張長材店內支取清楚其銀不拘年限銀還字還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憑

批明要還拾壹月

經手人 張長材

日立借銀字人 林進魁

明治三十二年正月

第九 借銀字

(一)借主劉三養(二)銀主羅慶鳳(三)借銀額六十元(四)利息ハ每元年利早季粟六升トシ每年早季米收穫期ニ於テ個人羅慶鳳即銀主ヨリ收納スヘキ小租ノ中ヨリ扣除シテ之ニ充ツ(五)貸借期間ハ限定セス借主ハ任意ニ返濟スルコトヲ得但其時期ハ必十月中タルコトヲ要ス

立借銀字人劉三養情因前來現下乏銀應用向得個人羅慶鳳手內借過平重銀伍拾大元正又借龍銀壹拾

大元正計共陸拾大元正每年每員願貼早谷六升在三養自己早租谷對佃扣清其銀十月中備還恐無憑
今欲有憑立借銀字一紙付執為據

又批明實收領到平重銀五拾大元龍銀壹拾大元正計共陸拾大元正足訖立批
又批明倘有倘銀之日係十月中不得過期限銀還字還立批

明治卅四年 月

日立借銀字人 劉 三 養

第一〇 借銀字

(一)借主劉定山(二)銀主劉阿元(三)借金額五百圓(四)利率年一割五分(五)利息ハ每年六月十月ノ兩季ニ
各一半宛ヲ支拂フ(六)銀主入用ノ際ハ何時ニテモ返濟スヘシ

立借銀字人劉定山情因乏銀應用向得劉阿元兄手內借過金五百圓此金面言每百圓每年利息金拾五圓
全年計共利息金七拾五圓其利息期限舊六月及拾月兩季繳納不敢少欠如有少欠任從銀主對算其金隨
便完明倘金主要用之日隨即付還不敢有悞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為據

即日批明實收到內金五百圓足訖立批

明治四十年 月

在場人 劉 紫 秀
日立借銀字人 劉 定 山
代筆人 陳 天 香

第一一 借銀字(中保人附)

(一)林標ハ二箇年ノ期限ニテ高德霖ヨリ銀壹百元ヲ借出セリ(二)利率ハ月一分五厘トス(三)期限ニ
至リ辨濟セサルトキハ銀主ハ之ヲ中保人ニ請求ス

立借銀字人嘉義城內西門外街林標茲因乏項託中高德霖兄手內借出銀七五秤壹佰元正與中人三面
言議每月按壹分五厘行息此限約定貳年為期本利清還如有拖欠惟中保人是問後日恐無憑今欲有憑立
借銀字壹紙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收過七五銀壹佰元正足完再照

年 月 日
中保人 吳 孝 信
為中人 葉 龍 基
立借銀字人 林 標 白 華

第一二 借銀字

(一)雙順號ハ余生ヨリ銀五拾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每月利二分八厘ニシテ逐月之ヲ支拂フヘク(三)
銀主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借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返還スヘシ

立借字人本港街雙順號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本港街余生借出銀伍拾大員言約每員每月願
貼利息銀貳占限逐月清還利息不得拖欠如銀主日後要銀費用雙順號自當隨時備足母銀伍拾員贖回借
字不敢延緩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借字一紙付執為據

為中人 黃 在
知見人 母 親
立借銀字人 雙 順 號
代書人 江 畏

同治肆年五月初九日

第一三 許兌借銀字

(一)郭知高ハ鄭番ヨリ銀參百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每百元月二元五角トス(三)郭知高ハ本年ノ製糖期ニ於テ其製造ニ係ル糖ヲ市價ニテ銀主ニ賣渡シ元利ノ辨濟ニ充ツ

立借銀字人、打猫北堡頂菜園庄郭知高今因乏項以應耕農工資之需向與全廳全堡大莆林街鄭番借出銀參佰元正、每百元每月愿貼息利肆平銀貳元五角正、該項面約現年甘蔗硤糖依時行情結價、抵還母利清楚、決不食言、口恐無憑、立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親收過借銀字內銀參佰元正、再照、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 乙巳年蒲月十六日

立借用銀字人 郭 如 高

第一四 許兌借銀字

(一)王忠和ハ張達ニ糖五十件ヲ賣渡スヘキ契約ヲ以テ同人ヨリ每百元月二元ノ利息ニテ銀百五拾元ノ前貸ヲ受ク(二)王忠和ハ十一月十五日マテニ每百斤ノ時價ヨリ二角ノ退價ヲ爲シ東港ニ於テ糖ヲ張達ニ引渡シ元利ノ辨濟ニ充ツルコトヲ約ス
立許賣砂糖五拾件、言約本年拾壹月拾五日內、配出東港清楚、其砂糖價格依實號內買入大盤行情時價、約每百斤願退貳角、不敢異言、即借來龍銀壹百五拾大元、右領收候也、
但銀每百元、每月利息銀貳員立字爲證、

港東上里潮州庄第九番戶

明治三十八年舊曆十月十一日

砂糖製造人 王 忠 和
代 筆 勸 就 昌 和

鹿港街 長順行

張 達 殿

第一五 借銀字

(一)林阿獅ハ李大目ヨリ銀五十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年拾貳元ニシテ年末ニ之ヲ支拂フ
立借銀字人、斗六廳尖山堡三姓寮庄林阿獅、爲經營商務有欠銀項、茲向全廳北港街李大目親借出銀伍拾大元、言約每年貼利肆銀壹拾貳大元、全年尾完納清楚、不敢拖欠、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借銀字壹紙、付執永存爲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銀五拾大元正、再照、

代 書 人 簡 阿 味
爲 中 人 林 乞 食
立借銀字人 林 阿 獅

光緒伍年十一月 日

第一六 借銀字

(一)陳智基ハ蘇萬德ヨリ銀壹百元ヲ借出ス(二)利率ハ月二分トシ每月之ヲ支拂フ
立借銀字人、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內教場第五番地陳智基、今因乏銀應用、茲托中引就、與全堡全街土名南門內蘇萬德借出六八重銀壹佰元正、三面議約、每月每元愿貼利息貳分、逐月完納清楚、不得延欠、限不拘年月、聽智基備足銀項贖回原借字、亦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仁義交接、不用擔保物爲胎、此原二比甘愿、各不反悔、恐口無憑、全立胎銀字壹紙、爲照、
即日收過借字內六八重銀壹佰元正、再照、

代 筆 人 林 孝 三

明治貳拾九年拾貳月 日

第一七 轉借銀字

爲中人 蘇和尙
立借銀字人 陳智基

一九四

(一)金聯安ハ林朱氏ニ對スル貸金ノ借字ヲ以テ高指一ヨリ銀百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月貳元五角ニシテ前約ニ基キ前銀主タル王士孔ノ祖孀ニ納付スヘキ養贍租中ヨリ之ヲ扣除ス

立轉借銀字人金聯安今因王士孔子於嘉慶貳拾年間向林朱氏之夫林裕春借銀壹佰元未還迨道光拾壹年間林朱氏向金聯安轉借去銀壹佰元亦未還茲聯安托中高指一官借銀壹佰元每月貼利息銀貳元伍角照王士孔所約就東興庄業戶高指一值年應納王士孔之祖孀王胡氏伙食粟內扣抵仍俟母銀清還取回借字口恐無憑合立轉借銀字壹紙並繳王士孔林朱氏原借字貳紙共參紙付執爲照

即日借收番銀壹佰元足訖再照

爲中人 陳且漣 莊子榮 張斗南
立轉借銀字人 金聯安
道光拾柒年貳月 日 代筆人 何長鑑

第一八 借銀字(保認人附)

(一)陳文約ハ劉捷三ヨリ年利百五十元ニテ銀一千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六月及十月ノ二季ニ支拂フ(三)期限ニ至リ利息ノ支拂ヲ怠ルトキハ之ヲ元本ニ組入レ更ニ利息ヲ附ス(四)借用期間ハ滿五箇年トス

立借銀字人陳文得情因乏銀應用向于劉捷三手內借過銀壹千元正此銀面言每百元每年利息金拾五元

計共全年貼利息銀百五拾元其利息限至六月中及十月中兩季支清不敢少欠如有少欠任從銀主對算利息作頭而行其銀自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明治四十年十月十五日止爲限限滿之日銀還字還若無銀拆還係保認人負擔不得異言口恐無憑立借銀字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銀壹千元足訖立批

在場人 劉阿元 保認人 劉紫麟
立借銀字人 陳文得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代筆人 黃雲蕉

第一九 借銀單(保認人附)

(一)借主吳昌記(二)銀主林水生(三)銀額百九十六元四(保認人吳汝平)(五)利息月二分(六)借主ハ隨意ニ何時ニテモ辦済スルコトヲ得

憑單向

林水生借來母銀壹佰玖拾陸元平IXLO面約每百元每月應貼利息銀貳元不拘年限聽記備齊母利取贖不得短欠此契

保認人 吳汝平 吳昌記
立借單人 吳昌記
明治卅貳歲舊曆己亥九月廿九日

第二〇 借銀單

(一)借主林應坤(二)銀主許榮財(三)借銀額二百五十員(四)利息月二分(五)借主ハ何時ニテモ辨濟スルコトヲ得

山母銀トアルハ陸上ニテ貸借スル母銀ノ謂ニシテ即水母ニ對スル語ナリ山母ト水母トハ慣習上異ル點アリ該借主ハ船舶商人ニシテ屢々水利ノ貸借ヲ爲スニ依リ之ヲ區別センカ爲ニ特ニ明記シタルモノナリ

憑單會借過

許府 大字榮財官來、山母銀貳佰伍拾大員正、言議、每月每10元該納利息貳大員正、限不拘月、備足母利銀一齊清還、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紅單一紙、送執爲照

光緒貳拾貳年正月初一日 立紅單人 林 應 坤

第二一 借銀單

(一)借主邱益源號(二)銀主林益呈號(三)借銀額佛銀四十員(四)利息ハ每年粟八石滿斗ニテトシ早晚兩季ノ米作收穫期ニ於テ各其一半ヲ支拂フ(五)利息延滞ノ場合ニハ銀主ハ任意ニ起耕換佃シ收租ヲ以テ利息ニ抵ツルコトヲ得

憑單契借過本街

林益呈號借出來佛銀肆拾大員、庫平貳拾捌兩正、言約、全年應貼利息谷捌石滿分作早晚兩季、完納利息、不敢少欠、若拖欠者、願將水田付銀主、掌管起耕、招佃出贖、收租抵利、不敢阻障、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一紙、併帶上手田契五紙、合共陸紙、付執爲照

光緒拾四年拾貳月廿叁日 立借銀字 邱 益 源 號 金吉成

第二二 借銀單

(一)泰成號ハ永成號ヲ保認人トシテ林本源號ヨリ銀四千元ヲ借出ス(二)利率ハ年六分ニシテ元金ト同時ニ支拂フ

憑單借過

林本源寶號來、山母銀佛肆千 元正、言約、每千元全年應貼利息佛銀陸拾元、計全年利息銀貳佰 四拾元、如 要還之日、母利一盡清完、決不敢失約、恐口無憑、立借銀單一紙、付執存照

光緒貳拾年九月清還、取銷存底、

保 認 人

永

成

永 成

光緒拾八年九月初一日

立借銀單字人

泰

成

泰 成 記

第二三 借銀單

(一)金吉成ハ林本源號ヨリ六千元ヲ借出スニ利率ハ年六分(三)期限ヲ定メス雙方ヨリ何時ニテモ取リ若ハ還スコトヲ得

憑單借過

林本源寶號來、山母佛銀陸仟員正、面約、每仟員每月應納利息銀六拾員、共全年利息銀參佰六拾員、其銀不限年月、或取或還、聽從其便、各無刁難、口恐無憑、立借銀單字壹紙、付執存據、

光緒十八年二月母利清還取銷、

光緒拾六年參月十五日 立借銀單人 金吉成

第二四 借銀單

(二)啓豐號ハ怡成號ヨリ月二分ノ利息ニテ銀二百元ヲ借出スニ(一)期限ハ四箇月ニシテ利息ハ滿限ノ日ニ至リ元金ト同時ニ之ヲ支拂フ

憑單借過

怡成寶號來、山母佛銀貳佰元、言約、每月每佰元貼利息佛銀貳元、限至肆個月、備出母利銀額清還明白、贖回原借單、不敢短欠、今欲有憑合立借單壹紙、付執爲照、

道光拾陸年陸月初壹日

立借單 啓豐

第二五 胎借字

(一)吳玉書ハ園壹坵ヲ胎トシテ金合順ヨリ銀五拾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年拾貳元トス(三)銀主ハ直接該園ノ個人ニ就キ園租ヲ取立テ其利息ニ充ツ

立胎借銀字人、打貓西堡新南港街吳玉書、有買過西勢潭庄江壽園壹坵、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園胎借托中引、向笨港二媽金合順、借出銀伍拾大元正、面議、全年貼利息銀拾貳元正、對佃至期收抵利息、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帶契壹宗五紙、合共六紙、付執爲照、即日同中收過銀五拾大元正完足、再照、

代筆人男其志 爲中人何婦 立胎借銀字人 吳玉書

明治參拾年丁酉拾月拾九日

第二六 胎借字

(一)王家興ハ瓦店壹棟ヲ胎トシテ謝保身ヨリ銀百貳拾元ヲ借出シ(二)利息ハ每百元月壹元五角トス(三)銀主ハ稅店人林桶ヨリ每月店稅壹元八角ヲ收取シテ利息ニ充ツ(四)利息ヲ延滯シタルトキハ銀主ハ之ヲ元本ニ繰入ル、コトヲ得(五)延滯ノ利息ハ元本ノ額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立胎借銀證字人、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大街二三九之一番地王家興、有承亡祖父遺下建物敷地瓦店一棟

址在嘉義市街土名大街地番二三九番之一、甲數壹釐六毫、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建物敷地出借、托中引就、向與全堡全街土名大街四番地謝保身、借出肆母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全中議定、每百元每月願貼納利息銀壹員伍角、其利逐月對稅店人林桶支取、收抵利息、店稅銀壹員八角、不敢短欠分文、倘有拖欠利息、聽從銀主就利、爲母業主不得翻異、而限不拘年月、聽憑借業主備足母利銀贖回原贖本併胎借證、銀主不得刁難、其利不得拖欠過母、如若拖欠、聽憑銀主將店出稅抵利、業主不敢異言、但此店契券明治三十六年報失落在案、無從爲胎、此乃憑贖本借用、二比廿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借用銀證書字一紙、帶贖本一紙、付執爲據、

即日全中親收過借字內肆母銀壹佰貳拾大員交收完足、再照、

明治三十九年舊曆二月
 代筆人 關汝清
 爲中人 張寧
 立胎借用銀證書字人 王家興

第二七 胎借銀字

(一)曾阿猪ハ田壹坵ヲ胎トシ莊德順ヨリ銀壹百元ヲ借出ス(二)利息ハ百元ニ付月貳元トス
 立胎借銀字人、嘉義東堡中埔庄曾阿猪、有先人遺下田壹坵坐落嘉義東堡中埔前洋、四至界址明載上手契內明白、阿猪今因乏銀別創、托中引就、向嘉義城內東門內合成號即莊德順、借出六八銀壹佰元、愿將此田契券爲胎、三面議定、每佰元每月愿貼利息貳元、完納清楚、不得拖欠、限兩年爲滿、聽阿猪備銀母利清還、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此係相兩樂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並繳連印契貳紙、合共三紙、付送爲照、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六八銀壹佰元正足訖、再照、

光緒陸年拾壹月

第二八 胎借銀字

日

代筆人 李基來
 爲中人 簡阿庚
 立胎借銀字人 曾阿猪

(一)陳賽ハ海興公司ニ對シ青糖百三十五匁ヲ賣渡スヘキ契約ヲ以テ製糖資金トシテ同公司ヨリ月二分ノ利息ニテ銀四百五十元ヲ前借シ其擔保トシテ自己ノ園地ヲ胎ト爲セリ(二)陳賽ハ十二月末日迄ニ時價ヨリ每元二角ノ退價ヲ爲シテ糖ヲ公司ニ引渡スヘキ(三)契約不履行ノ場合ニハ公司ハ胎地ヲ賣却シテ之カ辨濟ニ充ツ(四)公司ハ三ヶ月分ノ利息二十七元及糖百三十五匁ニ對スル退價額二十七元ヲ前引セリ

立胎借銀胎人鹽水港廳養仔廨庄第卅七番戶陳賽、有自置園地坐址甲數均在贖本台賬內、今因乏資經營糖廠、託中引向安平海興公司胎借出肆母銀壹佰五拾元、所有彼此面議契約條規列左、

- 一議、向安平海興公司借出肆母銀壹佰五拾元、即日同中如數收訖矣、
- 一議、向安平海興公司所借之項、每千元每月願貼利息肆銀貳拾元也、
- 一議、所借之項、每百元願許兌上斗青糖參拾匁、計借四百五拾元、應許兌青糖百三十五匁也、
- 一議、許兌青糖、就賽現冬年内、平所有頭二圖、所借之額、隨檢隨報海興公司、依時結價、每匁退貳角、照數運交、收抵借項、不得將糖私自轉售他人、查出每匁願甘坐罰金貳元、以爲貪利負利負約者戒、
- 一議、許兌青糖、如彼此行情比接不能和辦、或貨敗劣不收、應由糖主將糖轉兌他人、惟每匁糖主應坐海興公司八九抽仲、以爲銀主借項利益、

一議所借銀項即就運交青糖價值之銀陸續扣抵限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終一律完清贖回贖本如果屆期不能照數還清准由海興公司就贖本管業任從變賣抵款不敷再由賽設法歸還以清款項而免施累以上契約均係彼此面議兩願各無反悔合立胎借契約一紙並台帳贖本五紙送執為憑

鹽水港保蔡仔麻庄三十七番地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廿六日即乙巳年九月廿九日立胎借字人

為中保證人 李

賽 實 琴 寅

平安海興公司 御中

一批借項之利現扣去三個月銀110元 一批許兌糖100件退價現扣去銀110元

一批前之契約與王國相連該單作為廢紙合應批明

第二九 胎借銀字

(一)借主洪能(二)銀主丁文度(三)借銀額六八銀一百二十員(四)借主ノ田業一段ヲ胎トス(五)利息ハ年粟二十石ト定メ每年早晚兩季米作收穫期ニ於テ各一半ヲ支拂フ(六)各季ノ利息及字面ノ母銀ヲ返濟セハ本字並ニ附屬契字ヲ還付ス

立胎借字人鳳山里鹽水港街洪能有承父關分應得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及丘數登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將此田托中向與坪下橫街丁文度借出銀壹百貳拾大員每年願貼利粟貳拾石分做二冬交納不收少欠如有少欠願將此田付銀主起耕掌管收谷完課抵利不敢阻礙保此田係能應得物業與別房無干亦無諸事不明等情如有能自出首抵償不干銀主之事限至對月利息清楚聽借主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併繳上手大契一宗參紙丈單一紙

合共伍紙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收借來契面銀壹百貳拾大員完足再照

同治貳年十月

知見人 洪 鳳 朝
日立胎借字人 洪 能
為中人 洪 振

第三〇 胎借銀字

(一)借主陳光仔(二)銀主簡裕成(三)借銀額六八銀百二十元(四)利息每年糖六百斤(五)園二段ヲ胎トス(六)銀主ニ於テ任意ニ該園ヲ出贖收租シ其利息ニ抵ツルコトヲ得但利息相當ノ額ニ限ル(七)若過剩アラハ借主ニ返付シ不足アラハ借主ヨリ補足ス

立胎借字人鳳山小竹里翁公園庄陳光仔有自己明買過林和尚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打鐵店溪底又買過小竹里前庄陳光有承祖父開懇抽出溪埔園壹坵坐落土名在本庄新廊下其兩宗園坐址東南西北四至俱各登載在上手印契內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二宗園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坪城內草店尾街簡裕成號借出銀壹佰貳拾大員正三面言議每年願貼利息糖天秤加貳五糧重陸佰觔着年完納清楚不敢短欠願將此二宗園听銀主前去起耕招佃耕作收租抵利完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帶上手印契貳宗參紙合共肆紙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收過借字內銀壹佰貳拾大員正足再照

為中人 林 武
知見人 子 宗

光緒玖年拾月

口立胎借銀字人

陳

光

仔

二〇四

第六節 來往交關
第七節 稅物
第八節 寄託

第一ノ一 寄託物取戻ノ訴訟事件

原告蔡萬枝ノ叔祖父生存中ニ其所有ノ田園厝宅家器物業ヲ萬枝カ成長スルマテ之ヲ被告ニ寄託セリ而シテ原告ハ既ニ成長シ茲ニ其返還ヲ請求セシカ被告ハ敢テ之ニ應セス遂ニ林總理ノ調處ヲ乞ヒ僅ニ其一部ヲ返還シタルモ其餘ハ被告ノ死後ニ至リテ還付スヘシト稱シテ之ヲ肯セス依テ茲ニ其取戻ヲ請求スト云フニ在リ

知縣ハ此訴ニ對シ調處ノ始末ヲ具申スヘキ旨林總理ニ飭令セリ

具呈人恒邑楓港庄蔡萬枝爲強霸鯨吞懇乞 恩准追還產業事切枝有一叔公元吉無嗣枝父阿振二房過繼祀吉香燭歷來春秋墳墓枝父子擔理吉出文憑一紙交枝親公天寶收存次生一女名蘭招贅本庄陳老福爲婿吉置田園厝宅家器物業寄託管顧俟孫長成繼交接掌現存龜潭水田二埒計六坵竹脚埔水田一所計七坵雙冬隱水每年約割成百石之左計今被霸二十有餘年前向他爭較幸得總理林龜遇旋是福自己愿撥一份交枝餘容他百年後方許一切交繼是枝不從衆所共知豈料口是心非存意僥吞一毫不援虧枝父公九泉之下心奚誰甘合亟歷情呈明伏乞

青天大老爺明察秋毫爲屏作主飭差究辦追還業物良庶有賴幽冥有依其感同叩

正堂 蔡 批

據呈、陳老福霸佔之田、既經該處總理調處、是否屬實、俟飭林廷儀察覆、

光緒六年四月 二十日

具呈狀人

蔡元吉之孫阿振之子 萬枝

沾感再叩、

第一ノ二 同上

知縣ヨリ林總理ニ對シ其處斷シタル原告被告間ノ事情ヲ詳細稟申スヘキ旨ノ札飭

署 恒 春 縣 正 堂 蔡

爲

特飭查覆事、案據楓港庄民蔡萬枝呈稱、伊叔祖蔡元吉無嗣、伊父阿抵過繼祀吉香燭、吉又出文憑一紙、交伊公天寶收存、次生一女名蘭、招贅陳老神爲婿、吉之田物業寄託伊管顧、現存龜潭田一埒、六坵、竹節埔田一所、七坵、被福霸有二十餘年、向較幸總理林龜、遇旋、福愿撥一份交伊、餘俟百年後一切交還、今竟意存僥吞、一毫不援、叩乞究追等情、據此、除批云云掛發外、合飭查覆、爲此諭、仰該總理迅將蔡萬枝告陳老福霸田各情、是何原委、爾等從前務將情形確細查明、稟覆赴縣、以憑察奪、該總理毋得徇庇延延、切切特諭、

一 諭 仰 總理林廷儀

光

緒 六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正堂蔡 行

第一ノ三 同上

林總理ノ調處始末ノ稟申ニシテ原被兩造間ノ爭ニ付屢勸解セシモ被告之ヲ聽從セナリシモノナリト云フニ在リ知縣ハ之ニ對シ再林總理ニ調處ヲ爲スヘキ旨ヲ命シタリ

具稟人恒邑楓港庄總理林廷儀、爲秉正無虧安良除暴事、適聞

仁爺金批、備即訪查庄鄰、果然蔡天寶次子抵過繼元吉爲嗣、生傳萬枝、該得龜潭竹脚埔二處之田、未知多寡、前枝素有爭較、屢勸解、陳老福不聽衆語、備言輕微、不敢強斷致延于今、勞動 公堂、伏望

仁慈大老爺德政清廉明鏡萬里秉公判斷、實錄沾叩、

正堂 蔡批

據稟、蔡萬枝控陳老福爭田一案萬枝與福、其中是何轉輾、稟內未曾明晰聲叙、該總理當日既有與兩造勸解、情節必皆深悉、孰是孰非、飭令秉公調處並所結存案、

光緒六年五月 初九

日具稟人林廷儀再叩

第二ノ一 受寄者カ受寄品保管中ニ之ヲ竊取セラレタルニ依リ賠償ヲ爲セシ訴証書類(狀)訴狀ニシテ原告黃露仔ガ左記ノ物品ヲ陳溫氏ニ保管委託中、被告陳孔熱カ陳溫氏ノ不在中ニ之ヲ竊取シタルコトハ隣佑ノ認ムル所ニシテ原告及陳溫氏カ被告ノ住家ニ至リ搜查シタル結果

賊物ヲ發見シテ總理ニ報知セシニ總理及公親等ノ仲裁ニテ被告ヨリ原告ニ賠償ヲ爲スコトニ落着シタルモ被告ハ前言ニ背キ原告ヨリ再三請求スルモ之ヲ背セナルヲ以テ出訴ニ及フト云フニ在リ

知縣ハ之ニ對シ再陳總理ノ調處ニ付スヘキ旨ヲ批明セリ

具狀人黃露仔、年 歲係白沙庄 離城十二里

具呈狀、白沙庄民人黃露仔、爲視孤易噫乘機盜竊叩乞提訊追還事、切願原籍郡城、來恒寄居白沙、與陳順家共住耕種爲活、禍因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忽遇順夫妻往成家飲酒、時家中無人看守、將門鎖住、不料隣居陳孔熱偵知、順外出、慘被乘機踏門扭鎖、遂即將寄順家楠木箱一個、竊去、內銀物等件被竊而去、迄至二十九日、訪確係被竊、取邀全陳順之妻、往熱家搜尋、登認有原布二件可證、是時並有張同司在場確見、而熱與其弟孔貴自恃橫行、初則黨出鄉者強壓、爾隨投明本城總理陳怡慶、乃是真贓確證、豈愿受其強橫、次則自懼其罪、復央託公親蔡盤林、再三勸和說賠還、爾直延至今、熱胆敢詭計多變、日延過日似、顯係寬爾、孤客易噫、較討莫何、虧爾一旦被竊、騙還不還、心奚甘、勢得濫情、並粘失單在後、叩乞

大老爺、爲弱作主、恩准飭提陳孔熱等到案、分別察訊、究追俾良得賴、沾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胡批

該民、於去年十二月被竊、延隔三月有餘、始行出控、本不准理、既稱投明陳總理確證、候飭該總理妥爲調處可也、失單附、

光緒十一年四月

十日 四日 叩

計開 失單

銀鍊一條的銀以兩 銀手釧一對以兩 現銀十九元 烏綢貳丈 客庄烏布四疋 又天藍二疋 又紅單疋一尺 烏綢紗丈一 白布三疋 又紅西洋一丈 紅袖七尺 蚊帳布三疋

第二ノ二 同上(知縣ヨリ總理ニ發シルタ札飭)

前訴証事件ヲ處斷スヘキ旨ヲ命シタルモノ

恒春縣正堂胡

爲

諭飭調處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據白沙庄民人黃羅仔呈稱切踞在白沙庄與陳順同居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順夫妻往親戚吃酒家中無人看守將門鎖住不料鄰居陳孔熟窺順外出乘機將門扭開將寄順家木箱一雙內有銀物等件被竊一空至二十九日踞訪確係被陳孔熟偷竊遂全陳順之妻往熟家中搜尋認有原布二件經投本城總理陳怡隆確證熟託公親說賠直延至今騙限無憑呈請追究等情計粘失單一件據此除批該民於去年十二月被竊延隔三月有餘始行出控本不准理既稱投明陳總理確證候飭該總理妥爲調處可也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尅日邀集兩造妥爲調處仍將處辦情形稟覆察奪該總理毋稍偏袒切切特諭

計粘 失單一紙
一 諭 仰 本城總理陳怡隆

光緒十一年五月

初六

日

正堂胡行

第二ノ三 同上(總理ヨリ知縣ニ提出セシ復命書)

要旨ハ調處ヲ試ミントセンモ被告喚問ニ應セサルヲ以テ處斷スルニ由ナシ正堂ノ訊斷ヲ乞フト云フニ在リ

具稟本城總理陳怡隆爲稟覆察訊事竊查黃羅仔控陳孔熟等乘機盜竊騙還不遵各情經蒙仁憲諭飭以二比調處清楚緣羅遵即欲喚兩造對質情詞但陳孔熟等屢喚不到詢探難得詳細至均不聽處理合稟覆叩乞

大老爺臺前察核施行切稟

正堂胡 批

候差傳訊究

光緒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

日稟

第二ノ四 同上(口供書)

審問ニ對スル原被兩造ノ供述ナリ

據黃羅仔供年三十六歲父故母在兄弟二人妻子無原籍臺灣府人來恒五六年現住白沙庄借陳順房屋居住宰豬生理並贖園地耕作陳順房屋係五間排一座伊自己母子五人住居三間廚房一間小的借住一間小的時有外出物件寄存陳順房內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小的要出門討賬將銀鍊一條手環一對青布白布各二疋烏布四疋夏布二疋春綢二丈紅綢一節洋銀十九元用陳順向借小的箱子收放當面點交陳順

之妻收藏，二十三日中午，陳順全家往水泉庄探親，小的寄放箱子遂被盜竊，伊自己物件亦有失去多少，小的於二十四日回來聞知，訪詢隣佑陳三元等，據稱伊等察驗跡係陳孔熱腳踏於二十八日小的自己到陳孔熱家，向討賬項，陳孔熱兄弟二人，即將小的拉往，所說小的疑其偷竊，要勒小的搜檢，倘搜不出原贓，必要小的首級，適陳順之妻在此經過，小的叫其往搜，初獲烏布一疋，小的認過不是，復搜出青布烏布各一疋，小的認得係自己到鳳山客庄所買，本地並無此布，其為原贓無疑，彼時人多觀看，隣佑陳三元蔡盤等，亦在場目擊可證，至本年正月初六日，小的投請公親，多人各勸小的暫緩具控，候伊等處辦停三四日，隣佑陳三元蔡盤等，處令陳孔熱賠還贓物銀二十四元，小的不肯，陳孔熱並不承認，求察訊究追，就是。

據陳孔熱供，年四十歲，父在，母故妻潘氏，子一個，兄弟已故，住坂下庄，耕種度日，因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羅仔被盜偷竊，嗣於二十八日小的在園耕作，聞熱鬧聲回家，看見黃羅仔與陳順之妻二人，假稱搜檢竊贓，小的家中思圖誣賴，小的並無少欠黃羅仔賬項，當時小的實不在家，小的聞聞回來，只見黃羅仔與陳順之妻二人，其陳三元等並無前來，亦無人在場看見，求明察，就是。

七月

初八

日

第二ノ五 同上判決文

審查ヲ遂タル處原告ノ主張ハ前後矛盾シ真實ナリト認メ難シ而シテ原告ノ所有物ハ陳溫氏保管中ニ竊取セラレタルヲ以テ保管者タル陳溫氏ハ原告ニ銀十五元ヲ賠償スヘシ被告ハ竊取ノ實證ナキヲ以テ回家安業ヲ許ス又原告ハ本縣管内ニ住所ヲ有スルモ分ニ安ンセサル者ナルヲ以テ原籍地タル臺灣縣ニ遷送ノ上管束ス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承 差 吳發

計開

原告 黃羅仔
被告 陳孔熱
訊應 陳溫氏

復訊黃羅物件，係寄交陳溫氏收存，惟黃羅與陳溫氏先後所供青帶布疋件數不符，雖保無以少報多情弊，而指控陳孔熱偷竊，研物黃羅同陳溫氏到陳孔熱家中搜贓，彼此供詞又復互異，倘傳供指場見並原處公親人等，均不到案，其黃羅與陳溫氏糾纏私弊已可概見，但黃羅之物，既交陳溫氏失落，斷由陳溫氏酌賠洋十五元，限三日內繳案給領，陳孔熱竊物並無贓證，應無庸議，釋回安業，黃羅原籍臺灣縣，在恒既不安分，押候遞籍管束，兩造具結完案。

七月

初十

日

第三ノ一 糖廊源成號ヨリ棧發福興號ニ運送シタル小青糖ノ碼子單
車班ヲシテ小青糖三十件ヲ運送セシム佳尿ノ分ハ一百八十九斤二件ノ重量一百九十七斤一百八十九斤一百八十五斤ナリ(印下)查收ノ上ハ小單ヲ作製シ該車班ニ交付セラレタシ

一付車運去小青糖拾件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福興棧

茲收川兄馬車來

蒼葶小青拾參件、

11-8 11-0 110文 110文 11-8 11-11 11-11 11-1 110文 110文 11-1

祈即登賬、是幸、此奉、

福安寶號 照 丙午年閏四月廿七日單

福興 貨兌

第六ノ一 在棧藥ノ貨物ヲ賣却シ貨主ヨリ棧藥ニ向テ該貨物ヲ買主ニ交付スヘキ旨ヲ通知シタル憑單

憑單、祈撥出水油貳拾擔、即付烏秋兄出去、是切勿誤爲幸、專此據、

福興寶號 臺照 甲辰年八月二十八日單

同泰 貨兌

第六ノ二 貨主ヨリ棧藥ニ在棧貨物ノ出棧ヲ通知シタル憑單 弊號カ在碑仔頭廊ヨリ採買シタル小青糖菓三十ヲ協順號(主)ニ交付シ竹篾ニ積込ミ出去セシメ

ラレタシ

憑單、將敝所採碑仔頭廊小青參拾件、付協順號出去、應仔千々、此據、

上 福興寶號 升 甲辰年桐月十六日單

金源遠 貨兌 支取不憑

第七ノ一 棧藥コリ貨物ヲ出棧シ運送ニ付スルニ際シ竹篾能ヲシテ貨主ニ交付セシメタル出棧單

德勝棧

記、付篾班運去、小青參件、回單、存照、

11-8 11-X 11-1 共毛 1X6斤

慶昌寶號 升 桐月初四日單

德勝棧 圖記

第七ノ二 出棧碼子單

福興棧

茲付有兄運去小青八十五件、

II-8 II-8 III-8 (以下略)

祈即登賬、是幸、此奉、

泰記寶號

照

丙午年五月十一日單

福興

貨兌

第九節 債

第十節 包

第一 請負報酬請求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洪天ハ泥工ニシテ被告張光進ナル者ヨリ瓦厝五間ノ築造請負ヲ爲シ其報酬ヲ百十元ト約シ着手前定銀五元ヲ領收セリ其後被告ヨリ五十二元ノ支拂ヲ受ケタルモ被告ハ殘金五十八元ノ支拂ヲ肯セス依テ總理ニ調處ヲ請ヒシカ總理ハ之ヲ受理セナク以テ茲ニ領收金明細書ヲ添ヘ訴ニ及フト云フニ在リ
具告狀人洪天爲踞地恃強僥吞工銀乞恩究追以免賠累事竊天原籍澎湖寄居車城素本泥工爲活去年八月間有頭溝庄民張光進僱天與伊起瓦厝五間包倩做泥水言約工銀壹百一十元先交過定銀五元並陸續支領共領過銀五十二元仍未領銀五十八元天屢次向領不給迨至工竣月延一月騙限無憑

無奈登投車城新街本城各總理通仍然置之度外理較莫何意圖僥吞情亟赴塔呈控非蒙 憲台作主定爲進所僥吞况且又有領銀手摺可證屢受散工催迫難堪無銀墊賠不得已叩乞

大老爺臺前恩准提張光進到案質訊究追工銀則感激靡涯矣切叩
計粘 抄領銀清單一紙

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

批

張光進倩爾瓦屋既已工竣尙有工銀五十八元因何延拖付給其中是何緣故候飭差查明押還稟覆倘敢違延即行帶案訊追粘單附

光緒八年六月初八日叩

計抄 清單呈 電

戊寅年三月十六日先過定銀五元兩至辛巳年八月十六日起工

辛巳年八月廿一日來銀二元IX兩 九月初七日來銀十元

九月初八日來銀壹元 十四日來銀二元

十月初三日來銀壹元 初七日來銀二元

十三日來銀壹元 十七日來銀四元

廿二日來銀壹元 廿五日來銀壹元

假月初二日來銀壹元 廿三日來銀壹元

廿六日來銀壹元 廿一日來銀壹元

廿四日來銀壹元

臘月廿九日來銀壹元

壬午年二月廿九日來銀六元

三月初六日來銀拾元

共領過銀五十二元除來外尚該銀五十八元

另有做洪水工錢二千二百文未領

第二 同上知縣ヨリ原被告兩造ニ發シタル呼出狀

恒春縣正堂蔡

爲

飭查押還事本年六月初八日據車城洪天呈稱去年八月間有頭溝庄張光進喚天與伊起瓦厝五間包倩做泥水言約工銀一百一十元先交定銀五元並陸續共領過銀五十二元尚有五十八元未領天屢次向領不給迨至工竣月延一月騙限無憑叩乞追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票飭爲此票仰該役馳往該處查明洪天控張光進僥倖香工銀究竟有無別故如果屬實押令張光進將工銀如數歸還洪天收回清楚稟復銷案倘敢俟延不還即將被告張光進原告洪天各正身尅日稟帶赴縣以憑質訊究斷去役毋延切切須票

一 票 差 吳 定

光緒八年六月

十七日

正堂蔡行

第三 同上原被告ノ法廷ニ於ケル供述

原告ノ供述ニ依レハ被告ノ工事ヲ九十元ニテ包工ト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被告ハ尙殘金三十八元餘ノ未拂アルモ茲ニ被告ヲシテ五日內ニ銀二十四元ヲ原告ニ支拂フヘキ旨ノ判決ニ服從スト
陳ヘ被告ノ供述ハ包工トシテ原告ニ工事ヲ請負ハシメタルニアラス算工賃履トシ工賃ヲ支拂フコトヲ約セシモノナルカ故ニ原告ノ請求ニ應シ難キモ知縣ノ判決ニ依リ原告ト同様之ニ服スル旨ヲ陳述セリ

據洪天供澎湖人來恒打銅度日去年冬月張光進在頭溝起蓋房一廳五間來雇小的做土工大工每工四百文小工係張光進自雇自八月十六起至十二月二十六停工小的當日做工係與包工議明工銀九十元除支外尙欠工銀三十餘元屢向取討回家騙延不完今蒙斷令張光進酌返銀二十四元限五日繳案給交小的承領了案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張光進供年六十歲住頭溝庄兄弟三人兒子三個去年小的起蓋房屋雇洪天做土工大工三工估銀一元自八月十六起工至十二月十一日停工皆係算工並非洪天包工有賬簿可據今蒙斷令小的返洪天工銀二十四元限五日內繳案給領了案小的遵斷就是

六月

廿五

口供

第四 同上判決文

原告ハ包工請負ナリト主張スルモ原告ハ法廷ニ於テハ殘金三十八元ナリト陳述シ前ニ提出セル計算書ノ記載殘金五十八元ニ符合セス又被告主張ノ如ク三工一元ノ點工(賃履)ナリトスルモ工事完成後直ニ明白ニ會算スヘキニ紛紜以テ今日ニ至レルハ何レモ情節盡サザルモノアリト認ム依テ被告ハ原告ニ五日以内ニ銀二十四元ヲ支拂フ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計開

承 差 吳 定

二二〇

告原 洪 天

告原 張光進

訊得洪天控張光進僥吞工銀一案，查洪天係張光進雇爲蓋屋工匠，因洪天則稱當日係議明包工，張光進稱係點工，彼此各執，是以致控。提訊洪天所供，當日與張光進包蓋瓦屋五間，議明大工包價九拾元，曾經收過五十二元，察閱所登賬簿，稍有未符，又據張光進稱，係點工並非包工，議定三工銀一元，無論點工包工，當日完竣，應當會算明白，爲何隔至半載始行控追，其中情節恐未盡實，兩造若各存天良，最易會算，何至鳴官言之，實深可恨，既經在外公親處過銀二十元，當堂酌令張光進多備銀四元，共湊足二十四元，還洪天工資，限五天繳交承領可也，兩造遵依結附，此諭。

六月

廿五

日記

第十一節 運送

第一 竹筏ヲ以テ本船ニ積荷ヲ爲ス場合ニ其貨主ヨリ本船ノ出海ニ宛テタル配單(貨物運送狀)

(一) 茲ニ 鮑舵(鮑ハ人名、舵ハ竹筏)ノ竹筏ヲシテ福員肉(鮑肉) 一百擔ヲ運送セシム(二) 每擔ノ重量五十斤(三) 貴船へ着セハ領收積込ヲ了シ回報アリタシ

茲付鮑舵竹筏運去

福員肉壹百擔、每擔50斤

至船收下、回示來知、此奉、

金捷發寶
出海印順舵照

丙午十一月二十八日單 順成

第二 棧寮ヨリ在臺南ノ行(同)裕源號ニ宛テ發送シタル配單

(一) 茲ニ 亨舵ノ竹筏ニ搭載シ諸號ヨリ受託ニ係レル元肉(鮑肉) 十二擔、元粒(粒ノ鮑乾) 二十三擔ヲ運送セシム、到着ノ上ハ查收セラレタシ(二) 其備工銀(竹筏) 一車(斤)ニ付一元、落水車工(棧寮ノ車) 一角四占ナリ、右ハ貴地ニ於テ支拂ハレタシ(三) 運送貨物ノ檢量左ノ如シ、恒春號元肉三擔、計六包、每包重量五十二斤、元粒四擔、計八包、每包重量五十一斤、同興號ノ分、元肉一擔、計二包、每包五十二斤、元粒五擔、計十包、每包五十一元ナリ(以下三號)計元肉十二擔、元粒二十三擔、計四前便ノ殘部、元粒二擔、和成號ノ分ニ記賬ヲ了セリ、又大抱(名)ノ竹筏ニ積殘ノ元肉二擔、尙行内ニ存在セリ、何號へ入ルヘキヤハ他日通知スヘシ

二二二

茲配竹筏亭舵運去各諸號元肉拾貳擔、粒貳拾壹擔、

到新查收其備工銀每車壹元又搭水車工銀在郡清理此奉、

順風相送

恒春元	肉 100 擔	1 包	61	前幫伸元粒 110 擔列入和成號賬
同興元	肉 10 擔	1 包	61	又前大抱它伸元肉 110 擔存在行
日利元	肉 10 擔	1 包	61	另日劉何號合應通知
崑元	肉 10 擔	1 包	61	
和成元	肉 10 擔	1 包	61	
裕源寶行	肉 10 擔	1 包	61	
				共元
				肉 1 擔
				粒 1 擔

壬瓜月十九日單 泉成榮

第三 帆船金捷發號ヨリ貨主順成號ニ宛タル收單貨物領收書

(一) 總舵ノ竹筏ニ搭載シテ運來セル福元肉壹百擔(每包五十斤入)即刻領收已ニ來示ノ如ク檢量ノ

上領收積載ヲ了セリ此段復報ス

刻收 付總舵竹筏運來、
福元肉 壹百擔 每 60 斤

到船經已如示覆收下此復、

上 順成寶號 謹啟

丙午十一月二十九日單

金捷發

第四 臺南三郊組合ニ於テ竹筏運賃値下ヲ協定シ其關係者ニ發シタル傳單(回章)

(一) 地方ヨリ運到スル竹筏ノ運賃ハ左記ニ準シテ給スヘシ冀クハ我郊商宜シク本章ヲ確守シ違フ勿レ(二) 新訂ニ係ル各地臺南間每千斤ニ對スル運賃ヲ左ニ錄シ一覽ニ供ス

竊謂貿易之道利在權衡創立章程貴乎一律我臺南唱設三郊歷今二百餘年郊中交接均有公議條約遵循定章辦理近因五穀物件騰貴筏駁唱昂以致生意日見支絀現糧食降賤工脚應當酌減爰集同人共商妥議再申規約凡有由外埠運到貨物該筏駁工應給工價列左冀我郊戶確遵定章毋違斯約是所厚望焉

諸將新訂各埠筏駁運賃至郡每車工價繕錄備覽
潮頂加拔內庄新庄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員 160 元

潮下^{石仔}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元
 渡仔頭^{二石}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元
 西社^{五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元
 曾文溪^{九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坎仔庄^{五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加弄頭^{五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棺桶^{七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海尾^{七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盧竹溝^{七分} 等社每七件爲一車給工價長 100元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舊曆庚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 臺南三郊組合ニ於テ協定シタル竹筏運賃ニ關スル章程

(一)明治三十九年舊曆四月十五日以後ノ竹筏運賃ハ左記ニ照シテ之ヲ支拂フ(二)其運賃ニ支拂フヘキ貨幣ハ概テ臺灣銀行銀券ヲ用ユ若金券ニテ支拂フ場合ニハ官定價格ニ照シテ換算ス

印 公訂竹筏僱工章程

一自明治三十九年舊曆丙午四月十四日起凡竹筏僱工照左開等級銀額開發以歸劃一其開給筏工之銀概用臺票如金票照官定價格的算

一海尾每車定	長八角五占	一蔡仔窟	壹元貳角	一東竹林	壹元
一蚵殼港	長九角	一溪底蔡	壹元貳角	一烏厝蔡	壹元壹角
一海蔡	長九角五占	一東勢蔡	壹元參角	一謝厝蔡	壹元壹角
一芋蔡	長九角五占	一二茨	壹元參角	一下面厝	壹元
一棧仔林	壹元五占	一拔仔林	壹元參角半	一潮脚	壹元四角
一加厝	壹元壹角	一渡仔頭	壹元參角半	一七股蔡	壹元參角
一會文	壹元壹角半	一潮頂	壹元六角半	一蘆竹溝	壹元六角

以上願我同人確守成約是所深望如違約者開衆議罰此佈

明治丙午舊曆四月十二日

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傳
 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印

第六 安平內港及外港ニ於ケル輸出貨物荷役賃率表

一荳仔 ^{ラミ}	一擔(百)ニ付	外港荷役賃	三十六文	一蘇粒 ^{胡蘇}	一石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三文
一蘇粒 ^{花生油槽}	一千斤ニ付	內港荷役賃	二十文	一荳仔 ^{アイ}	一石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四文
一料錫錫地金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二十五文	一骨仔 ^{獸骨}	一袋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二文
一鹿	一頭ニ付	外港荷役賃	二百五十文	一牛皮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三文
一銅線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三十五文	一葱種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五文
一蘇皮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三十六文	一蔥種	一袋ニ付	外港荷役賃	十五文
一破補子	一箕(カ)ニ付	外港荷役賃	五十八文	一紙脚 ^{紙ノ斷屑}	一擔ニ付	外港荷役賃	四十八文

第八 臺南德昌號ヨリ安平同分棧ニ宛テ發シタル交棧單

(一)茲ニ恭舵ヲシテ海藜(地)ヨリ德茂號ノ小青糖一百包ヲ運送セシム(ニ)元量一〇三斤入ナリ到着ノ上ハ檢量查收セヨ

茲報恭舵由海藜運去德茂號

小青100件 元100庄

到新收覆回示爲荷

安平

德昌棧 照

丁未四月初一日

臺南 德昌

德昌配運

第九 郵傳ノ制度ニ關スル臺灣府誌ノ記事

(一)各縣ニ於ケル舖ノ數(二)各舖ニ於ケル舖兵ノ定數ヲ示ス

郵傳

- 臺灣縣 舖 四 府前舖、南路舖、北路舖、新港舖、舖兵各四名
- 鳳山縣 舖 七 縣前舖、下淡水舖、楠仔坑舖、中街舖、劉魚潭舖、岡山舖、府前舖、舖兵各四名
- 諸羅縣 舖 一十五 新港舖、舖兵四名、日加灣舖、麻豆舖、佳里興舖、茅港尾舖、大路邊舖、赤山舖、新港舖、哆咯嘴舖、諸羅山舖、打龜舖、他里霧舖、發蘭舖、柴里舖、草埔舖、舖兵各三名
- 彰化縣 舖 七 草埔舖、四線舖、埔羌林舖、小同舖、大郡舖、中線舖、大肚舖、舖兵各三名
- 淡水廳 舖 一十一 大甲舖、田武舖、存書舖、後港舖、中港舖、竹塹舖、南洪舖、淡水舖、龜殼舖、雞籠舖、金包更舖、舖兵各三名

第一〇 鳳山采訪冊所載鳳山縣下ニ於ケル舖遞ノ制度 各舖ノ所在地、舖ノ職員數及各舖ヲ管轄スルノ營ヲ記載ス 舖遞

鳳城舖、在參將署內、西北距阿公店舖四十里、東南距東港舖三十里、舖司一名、舖目一名、舖兵六名、南路營轄
 阿公店舖、在仁壽里阿公店街、縣西北四十里、北距府治四十里、南距鳳城舖四十里、舖目一名、舖兵六名、南路營轄
 東港舖、在港東里東港街、縣東南三十里、西北距鳳城舖三十里、東南距枋寮舖三十里、舖司一名、舖兵六名、下淡水營轄
 枋寮舖、在港東里枋寮街、縣東南六十里、西北距東港舖三十里、南距恒春楓港舖三十七里、舖司一名、舖目一名、舖兵五名、南路營轄

第一一 德茂號ヨリ臺南德昌號ニ宛タル配單(鴨子) 仲舵ヲシテ小青糖十五件ヲ運送セシム受領ノ上ハ登簿セラレタシ

茲付仲舵運去小青拾五件、

祈即登賬是幸此奉、

臺南 1106 1100 1104 1108 1112 1116 1120 1124 1128 1132 1136 1140 1144 1148 1152 1156 1160 1164 1168 1172 1176 1180 1184 1188 1192 1196 1200

德茂配運

德昌寶號 照

丁未月日單

臺南 德茂

第一二 德昌號ヨリ後舵ヲシテ安平德昌分棧ニ交付セシメタル交棧單
茲ニ仲(人)舵ヲシテ海寮ヨリ德茂號ノ小青糖十五件ヲ運送セシム其地へ到達セハ檢量ノ上通知
アラタシ

德昌配運	
茲付、仲舵由海寮運去、德茂號	
小青 16 件 1106 11-0 1107 11-1 1108 11-2 1109 11-3 1110 11-4 1111 11-5 1112 11-6 1113 11-7 1114 11-8 1115 11-9 1116 11-10	
到新收覆回示、爲荷	
安平	
德昌棧 照	
丁未月初一日單	
南 臺	
德昌	

第一三 扛轎ノ賃錢公定ニ付知縣ヨリ發シタル曉諭

奉憲訂價碑、在頂橫街隘門西壁高三尺一寸、寬一尺七寸、正書十三行、行二十九字、其辭云、
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曹 爲曉諭事、案奉 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價一案、業經
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擊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
當堂定價取遵在案、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出埠頭、各夫頭店僱倩花
轎、只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頭錢三百文、具自埠
頭至莊扛擡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母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著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
已攬炒擾、倘敢故違、立擊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

日給

本城內衆夫頭李榮等董建

第一四 轎夫頭等ノ橫暴、積弊、爰除ニ付キ舊章程勵行再飭ノ出示

凌邑侯禁碑、在雙慈亭外左壁、高四尺二寸、寬二尺一寸、正書十七行、行三十一字、其辭云、
即補分府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凌 爲申明舊章再行示禁事、據生員葉大綸張仰欽梁登元港郊
李勝興課館合同號爐主典成號職員丁節南李廷蘭黎占極暨各舖戶等僉稱、轎店夫頭、將民間婚娶包勒
轎價、屢鬧婚喜事、曹前縣定價、夫頭藉爲包索之由、先阿公店局紳控經 吳前縣示禁、母許再行輪擡包
勒、併諭各里、設立公轎、該夫頭等不遵、偵知本月初六日、大林尾莊民顏旺婚娶會黨截途、較鬧斬壞公轎、莊
衆不平、理較將小夫一名兜留、並獲刀一支、蒙差諭止、將小夫帶案、呈請究辦等情、到縣、據此、卷查前據、阿公
店局紳王佐才等、以轎店各夫頭將嫁娶倩轎一節、挨次輪流、分地勒索、甚至用車代轎者、亦欲迫勒貼費、爰
集公議、共置花轎、爲轎數乘、俾婚姻通用、以絕輪索等情、呈准 吳前縣示諭、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乃夫頭等
輒敢抗違、縱令小夫向民截鬧、甚將公轎斬壞、似此肆行無忌、實屬藐視法紀、若不嚴懲、責何以安、良儒而做
效尤、除飭差諭止、並將小夫提究、暨呈批示外、合再嚴禁、爲此示、仰閩邑諸色人等知悉、嗣後無論何項人家、
凡有婚姻喜事、准用公轎、花轎、或自己置轎、倩人扛擡、聽民自便、自再示諭之後、務宜勒石永遠遵行、該轎店
夫頭倘再踏覆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提案究懲、決不稍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六年十一月 日給

第十二節 調 處

第一ノ一 總理ノ調處ヲ以テ確定シタル義務、不履行ノ爲ニ訴訟トナリタル例
被告李阿二ハ原告古阿興ノ水圳ヨリ恣ニ自己ノ田ニ灌溉セントシタルヲ以テ原告ト其子阿方
トカ之ヲ防止セントセシニ却テ被告ノ爲ニ毆打セラレ創傷ヲ被レリ然ルニ總理等ノ調處ニ依
リ被告ヲシテ治療代其他ヲ合セ銀三十六元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シ一タヒ落著シタルモ被告
之ヲ履行セサルヲ以テ原告ヨリ遂ニ知縣ニ出訴シタリ

具狀人古阿興、年五十三歲、住〇〇里大港口庄、離城〇里
具呈大港口庄古阿興、年五十三歲、爲逞兇趕殺被砍重傷懇請案懲辦以儆兇頑事、緣與住居港口庄
耕種爲業本年二月初二日、有本庄李阿二、放水灌田、伊自己水圳並不修理、輒將與所開水圳強行灌蔭、
與他計較、被伊子李阿九用長刀趕來、將背脊上被砍一傷、斜長五寸有餘、深透骨、登時暈倒、血流滿地、
李阿二又將大石頭二手捧起、砍與兒子古阿才背上、亦登時倒斃、不省人事、幸得庄人救護始而復甦、與
當即赴轅具控、因公親張昌金、鄭島番總理楊阿才勸解、從中調處、看李阿二備出湯藥謝禮等項、銀三十
六元、以息訟端、與亦甘愿聽處、無如阿二詭計多端、意圖騙延了案、日延一日、至今分文未交、聲稱任控莫
奈、顯係一味恃蠻逞兇欺壓、若不提案辦、不足以儆效尤、不得已、叩乞

大老爺台前、恩准提李阿九、李阿二、李阿知到案、從嚴懲辦、俾強橫知、有三尺弱民咸戒、二天、迫得上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 批

據稟、李阿九等、因爭田水、用石毆傷爾父子背上、投、經楊阿才等處、賠藥費
洋三十六元、二比俱已和悅、李阿九事後、騙領不償藥費等情、是否屬實、候

諭飭楊阿才等查覆究辨

初一

光緒二十年四月三十

日切叩

第一ノ二 總理ヨリ知縣ニ提出シタル調處始末ノ覆命書

具稟保力庄總理楊阿才、爲稟覆事、緣才奉諭、查明李阿二之子李阿九、砍傷古阿興、古阿才、處備湯藥、謝
禮銀三十六元、迄今分文未交等因、遵即馳往查明、李阿九、砍傷古阿興等、當時、處辦湯藥、銀十二元、又、罰
庄中布、擲炮、燭、銀十二元、又、謝禮、銀十二元、共、銀三十六元、李阿二、俟傷後、只付過謝禮、銀八元、其餘均未
交付、古阿興、不允、是以具控、茲蒙札飭、前因理合、備文、據稟、覆伏乞

大老爺察核定爲恩便、切叩、

署理恒春縣正堂陳 批

毆人成傷例、應保辜治罪、李阿二、見古阿興等傷愈、輒敢圖賴、殊屬狡猾、候
即飭差提案究辨、 十三日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一

日叩

第一ノ三 判決文

被告ハ曩ニ總理楊阿才等ノ調處ニ依リ落著シタル通り、銀二十四元、(三十六元ノ内)原告ニ支拂
フヘク、且原告ノ水圳開鑿ヲ妨害スヘカラス

名
單

計開

原告 古阿興

被告 古阿才

被告 李阿二

被告 李阿九

仍照楊阿才等處李家出湯藥醫生洋貳拾四元給古家收訖，由古家開，李家不准再阻，具結完案，此諭。

六月廿三日

第二ノ一 貸借事件ノ調處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一)原告陳滿ノ申立ニ依レハ被告尤苑ハ賣掛代金三十九元七角一文ノ支拂ヲ爲サ、ルニ因リ之ヲ請求スト云フニ在リ(二)知縣ハ本訴狀カ請求金額ノ記載方不明ナルノミナラス其他違式ノ點アルヲ以テ別ニ明白ニ認メタル合式ノ訴狀ヲ提出スヘキコトヲ命セリ
具稟新街舖戶陳滿爲抗吞賬項較討不還、懇 恩准飭差勾訊追還、以儆儆欠而安寒商事、切請渡琅開張永興號生理、緣有本街尤苑向舖交關賒欠賬項各冬奉單賬簿炳記、鑿鑿可據、迨至本年九月間、滿思知年久翳期日熾、意欲收討旋歸、以奉祖宗之煙祀、即將來往計共奉單結欠去銅錢參拾玖零柒角壹文、是以極力向討、以作船資之費、罔料尤苑胆敢執迷抗欠、分文俱無、滿愈較而他屢抗、明係欺騙、竊旅無人可敵、非蒙飭差勾追究辦、虧滿渡琅勞苦粒積、而今被伊抗欠、血本無歸、忿冤莫伸、弗不得已、瀝情葡萄叩乞

廉明大老爺爲房作主、懇恩准飭差、嚴勾尤苑到案、訊究追還、公侯奕世、沾叩。

署恒春縣正堂陳 批

查核稟稱、尤苑結欠去銅錢三十九零七角一文、實屬難以詳揣、如係銅錢應計千百、如係銀洋不應聲叙銅錢、稟詞如此糊塗、恐帳目亦未核實、本不淮理、姑念渡海經營、將作歸計、着明白、另稟核奪、並飭將該民年歲及原籍何處、遵章聲叙、毋再錯落、 廿五日

光緒十九年九月 廿三日 日叩

第二ノ二 同上原告ヨリ第二次ニ提出シタル訴狀

(一)請求ノ金額ハ猪肉ノ賣掛代金三十九千餘文ナリ(二)官命ニ依リ總理張光清ノ調處ヲ請ヒシモ被告ハ其處斷ニ從ハサルヲ以テ再出訴スト云フニ在リ(三)知縣ハ本件ニ付調處ノ命令ヲ發シタルコトナシ原告ノ申立ハ虛偽ナリ何處ヨリ斯ル捏造ノ言ヲ得タルヤ糾問スヘキ旨ヲ批明セリ
具狀人陳滿、年六十二歲、住 里新街、離城 十二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告人之

經承

原差



二三五

二三四

具呈狀人新街庄民陳滿，為抗欠帳項懇乞察訊究追，以安商賈事。切查生理為活，緣因上年間有本庄尤
和除欠猪肉算結除抵外，尚欠去錢參拾玖千餘文。歷冬奉單討取，盡行騙限無憑，無奈具呈請追。蒙批飭
總理張光清算結理還等語。無如尤苑恃其殷富之家，視如草芥，不以為意。總理任處不遵，置若罔聞。明
係欺騙年老意欲內渡歸期甚急，家有弟姪，前守候催迫歸返無奈，帳目未收清白，不蒙
青天作主追還，虧滿生理血本化為烏有，心奚以甘，合再備催伏乞
大老爺臺前憐念孤客他鄉，恩准飭傳尤苑到案，察訊驗簿追還，以免財本無歸，公勸奕世，此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陳 批

詞稱蒙批飭總理張光清算結理還等語。本縣檢查該民，僅有一稟，本縣僅
有一批，飭令該民另稟核奪懸榜示諭，何嘗有總理張光清算理之事。如此
捏造稅詞，足見該民斷非安分之徒。着將前批從何處得來，抑係託人傳抄，
着即明白呈覆，免干咎戾，帳簿姑存。 十四日

光緒十九年十月 十三 日再叩

第二ノ三 同 上陳滿カ提起シタル猪肉代請求ニ對スル尤苑ノ反訴

(一)原告尤苑ハ被告尤將ノ父ニ粟四十八石、錢九千六百文ヲ貸與セリ。然ルニ尤將ハ數年ニ及フモ
言ヲ左右ニシ之ヲ辦濟セス。依テ族長ノ調處ニ付シ信字(即調處ニ基キテ作製シ既ニ確定セルニ被告
ハ尙辦濟ヲ爲サハルニ依リ茲ニ出訴ス)(二)又原告尤苑ハ王能等ニ對シ錢七十千文、及粟四十一石
五斗ヲ貸與シ外ニ賣掛代金七十千文アリ而シテ王能ハ繼父陳滿ト共ニ猪肉商ヲ營ムヲ以テ被

告ハ該利息トシテ三十餘千文ニ値スル猪肉ヲ原告ニ供給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テ其殘餘ノ辦濟ヲ
爲ナス却テ猪肉代請求ノ訴ヲ起セルハ不當ナルヲ以テ茲ニ反訴スト云フニ在リ

具京人新街童生尤黃、即尤苑胞弟，為棍惡鯨吞，抗不還懇。恩差拘訊究事，切查承先父遺下賬目，
有被茄冬湖庄尤將伊祖父借去母粟四十八石，母錢玖千陸百文，數簿炳證。至此母利甚多，歷年理討節
騙無憑，無奈投明族長尤和等調處，願備還母利銀壹百二十千文。時立信字各執一紙，到期取討一文。
烏有再向較討，反受肆辱，目無法紀，勢迫叩追。又被茄冬湖庄王能全即能錢七十千餘，母粟四十一石五
斗，貨錢七千餘文，有賬可據。歷年奉單理討利息陸續有還，嗣又追討王能與繼父陳滿屠殺生理，能自言
每年有來猪肉錢，愿抵自己分下利息。至今約有七八年計來猪肉錢有三十餘千抵利，詎料王能等至今
負債不還，再向理討，說出悖逆言語，指東畫西，而能母子別生枝節，陳滿聲稱回唐返向追討猪肉錢，
切思王能陳滿父子合為一家已十餘年，屠殺致富，彼時若非愿抵利息何以歷年被益拖欠。陳滿全無阻
止，亦無向能收取至今突起風波，似此棍惡局謀，能未及京究，而陳滿聽陵先行捏詞誣控，此等土棍
反覆鯨吞，不蒙嚴究，虧血本無歸，情委以甘，勢不得已，滯情叩乞

仁憲大老爺明察秋毫 恩准差拘尤將王能等，各到案訊究追還，俾棍惡知儆，孱弱有天沾感，上叩。

縣正堂陳 批

尤就一欺投經族長尤光讚調處，何以再有反悔。王能等所欠本利，稟如屬
實，陳滿何得捏詞先控。昨已批飭在案，候併飭總理會同讚秉公調息覆核，

十四日

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尤黃鐘叩

第二ノ四 同 上調處ヲ命シタル知縣ニ對シ總理ヨリ提出シタル覆命書

總理ハ陳滿對尤苑間及尤苑對尤將及王能等間ノ紛爭ニ付事實ヲ查明シ調處ヲ試ミシモ孰レモ處斷ニ服セサルヲ以テ裁斷ヲ仰クト云フニ在リ

具稟新街總理張光清爲據實稟覆事切請明蒙 諭飭查明新街庄陳滿呈控該庄尤苑抗欠錢項嗣後尤苑呈控加冬湖庄尤將並王顯王能王福仔等伊祖父借銀母利僥存有無情形等因遵即馳往兩處查明兩造賬目乃係伊祖父借欠其人業經故後俱各不遵處斷理合稟明

大老爺察核飭差傳集訊斷實爲德便沾恩切叩

批傳集訊究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切叩

第二ノ五 同 上知縣ヨリ總理張光清清ニ調處ヲ命シタル諭飭

陳滿對尤苑間ノ紛爭尤苑對尤將及王能等間ノ紛爭ニ付尤苑尤將等ノ族長尤光讚尤福和ト會同シテ各當事者ノ賬簿等ヲ查明シ公平ニ調處ヲ行ヒ且其始末ヲ覆命スヘシ

署理恒春縣正堂陳

諭飭調處事本年十月十一日據新街庄民尤黃鐘稟稱伊父遺下賬目被加冬湖庄將借去母粟四十八石母錢九千六百文歷年向討節騙無憑經投族長尤光讚尤福和等調處願備母利錢一百二十千文立信字一紙爲憑至期取討一文烏有又加冬湖王能王顯王福共借去母錢七十餘千母粟四十一石五斗貨錢七千餘文歷年利息陸續有還王能與繼父陳滿屠殺生理每年來猪肉錢願抵自己分下利息計共來三十餘

千詎王能等至今負債不還胆敢唆弄陳滿聲稱回唐反討肉錢叩乞追究等情查此案先據陳滿控以尤苑除欠猪肉錢文具控在案查核兩造呈詞殊不相符除批示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會同尤光讚尤福和尅日將尤將陳滿兩造賬目逐一查明秉公調處息事並發去陳滿賬簿一本仍將賬簿及處息情形據實稟覆以憑核奪該總理等毋稍徇延切切特諭

一 諭 仰總理張光清

光緒十九年十月

十八

日戶承

正堂陳行

第二ノ六 同 上總理尤光讚ヨリ知縣ニ提出シタル調處始末覆命書

尤苑對尤將間ノ紛爭ハ當事者ニ於テ調處ニ服從セシヲ以テ訴訟ノ取下ヲ請フ唯陳滿對尤苑間及尤苑對王能等間ノ紛爭ニ付テハ當事者調處ニ從ハサルヲ以テ正堂ノ判決ヲ仰ク外ナシト云フニ在リ

具稟治下加冬湖總理尤光讚爲稟懇恩准和息以省訟累事竊緣尤黃鐘控尤將等欠項一案蒙飭差傳訊貴誼屬族親茲經在外調處所有尤將欠尤黃鐘母銀七十元零貴處令尤將備還尤黃鐘母利錢壹百二十千至王顯等所欠尤黃鐘母銀八十元零亦經處還母利一百六十元因陳滿從中糾葛查詢尤黃鐘聲稱陳滿猪肉錢三十餘千已歸王顯等賬項扣抵王顯等並稱陳滿隻身入贅伊家尤黃鐘零星秤去猪肉錢三十餘千係抵完伊等欠項陳滿不能再向尤黃鐘取討等語台將尤黃鐘尤將甘結隨稟呈繳

大老爺台前、電傳俯准銷案至尤黃鐘控王顯等及陳滿控尤黃鐘各欠項、伏候當堂訊斷、須至京者、計稟呈尤黃鐘尤將甘結二紙、

候分別銷案、傳訊尤黃鐘尤將、息結各一紙附、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

日叩稟

第二ノ七 同上甘結狀

(イ)及(ロ)共ニ尤將尤苑ヨリ調處ニ服シ和解シタルヲ以テ訴狀ノ取下ヲ出テシモノ

(イ) 具甘結、尤將今結得尤黃鐘控將欠項一案、茲經總理尤光讓在外調處、着將備還尤黃鐘母利共錢壹百貳拾千、兩比均愿和息、理合具結呈繳

大老爺台前、恩准和息銷案、合具甘結是實、

附 卷 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

具甘結尤將

(ロ) 具甘結、尤黃鐘即尤苑今結得控尤將欠項一案、茲經總理尤光讓在外調處、着尤將備還母利共錢壹百貳千兩、比均愿和息、理合具結呈繳

大老爺台前、恩准和息銷案、合具甘結是實、

附 卷 二十日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日具甘結尤黃鐘即尤苑

第二ノ八 同上調處ニテ和息セサル陳滿對尤苑間及尤苑對王顯等間ノ事件ニ付、知縣ヨリ下セル判決

陳滿カ尤苑ニ對スル請求ハ成立セス陳滿ハ前ニ尤苑ニ供給セシ猪肉代三千文ハ利息ト認メラル、ヲ以テ此外尙錢一十千文ヲ支拂フヘク又王顯王棉ノ兩人ハ各五十千文宛ヲ尤苑ニ支拂フヘシ

名單

差役 林明

計開

原告 尤黃鐘即尤苑

被告 王顯

控先 陳滿

斷令、除猪肉錢估抵外、王能即陳滿寄子限於本月廿八日、再繳錢拾壹千、到案發還尤黃鐘、其王顯王棉二人、各認還錢五拾千、限至光緒廿一年內陸續清還、不得再延、帳簿批銷、各具結、附卷此諭、

十二月 二十一日

第三ノ一 出典地贖回ニ關スル訴訟事件ヲ調處ニ付シタル例(知縣ヨリ總理ニ調處ヲ命ジタル諭旨)

宋雷ニヨリ潘多旺ニ對シ出典地ノ贖回ヲ求メタリシヲ潘ニ於テ之ニ應セサルニ因リ遂ニ出訴ニ及ヒシカ知縣ハ本事件ヲ總理黃增福ニ調處スヘキ旨諭飭セリ

署恒春縣正堂蔡

爲

諭飭查明稟覆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據保力庄宋雷二呈稱、伊胞兄阿雷、因疾病不能調養、無奈將羅佛山自已聖田、託潘土結、典於射蘇裡潘多旺銀五十元、後又加典銀十元、言定每元每冬貼利谷六升、按冬清款、並

無短少去年潘多旺欲吊此田。詎料潘多旺將宋阿苟所欠之錢算歸此田。價契內方能准贖。叩乞提究等情。據此除批示云云掛發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總理。刻日馳往該處。查明宋雷二所控潘多旺藉詞抗贖。竟有無別故。刻日乘公調處。據實稟覆赴縣。以憑核奪。毋稍袒庇。切行特諭。

光緒八年五月廿四日

右諭仰總理黃增福准此

正堂蔡 行

第三ノ二 同 上總理ヨリ知縣ニ提出シタル調處始末覆命書

原告宋雷二ハ過房子ニシテ典契字面ニ其名義ナク又親族宋添丁等モ雷二ノ贖回ヲ承諾セス調處不調ニ終レリ正堂ノ判決ヲ仰クノ外ナシト云フニ在リ

具稟本城總理黃增福爲稟覆事竊福蒙 諭調處宋雷二呈控潘多旺備價抗贖一案遵即馳往該處查宋雷二係立過房而潘多旺契面又無宋雷二名字况伊姪宋添丁等又不肯宋雷二向贖理合稟覆

大老爺察核飭差傳訊究斷切叩

正堂蔡 批

據查情形甚屬含糊究竟孰是孰非俟飭差傳原被告人證質明分別究斷

光緒八年六月十四日

臺下一皂役吳發叩首

叩

第四 毆打創傷ノ訴訟事件ヲ調處ニ付シタル例(訴狀)

劉桂蘭ノ姪劉和尚カ張阿派ナル者ヨリ砍傷セラレ桂蘭ヨリ訴ヘ出シ所後總理等ノ調處ニ依リ

阿派ノ兄ヨリ被害者ニ對シ治療費等ヲ給スル條件ヲ以テ和解セシニ因リ總理等ヨリ訴ノ取下方ヲ知縣ニ願出テシモノニテ知縣ハ稟情ヲ酌量シテ之ヲ准セリ

具稟治下總理古阿昂民人馮文昂爲稟請和息懇恩銷案事緣劉桂蘭呈控張阿派砍傷伊胞姪劉和尚一案經昂等在外調處劉和尚被砍傷痕現已痊愈所有劉和尚服藥食延醫調治一切費用係張阿派兄張選子備用昂等着張選子另行備出洋銀拾四元交劉和尚以作養傷之費兩造俱各甘願調處出具和息切結式紙備文呈送理合稟明伏乞

大老爺臺前電察施行恩准將案註銷以順輿情沾感上叩

正堂呂 批

損傷于人照例本難准銷茲念該總理等懇切稟請姑准飭承將案註銷仍着傳諭張阿派以後不得再生事端如違加等重辦

印

光緒 拾五年

拾月

初八

日叩

正堂呂	
給代書宗炎	奉公
認真奉公職記	

第一 貸金取立ノ委任ニ付安平海興公司ト滄洲及邱垂トノ間ニ締結セル契約書

今般抽公司ハ凡有債務者ニ滯欠セシメタル貸金取立ノ交渉事件ニ關シ貴殿等兩人ヲ代理人トシ適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取立テシメタル委任スルニ付雙方間ニ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海興公司ヨリ各債務者ニ滯欠セシメタル貸金取立ニ付テハ貴殿等ニ其一切ノ處置ヲ委任ス之ニ關スル請求和解等ノ事ニ關シテハ大小ニ論ナク貴殿等ノ任意ノ處理ヲ聽ス成功ノ上ハ報酬トシテ取立金額百分ノ十ヲ奉呈ス決シテ相負カサルヘシ

一、前記事件未、效果ヲ收メサル以前ニ於テ若辯護士ニ依頼シ出訴セシムル場合ハ其手数料謝金及訴訟ニ關スル費用ハ抽公司ノ負擔トス但既ニ其辯護士ニ依頼シタル事件ニ付テハ貴殿等ハ之ニ對スル報酬金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一、所託ノ事件ニ付、出張ヲ要スル場合ノ旅費及滯在費ハ一切抽公司ヨリ之ヲ支辨ス

一、前記事件ニ付テハ已ニ抽公司ヨリ委任狀ヲ差出シ一切貴殿等ニ委任シタルコト確實ナリ

一、倘抽公司ト債務者トノ間ニ直接妥商成立シタル場合ニハ該委任狀及本契約ハ總テ無効トス右ノ通契約セシコト確實ナリ各契約書一紙ヲ作り相互之ヲ送執シテ證トナス

契約書

今般抽公司所有被各債務者滯欠銀項、及來往交涉關係事件、如左商託

貴殿、代理設法、所議契約各件、列左、

一、議海興公司被各債務者滯欠銀項、如經抽者商託貴殿代理、追討或和解等事、不論大小事件、若亦得成效、報酬金每百元即以拾圓奉送、決不相負也、

一、議前記事件、貴殿如亦未得成效、應行商託辯護士出訴、其手数料謝金及訴訟關係費用、歸抽者負擔、

但本件既已轉託辯護士出訴、貴殿出報酬金、不得支取、

一、議所託事件如應出張、亦理該旅費滯在費一切、歸抽者支理、

一、議前記契約、不論大小事件、經抽者出有委任狀、爲憑、倘來往彼此商妥、抽者出有委任狀、此契約、概歸無效、右契約確實、各立一紙、送執爲據、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 日 立契約人 安平海頭社五十六番戶 海興公司

滄洲 邱垂 貴殿

第二 糖米ニ對スル前貸契約ノ履行督促ニ付、在安平輸出商海興公司ヨリ邱垂明ニ交付シタル委任狀

本公司購定ニ係ル鹽水港及嘉義地方ニ於ケル糖米ハ今日ニ迫フモ猶未之ヲ交完セサルヲ以テ貴殿ニ其督促方ヲ委任ス宜ク各地ニ到リ事實ヲ取調ヘ趕急本公司ヘ運送セシメラレタシ倘遲延セハ商機ヲ誤リ害ヲ被ルコト鈔カラサルヲ以テ決シテ延緩ヲ聽ナス本公司ハ茲ニ貴殿ニ對シ右ノ方法ヲ講スルニ必要ナル一切ノ行爲ヲ委任ス

委任狀

今般、本公司所有購定砂糖占米等件、凡在鹽水港鹽地方以及嘉義廳地方、迄今已久尙未繳交完足、着令貴殿抵各處、認真追討趕配、切不可再聽揆延、致悞本公司商業貽害不少、一切行爲、委任貴殿設法、當此囑託、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臺南廳安平海頭社 海興公司

邱 珮 明 殿

第三 在清國陳灌江ヨリ所有ノ田屋、茶山、水圳ノ處分ニ關シ臺北大稻埕容祺年ニ交付シタル委任狀

在臺灣建昌街陳蔭棠即陳灌江ノ有ニ係ル行郊家屋、開墾田業及他人ト合股ニテ開築シセル水圳、水田並ニ放資ヲ爲シタル茶山等ノ處分ニ關シ義和洋行買辦容祺年ヲシテ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ニ付茲ニ大日本帝國厦門駐在領事ノ案前ニ於テ自ラ署名シテ之ヲ證ス宜シク左記各條ニ照シ處理セラレタシ

代理條款下記ノ如シ

- 一、在淡水大稻埕千秋街二十八番戶洋館一所ノ行郊用家屋ヲ以テ必要ニ應シ或ハ他人ニ賃借シ或ハ之ヲ以テ金錢ヲ借入レ或ハ出賣スル場合ハ容祺年ニ於テ代理署名スルコト
- 一、在大甲ノ興豐崎水圳公司ニ關シ將來或ハ官ニ出願シ或ハ收租ヲ爲ス場合ニハ陳灌江ニ於テ之ニ署名ヲ爲シタル後容祺年ヲシテ代理セシムルコト
- 一、新竹ニ於テ放資セル茶山及在大甲放資ノ田地ニ關シ其丈單、契字等ヲ官廳ニ提供檢閱ヲ受ケ又ハ貸付金ノ回收ヲ爲ス場合等ニハ容祺年代テ之ヲ經理スルコト
- 一、在大科崙、竹頭角前ノ開墾田ニ關シテ他日官ニ對シ稟請等ノ必要アル場合ニハ容祺年之ヲ代理スルコト

謹將臺灣建昌街陳蔭棠即陳灌江所置行屋、及開墾田產、以及合股開築水圳田產、並接入茶山田地、各事宜、分別來託義和洋行買辦容祺年、代爲經理、今在

大日本帝國 駐厦領事大人案前簽名實是、求照准施行、

計開 代理條款分別列下、

- 一、在淡水大稻埕千秋街二十八番戶、洋樓一所、橫潤三排過、此行或租賃與人、或將來按揭銀兩或出賣與人、均可由容祺年代行簽字、
 - 一、在大甲、興豐崎水圳公司、將來或入稟、或收租、由陳灌江再行簽名後、均可交容祺年、代行經理、
 - 一、在新竹縣、接入茶山、以及在大甲、接入田地、將來呈驗丈單、契據、或代收回揭項、均可由容祺年經理、
 - 一、在大科崙、竹頭角前、開墾之田、將來或入稟、請示各節、均可由容祺年經理、
- 以上共四款、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陳 灌 江



前記代理委任狀ハ陳灌江自身本館ニ出頭ノ上記名捺印セシモノニ相違ナキヲ證明ス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在 厦 門

日本帝國領事館

第四 臺北艦艇王道旋カ對岸ニ有スル土地家屋ノ管理狀態ニ關シ其管理者ヨリ送致セル報

知書以下五通之ニ關聯ス)

(一)委託ヲ受ケテ執行シタル祭祀ノ費用其他收支計算ノ報告(二)盛煤燭ノ不始末ニ付テノ處置ニ關スル件

道旋吾弟臺升照今正例當 天香咱應該費用之項在厝向家光武姪支來大銀參拾元內中抽出向標店買來米龜一百六十個的每八兩八十斤又標仔二百個每四兩五十斤此二條共一百三十斤銀九元八角八又買來粽大個一百六十個每一占六小個二百個每八文共的銀四元一角六占合共的銀拾四元零四占另分猪脚壹個的銀五元六角五占出起馬鞋伍牲猪脚乙個銀一元出筋的銀五角買金鈔的銀五角又開出伍郡鵬南英社文昌夫子去小友四拾角諸辦事之人出爲向鄉中富裕之家鳩捐多少幫助雖是公項可領得演唱官費並梨園辦棹橋以及諸什用不足所以如斯光炎姪週時應當完婚稍好勢切速搬回主裁最爲大喜至合喉女婢性情乖張不受教訓出言說謊當時無分文買來苟若苦楚許時恐人及銀一盡烏有莫可措手望賢弟打算設法如何方得安心也專此奉
泣賀

新禧不既

戊申正月念六日

賜恩 頓

另情結檀之人咱自己抵當伙食開去的銀二元又另結向標店買來標粽及分猪脚助金鈔合共的銀二十六元

第五 王道旋ヨリ土地家屋ノ買入委任ヲ受ケタル受任者ノ返書

(一)頃日前後二回ニ發送セラレタル貴翰二通正ニ落手セリ申越ニ係ル道棟ノ家屋及在阿乞潭水

田二坵ノ掌管ニ付テハ貴下及道棟ノ歸省ヲ俟テ面談ノ上之ヲ決シタシトノ先方ノ希望ナレハ此旨了承アリタシ(二)前月申送リシ林查某ノ鬼潭田ノ價格ハ平均六九銀八十三元ナリ此ハ擺樓ノ業ニ係リ已ニ贖回セリ之ニ對スル頂厝ノ贖ノ分出銀八十三元三角ニテ中人ノ謝禮モ此內ニ含メリ又中人ニ託シ助馬(名)ノ牛角石下第七坵ノ田ヲ買得セリ受種一斗五升價銀三十四元中人ノ禮銀六角ナリ以上金額ヲ扣除シ茲ニ尙殘餘銀四十六元二角三角アリ此ハ適當ナル田業ノ賣物アル場合ニ其買入代價ニ充ツヘシ(三)文秋ヨリ送付シ來レル銀二元ハ正ニ領收シ叔母ノ胡椒ニ交付シタリ

謹復者週時二次接來清信兩封內陳諸事經悉詳明道棟此厝阿乞潭田貳坵要管來耕種事已將來之書送伊內人觀閱據伊所云候賢弟及伊道棟二人旋歸兩面說明即將田二坵許時管來亦未遲前月林查某鬼潭田壹坵壹斗的銀十元各址以不係郊邊房家擺樓之底已贖返家頂厝應分出銀所贖來清銀折額十元連中人禮在內未曉算託識此三人代爲算明思之起來遂即與中人向報家助馬牛角石下第七坵田拾斗清銀十元中人禮十元又將此條之項抽出茲利清銀十元俟近日如有順便田業決再買下抵額勿介文秋付來銀十元收入已送交家胡椒燭明白也特此奉上泣請
安好

道旋賢弟 升及

丙午十一月十四日

四恩 頓

封套
 煩為面交
 家老爺道旋老升
 四恩託寄

(裏)
 捷吉丙午葭月十四日在水封
 伏家則文姪清神

第六 同上(第二信)

阿乞潭ノ田二丘ハ本月二十一日已ニ引渡ヲ受ケタリ先是貴下ヨリノ來信ヲ彼ニ示シタルニ彼ハ我田契(此地ノ賣契ハ買主ヨリ代筆人ヲシテ作製セシムルコト多キカ故ニ自ラ作製セシモノヲ特ニ我田契ト謂フ)ノ閱覽ヲ請ヒシニ依リ我ニ於テ認メタル賣契ヲ以テ彼ニ一覽セシメ然ル後道棟ノ家人トノ間ニ直ニ該田ノ授受ヲ了セリ其餘ニ付テハ別ニ述フルヲ要セス

道旋賢弟 台照

敬啓者茲阿乞潭田貳丘此花月二十一日即放交弟將來信與看教咱將田字取出與看弟將田字取出與他看然後阿棟家內即將田交他餘無別言此奉

泣請

臺安不一

戊申花月二十三日

四恩頌

封套 (表)

內信煩至淡藍舊街十一番戶交
 永成寶號
 王相公道旋官 親收

(裏)
 迪吉戊申花月二十三日封

第七 受任者ヨリ受任者ニ宛タル信書

(一)委任事件ノ經過報告及將來ノ處置ニ關スル問合(二)委任ヲ受ケ造營セル家屋ノ經費ニ關スル照會(四)農況ノ報告

棟等間情語不用套、復啓者前日接來清信一封內所云光炎姪於明年十六歲諸事應當費用與各親朋來往、恐諸務未得諳曉立即向新庫堡洪九慶官面議他平時代於好富裕之人料理十分精熟至安按算古浮親情與咱挑鋪決於七月初七日答禮後按石湖二處先於四月十二日回禮此係大事之時總辦難以得自能好勢不得不馳息奉知古浮之盤、標粽各百個、煎丁標各百、紅龜桃百、大三牲一付、其在家簷口媽及諸金紙亦各在外四月十二日欲叩謝咱宮、夫人媽、棹一塊、伍牲、姐娘棹一塊、三牲、亭一座的、元金紙夫人姐娘二處卅元、亭位禮卅、和尙玉炳禮卅、此卅是倣供之禮所當然、至於四月十二要用之標粽菓炊並諸什物許時一盡買便、方為合法、古浮之盤現新親情不敢約略、所以標粽自為主裁、免至失禮、標每箇的一斤、粽按一升得五六箇、其折契書、仙女是十月初七日許時應辦、棹卅三牲、另送他禮

一大元塘頭鄉欲折契書係照此款所辦日子又在十月間此二處欲要備辦為何即先行息通詳為妙所創曆之事兄臺在厝交來清銀160元連和尙司去銀2大元在內體奉粟10斤又XX斤每擔的項11元合共161元在內的160元斯時創之開費逐條已經託家應章姪核算一單託洪成功官帶進淡與兄臺算明該的開去若干未知此160元在內尙欠為何須速來知銀項可即付下還明為是欠之不多亦即通詳免得介碍在心今歲薯季田之臭者有收些少大石墓及江外之薯臭者盡無所賣青薯尙的10元薯干存在內11元每擔價項尙未定額不敢驟出咱鄉各人亦未發售大諒明春若何自當發出又近不好因作風所致每斗與人分收的以1斤咱族與附近蔡蔡柯諸鄉冤家十分至慘不時械鬪今歲於茲二比斃命八九條鄉中稍有餘裕者亦出鉛藥戶四元難以缺去後時大盤得以好勢計時自應再去奉知也特此奉

冬安

遺旋賢棣臺 升照

丙霞月念四日

四恩 頓

煩為面交

(表) 套 封

家老爺道旋老 安啓
四恩 託 寄

(裏)

捷吉丙午霞月念四日在頭緘
伏家光武姪大駕

第八 同 上(送金ノ處辨ニ關スル報告)

送付セラレタル銀六十七元ハ正ニ領收セリ該銀未着前即本月二日ニ於テ園一坵賣却ノ約ヲ爲シ定銀二元ヲ先收シタリシカ前記ノ銀到着セシニ付解約ノ上之ヲ以テ直ニ該園契ヲ贖回セリ(二)尙實仔(名)カ瑞香ヨリ借用シタル銀二元六角アリ弟臭屈借用ノ分一元四角ヲ合セ元利六元トナリシヲ以テ右送付銀中ヨリ之ヲ返済セリ若此儘放任セハ恐クハ彼等ノ業地ハ遂ニ瑞香ノ掌管ニ歸シタリシナラン更ニ該銀ヲ以テ家屋ト田一坵トヲ買得セリ受種一斗一升ノ地ニシテ其價格四十元ナリ剩餘銀尙十二元アリ此分ハ四恩ニ於テ之ヲ保管シ歲末年節忌辰ニ際シ臭屈ニ交與スルコト、スヘシ

敬啓者茲收來銀陸拾柒元收到免介此條銀項乃是初四日收至未到銀之時初二日先賣園壹坵乃是與大頭直代耕之園唯先收銀二元後到銀即將銀贖回此坵園字猶被實仔向瑞香借銀11元弟臭屈借11元連利息合六元將此銀與他理明恐後被其蓋管猶將銀買厝田壹坵壹斗五升清銀四拾元唯留存10元在四恩處俟年冬年節忌辰即付與屈仔應用餘無別言此奉

謹請

臺安不一

遺旋兄臺 謹照

戊申花月二十三日

弟王四恩 同頓

封套 (表)

内信煩至淡粧舊街十一番戶交
永成寶號
王相公道旋老 收入
托

(裏)

見吉戊花月三十三日封

第九 家屋ノ營繕委任ニ付受任者ヨリ委任者ニ送付シタル出費明細書 (前掲第七ト同欄ス)
家屋修理諸費左記ノ如シ(一)煉瓦及瓦代(別紙明細)銀三十二元三角(二)材木代同四十一元二角六點(三)大工五十九工半賃銀二十三元八角(四)左官百五十工同六十元五角(五)雜用トシテ支拂十元六角七點二瓣六石灰四十四擔二十元五角七手間賃銀計三十九元一角八材木煉瓦石灰擔人夫賃八元八角九土代ノ支拂四元十計二百四十元四角三點二瓣外ニ下照房修理費計六十元小廳房用同計四十元(十一)合計銀三百四十元四角三點二瓣ナリ

茲將修理諸費列左

一還磚料 一單 銀 11=1 十元
又還木料 一單 銀 11=1 十元
又還木工 686 十元
又還土工 18 十元

又還什用 銀 101 十元
又還灰料 XX 十元
又還小工 計 銀 1106 十元
又還挑磚木灰料工 銀 11 十元
又開謝土用 按 銀 10 元
共 11XOXIII= 百元
一加下房修理費 計 銀 10 十元
又加小房又計用 銀 10 十元
再合共去銀 11XOXIII= 百元

第十四節 仲

第十五節 行

第一 厦門捷記號ヨリ臺南味記號ニ宛タル貨信
(一)金英和號太和號(名船)ノ豆糟ハ其後他船ノ輸入ニ因リ價格下落シ取引成立セス(二)代買委託ノ人參一條買入レタリ量二匁三分代價龍銀二十二元七角ニシテ已ニ順記號ノ靜貫兄ニ托シテ送付セリ到着セハ查收ノ上弊店ノ口座中ニ登記セラレタシ(三)金捷春號(名船)ハ貴府ニ航海ノ豫定ニテ目下福人號(名船)ノ大豆糟壹萬片ノ積載ヲ約定セルモ尙六七千ノ餘地アルヲ以テ他店ヲ勸誘シ

ヲ該船ニ搭載スヘキ様盡力アリタシ

維茂宗叔大人閣下、客月廿八、南洋返厦、接函二十四發下

翰教兩章、示事拜悉、金英和太和之執、爲後再到賤免、客到報硬、轉迨始放船往出、俟出清即列單奉閱、委購人參、力竟唯得此庄、願爲採來壹條、龍貳拾貳元七角、願記靜買兄帶進、到乞收用、登載來賬、本金撻春船、因臺米價與厦不符、乃擬進府掬備、茲經福人許執一壹萬片、尙伸備位六七千片額、祈爲吹噓、他號有儀、可與訂定、接此初間、就可揚帆進裝、厦米價元月念間、糧杯米、元、刻金門駁到、卸兌貳元、現棧頂存數萬擔、海底安南米三儂、於期專不販分、蘇執淨再到、看以兩爲榜、奉以此請
春安、

捷記書東

陳記寶行

嘉升

己貳月初三日

陳渭芳

頓

第二 鎮江行記號ヨリ臺北裕順號ニ宛タル販賣委託ノ貨批兼貨單

(イ)金聯順號(名船)出海蔡臭ニ付託シ運送セシムルコト左ノ如シ(一)代辦ニ係ル漁春號機械製ノ新棉花拾對(包)又裕興號ノ同品拾貳對、此二口ノ代價及諸費合計洋銀五百九十一元〇三角四占、一對ノ單價二十六元一角ナリ(二)萬泰號ノ彩蛋(箱)二十壹計八千六百八十個、代價及諸費合計百十九元八角四占三儂(單價十元)三立昌號ノ牛油二十擔、正味一千三百六十六斤、代價及諸費合計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占四儂(單價十一元)四福順號銅製洗面盤一枚、銅鏡一面、此代價計二元四角七占四儂ニシテ以上總計洋銀八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占五儂ナリ右到着セハ查收記帳ヲ了シ回報アリタシ
(ロ)本月十九日郵便ニ託シ送付シタル八仙大彩(名)貳全ハ受取次第通知アリタシ尙昨日郵送シ來ル第十號及十一號便ノ發記號、建祥號、益昌號等ノ匯票計四枚、額面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ハ正ニ

落手シ直ニ受領ノ爲ニ上海ヘ向ケ發送セリ其兌換相場ニ付テハ受領歸着ノ上更ニ報知スヘシ又本月九日第九號便ニテ送來セル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ハ領收記帳ヲ了ス介意スル勿レ(以下相場)

順列第六號付金聯順寶角

蔡臭官出海

運奉

III 一辦	漁春 新花 拾對	運費	計洋 680.10元
I= 一辦	萬泰 彩蛋 念紅 計 11千	運費	計洋 1-2.10元
I- 一辦	立昌 牛油 念婆 淨 11斤	運費	計洋 11.10元
一辦	福順 銅鏡 壹面	運費	計洋 11.10元

此號計洋捌佰捌拾捌元乙角貳占五儂

到新向取收登惠示乃盼、下號輕貨配定再申、查此十九日寄郵政局八仙大彩貳全、裝壹布包、如收到併乞賜音來知、昨收郵政來十號十一號發記、建祥、益昌、票計四紙、共銀貳千貳百五拾五兩、經寄申向領、待支歸兌價、再告、本月初九日、收來九號銀 11千、兌價 11千、計洋乙千八百六元四角六占二儂、遊示取登勿介、願報刻車花對 11元、牛油 1-1元、皮旦 1-1元、新瓜子十元十見席 11元、七見席 11元、粗幼蘇無市、餘情後詳、願請

崇安

裕順寶 道旋宗兄大人

丁未九月二十五頓

第三 厦門垂裕號ヨリ臺南德記號ニ宛タル貨單(又本單)

此單ハ厦門垂裕號ヨリ臺南德記號ニ向ケ委託販賣ノ爲、運送シタル貨物ノ送狀ニシテ冒頭ニ「XII小」トアルハ單價其次ニアルハ貨主ノ店號ナリ「二八甲」トハ二疋ト八疋トノ割ニテ組合セタルヲ謂ヒ「白井布」ハ棉布ノ名稱ナリ「全」トハ一卷ヲ謂ヒ井布ハ二十五疋ヲ以テ一全トス末尾ニ「加出云々」トアルハ立替拂ヲ爲シタル積込運搬貨ナリ

順列第九號、配付金晉隆船運去、

XII 全、	長祿庄、	二八甲、白井布、	拾全、	佛	1=1XII	百元
III 全、	順泰庄、	二八甲、白井布、	拾全、	佛	10=11=1	百元
	又加出水	禮 船工		佛	IX=1	元
	共本	佛		IX=1	百元	

上 德記棧寶行 照

辛臘月拾五日單

垂裕 貨兌
認借不憑

第四 垂裕號ヨリ德記號ニ宛タル貨批

(一)金晉隆號出海林美ヲシテ二八組、白井布二十全ヲ運送セシメ、並ニ別紙本單一葉ヲ送付ス(二)到

君セハ查收ノ上、代賣セラレタシ(三)運貨向拂ノ約ナルヲ以テ例ニ依リ立替へ回報アリタシ
修翁仁兄大人、如晤啓者、茲列第九號、配付金晉隆船出海林美官帶運上、貼白井布貳拾全、並呈本單紙一、到新查收、向起代爲招售爲幸、其備資議臺發給、希即照例代理、爲是懇、即旋音示知爲荷、餘情另信報叙、專此奉頌、請
年安、

弟 曾 瓊 藏 頓
厦門垂裕書東

第五 臺南ノ行(四)順記號ノ委託ヲ受ケ寧波成章號カ代採シタル貨物ノ清單
「付第六號」ヲ以テ金順和號ニ搭載シタル益章印ノ漁春紫布參拾全、每全ノ價九九五、計二百九十八元五角ナリ、外ニ釐金稅二兩六錢四分、一四七率換算、三元八角八占一瓣、關稅人夫貨積込貨計一元五角ヲ加算ス、以上代價及諸費合計三百〇二元八角八占一瓣ナリ

付六 號、配金順和、蓋益章印、漁春紫布參拾全、價 128.6 元

加 稅平 11X 兩、申、並 11.1 元
餉力水 並 1.6 元

順風得利 連費計價參佰零貳元八角八占一瓣

順記寶號 謹照 甲辰五月十一日單

順利

第六 臺北魚行順利號ヨリ販賣委託者タル陳烏魚ニ發セシ代兌清單
 (一)上欄ヲ來ノ部、下欄ヲ去ノ部トス(二)上欄ニ「10」トアルハ百斤ノ單價ニシテ次ハ貨物名(三)下ハ其數量ヲ示シ、的銀「トアル」ハ其價格、九五折ハ九五掛即五分ノ行仲ヲ扣除シタルナリ(四)下欄第一行ニ「代車頭工」トアルハ立替拂ニ係ル停車場ノ荷卸賃ニシテ第二行以下ハ現金ヲ以テ委託者ニ交付シタル金額ヲ示シ各其下ノ數字ハ銀貨(元)ニ換算シタル額ヲ示ス

代兌	赤鯨 五十斤	代車頭工、小銀 一角銀	1=△
	的銀拾五元、九五折、IXII ₆ 十元	又去、金票八圓八拾錢銀	10X十元
		又去、小銀 三拾壹角銀	III元
		共銀 IXII ₆	

陳府烏魚兄 照
 明治四十一年一月九日
 北臺成章

第七 福州ノ行(四)泰記號カ在臺北ノ販賣委託者タル全勝利號ニ發シタル代兌清單
 (一)此單ニハ冒頭ニ貨物ノ標號ヲ示シ其次ハ品種、品名、及把數、總斤數ヲ掲ケ其次ハ單價ヲ記載ス(二)「扣」トアルハ行ノ仲錢トシテ九七即百分ノ三ヲ扣除セシモノニテ最下ニ在ル數字ハ各其賣價ヘキ金額ヲ示ス

四號

代兌荔月初五日到

印

泰成標、頭水苧肆把、計	1X0斤、價1XX兩、 ₁₀ 控、龍	III ₆ △8X十兩
泰成標、頭水苧肆把、計	III斤、價1X8兩、 ₁₀ 控、龍	△II=88十兩
泰成標、頭水苧肆把、計	III斤、價1X兩、 ₁₀ 控、龍	△XOII ₁ 十兩
泉發標、苧苧壹拾把、計淨	△X斤、價1X1兩、 ₁₀ 控、龍	1111△8II百兩
益茂標、苧苧捌把、計淨	△X斤、價1X兩、 ₁₀ 控、龍	1=II△II百兩

代還輸工ト等費、計又II=X兩 如數、過總單、付訖、
 除費外、兌得實捧肆百柒拾五兩參錢柒分玖釐正、

順風得利

金勝利寶舟照

丙午歲月初參單

春銀錢貨物
和泰記
不准支取

第八 福州ノ行(明)聚順號ヨリ在臺北販賣委託者タル泰成號ニ交付シタル代兌清單
 (一)上欄ヲ來ノ部トス第一行乃至第三行ハ受託貨物ノ單價標號品種數量賣上代金ヲ列記シ第四
 行ハ其合計額並ニ九八ノ行仲ヲ扣除シタル殘額ヲ記載ス(二)下欄ハ立替拂ヲ爲シタル諸費用ニ
 シテ第一行ハ釐金稅關稅第二行ハ陸揚及倉入費同第三行ハ本船ノ運賃同第四行ハ其合計金額
 ヲ掲ク(三)末行ノ籌除以外云々トアルハ上欄ノ代價ヨリ右諸費ヲ扣除シタル殘額即行カ委託者
 ニ對シ實際支拂フヘキ金額ヲ示ス

兌、正月廿三日、由榮順船、運來、

源成、四只、三水苧	五把、600斤、龍銀10元	還、稅釐餉費、龍銀10元、
源成、四只、三水苧	拾把、106斤、龍銀10元	又還、上水舟倉費、龍銀10元
合益、四只、三水苧	拾把、106斤、龍銀10元	又還榮順船備備、龍銀10元
共結龍銀	1111元	共得費龍銀
	1111元	1111元

賬未查覆 籌除以外、尙結存來、龍銀肆佰拾元肆角、
 差錯相坐 如單繳總

丙又梅月初六日 單

聚順

第九 船艀ノ行營業者ニ於ケル輸入貨物ノ代兌仲錢率

福州 唐紙、紙色杉木、茶執、茶油、桐油、牛油、幼紙、黃紙(以上九)

廈門 花金(九八) 鹽飯魚(九五) 錫箔(九六) 金桔餅(上)

鎮海 白朮米、白布、棉花、生油、烏蛋、瓜子、石羔、粉漿、綢緞、牛油、粉石、金針菜、木耳、草蓆、牛骨(以上九) 鹽白魚(九六)

第一〇 寧波成章號ヨリ臺南益章號ニ宛タル貨批査批

(一)永飲ニ對スル代兌蒜頭ノ清單、總單各一葉及順記ノ總單一葉正ニ接手セリ此分ノ照合計算ハ
 後便迄俟タレタシ(二)上海炳記號ヨリノ報ニヨレハ貴店ヨリ該號ニ送付セラレタル蠟燭九十三
 簍ハ破漏甚シク利ヲ獲ルコト難シトアリ貴命ノ通り金和二船ノ出港ヲ俟テ人ヲ派シ賣却ニ關
 スル適宜ノ處置ヲ取ルヘシ(三)列第一號便ヲ以テ金和興號ニ搭載シ滬尾ヨリ更ニ合春號ニ轉載
 託送シタル昭文庄四串紡(名織物)二十疋(雙包)ノ代價百六十二元一角四點二錢、同シク硬官紗拾疋
 代價一百六十一元〇七點三錢ナリ(下略)

右貨批及本單(單)ハ各船ニ齎ラシテ高覽ニ供セリ該二船ハ今朝已ニ出港セシヲ以テ不日安着
 スヘク到着セハ査收記帳ノ上回報セラレタシ

飄香宗兄大人閣下、復査客月拾四日、致奉草札一紙、飭郵政局送續料ト預早荃照矣、如蒙接及、便祈惠玉指

示是幸，迨至本初四接郵政類到，^{廿三}臺發下

尊諭一章、展玩之下，諸情頗悉，茲夾到敵友永飲兌蒜頭清總單各一紙，又願記總單一紙，容核覆如何。後告是日，再交由申炳記封到臺書一札，叙清種知，配由核棧刺鏡殼九拾參隻，其中大小十隻，並囑委人往申設法售兌云々，及據炳記來書云，該貨破漏，料不堪轉輪踏踏之，故此期所到刺壳，料難獲利，如且炳記早到尙貯棧，乃緣各處乘到致價賤乏授，況乎粗貨，不堪重費，既配到申，待金和興豐和兩帆出港，即使人往申謀售如何後告，茲查列元號配金和興船頭目應印徽哥，由滬託合春轉奉昭文庄四申紡念疋，裝壹包，價111元，硬官紗拾疋，裝壹包，價110元，又列查二號配金豐知船蓋益章印，由合春轉奉茶油拾疋，並111元，昭文庄硬官紗拾疋，裝壹包，並166元，均有貨兩本單，隨船繳交，該兩船早晨放蕩乘北風南下，料不日內可安到滬，該貨倘如早晚轉到，懇祈如額檢收註冊，便中提息惠示是幸，然敵今冬生理甚為不佳，乃緣來貨告斷，銀根緊迫，不能流通，實號所透去之款，在臺不論何貨，謀配來寄，以治銀根，幸勿置之度外，忝在聯枝，故敢直告，然成泰辦有容齊紙料一節，由弟說妥，照前單情減10元，彼亦虧本，難以多減，請祈原諒，該貨擬後期由輪轉奉，請祈轉達成泰，乃荷，茲呈各貨市單一紙，到希尊玩便悉，有叙是幸，餘事後述，專此佈告，並請尊安。

丁 參 月 初 八 日 頓 成 章 書 東

第十六節 會

第一 會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張連才ノ母生存中ニ自ラ會主トナリ一口四元得脚二十人得銀七十六元ノ會ヲ發起セシカ前ニ落札セシ會脚ニ於テ會銀ノ拂込ヲ爲ナ、ルヲ以テ後ニ落札セル會脚ニ會銀ヲ支拂フコト

能ハナルニ至レリ然ルニ會脚鐘楊氏ハ同居者李安治ヲシテ才父子ノ不在ニ乘シテ原告ノ有ニ係ル家具ヲ持去ラシメ、又福元嫂ハ恣ニ牛隻ヲ牽去シ、陳阿緯ハ強テ家屋ヲ胎ニ付セシメテ更ニ之ヲ他人ニ轉胎シ原告ニ立退ヲ迫ル等皆不法ノ行爲ヲ敢テセリ依テ總理黃增福ニ調處ヲ請ヒシモ無期ニ放任セラレ奈何トモ爲シ難シ已ヲ得ス茲ニ出訴ニ及フ冀クハ該物件ノ返還及滯納者ニ會銀ノ拂込ヲ命スル旨ノ判決アリタシト云フニ在リテ其奪取セラレタル物件目錄及未拂ノ會脚名並ニ銀額目錄ヲ添附セリ

具告狀本城內民人張連才爲受審空情慘莫何事切才父子老實愚忝耕農爲活緣因母盧氏在日權理家務並做生理之時才母前于壬午年間曾招集一會共二十人每份銀四元得銀七十六元續因會友已得去者僥存抗交故無可收交付現得者不幸才母子本三月間病故至十六日完葬是日才父子在山修墓未回料詎突有土惡陳安治視才父子不在家中忽然混行率搬店內大櫃器根概被搬盡是晚才回偵知始問來歷聲稱伊孫會份等情切思喪事未畢既被搬去另行追討復又有宋福元之妻福元嫂一人係在會內者橫將才家牛牽去六隻經各登投總理黃增福理處按辦無期而實實在無名會內胆敢反藉欠抵塞任討不還並福元嫂牛隻亦不交還似此果係有會份者亦容追討何得平空強搬家物又非才母子收存不交會銀仍在各會友身上今已得者陳輝 廖廣 二人銀未收交知才現住屋二間各迫將屋寫交受被強迫莫奈暫行搬交如此已得者王寶成 陳開興 陳永亮 等抗交鯨吞未得收迫討強搬混行率牽牛隻願係藐法欺甚虧父子孤弱受迫聲空一旦遭屈情慘難言棲止莫處情理何堪國法何在勢亟不得已並粘失單被欠清單附呈据情哀乞

大老爺台前嚴拘集到案按律懲究質訊虛實俾才舉家棲止有所感激沾恩萬叩、

計粘單一紙

二六六

正堂羅批

該民人延欠會銀不清，原為理曲，陳安治等如因理討不還，僅可赴官據實稟請究追，何得輒於該民父子外出之際擅行搬物牽牛希圖抵帳，控果非虛，殊屬不合，粘開失贓並被欠會銀數目，是否盡實，候飭差查明傳集，分別訊斷。

光緒十年四月十九

日叩

計開 被陳安治搬去失單

大概一張的銀卅元 內佛銀十二元 銅錢參千五百零文 明凡二十餘貼 帳目總簿日清 各一本

棹櫃一張的銀卅元 內烏布褲二條 布衫三件 細號銀手環二對 的銀四元 兩笠珠三串 馬瑤珠三掛

竹校椅一張 椅馬一付

宋福元嫂 牽去水牛牯三隻 水牛母三隻

被抗欠會銀項下

王寶成 欠去銀 卅元

陳開興 自己欠去 卅元 又認王泉去銀 卅元

陳永亮 欠去銀 卅元

方阿益 欠去銀 卅元

第二 同上 前訴狀ニ基キ恒春知縣ヨリ其關係者ニ發シタル呼出狀

署恒春縣正堂羅

傷傳訊究事，本年四月十九日，據城內民人張連才呈稱，伊母子光緒八年招集一會，共二十人，每份出銀四元，得銀七十六元，積因會友已得會份之王寶成、陳開興、陳永亮、陳緯慶等抗交，以致無由收與現得之家，不幸才母于本年三月間病故，至十六日才父子赴山安葬未回，詎料土惡陳安治會內無名，視才父子不在家中，平空將店內大櫃器概被搬盡，是晚才回家始問來歷，誣稱因才延欠會份之故，又有宋福元之妻福元嫂亦藉討取會銀，張將水牛牽去六隻，不肯交還，呈請追究等情。據此，查該民張連才延欠會銀，原為理曲，陳安治如無會份，何致平空搬物，惟陳安治與宋福元之妻，如因理討不還，儘可赴官據實稟請追究，何得輒於該民父子外出擅行搬物牽牛抵帳，控果非虛，殊屬不合，亟應傳訊以杜誣端，除批示外，合行單飭，為此單仰本役馳往查明張連才店內大櫃器概，果店實被陳安治搬去，究竟陳安治有無會份，宋福元嫂有無並牽張連才牛隻，其張連才所被抗欠會銀數目，是否屬實，各確情，一面將被告陳安治、宋福元嫂原告張連才應訊陳緯慶、王寶成、陳開興、陳永亮各正身，姓日據實稟帶赴署，以憑質訊，分別究斷，去役母延切切須單。

計粘單一紙

一 單 差 朱 秀

二六七

正堂羅行

第三同(上)判決文

原被兩造ノ申立ハ錯雜且不明ナルヲ以テ宜シク同善公所ニ赴キ紳董等ノ調處ヲ受ク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計開

- 原告 張連才
- 被告 李安治
- 訊應 鍾楊氏
- 宋福元嫂
- 廖 炭
- 陳阿綽

兩造轉輾不清著交同善公所黃增福張光清夏雲各紳董會同調處清楚稟復候奪

五月 初二

日

第四同(上)法廷ニ於ケル原被兩造ノ供述

(一)原告張連才ハ前掲訴狀ト同一ノ供述ヲ爲シ(二)被告李安治ハ鍾世氏ノ依頼ヲ受ケテオノ家具ヲ持去リタルハ事實ナルモ是才カ鐘ニ對シ承諾シタル所ナリト供述シ(三)被告鍾楊氏モ亦原告ニ於テ承諾シタルカ故ニ李ニ命シテ彼ノ家具ヲ持去ラシメタルモノナリト述ヘタリ(四)被告宋福元嫂ハ才カ會銀ヲ支拂ハサルカ故ニ已ムヲ得ス其牛隻ヲ牽去シ總理ニ仲裁ヲ請ハントシタルナリト陳述シ(五)被告陳阿綽ハ原告ノ家屋ヲ出胎セシメシハ承諾ヲ得タル上ナリトノ供述ヲ爲シ(六)結局原被何レモ同善公所ニ赴キ調處ヲ受クヘキ命ニ服從セリ

據張連才供年二十二歲父在母故兄弟二人妻妻未生子因小的母親在日爲會首招會分鍾楊氏等湊會及小的母親於三月間身故尙有鍾楊氏等四分未得因已得者多未補足小的取討不起所以鍾楊氏乘小的家中無人將小的大概等項器根搬去宋福元嫂將小的之牛牽交總理李安治並無會分之人亦混搬小的器根陳阿綽於去年得會時將小的房屋寫去作抵今伊又轉寫與人刻下迫令小的要移徙別處使小的無容身之地不得已呈請察辦今蒙飭令小的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總理等處辦清楚小的遵依就是

據李安治供年三十六歲父故母在兄弟無妻妻泉州府現在鍾楊氏與小的共住因鍾楊氏與張連才母親湊會被欠去會銀鍾楊氏向討張連才甘愿將大木櫃一張及竹棹等項器根估歸鍾楊氏因此鍾楊氏叫小的(此間數字不明)遵依就是

據鍾楊氏供年三十二歲丈夫故未生子小婦人自小全丈夫隨家翁班兵來台後丈夫充當恒春營兵丁來恒丈夫於前年身故無人依靠現在全李安治同住因去年張連才母親招小婦人湊會被欠去會銀小婦人向討張連才甘愿將木櫃一張估銀七元零又木架等項估銀六元零交與小婦人抵欠小婦人當叫李安治全

往棧回、合蒙飭令小婦人等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婦人遵斷、就是。
 据宋福元嫂供、每四十五歲丈夫宋代郎、小婦人姓邱、因去年張連才母親招小婦人湊會、被欠會銀無所歸返、
 在伊家牽來牛一隻交與黃總理處、今蒙飭令小婦人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婦人遵依就是。
 据陳阿綽供、小婦人去年與張連才母親湊會、所得會銀不能清楚、伊母親遂將房屋寫交小的作抵、因小的欠人
 債項被人追討、小的不得已、即將房屋轉寫與人、今蒙着令小的等赴同善公所聽候紳董等處辦清楚、小的
 遵依、就是。

五月 初二

日

第十七節 保險

第一 報險水漬冊式憑單ノ様式

保險代理商ヨリ本社へ宛テ發送スル浸水貨物檢査ノ報知書ニシテ重ナル内容ハ其檢査ニ關スル諸計算、浸水貨物及其件數、浸水ノ程度、及、驗貨人ノ姓名等ナリ

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閣下

國 船名

於 日進到本口內、有水漬貨物、經請驗貨之人、於貨起卸到岸之時、驗明、今將所驗水漬之貨價值件數列清於左、呈閱

計開

- 一、按賣單水漬之貨、共賣得銀 扣現該值銀
- 二、該貨、如無水漬、照市價、連稅、除 扣現該實銀
- 三、該乾貨、於 日、連稅發賣除
- 四、關稅關准減水漬貨稅銀 裝載
- 五、該貨、係用
- 六、賣貨之日、匯水係
- 七、驗貨之人、酬金銀

哩頭號數	箱包若干件	內載某樣貨乾貨若干件	連稅值現銀	輕漬若干件	深漬若干件	水漬原由

光緒 年 月 日 驗貨代理人 陳 聘 憑單

第二 月結報ノ様式

每月末ニ於テ代理商ヨリ本社ニ宛テ發送スル總保險契約高報告表ナリ重ナル事項ハ保本銀即保險貨物ノ價格及其取扱ニ係ル保險料金ヨリ代理商ノ手数料等ヲ扣除セル金額等ナリ

第一號	船往香港埠	保本銀二千七百員算九折實銀二十四員三角
第二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三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四號	船往 埠	保本銀 算 折實銀

第三 根單

代理商ト被保險者トノ間ニ保險契約ヲ締結セシ時、代理商ヨリ本社ヘ宛テ發送スル通知書ニシテ重ナル内容ハ被保險貨物及其件數、被保險貨物ノ價格、保險ノ種類及代理商ノ姓名等ナリ

香港 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 照

啓者、茲將代保到各號投保貨式、貨本、數目、開列於左、尙祈查核、存據、是荷、

該貨係付搭英國 庄 帆船名 由 埠
臺南開行、運至橫濱

光緒 年 月 日	驗貨代理人 陳 聘	憑 單
埠	哩 頭	號 數
臺字一號	△	
某樣貨物若干件	出類 去 X60 百擔	值本銀若干 二千七百員 平安
保平安或水漬		

第四 寄各埠代理根單

代理商ト被保險者トノ間ニ保險契約ヲ締結シ其被保貨物カ他ノ代理商ノ所在地ニ向ケ發送セラ、場合ニ契約ヲ締結シタル代理商ヨリ到着地ノ代理商ニ宛テ發スル通知書ナリ其重ナル記載事項ハ根單ニ同シ

橫濱 ○ ○ 先生閣下 均 照

啓者、茲將代香港普安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保到各號、保貨式、貨本數目、開列於左、尙祈查核、存據、是荷、

該貨係附搭英國怡記庄輪船名ビクトリヤ、由臺南埠、開行運至橫濱

橫 濱 埠	哩 頭	號 數	某樣貨物若干件	值本銀若干	保平安或保水漬
臺字一號	△		出類 去 X60 百擔	二千七百員 平安	
共計物物 件、報本銀	水漬、按例、凡過加、壹以外、方得賠補、				
光緒貳拾年 月 日	代理人 根 單				

第五 拍和冊式憑單ノ様式

浸水貨物ヲ評價シテ被保險者ヲシテ之ヲ引取ラシメ保險金ト相殺シタル場合ニ代理商ヨリ本社ニ宛テ發スル通知書ナリ其重ナル内容ハ該浸水貨物ハ被保險者ニ於テ引取リ保險賠補銀ノ一部ト相殺セシ旨ノ記載及浸水貨物ノ種類並ニ其件數浸水ノ程度及各其程度ニアル貨物件數等ナリトス

普安洋面保險兼貨倉有限公司先生閣下

國 船名 船主名

由 埠到 月 日所起到岸之貨業經

驗明係屬水漬但以該水漬貨如照常規出投拍賣實於承保家及投保家均屬無益是以弟即與受托收貨之家互商情願將該水漬之貨與未漬之貨相因估值該賠補銀元拍和了事矣今將所驗水漬之貨開列清摺於左呈閱以便核存

計開

哩頭	號數	件數	內載某樣貨	乾貨若干件	運稅值現若干件	輕漬若干件	深漬若干件	水漬原由	拍和銀若干

光緒 年 月 日 代理人 憑 單

第十八節 賭博

第一 賭博取締ノ件ニ付恆春知縣ヨリ所轄ノ總理ニ發シタル諭飭

署恆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黃

諭

頭人張來生黃增福等知悉本縣訪聞近日城內每有不法棍徒開賭賭廠日夜聚賭大屬藐玩法紀除飭差查拏務盡根株外合行諭飭該總理等立即協同縣役嚴拏該賭棍等務獲送縣以憑懲辦所有貨與聚賭之屋一併查明請封充公毋稍避嫌祖縱切切此諭

一諭

仰

頭人

張

來

生

黃

增

福

光緒 參年 參月

二十六

日承

正堂黃行

印

第二 阿片吸食場無免許當舖賭博密淫賣等ヲ禁シタル告示

署署辦 恒恒理 春春水 縣縣陸 正道團 堂府務 羅劉汪

出示嚴禁事照得煙館私當賭博窩娼均屬有干例禁現在防務方殷兵勇雲集四方襟處氣類不齊如煙館

等處、廉污納奸、恐所不免、亟應概行禁止、以肅營閫而昭慎重、除會同嚴飭辦勇兵役暨同善公所各紳董一體嚴密查禁外、合亟曉諭、爲此示仰閩邑軍民商賈諸色人等知悉、嗣後不得開設煙館私當以及窩賭窩娼、其有從前已開之煙館私當准即一律關閉、赴縣出具切結遷善爲良、免予深究、倘敢故違禁令、藐玩不遵、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慎勿以身嘗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一 告示

光緒 年 月

日

第三 賭博嚴禁ノ告示

本道示禁賭博	不准抽收賭費	近聞賭風未絕	本應一體懲究	特再重申禁令	前案未破者免	自今告示一出	在官立予參撤
不啻三令五申	亦已移飭嚴明	端由規費未停	與受不分重輕	從寬予人自新	後案有犯必懲	不問犯者何人	何況總理差丁

臺澎兵備道劉

示 偷敢仍前藐玩 直是怙惡有心
 定當加等治罪 慎勿悔在臨刑

第四 鳳山縣ニ於テ建設シタル賭博禁止ノ碑(鳳山採訪冊所載)

禁賭博碑、在雙慈亭門外左壁、高三尺六寸、寬二尺一寸、正書十六行、行三十四字、其辭云、

運同街署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孫 遵照抄奉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爲嚴禁賭博以除民害事照得閩省賭博之風甲於他省有花會銅寶搖擲推車馬砲擲骰等項名目繁多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擲則在重門蓬室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墜其術中迷不知返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無計謀生流而爲匪者且賭場爲盜賊藏身之所混跡之區地方因之多事比戶爲之不安實爲閩閩之巨害除隨時密飭拏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閩省軍民人等知悉試思賭博例禁甚嚴重則罪于軍流輕則杖徒枷號四民各有恆業咸宜謹凜刑章三尺斷難倖逃何苦輕投法網嗣後務須父戒其子兄戒其弟及早改悔自保身家倘敢怙惡不悛仍蹈從前惡習定即嚴拏從重懲辦恐爾時噬臍莫及也第賭博開場動既成羣結隊無論通衢僻壤耳目難瞞若無得規己庇之人該棍徒何敢明目張膽肆行哄誘乃弁兵胥役皆藉此以肥身平日則互相包庇及至查拏則又通信縱脫此賭棍所以有恃無恐也故塞其流必先清其源應責成地方文武認真約束禁革查有前項情弊即行斥革詳辦如或徇護一經察出立提弁兵胥役嚴懲並將縱容之本官糾參不貸本部院言出法隨

慎勿嘗試特示、

光緒二年四月

第五ノ一 呂宋票ノ轉賣ヲ禁シタル臺灣府ノ諭飭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
轉飭事本年八月初三日蒙 臬道憲劉 札開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准 省會通商總局移准 臬司
衙門移開奉 總督部堂何 簡付照得本部堂于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同 福巡建撫部院張附片
具 奏遵
旨嚴禁轉賣呂宋票一片今于本年六月初九日差辦賈回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行司官吏即便會同藩司移飭臺內所屬地方官一體欽遵辦理並移通商善
後兩局知照毋延等因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移局查照欽遵辦理施行等由准此移請轉飭欽遵辦理施
行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准
臬司鈔片移知業經分行該府移飭認真查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
所屬一體欽遵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前蒙
臬憲 本道憲抄片行府業經分別移行在案茲蒙前因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轉飭為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
欽遵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八月 十三
日札

第五ノ二 呂宋票ノ賣買ヲ嚴禁シタル臺灣府ノ諭飭

日札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

爲

轉飭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蒙道憲劉 札開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准按司衙門咨開
奉總督部堂何批據廈防廳通詳奉飭拏禁開設行棧招買呂宋洋票賭局棍徒緣由奉批所稟切實可嘉厦
門既因衙門費繁故無賭博則此外有賭博者必文武衙門得規包庇可知仰福建按察司會同通商局司道
再行通飭嚴革禁辦如敢違玩定即撤參暨候候 部院 批示撤參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撫憲批司業經轉行
查照在案茲奉前批除行泉州府移送外移局請煩通飭所屬嚴革禁辦施行等由到局准此移請通飭所屬
嚴革禁辦施行等由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立即通飭所屬嚴革禁辦具文通報毋違
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禁革外合就轉飭為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嚴革禁辦具文通報切切此札
光緒九年九月 日札

第十九節 不當利得
第二十節 不法行爲

第一 調處ヲ以テ毆打創傷ノ損害ヲ賠償セシメタル例(訴訟取下願)
原告尤連カ被告尤知哥ノ爲ニ毆打セラレシヲ親族隣人ノ調處ニテ被告ヨリ原告ニ服藥料トシ
テ錢三千文及檳榔ヲ提供セシメ訴ヲ取下ケタルモノ
具和息呈人 陳光遠、陳港、尤福和、
尤先求、張順、尤開元、
初三日有大坪頂庄尤連具控尤知哥毆打呈請驗傷究辦未蒙批示辦理賣等系屬族隣不忍坐視終議
爲查卹由事屬口角細故互相扭打微傷而已經費等出爲調停着知哥捧檳榔省會並出錢參千文與連

服藥、二比均各悅服、情願聽處、息訟和睦如初、但事既控公庭、合取具各依結呈繳叩乞
仁慈大老爺、愛民無誤、恩准和息銷案、以敦和睦、樂只與歌、沾感切叩、

正堂蔡批

本縣衙門書差家丁、均有給發工食、和息詞訟不許勒取分文、如家丁等敢於藉
端勒索、准該民人喊稟、所請姑准和息、

光緒五年六月 初七

日具和息呈人衆庄民等同叩

第二ノ一 毆打創傷事件ノ損害賠償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王贊ノ妻王林氏ハ山中ニ於テ拾薪セシニ、被告尤栢之ヲ強姦セントシテ遂ケス終ニ王林氏
ヲ毆打シタリト云フニ在リ

具呈狀人、茄冬湖庄王贊、爲強姦不從毆搶重傷、懇乞差拘奉醫究追律辦事、切實守分耕農、毫莫行非、染
禍因本月初七日、髮妻林氏名喚市、往山拾柴、不意突遇該處土惡尤栢、窺見胆敢恃其巨族、欲行強姦、
時林氏不從、同料、相不思理短、變羞成怒、將林氏頭上銀鍊一條、乃銀手環一、尻強橫刺去、林氏不忿喊救、
反被相開拳、毆打遍身、重傷、無奈、回家延醫服藥、經父王順登投伊胞叔尤魁元、不理反助桀爲虐、出言不
遜、似此昇平世界、豈容此等恃強藐法、實屬目無王章、有傷風化、不蒙差拘奉醫律辦、則國法何在、心奚以
甘、勢亟不得已、負傷赴塔請驗、懇乞

青天大老爺爲作主 恩准差拘奉醫究追律辦、庶強惡知有三尺沾感、切叩、

爾髮妻林氏傷痕已驗、尤栢果因強姦不遂復肆搶毆、實屬目無法紀、准即
飭差拘訊究追嚴辦、

光緒四年柒月

初九

日叩

第二ノ二 同上

(イ)ハ創債檢案書ニシテ(ロ)ハ被害者王林氏ノ口供聽取書ナリ

(イ)名單 七月 初九

計開

傷受 王林氏

驗得、王林氏右臂膊棍傷一處、色烏青、右後脇棍傷一處、色烏青、

七月

初九

日單

(ロ)据王林氏供、年二十九歲、住加冬湖庄、丈夫王贊、初七日去過溝砍柴、一路無人同行、四顧也無耕種的人、小
婦人在前、尤栢在後、追來挑戲小婦人、小婦人不允、他將小婦人柴刀奪去、就把小婦人推倒在地、登時喊救、
他又將柴棍亂打、搶去銀鍊一條、銀手環一隻、所供是實、求伸冤、

七月

日供單

第二ノ三 同上(上)判決文

尤栢カ王林氏ヲ毆打シタルハ事實ニ屬ス依テ尤栢ヲ答二百ニ處シ且被害者王林氏ニ對シ醫藥
料トシテ錢六千文ヲ賠償ス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計開

王林氏

尤柏

訊得王林氏控告尤柏毆打一案，王林氏供稱，伊于初七日往尤柏園後砍柴，尤柏園內出來，誣伊砍伐籬笆，將伊柴刀奪去，扯倒在地揮拳亂打，又据尤柏供，伊在加冬湖山脚有園埔一塊，四面皆圍籬笆，初七日在園耕作，聽得園外有人砍伐籬笆，出園看見王林氏砍伊籬笆當柴，彼此口角，將王林氏推倒在地，打他兩拳，各等供查，尤柏所圍籬笆，係屬短枝小木插入土內，王林氏果屬有心取便當柴，一拔便是，有何砍伐之聲，王林氏砍柴屬實，尤柏疑心不即前看柴堆，遂將王林氏扭倒亂打，殊屬魯莽，姑念王砍氏傷痕現已全愈，着將尤柏懲責二百，斷令備錢六千文交王林氏，作為醫藥之資，取結完案，差票吊銷，此諭。

七月

廿四

日

第三一 誣告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陳在ハ其所有ノ水牛一頭ヲ偷取セラレ所在不明ナリシカ董山猪ナル者ヨリ該牛カ被告李標ノ家ニ在ルヲ聞知シ到リ見ルニ果シテ自己ノ牛ナリシカハ被告ニ其引渡ヲ要求セシモノ

ニテ該牛カ原告ノ有タルコトハ陳車カ當時確證セシ所ナリ然ルニ彼ハ今日ニ及ヒ前言ニ反ス是明ニ被告ヨリ收賄シタルモノト思惟セラル若此儘經過セハ事端ヲ讓スノ虞アルヲ以テ茲ニ訴ニ及フト云フニ在リ

具狀人陳老在、年四拾八歲住 里楓港庄、

具呈人陳老在、爲賊獲證確賄賂反證乞恩提訊究辦事、切在于本月初旬、被盜偷去水牛一隻、在登即四處跟尋並無跡、至于十五日、有本庄董山猪到來報知在於李標家中、在即到去認牛耳號、果係被盜偷牽之物、李標所說係伊自己之牛、互相辯論、然此牛有陳車即陳枝可證、前因偷食陳車田禾苗、被伊牽回家中、留住數日、在賠還清楚、將牛牽回、在邀陳車到李標家中、認得牛耳號、係從前牽回之牛、三面對質、李標無言可答、不料、事久多變、隨後陳車又說此牛非從前所牽之牛、顯係受人賄賂、始終異詞、致使在與李標曉曉置辯、不分是非、將來恐生端、不得已、叩乞

大老爺台前、恩准提李標陳車到案訊究、曲直立分、沾感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蔡 批

據呈、爾於本月初旬、失去水牛一隻、報知牛在李標家中、究竟初幾之事、未據聲明、既有董山猪報知、又有陳枝可同往認明、屬實李標無言可對、是贓已拿獲、當時即可向討牽回、或指交總理頭人理論、何以絕不計較、隱忍而返、致使陳車復行改口異詞、所呈情節、支離、恐其中尚有未確、姑候派差查傳報證人等質明、分別究斷、

印

光緒八年八月拾九

日叩

第三ノ二 同上判決文

原告陳老在カ被告李標ニ偷去セラレタリト稱スル牛牯ハ李標ノ牛ニ屬ス然ルニ原告ハ故意ニ牛ノ耳號ヲ替ヘ恰モ李標カ爲シタル如ク粧ヒテ之ヲ告訴セシハ誣控ニ外ナラス依テ原告ハ瓦屋三千枚ヲ楓港庄土地廟ニ寄付シ謝罪スヘシト云フニ在リ

名 單 承 差 陳 與

計 開

原告陳老在

被告李標

陳 車

董山猪

訊得陳老在控李標盜牽牛隻一案、因李標之牛放山牧養、被陳老在私改耳號、此牛經李標牽回家中、已將半月、陳老在始前往冒認、李標不肯、互相爭執、以致涉訟、提訊李標供稱、此牛當日盜食張丁荳仔、嗣後、牽回家中半月之久、如果盜牽斷無留養庄中之理、質之陳車、據稱乃係李標之牛、因被陳老在私改耳號、冒稱自牛屬虛、屬實難瞞鄰居之目、且陳車又係陳老在指證之人、言鑿々毫無疑竇、陳老在膽敢冒認他人之牛、佈詞誣控、本應重辦、姑念一經到案自知理短、甘願服罪、當將陳老在責懲示儆、以爲誣控者戒、水牛一隻交李標帶回、並罰陳老在瓦片三千塊、起蓋楓港庄土地廟之

用、兩造遵依、結、附卷、此諭、

九 月 初 六 日 訊

第三ノ三 判決ニ服スヘキ旨ノ請書

(イ)ノ一 原告(誣告者)ヨリ提出シタル甘結狀

具甘結、楓港庄陳老在、今當

大老爺台前結得、在控李標盜牽牛隻一案、今蒙訊明、此牛係李標之牛、斷交李標領回、罰在出瓦三千塊、以起蓋土地廟之用、並令以後不得再滋事端、在甘愿遵斷、合具是實、

陳阿綽保結一併 附卷 [印]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保結字人陳老在

(イ)ノ二 判決ニ服シ之ヲ遵守セシムルニ付保人ヨリ提出シタル保結狀

具保結人、陳阿綽、今當

大老爺台前保得、陳老在控李標偷牽牛隻、認獲耳號、今蒙訊明、陳老在實誣告、牛隻斷還李標、并罰陳老在蓋楓港土地廟瓦三千片、陳老在不敢反悔、如有日後滋生事端、惟保結是問、并甘愿具保結、是實、

附 卷 [印]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保結字人陳阿綽

(ロ)ノ一 被告(誣告者)告ヨリ提出シタル甘結狀

具甘結、楓港庄李標、今當

大老爺台前結得、被陳老在控盜牽牛隻一案、今訊出此牛係標之牛、陳老在私割耳號、誣冒認、斷令陳老在

罰瓦三千塊起蓋楓港庄土地廟之用此牛交標領回以後不得再為生事如違斷合具結是實

董牛保結一併 附卷 印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甘結人李 標印

(口)ノ二 保人ヨリ提出シタル保結狀

具保結字人董牛今當

大老爺臺前保得李標被陳老在控偷牛隻認明耳號今蒙訊明此牛斷還李標因陳老在實係誣告并罰陳老在瓦三千塊李標甘愿遵斷如有日後反悔生端牛甘愿具保結是實

附 卷 印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保結人董 牛

(ハ) 證人ヨリ提出シタル甘結狀

具甘結楓港庄 董山 董車 今當

大老爺臺前結得車等被陳老在控證李標盜牽牛隻一案此牛係是李標之牛今蒙訊出此牛係李標之牛被陳老在偷割耳號誣控冒認斷令陳老在罰瓦三千塊起蓋楓港土地廟之用此牛李標領回車等遵依明斷合具甘結是實

附 卷 印

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

具甘結人 陳 車 董山 猪 印

第四ノ一 毆打創傷ノ損害賠償ニ關スル訴訟書類(書狀)

原告謝阿玉ノ父謝阿苟ハ埔園ノ堤籬圍築ニ從事中突然親族ナル謝阿宗謝天生等兄弟ノ爲ニ木棍ヲ以テ亂打セラレ重傷ヲ受ケタルヲ以テ傷痕驗案ノ上加害者ヲ嚴罰セラレンコトヲ乞フト云フニ在リ

具狀人謝阿玉年貳拾九歲住萬里得庄 離城參拾里

具喊早人萬里得謝何玉爲毆打服叔懇息驗何傷痕提案究辦事切玉父謝阿苟因本月初貳日在萬里得耕種園埔圍築籬笆突被至親服內兄弟謝阿宗謝天生兄弟不知作何挾恨手持木棍從背後而來謝阿宗將玉父阿苟當頭毆打壹傷昏倒在地謝天生幫同亂毆玉父阿苟滿身俱受重傷生死未卜玉將父親阿苟擡赴到案叩乞

大老爺臺前恩准驗明傷痕提謝阿宗謝天生到案從嚴究辦俾口無尊長者戒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胡 批

已驗訊堂諭候嚴拘謝阿宗等到案訊明究辦

光緒拾壹年六月 初三

日印

第四ノ二 同 上創傷檢案書

驗 單

計 開

提驗得謝阿苟右額角木棍傷壹處業經敷藥未便揭驗合面左手刀傷壹處斜長壹寸貳分寬五分皮肉捲縮血汚左手腕木棍傷壹處腕骨鬆脫右

手指木棍傷壹處、皮破血汚、右脊背木棍傷壹處、斜長七寸寬壹寸五分、色青腫、餘俱無故、須至驗單者、

第四ノ三 同 上原被兩造ノ供述

原告ガ築岸ヨリ爭フ生シタルモノニテ今調處ニ基キ下セル判決ニ服スト云フニ在リ
據謝阿荷供、小的被天生毆傷現已痊愈、醫生係小的自雇、要索討謝禮銀參拾六元、藥費小的出去銀參四元、緣因小的承買賴福來埔地壹塊、因牛隻踐踏、小的雇阿厝番築造埔墾、天生所說係伊水溝、不肯與小的堆築、遂將小的毆打至小的住屋地基、天生兄弟先曾蓋屋居住、後因伊已遷徙別處、小的復在此處起蓋草房、式間棲止、昨經原差朱秀古阿昂等處辦和息、以罰天生豬羊祭酒席式棹、神轎壹頂、藥費銀式拾元、謝禮銀六元、共需銀六拾六元、二比均各甘愿、有謝煥彬以小的輕許清楚、將小的之牛初趕去參拾餘隻、全伴五六人、途中小的接遇趕回、向失去五隻、次後又帶全拾七八人、將小的之牛全行趕在山上、着驚走散、現未牽回、今蒙說明斷、令二造悉照阿昂等在外原處了案、所有此屋地基、二造已經起蓋房屋、毋庸置議、惟此後不准再行起造、謝煥彬雖有往趕牛隻未牽去、當堂抽責示衆、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謝何玉供與上同

據謝天生供、年四拾壹歲、父故母在、兄弟參人、妻潘氏、子壹個、住萬里得、耕種爲業、阿宗是小的哥子、小弟寄生在後山耕種、茲因小的水田壹處與胞叔阿荷埔地毗連、內有水溝壹條、胞叔阿荷欲將水溝填平築造埔墾、遇有洪水、小的水田必被冲廢、先經向阻不聽、六月式、親叔阿荷復行堆築、小的再去阻擋、親叔先用刀砍傷小的手上、以致打架、哥子阿宗並無在場、小的兄弟有舊屋地基壹塊、從前起有房子式間、週圍插竹爲籬、親叔阿荷初向小的借住、言定叁年滿交還、計今有拾餘年、屢討不還、強欲霸佔、小的田園在此門首、伊養牛百餘

隻、因此出入踐踏、小的禾苗、昨蒙飭原差朱秀古阿昂等處辦、以罰小的兄弟豬羊祭祖及酒席式棹、需銀拾元、神轎壹頂、需銀參拾元、藥費銀式拾元、謝禮銀六元、共銀六拾六元、二比均各甘愿、因謝煥彬從中阻撓、聲要、牽小的之牛、今蒙說明斷、令二造悉照古阿昂等原處了案、所有屋地、二造已起房子、毋庸置議、惟此後不准再行起造、煥謝煥彬雖有趕牛、情事未有牽去、當堂抽責示衆、小的甘愿遵斷、就是、

據謝阿宗供、與謝天生同

據謝煥彬供、年式拾八歲、父在母故、兄弟式人、妻賴氏、子未、廣東加應州人、來臺多年、向皆生理、現住蚊蟀埔、生理營生、因謝天生毆打伊叔謝阿荷、其子謝何玉曾投經小的族叔謝阿容暨各本家等處辦、嗣、古阿昂等調處清楚、未有說明、以致小的族叔謝阿容不肯、令人往趕謝阿荷牛隻、是實、小的雖有在場、而衆人皆係謝阿容主使、現在牛隻均已牽回、謝阿荷並未牽有壹隻、今蒙說明斷結、小的今已知罪、求恩典、就是、

七月 十一 日

第四ノ四 同 上(判決文)

被告謝天生謝阿宗ノ兄弟ハ期親尊長ヲ毆打シ罪徒罪ニ當ルト雖モ既ニ罪ヲ悔ヒ通事ノ調處ニ服シ牲體看儀ヲ備出シテ被害者ヲ養シ且醫藥料トシテ銀二十六元ヲ賠償シ尙王爺廟ノ神轎一乘ヲ寄附シ免罪ヲ乞フ旨通事及被害者ヨリ願出シヲ以テ懲ヲ寬ニス但謝煥彬ニ至テハ鄉民ヲ煽唆シテ屢々謝阿荷ノ牛隻ヲ強牽驅逐セシハ殊ニ不法ニ屬スルヲ以テ笞二百及枷ニ處スト云フニ在リ

名

差 朱 秀

計 開

原告 謝何玉

被告 謝阿苟

謝阿宗 謝天生

謝煥彬

謝阿苟傷雖平復、謝天生毆打期親尊長、例應徒罪、惟據謝阿宗謝天生同稱情願、備辦牲醴肴饌祭祖服禮、並賠還謝阿苟醫藥洋貳拾六元、又願罰助本鄉王爺廟神轎壹乘、由通事古阿昂經理懇求寬免等語、謝阿苟亦以誼關叔姪代為乞恩、查謝天生既已知罪悔過、並願祭祖服禮出醫藥罰神轎、姑寬薄責示懲、具結完案、至與謝阿苟同姓不識之謝煥彬、竟敢箠弄阻撓魚目鄉民、嗣因索詐不遂、復行叫眾強牽謝附苟牛隻、殊屬不法、已極、重責貳百、板荷枷示衆、以昭炯戒、

七月 拾壹日

第五ノ一 毆打創傷ニ關スル訴訟書類(訴狀)

原告方旺、張申ノ二名ハ尤太ナル者ニ雇ハレ土工作業中張港ノ爲ニ毆打セラレタリト云フニ在

喊狀人 張申 住大埔庄 離城二里

具懇喊呈人、大埔庄民 張申 等爲逞兇毆打、乞恩懇明提究事、竊旺等向本庄尤太、包工搬掘土堤、去年底

會往搬二日、頭溝庄張港並不聲阻、本日早旺等復往搬掘、張港突來、手執鋤頭、先毆申右膊肘一傷、復將鋤頭毆旺左膊肘一傷、骨拆付思、旺等係受僱於尤太爲工、其土堤與張港有無糾葛、與旺等亦無干涉、張港並不出阻於前、竟敢逞兇於後、實屬目無法紀、不得不奔赴青天大老爺臺前、恩准懇明傷痕、差提張港到案、究訊嚴辦、沾恩上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呂 批

已分別提驗、訊供堂諭、集質察究矣

印

光緒十六年正月 第五ノ二 同上(訴狀)

十四

日叩

被告尤舵ハ人ヲ雇備シ原告張光讚ノ水圳ヲ填塞セシヲ以テ原告ハ總理等ニ依頼シテ一時之ヲ阻止シタルニ被告ハ再方旺外三名ヲ雇入レテ塞填ヲ行ヘリ此時恰モ原告ノ子張港カ田圃ノ見巡ヲ爲スニ當テ此非行ヲ目撃シ之ヲ阻止セントシ相爭フ際誤テ方旺等ヲ傷ケタリ其後ニ至リ尤舵ハ其一族二十餘人ヲ帶同シテ夜ニ乘シ原告ノ水圳ヲ填塞セリ此儘放任セハ插秧ノ時期ニ至リ水源ヲ斷タレ原告ノ田ハ拋荒セサルヲ得スト云フニ在リ
具告狀人張光讚年六十八歲、住頭溝庄 離城 里
具呈狀頭溝庄民張光讚爲橫行塞圳、向阻不聽、叩乞 迅提察斷事、竊謂有向尤姓買過大埔洋田一疇、與陳愛田隣界、愛田在上、溝在下、經愛十月間轉賣大埔庄尤舵、不料存心不良、就于十一月初七日、僱工三人在田塞圳、遂投尤魁元及黃總理、往阻斥非、據尤魁元言、限俟其調楚、亦停止、迨本年正月

十八日、尤能胆敢又僱方汪張等三人、復行塞圳、謂子張港往田邊看知向阻、詎等不分理會、因此口角、語等三人將手執鋤頭亂行砍斃、時港以致誤傷張方旺、伏思、昇平世界、而能如此橫行、復至十八夜、又帶同伊芋員尤磁尤興尤老等二十餘人、乘夜將圳全塞、似此耕農之際、被斷水源、使田拋荒、誰心奚甘、勢不得已、奔叩

青天大老爺為良作主、迅提尤能等到案、察訊究斷、俾良沾恩、切叩、

署恒春縣正堂兼管招撫事務呂 批

舵雇工填塞水圳、果屬不合、惟爾子張港輒因理阻口角、恃蠻兇毆、亦大可惡、受傷之方旺等、業已提案、查驗傷真事確、無可遁逃、當堂諭、候集案分別訊究核奪、爾既來縣具訴、着帶爾子張港投審可也、如違併究、毋悞、

光緒十六年正月

十九

日叩

第五ノ三 同 上判決文

地圖鱗冊ヲ案スルニ係爭地ニ水溝一條アリ尤能カ之ヲ填塞セシハ不法ナリ宜シク十日ヲ限リ掘開シテ之ヲ原狀ニ復スヘシ工竣ラハ總理ニ届出テ原溝ノ深サト異ナルナキヤ否ヤ查明ヲ受クヘシ但張港カ埋溝ノ舉ヲ見テ理否ヲ論セス直ニ之ヲ毆打シタルモ亦不法ナルヲ以テ之ヲ薄責スト云フニ在リ

名單

差李興

計開

原告 方旺
原告 張申
原告 張港
被告 張光讚
被告 尤太

查覈圖冊、兩造所控之處、有水溝一條、尤能填塞、殊屬非是、着限十日內、將原溝清出、候飭本城總理驗明、以免淺深不符原樣也、張港以此溝之塞、不先理論、遽然逞兇、亦屬不合、着薄責以懲其辜、兩造遵依、具結完案、此諭、

正月

念二

日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印刷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印刷人 手塚 猛 昌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
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
三丁目二番地

337

終